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股数不超过 15.25 亿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25 亿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 证券公司在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 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 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 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 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的有关规定: 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 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其他股东, 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 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11 号)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22 号), 本公司 68 家国有股东均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所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揭示

（一）证券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收入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经营风险。近年来，一定程度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收益水平出现一定波动。2010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68 亿元、27.94 亿元、25.62 亿元、30.28 亿元和 71.72 亿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中占据较高比重，本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中将面临相应的经营及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87 亿元、36.38 亿元和 59.6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8.04%、40.38%和 33.38%。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在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33 亿元、13.92 亿元和 25.0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5.55%、15.45%和 14.03%。本公司在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无法履约而导致资金损失的信用风险及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22.31 亿元、14.72 亿元和 62.7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8.60%、16.34%和 35.12%。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0 亿元、9.00 亿元和 15.15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1.67%、9.99%和 8.47%。

目前,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流动性风险。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7月受让国际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证券51%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本公司应“自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5年内解决与上海证券及其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延长持股锁定期承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11 号）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22 号），本公司 68 家国有股东均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所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应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II
发行人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一、重大风险揭示	IV
二、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事项	VI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VI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VII
五、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VIII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6
一、基本术语	6
二、行业术语	8
三、其他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五、募集资金运用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7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7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证券市场风险	20
二、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21
三、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23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23
五、管理风险	29
六、财务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32
八、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事项	7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中的 合伙企业	7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七、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99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5
九、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130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2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13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2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142
二、我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142
三、竞争地位	15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65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44
六、主要业务资质	2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1

一、同业竞争	271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87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87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298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98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99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0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0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8
一、概述	30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30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12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12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13
一、风险管理	313
二、内部控制	33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2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3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2
三、财务报表	37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6
五、税项	414
六、分部信息	41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20
八、主要资产情况	420
九、主要债项	429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情况	43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40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44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446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447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6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4
五、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494
六、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分析	49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2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498
二、上述规划拟定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506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依据及总量	50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50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51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51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2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3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51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4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15
五、股利分配信息披露	51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9
一、信息披露	519
二、投资者关系	520
三、重要合同	521
四、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28
五、对外担保情况	528
六、重大诉讼与仲裁	528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3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538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539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4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41
六、审计机构声明	54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43
八、验资机构声明	544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45
一、备查文件	546
二、查阅时间	546
三、查阅地点	546
四、信息披露网站	54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表 1-1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业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B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上市/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指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英文全称为“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期货子公司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直投子公司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公司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在上市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于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行业术语

表 1-2

资产证券化	指	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传统的证券发行是以企业为基础,而资产证券化则是以特定的资产池为基础发行证券
沪港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在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可转换债券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债券发行公司股票的债券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英文全称为“Introducing Broker”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英文全称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买入返售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英文全称为“Exchange Traded Funds”

三、其他术语

表 1-3

我国/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表 2-1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英文简称：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	61 亿元

（二）历史沿革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本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和 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2008-2014 年，公司连续七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

200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 亿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新增 10 亿股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 亿元。

2012 年 2 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135 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346,441	32.99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11.82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4,201,819	10.56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60,635,387	4.27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2.46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24,915	1.95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00,608	1.56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56
	合计	4,406,963,365	72.24

（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

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近三年，公司资本实力、盈利水平和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排名如下：

表 2-3

各类排名情况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排名			
总资产	3	3	3
净资产	5	5	5
净资本	4	3	5
营业收入	1	3	3
净利润	3	3	3
业务指标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	2	3
投行业务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	4	7
资产管理（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	1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余额	2	1	2
期货业务			
股指期货交易量	2	3	2
国债期货交易量	2	1	-

注：1、表中 2012 年-2014 年财务指标排名为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排名。

2、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为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排名；

3、2012 年、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为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合并口径排名；

4、2012-2014 年融资融券余额排名为上交所及深交所合计数排名；

5、2012-2014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及国债期货交易量均为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排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2.99% 股份。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6.74% 股份。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5.5884 亿元，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930,245.38	15,535,740.66	10,608,039.47
负债总计	27,200,378.76	12,035,525.76	7,352,777.3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4,046.81	3,406,516.56	3,172,269.86
股东权益合计	4,729,866.62	3,500,214.90	3,255,262.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160.34	900,892.95	779,886.55
营业支出	870,198.68	528,243.13	469,364.24
营业利润	917,961.66	372,649.82	310,522.31
利润总额	947,660.09	392,625.18	334,886.72
净利润	717,159.63	302,831.61	256,24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791.25	287,896.93	248,996.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38.22	-1,220,376.90	-628,2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3.49	-280,354.34	-614,3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84.51	1,685,426.49	476,77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3,898.88	167,738.87	-765,75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3	4,698,484.75	4,530,745.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 2-7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89	18.0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7.45%	1.07	1.07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58	8.6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8.24%	0.45	0.45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20	8.4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7.78%	0.40	0.40

（五）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

表 2-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288.21	233.18	201.40	-	-
净资产（亿元）	369.88	304.16	285.64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747.36%	770.12%	727.9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7.92%	76.66%	70.51%	48%	≥40%
净资本/负债	20.85%	40.67%	66.12%	9.6%	≥8%
净资产/负债	26.75%	53.04%	93.78%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65.01%	67.02%	77.86%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37.01%	118.14%	117.22%	400%	≤5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表 2-9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25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服务转型、提升投行业务承销能力、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研究业务和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表 3-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25 亿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来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7 元/股 (根据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根据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9 元/股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印刷费: 【】万元; 登记托管费: 【】万元等费用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表 3-2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 3-3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	021-38676798
传 真:	021-38670798
联 系 人:	喻健、李俊杰、谢景峰、梁静、程波

(二) 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 3-4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	010-66568888
传 真:	010-83571428
保荐代表人:	汪六七、敖云峰
项目协办人:	郑职权
项目经办人:	彭强、张瑜、李达、张帆、王海桑、岳思歌、王海明、王大勇

(三) 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 3-5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电 话:	010-58315234
传 真:	010-58568140

保荐代表人:	张广中、乔绪德
项目协办人:	郭雯
经 办 人:	李厚啟、冀丛、李方、胡占军、袁冬、梁立群、张韬

(四)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 3-6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电 话:	021-38639240
传 真:	021-58991896
经 办 人:	齐政、林剑云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表 3-7

负 责 人:	张继平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 话:	010-85606899、85606833; 021-60435123
传 真:	010-85606999
经 办 律 师:	杨静芳、李丽萍、牟坚、郑燕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3-8

首席合伙人:	吴港平
住 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 话:	010-58153000
传 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朱宝钦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表 3-9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754185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 3-10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表 3-11

银 行 名 称：	【】
住 所：	【】
电 话：	【】
传 真：	【】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票市场有较强的依赖。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在总体保持规模化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已经历了数次牛熊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周期。2001-2005 年，我国股票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票指数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由 2001 年最高的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最低的 998 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积累的经营风险集中释放，证券业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2-2005 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2007 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解决，股票指数持续上涨，交易量大幅攀升，上证综指于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点的历史高点，我国证券业的盈利水平也快速提高，2007 年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32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 年，股票市场深幅调整，上证综指由 2008 年初的 5,265 点下跌至最低 1,665 点，全年跌幅达 65%；2009 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 3,478 点，全年涨幅 80%；2010 年后，股票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由 2010 年初的 3,277 点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2,116 点，跌幅超过 35%。2014 年下半年以来，股票市场行情向好，市场

交投活跃，交易量持续放大，上证综指全年涨幅达到 **52.87%**。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明显波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及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4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494 亿元、934 亿元、784 亿元、383 亿元、331 亿元、440 亿元和 966 亿元，其中，2008 年和 2011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 **62.58%**和 **51.15%**，2014 年全行业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119.55%**。

近年来，来源于债券发行承销、债券投资、期货经纪和金融衍生品投资等业务的收入占我国证券公司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也日益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有待拓展、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仍然较高，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特征仍未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0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68 亿元、27.94 亿元、25.62 亿元、30.28 亿元和 71.72 亿元，较上年分别变动 -35.55%、-31.32%、-8.30%、18.19%和 136.81%。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也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放松管制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目前，金融深化改革、放松管制和监管转型，都在加快资本市场和证券业的市场化进程，在这一过程中，证券行业的规模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竞争日趋激烈，其中，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可能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向大型现代投资银行转型；部分中小证券公司也将可能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和创新机遇，实行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对外开放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目前，部分国际投资银行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机构，我国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已达到 11 家。这些合资证券公司已在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未来，我国将逐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国际投资银行将更多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增加对国内市场的投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经营范围。由于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专业人才、市场拓展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国际投资银行更为激烈的竞争。

金融综合经营趋势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目前，在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日益综合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不断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业态日益激烈的竞争。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这些机构可能通过新设机构、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将给证券公司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此外，随着证券业准入管制的逐步放松，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模式有可能在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给证券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收入来源带来深远影响和巨大挑战。

放松管制、对外开放、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将深刻改变行业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证券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87 亿元、36.38 亿元和 59.6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8.04%、40.38%和 33.38%。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2012-2014 年，证券市场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1,328 亿元、2,032 亿元和 3,223 亿元，同比变化-24.28%、52.94%和 48.07%；同期，本公司（母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变化-26.16%、56.63%和 77.85%。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最近三年，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2012-2014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781%、0.0785%和 0.0663%；同期本公司（母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佣金率分别为 0.0776%、0.0798%和 0.0734%，同比变化 5.58%、2.84%和-8.02%。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2012-2014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5,263 家、5,785 家和 7,199 家，同比分别增长 5.34%、9.92%和 24.44%。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33 亿元、13.92 亿元和 25.0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5.55%、15.45%和 14.03%。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

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22.31 亿元、14.72 亿元和 62.7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8.60%、16.34%和 35.12%。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2013 年，股票和债券市场双双下跌，上证综指和中债总全价指数分别下跌 6.75%和 5.28%，尤其是债券市场创出 2006 年以来最大跌幅，受此影响，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同比减少 34.00%。2014 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52.87%，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 7.48%，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为 62.79 亿元，同比增长 326.51%。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0 亿元、9.00 亿元和 15.15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1.67%、9.99%和 8.47%。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2010-2014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票发行金额分别为 8,955 亿元、5,073 亿元、3,128 亿元、2,803 亿元和 4,856 亿元，变化幅度分别为 130%、-43%、-38%、-10%和 73%。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0-2014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4,056 亿元、4,190 亿元、9,286 亿元、6,996 亿元和 8,675 亿元，变化幅度分别为 1%、3%、122%、-25%和 24%。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

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六）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九）国际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业务、企业融资、资产委托管理、期货买卖和证券投资顾问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

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公开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12 家证券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本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对其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外共直接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30 家分公司和 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同时，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诸多领域，随着创新业务的发展，本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四）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六、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

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2014 年 2 月，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若公司财务状况未能达到相应监管要求，将面临被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服务转型、提升投行业务承销能力、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研究业务和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产生有一定时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下降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32.9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际集团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46.74%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国资公司及国际集团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股东的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6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 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1998 年 7 月 23 日，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董事会发布了依法合并的联合公告。两公司分别委托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清产核资，委托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1999 年 4 月 13 日，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两家公司在合并基础上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决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1999 年 4 月 15 日，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签署了《合并协议》。

1999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批准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建本公司。1999 年 6 月，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原有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资者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1999 年 7 月 13 日，财政部以财评字[1999]320 号文对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批准了本公司的筹建方案。

1999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45 号），批准国泰证券的股东将净资产 171,154.92 万元中的 90,296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本公司，君安证券的股东将净资产 100,944.16 万元中的 51,111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本公司，两公司股东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全部折为股本，计 141,407 万股。同时，国泰证券、君安证券的部分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出资 231,311 万元，认购本公司 231,311 万股股份。

199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999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同意本公司开业。

1999 年 8 月 15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会发（1999）第 7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37.2718 亿元，其中股本 37.2718 亿元。

199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 372,718 万元，本公司正式成立。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财政局	610,690,000	16.38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86,680,000	15.74
3	国家电力公司	200,000,000	5.37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50,000,000	4.02
5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3.22
6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22
7	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	108,000,000	2.90
8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0,000,000	2.68
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8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80,660,000	2.16
11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2.15
1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
13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
1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8,980,000	1.85
15	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
16	成都铁塔厂	60,000,000	1.61
17	广州市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
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34
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34
20	深圳市慧能集团公司	43,040,000	1.15
21	中国交通银行	39,850,000	1.07
22	华侨城集团公司	38,320,000	1.03
2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7,890,000	1.02
2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0.94
25	华能集团公司	30,660,0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0,660,000	0.82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0,660,000	0.82
28	山东永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80
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80
3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3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32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0,000	0.41
33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15,330,000	0.41
34	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40
3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40
3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560,000	0.39
37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3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39	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0	云南锡业公司	10,000,000	0.27
41	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2	长锋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0.27
43	上海冶金炉料公司	10,000,000	0.27
4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5	山东省临沂市投资公司	10,000,000	0.27
46	成都市万担商贸公司	10,000,000	0.27
47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8	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0	0.21
4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50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7,660,000	0.21
51	中国烟草总公司	7,660,000	0.21
5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7,660,000	0.21
5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7,660,000	0.21
54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7,660,000	0.21
55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56	五矿集团财务公司	7,660,000	0.21
57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7,660,000	0.21
58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7,660,000	0.21
59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7,660,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7,660,000	0.21
61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7,660,000	0.21
6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660,000	0.21
63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7,660,000	0.21
6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7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0,000	0.21
69	天津环海公司	7,660,000	0.21
7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660,000	0.21
71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60,000	0.21
72	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	6,890,000	0.18
73	北京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6,130,000	0.16
7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	6,000,000	0.16
75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5,000,000	0.13
76	葛洲坝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7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0	吉林省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2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5,000,000	0.13
8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000,000	0.13
84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5	江苏通旺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5,000,000	0.13
86	上海产权交易所	5,000,000	0.13
87	深圳宝安江铜南方总公司	5,000,000	0.13
88	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9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	5,000,000	0.13
90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5,000,000	0.13
91	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	5,000,000	0.13
92	陕西汉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93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59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4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4,590,000	0.12
95	深圳市宝安金饰品服务公司	4,300,000	0.12
9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0.11
9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财务结算中心	3,830,000	0.10
98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分公司	3,830,000	0.10
99	上海市电力公司	3,830,000	0.10
100	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1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	3,830,000	0.10
102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公司	3,830,000	0.10
10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3,830,000	0.10
104	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5	上海久事公司	3,830,000	0.10
10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7	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	3,830,000	0.10
108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0.10
10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10	天津铁厂	3,830,000	0.10
111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3,830,000	0.10
112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0.10
113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14	福建省电力工业局	3,060,000	0.08
115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2,290,000	0.06
11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290,000	0.06
11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0.06
118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2,290,000	0.06
119	天津大学	1,990,000	0.05
120	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1,830,000	0.05
1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1,530,000	0.04
123	上海包装装潢公司	1,530,000	0.04
124	上海市城市银行	1,530,000	0.04
125	广州造船厂	1,530,000	0.04
126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南京无线电厂	1,530,000	0.04
127	宁波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8	沈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9	沈阳电力局供用电工程承包公司	1,530,000	0.04
13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1	上海第七印染厂	760,000	0.02
132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760,000	0.02
133	哈尔滨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4	天津市长芦实业公司	760,000	0.02
1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6	天津津美集团公司	760,000	0.02
合计		3,727,180,000	100.00

2、2001 年公司分立

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上市方案》，会议同意就其中涉及的公司分立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最终是否依照分立方案进行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非证券类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200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分立方案实施的条件已经成就，决定进行分立。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分立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1]05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以《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942 号）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1）验字第 1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分立而减少实收资本 2,718 万元，分立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70,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出具沪国资预[2002]89 号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分立完成后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本次分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6,236,619	16.38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82,401,709	15.74
3	国家电力公司	198,541,525	5.37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48,906,144	4.02
5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124,915	3.22
6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24,915	3.22
7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07,212,423	2.90
8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99,270,763	2.68
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3	2.68
10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80,071,797	2.16
11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9,416,610	2.15
1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9,489,534	1.88
13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89,534	1.88
1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8,476,972	1.85
15	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59,562,458	1.61
16	成都铁塔厂	59,562,458	1.61
17	广州市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59,562,458	1.61
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1	1.34
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9,635,381	1.34
20	深圳市慧能集团公司	42,726,136	1.15
21	中国交通银行	39,559,399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华侨城集团公司	38,040,556	1.03
2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7,613,692	1.02
2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4,744,767	0.94
2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436,416	0.82
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0,436,416	0.82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0,436,416	0.82
28	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	29,781,229	0.80
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781,229	0.80
3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854,153	0.54
3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854,153	0.54
32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18,208	0.41
33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15,218,208	0.41
34	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4,890,615	0.40
3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90,615	0.40
3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453,823	0.39
37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27
3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27
39	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9,927,076	0.27
40	云南锡业公司	9,927,076	0.27
41	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27
42	长锋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9,927,076	0.27
43	上海冶金炉料公司	9,927,076	0.27
4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27,076	0.27
45	山东省临沂市投资公司	9,927,076	0.27
46	成都市万担商贸公司	9,927,076	0.27
47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9,927,076	0.27
48	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	7,911,880	0.21
49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7,604,140	0.21
50	中国烟草总公司	7,604,140	0.21
5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7,604,140	0.21
5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7,604,140	0.21
53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7,604,140	0.21
54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4,140	0.21
55	五矿集团财务公司	7,604,14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7,604,140	0.21
57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7,604,140	0.21
58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7,604,140	0.21
59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7,604,140	0.21
60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7,604,140	0.21
6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604,140	0.21
62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7,604,140	0.21
6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21
6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21
6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21
6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21
67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21
6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4,140	0.21
69	天津环海公司	7,604,140	0.21
7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7,604,140	0.21
71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04,140	0.21
72	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	6,839,756	0.18
73	北京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6,085,298	0.16
7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	5,956,246	0.16
75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4,963,538	0.13
76	葛洲坝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77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7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7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80	吉林省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8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82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4,963,538	0.13
8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4,963,538	0.13
84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85	江苏通旺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4,963,538	0.13
86	上海产权交易所	4,963,538	0.13
87	深圳宝安江铜南方总公司	4,963,538	0.13
88	贵州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89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	4,963,538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0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4,963,538	0.13
91	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	4,963,538	0.13
92	陕西汉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3
9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4,556,528	0.12
94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4,556,528	0.12
95	深圳市保安金饰品服务公司	4,268,643	0.12
9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0,976	0.11
9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财务结算中心	3,802,070	0.10
98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分公司	3,802,070	0.10
99	上海市电力公司	3,802,070	0.10
100	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802,070	0.10
101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	3,802,070	0.10
102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公司	3,802,070	0.10
10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3,802,070	0.10
104	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	3,802,070	0.10
105	上海久事公司	3,802,070	0.10
10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02,070	0.10
107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3,802,070	0.10
108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2,070	0.10
10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02,070	0.10
110	天津铁厂	3,802,070	0.10
111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3,802,070	0.10
112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02,070	0.10
113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802,070	0.10
114	福建省电力工业局	3,037,685	0.08
115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2,273,301	0.06
116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273,301	0.06
11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273,301	0.06
118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2,273,301	0.06
119	天津大学	1,975,488	0.05
12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1,816,655	0.05
1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3	0.04
12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1,518,843	0.04
123	上海包装装潢公司	1,518,84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4	上海银行	1,518,843	0.04
125	广州造船厂	1,518,843	0.04
126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南京无线电厂	1,518,843	0.04
127	宁波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1,518,843	0.04
128	沈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3	0.04
129	沈阳电力局供用电工程承包公司	1,518,843	0.04
13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4,458	0.02
131	上海第七印染厂	754,458	0.02
132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754,458	0.02
133	哈尔滨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458	0.02
134	天津市长芦实业公司	754,458	0.02
1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54,458	0.02
136	天津津美集团公司	754,458	0.02
合计		3,700,000,000	100.00

3、2005 年增资扩股

根据上海市政府和人民银行联合向国务院上报的《关于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两家证券公司深化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关事项的请示》（沪府[2005]42号），2005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中央汇金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 10 亿股公司股份。

200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央汇金公司向国泰君安证券定向增资的议案》。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 亿元；增资后，中央汇金公司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1.28%。

2006 年 1 月 5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5）验字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央汇金公司缴纳的新增现金出资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 亿元。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8,854,952	23.8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1.28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161,538	11.15
4	国家电网公司	198,541,525	4.22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24,915	2.53
6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124,915	2.53
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24,915	2.53
8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5,769,938	1.82
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9,416,611	1.69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9,416,611	1.69
11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89,534	1.48
1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64,057,438	1.36
1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1,666,998	1.31
1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4,781,578	1.17
15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649,967	1.01
16	成都铁塔厂	47,649,967	1.01
17	广州市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47,649,967	1.01
18	广州振华投资有限公司	42,726,136	0.91
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39,708,305	0.84
2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9,708,305	0.84
21	华侨城集团公司	38,040,556	0.81
2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4,744,767	0.74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0,436,416	0.65
2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98,895	0.64
2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4,341,191	0.52
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4,349,133	0.52
27	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	23,824,983	0.51
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824,983	0.51
29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854,153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883,323	0.34
31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5,218,208	0.32
3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5,208,281	0.32
33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90,615	0.32
3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2,174,566	0.26
35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1,912,492	0.25
3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21
37	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21
38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9,927,076	0.21
39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24,968	0.19
4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1,661	0.17
41	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7,941,661	0.17
42	云南锡业公司	7,941,661	0.17
43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7,941,661	0.17
44	上海冶金炉料公司	7,941,661	0.17
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941,661	0.17
46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0.17
47	成都市万担商贸公司	7,941,661	0.17
48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7,911,880	0.17
49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7,604,140	0.16
50	中国烟草总公司	7,604,140	0.16
5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604,140	0.16
52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4,140	0.16
5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7,604,140	0.16
54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7,604,140	0.16
55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7,604,140	0.16
56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7,604,140	0.16
57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7,604,140	0.16
5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16
5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16
6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16
6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16
62	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	6,839,756	0.15
63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3,255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	北京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6,085,298	0.13
6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6,085,297	0.13
66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6,083,312	0.13
6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083,312	0.13
6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83,312	0.13
69	葛洲坝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3,538	0.11
70	吉林省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1
7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63,538	0.11
72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4,963,538	0.11
73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	4,963,538	0.11
74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4,963,538	0.11
75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11
76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	4,764,997	0.10
77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4,556,528	0.10
78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3,970,830	0.08
79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3,970,830	0.08
80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970,830	0.08
81	江苏通旺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3,970,830	0.08
82	上海产权交易所	3,970,830	0.08
83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3,970,830	0.08
8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70,830	0.08
85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	3,970,830	0.08
8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0,976	0.08
87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3,802,070	0.08
88	上海市电力公司	3,802,070	0.08
89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3,802,070	0.08
9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2,070	0.08
9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02,070	0.08
92	天津铁厂	3,802,070	0.08
93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02,070	0.08
94	宝安金饰品服务公司	3,414,914	0.07
95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3,047,612	0.06
9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41,656	0.06
97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1,65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8	上海梅山联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41,656	0.06
9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037,685	0.06
1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571,113	0.05
10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273,301	0.05
102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2,273,301	0.05
103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1,818,641	0.04
104	天津大学	1,580,390	0.03
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0,828	0.03
106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8,843	0.03
107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8,843	0.03
1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3	0.03
109	广州造船厂	1,518,843	0.03
110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南京无线电厂	1,518,843	0.03
111	宁波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1,518,843	0.03
112	沈阳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3	0.03
11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5,074	0.03
114	沈阳电业局供用电工程承包公司	1,215,074	0.03
11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4,458	0.02
116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754,458	0.02
117	哈尔滨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458	0.02
118	天津津美集团公司	754,458	0.02
119	天津市长芦实业开发公司	603,566	0.01
合计		4,700,000,000	100.00

4、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8 元，发行对象为当时在册的股东，此次增资扩股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向国资公司定向增发 4 亿股股份；二是向当时在册股东配售 8 亿至 10 亿股股份，就部分股东放弃配售及不足 10 亿股的部分，当时在册的其他股东可以按比例追加认购。在增资方案实施过程中，因本公司部分股东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政策要求，本公司依照相关监管精神持续进行整改。

2011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事项。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资扩股 14 亿股。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 60464416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4 亿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346,441	32.99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11.82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4,201,819	10.56
4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60,635,387	4.27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2.46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24,915	1.95
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2,970,608	1.69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56
11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893,682	1.42
1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5,769,938	1.41
1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83,056,090	1.36
1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789,215	1.31
15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265,182	1.14
16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782,364	1.01
17	广州振华投资有限公司	55,398,185	0.91
18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52,255,295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业（有限合伙）		
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51,485,302	0.84
20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47,649,967	0.78
21	华侨城集团公司	45,648,666	0.75
22	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2,446,644	0.70
23	河南领锐实业有限公司	38,666,707	0.63
2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408,497	0.61
2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45,645	0.60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6,523,698	0.60
2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98,895	0.49
28	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	29,027,710	0.48
29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53,123	0.43
3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742,652	0.42
31	深圳市中科智冠旗投资有限公司	24,349,133	0.40
32	上海鼎企商贸有限公司	23,289,677	0.38
33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174,566	0.36
3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1,918,296	0.36
3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33
36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9,731,741	0.32
37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19,306,989	0.32
3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99,524	0.31
39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47,545	0.27
4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5,445,591	0.25
41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15,311,561	0.25
42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88,909	0.22
43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912,490	0.20
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1,776,997	0.19
4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0,000	0.19
4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04,872	0.17
4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297,060	0.17
4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16
49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31,376	0.16
5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	0.16
51	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9,529,993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24,968	0.15
53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24,968	0.15
54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24,968	0.15
5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24,940	0.15
5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124,140	0.15
57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15
58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8,654,425	0.14
59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0.13
60	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0.13
6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11,880	0.13
62	上海钢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4,140	0.13
63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04,140	0.12
64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7,604,140	0.12
65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7,604,140	0.12
66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7,604,140	0.12
67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3,255	0.10
68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1,661	0.10
69	北京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6,085,298	0.10
7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6,085,297	0.10
7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083,312	0.10
72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956,244	0.10
73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5,956,244	0.10
7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5,717,995	0.09
75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322,898	0.09
76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5,148,530	0.08
77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148,530	0.08
7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79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8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81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82	上海万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83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08
84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4,929,718	0.08
85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9,718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6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4,764,996	0.08
87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4,764,996	0.08
88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4,764,996	0.08
8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764,996	0.08
9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562,484	0.07
91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59,680	0.07
92	上海骏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38,057	0.07
93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07
94	上海踏顶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0.07
9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0,976	0.06
96	天津铁厂	3,802,070	0.06
97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2,070	0.06
9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02,070	0.06
99	宝安金饰品服务公司	3,414,914	0.06
1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41,656	0.05
101	上海荣辉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05
102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2,947,474	0.05
103	上海旺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81,578	0.05
104	上海益闵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	0.04
105	上海英之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272,301	0.04
106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2,182,369	0.04
107	上海佳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0.03
108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	0.03
109	宁波保税区金泰物业有限公司	1,822,611	0.03
110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1,582,370	0.03
111	太原市海霸王大厦有限公司	1,580,390	0.03
1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449	0.03
11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3	0.02
11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18,843	0.02
115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1,518,843	0.02
11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8,843	0.02
117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8,843	0.02
118	专嘉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17,058	0.02
119	沈阳电业局供用电工程承包公司	1,215,07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0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127,648	0.02
121	上海任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2
122	上海兴成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92,706	0.02
12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4,656	0.02
124	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754,458	0.01
125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754,458	0.01
126	哈尔滨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458	0.01
127	天津市顺华祥工贸有限公司	754,458	0.01
128	天津市长芦实业开发公司	724,278	0.01
12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8,850	0.01
130	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451,057	0.01
131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470	0.01
132	海宁市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	0.01
133	上海德之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3,761	0.00
13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890	0.00
13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注：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确定。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监局申请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1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0,690,000	机构部部函 [2001]119 号	2001.10

2、2002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02,070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02,070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3	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梅山联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41,656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4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41,656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5	天津环海公司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83,312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6	上海包装装潢公司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18,843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8	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7,911,880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9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7,941,661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10	上海第七印染厂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54,458	沪证机便 [2002]128 号	2002.12

3、2003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5,014,193	机构部部函 [2003] 117 号	2003.04
2	深圳市慧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振华投资有限公司	42,726,136	沪证机便 [2003] 146 号	2003.12

4、2004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816,655	沪证机 [2004]95 号	2004.0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18,843	沪证机 [2004]107 号	2004.04

5、2005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208,281	证监机构字 [2005]181 号	2005.12
2	宁波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金泰物业有限公司	1,518,843	证监机构字 [2005]178 号	2005.12

6、2006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39,756	机构部部函 [2006]262 号	2006.07
2	北京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7,941,661	机构部部函 [2006]262 号	2006.07
3	成都铁塔厂	四川省电力公司	47,649,967	机构部部函 [2006]262 号	2006.07
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883,323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26 号	2006.11
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	14,890,615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27 号	2006.11
6	广州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47,649,967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24 号	2006.11
7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骏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61 号	2006.12
8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963,538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46 号	2006.12
9	江苏通旺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0,830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77 号	2006.12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4,341,191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55 号	2006.12
11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41,656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65 号	2006.12
12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562,484	国泰君安司发 [2006]365 号	2006.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德之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4,458	国泰君安司发[2006]376 号	2006.12
14	上海北蔡实业总公司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3,538	国泰君安司发[2006]377 号	2006.12
15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7,076	国泰君安司发[2006]377 号	2006.12
16	吉林省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3,538	国泰君安司发[2006]377 号	2006.12

7、2007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5,218,208	国泰君安司发[2007]9 号	2007.01
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41,656	国泰君安司发[2007]3 号	2007.01
3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47,612	国泰君安司发[2007]3 号	2007.01
4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04,140	国泰君安司发[2007]5 号	2007.01
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7,604,140	国泰君安司发[2007]7 号	2007.01
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81,578	国泰君安司发[2007]43 号	2007.02
7	成都市万担商贸公司	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7,941,661	国泰君安司发[2007]79 号	2007.03
8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2,070	国泰君安司发[2007]62 号	2007.03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59,422	国泰君安司发[2007]78 号	2007.03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9,421	国泰君安司发[2007]78 号	2007.03
11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2,070	国泰君安司发[2007]68 号	2007.03
12	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927,076	国泰君安司发[2007]77 号	2007.03
13	上海产权交易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3,970,830	国泰君安司发[2007]113 号	2007.0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4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161,538	证监机构字[2007]107 号	2007.04
15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198,541,525	证监机构字[2007]130 号	2007.06
16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47,649,967	证监机构字[2007]130 号	2007.06
17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7,604,140	证监机构字[2007]130 号	2007.06
18	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3,802,070	证监机构字[2007]130 号	2007.06
1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3,037,685	证监机构字[2007]130 号	2007.06
20	上海冶金炉料公司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941,661	国泰君安司发[2007]263 号	2007.09
2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083,312	国泰君安司发[2007]263 号	2007.09
22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124,915	国泰君安司发[2007]296 号	2007.10
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9,708,305	国泰君安司发[2007]297 号	2007.10
24	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7,564	国泰君安司发[2007]347 号	2007.11
25	天津大学	太原市海霸王大厦有限公司	1,580,390	国泰君安司发[2007]346 号	2007.11
2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之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272,301	国泰君安司发[2007]392 号	2007.12

8、2008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深圳市冠旗集团有限公司	24,349,133	国泰君安司发[2008]16 号	2008.01
2	弘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1,818,641	国泰君安司发[2008]28 号	2008.01
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04,140	国泰君安司发[2008]46 号	2008.01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	9,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08]499 号	2008.11

9、2009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70,830	沪证监机构字[2009]24 号	2009.01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沪证监机构字[2009]182 号	2009.04
3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11,880	沪证监机构字[2009]699 号	2009.12
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09]708 号	2009.12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7,604,140	沪证监机构字[2009]666 号	2009.12

10、2010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 88 号	2010.02
2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 269 号	2010.05
3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259 号	2010.05
4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284 号	2010.05
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 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354 号	2010.06
6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360 号	2010.06
7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 公司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346 号	2010.06
8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 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3,941,661	沪证监机构字[2010]325 号	2010.06
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427 号	2010.07
10	上海德之恒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754,458	沪证监机构字[2010]368 号	2010.07
11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475 号	2010.08
1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	上海万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	2010.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2010]606 号	
1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56,528	沪证监机构字[2010]632 号	2010.10
14	上海梅山联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41,656	沪证监机构字[2010]632 号	2010.10
15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鼎企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657 号	2010.11
16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655 号	2010.11
17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旺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81,578	沪证监机构字[2010]656 号	2010.11
18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荣辉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671 号	2010.11
19	葛洲坝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963,538	沪证监机构字[2010]708 号、沪证 监机构字 [2010]709 号	2010.11
20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佳宁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2,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50 号	2010.12
21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任尚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46 号	2010.12
2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 易区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63 号	2010.12
2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 易区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益闵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71 号	2010.12
2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 易区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钢垒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2,804,14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70 号	2010.12
25	申能（集团）有限公 司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61,666,998	沪证监机构字[2010]721 号	2010.12
2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 责任公司	6,083,312	沪证监机构字[2010]739 号	2010.12
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 公司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 责任公司	2,571,113	沪证监机构字[2010]754 号	2010.12
28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 公司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72 号	2010.12
2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 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 限公司	2,963,538	沪证监机构字[2010]775 号	2010.12
30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 限公司	3,802,07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86 号	2010.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3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4,341,191	沪证监机构字[2010]798 号	2010.12
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沪证监机构字[2010]796 号	2010.12
3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0]797 号	2010.12
3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市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	沪证监机构字[2010]799 号	2010.12
3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322,898	沪证监机构字[2010]800 号	2010.12

11、2011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520,828	沪证监机构字[2011]40 号	2011.01
2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3,802,070	沪证监机构字[2011]49 号	2011.02
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4,744,767	沪证监机构字[2011]137 号	2011.03
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174,566	沪证监机构字[2011]117 号	2011.03
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沪证监机构字[2011]166 号	2011.04
6	国家电网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60,635,387	证监许可[2011]575 号	2011.04
7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7,604,140	沪证监机构字[2011]135 号	2011.04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1]267 号	2011.06
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1]304 号	2011.06
10	天津津美集团公司	天津顺华祥工贸有限公司	754,458	沪证监机构字[2011]378 号	2011.08
1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1]445 号	2011.09
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41,656	沪证监机构字[2011]573 号	2011.12
13	深圳市机场（集团）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	15,208,281	沪证监机构字	2011.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有限公司	公司		[2011]577 号	

12、2012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河南领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踏顶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2]12 号	2012.01
2	河南领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2]11 号	2012.01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207,353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45,645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804,558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7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29,718	沪证监机构字[2012]142 号	2012.04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2]204 号	2012.05
9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843	沪证监机构字[2012]207 号	2012.05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6 号	2012.09
11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7 号	2012.09
1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控股有限公司	4,764,996	沪证监机构字[2012]465 号	2012.10
1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00,608	沪证监机构字[2012]467 号	2012.10
14	上海兴成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升集经贸有限公司	992,706	沪证监机构字[2012]538 号	2012.12
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802,070	沪证监机构字[2012]540 号	2012.12

13、2013 年股权变更情况

表 5-1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时间
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8,843	沪证监机构字[2013]27 号	2013.01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沪证监机构字[2013]29 号	2013.01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9 年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 15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发（1999）第 756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 372,718 万元，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由于华申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2013 年 1 月 5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4416_B09 号），确认“没有注意到华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新设合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华会发[1999]第 75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2、2001 年公司分立

2001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分立而减少实收资本 2,71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2005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5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第 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央汇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0,000 万元。

4、2007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4416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4 亿元计入股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61 亿元，实收资本 61 亿元。

（四）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及变化

1999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在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合并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上海市财政局、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国家电力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市财政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 2001 年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7 年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投入新组建的深圳投控；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 2007 年无偿划转至新组建的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1 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城投。

（五）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与从事证券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产、证券类资产、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2、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系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公司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目前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作为发起人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发起人认缴资本金的出资方式如下：

1、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情况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分别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厦门天健审（99）清字第 10001 号）和《清产核资报告》（华业字（98）第 1088 号）。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90,548 万元、249,599 万元。

1999 年 4 月，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正评报字（1999）第 002 号）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正评报字（1999）第 003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净资产分别为 171,154.92 万元、100,944.16 万元。

1999 年 7 月 13 日，财政部以《关于对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320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45 号），批准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确认国泰证券的股东将净资产 171,154.92 万元中的

90,296 万元投入拟设立的本公司，君安证券的股东将净资产 100,944.16 万元中的 51,111 万元投入拟设立的本公司，两公司股东投入的净资产全部折为股本，计 141,407 万股；未投入折为股本的其余 130,692.08 万元净资产转为本公司对两公司股东的负债，根据《发起人协议》作为本公司承继国泰证券、君安证券逾期债权的清理准备，用于抵补清理中可能出现的损失。

2、现金出资情况

8 家君安证券股东以在君安证券的应分红利出资共计 24,419.85 万元。

部分国泰证券、君安证券股东和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 206,891.15 万元。其中，3 家国泰证券、君安证券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共计 12,388.15 万元；51 家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 194,503 万元。

1999 年 8 月 15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发（1999）第 756 号）；2013 年 1 月 5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4416_B09 号），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复核。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在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合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两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和包括逾期债权、实业资产在内的非证券类资产。2001 年以来，为规范公司发展、改善资产质量及落实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分立、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第一次资产重组

200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上市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1 年实施了公司分立，并以逾期债权与国资公司和中国华融进行了资产置换。同时，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设立时的清理准备抵补了逾期债权清理中出现的损失，对该清理准备予以核销。

1、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同意本公司依法分立。公司分立后，证券类资产由存续的证券公司拥有，非证券类资产由新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拥有。

200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分立协议》，对分立原则及分立后资产、业务、负债和权益的分割和负担进行了确认：本公司为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拥有根据分立方案确定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投资管理公司为分立新设公司，拥有根据分立方案确定的非证券类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分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2、2001 年公司分立”。

2、资产置换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换给中国华融的 191,300 万元逾期债权和拟置换给国资公司的 312,506.63 万元逾期债权分别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发评报字[2001]第 053 号、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拟出售的逾期债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0,837.06 万元、180,125.16 万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以沪评审[2001]800 号文和沪评审[2001]1013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分别进行了确认。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与中国华融、国资公司相继签署了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

（1）与中国华融的资产置换

200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融签署了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90,837.06 万元的逾期债权，主要包括 240 项逾期债权及与之相关的利息、违约金等，与中国华融拥有的作价 101,300 万元的 58,676 万股中国石化国家股进行置换，置换差额 10,462.94 万元，记为本公司对中国华融的负债，并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付清；如本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上市，本公司与中国华融各自向对方返还置换的资产。

2001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以《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823 号）批准了中国华融向本公司转让中国石化股份。按财政部批复要求，公司与中国华融协商确定的中国石化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73 元。该等 58,676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能上市。2003 年 9 月 26 日，经协商，本公司与中国华融、投资管理公司就资产置换相关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华融将置换的逾期债权以 8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向中国华融支付逾期债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将部分中国石化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作为本公司支付置换差额及投资管理公司支付逾期债权转让价款的担保。

截至 2006 年 7 月 8 日，投资管理公司向中国华融支付了逾期债权转让全部价款，本公司向中国华融支付了置换差价中的 10,400 万元，中国华融解除了本公司以中国石化股份所作的质押担保。

（2）与国资公司的资产置换

2001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的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180,125.16 万元的逾期债权，主要包括 528 笔逾期债权及与之相关的利息、违约金等，以 1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资公司，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1,357.818 万股大众交通国家股和 6,000 万股申能股份国家股合计作价 11 亿元转让给本公司，并支付 3 亿元现金，置换差价 4 亿元计为国资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并在协议生效后五年内偿清；如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能上市，双方相互返还置换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回转”）。

2001 年 12 月，财政部分别以财政部财企[2001]848 号文、862 号文批准国资公司所持有大众交通和申能股份国家股的转让事宜。按财政部批复要求，公司与国资公司协商确定大众交通和申能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 6.002 元和每股 6.972 元。

2002 年 1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财政部批复以沪国资预[2002]13 号文、16 号文批准国资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大众交通和申能

股份国家股。该等 11,357.818 万股大众交通国家股和 6,000 万股申能股份国家股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和 2002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能上市。2004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资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国资公司将受让的逾期债权以 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支付对价，投资管理公司承担国资公司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而形成的对国泰君安的 4 亿元负债。同时，国资公司同意将资产回转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如届时国泰君安的上市申请仍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应立即另行安排签订相应的资产回转协议；如届时发生资产回转，国资公司向投资管理公司转让目标债权视为国资公司已履行回转义务；国泰君安需将 11 亿元的法人股和 3 亿元现金归还国资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将增加形成对公司 14 亿元的应付账款。

200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为每股 1.08 元的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以每股 1.08 元的价格向国资公司定向发行 4 亿股股份。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资产回转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国资公司解除资产回转。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文核准本公司上述增资。2012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2 年 3 月 16 日，国资公司向本公司书面确认解除资产回转。

（二）第二次资产重组

200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按每股 1.08 元的价格向当时在册股东配售 8 亿至 10 亿股公司股份，增资股东每认购 1 股本公司股份，须同时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份，并批准本公司向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有关非证券类资产。

2007 年 4 月 5 日，投资管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10 亿股，并批准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对本公司的应付款和购买本公司非证券类资产。2007 年 4 月 18 日，投资

管理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19.2 亿元，增资 10 亿股。2007 年 4 月 25 日，投资管理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投资管理公司完成增资后，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前向本公司累计支付了 1,794,982,432.91 元，其中用于归还应付款 802,458,208.93 元，其余款项用于购买非证券类资产。

四、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4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受让国际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证券 51%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受让上海证券的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定价基准确定为不超过上海证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 倍。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上海证券经审计净资产 1.65 倍的定价基准从国际集团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上述定价基准，与国际集团就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事宜进行商务谈判，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定价基准范围内决定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175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账面净资产 445,762.02 万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10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账面净资产 445,762.02 万元，评估价值 695,400.00 万元，增值 249,637.98 万元，增值率 56.00%。上述评估结果已在上海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上海证券 51% 股权受让价格为 357,102 万元，并批准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国资委以《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126 号），原则同意国际集团将所持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5 号），核准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同时要求本公司按规定“自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 5 年内解决与上海证券及其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证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10	51.00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000	33.3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890	15.67
合计		261,000	100.00

目前，上海证券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际证券 66.67% 股权。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结合适用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通过吸收合并、业务整合、资产重组、整体转让等方式解决上海证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32.99%的股份。

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是经上海市政府同意，并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关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10 月 12 日，国资公司的出资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455,637.94
净资产	2,222,318.39
净利润	43,295.93

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年 10 月 9 日	2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 (港汇中心二座) 3005 室	投资及投资管理	94,771.42	785,225.44	30,150.62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1 年 6 月 11 日	5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9 室	房产开发	61,642.42	61,255.98	650.36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002 年 7 月 9 日	5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3004 室	实业投资	57,888.80	57,872.89	1,463.32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2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11 室	房地产经营、开发	12,076.36	10,076.36	-0.53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011 年 11 月 7 日	31,500.00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13 室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	31,555.16	31,553.51	4.96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11.82% 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 32.99%、0.60%、0.02% 和 1.31% 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6.74% 股份。

国际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55,884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国际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4,550,785.82
净资产	10,178,114.52
净利润	599,506.73

国际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999 年 9 月 24 日	5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投资管理	2,179,022.49	1,278,179.32	37,422.32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90 年 7 月 21 日	233,400.0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2301 室	投资管理	1,028,280.74	482,702.88	37,345.94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33	1981 年 5 月 6 日	250,000.00	九江路 111 号	信托业务	861,414.50	784,244.07	156,932.48
4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006 年 8 月 30 日	USD1,469.00	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807 房间	投资	3,980.20	822.67	930.64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持有本公司 644,201,8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6%。

深圳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系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 号）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三家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深圳投控设立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深圳投控承继。

深圳投控的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为 161.2 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深圳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深圳投控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1,662,537
净资产	13,068,493
净利润	1,013,431

（三）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合伙企业共计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	1.22%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2.22%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6.6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	7.22%
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56%
7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0	4.33%
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	3.33%
9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0	7.22%
10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1%
1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3.33%
1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1%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1.00	1.11%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1.11%
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11.11%
16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2.22%

2、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4 楼 A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5-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
3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9%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8%
5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4.61%
6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2.42%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
8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8%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
10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55%
11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9%
12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
1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
14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9%

3、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5-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15	1.1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130.23	1.71%
3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923.95	2.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白贵生	1,893.54	1.52%
5	徐忠辉	2,098.86	2.28%
6	黄怡民	2,098.86	2.28%
7	卢峰	2,098.86	2.28%
8	邹嵘	699.62	0.76%
9	赵志能	2,840.30	2.28%
10	陆凌云	2,098.86	2.28%
11	白亦青	1,049.43	1.14%
12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15	1.14%
13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98.86	2.28%
14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2,130.23	1.71%
15	胡晓蓓	699.62	0.76%
16	马正康	2,098.86	2.28%
17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699.62	0.76%
1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36.88	26.62%
19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2,098.86	2.28%
20	陈涛	1,893.54	1.52%
21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5.36	15.21%
22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2	0.76%
23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96.96	6.08%
24	张宇鑫	2,098.86	2.28%
25	王宝刚	2,130.23	1.71%
26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15	1.14%
27	蔡华	2,130.23	1.71%
28	朱沛文	2,098.86	2.28%
29	刘建中	1,893.54	1.52%
30	朱益民	1,049.43	1.14%
31	马莉	1,049.43	1.14%
32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699.62	0.76%
33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2	0.76%
34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8.86	2.28%
35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2,098.86	2.28%

4、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80 号 1 栋 1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5-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	21.58%
3	上海金艺华都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18.38%
4	沈湛榕	4,000.00	8.55%
5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6.84%
6	黄晓光	2,200.00	4.70%
7	陈坤校	2,000.00	4.27%
8	聂建明	2,000.00	4.27%
9	周文忠	2,000.00	4.27%
10	王慧萍	2,000.00	4.27%
11	刘馨瞳	1,200.00	2.56%
12	朱文俊	1,000.00	2.14%
13	陆燕华	1,000.00	2.14%
14	徐跃	1,000.00	2.14%
15	李若山	1,000.00	2.14%
16	肖永康	1,000.00	2.14%
17	鲁茜	1,000.00	2.14%
18	李勇	800.00	1.71%
19	孙民	700.00	1.50%
20	董丽萍	500.00	1.07%
21	金牧野	500.00	1.07%
22	顾里	500.00	1.07%

5、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诚鼎投资公司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表 5-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	76.44	1.0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2.02	30.79%
3	黄延国	1,093.19	15.08%
4	无锡锡东新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769.67	10.62%
5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769.67	10.62%
6	无锡尚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69.67	10.62%
7	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	769.67	10.62%
8	无锡市华盛气体有限公司	769.67	10.6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1 亿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25 亿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6.25 亿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5.25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9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国有股	4,880,346,453	80.01	4,729,241,779	62.02
社会法人股	1,219,653,547	19.99	1,219,653,547	16.00
社保基金	-	-	151,104,674	1.98
社会公众股	-	-	1,525,000,000	20.00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总计	6,100,000,000	100.00	7,62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5.25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30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S	2,012,346,441	32.9893	1,949,347,453	25.5652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SS	721,142,444	11.8220	698,608,342	9.1621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644,201,819	10.5607	624,071,941	8.1846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SS	260,635,387	4.2727	252,491,109	3.3114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54,455,909	2.5321	154,455,909	2.0257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54,455,909	2.5321	154,455,909	2.0257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S	150,000,000	2.4590	150,000,000	1.9672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SS	119,124,915	1.9529	115,402,526	1.5135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95,300,608	1.5623	92,322,675	1.2108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LS	95,299,933	1.5623	95,299,933	1.2498
11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86,893,682	1.4245	84,178,447	1.1040
1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SS	85,769,938	1.4061	83,089,818	1.0897
1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SS	83,056,090	1.3616	80,460,771	1.0552
1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SS	79,789,215	1.3080	77,295,979	1.0137
15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SS	69,265,182	1.1355	67,100,799	0.8800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LS	61,782,364	1.0128	61,782,364	0.8103
17	广州振华投资有限公司	LS	55,398,185	0.9082	55,398,185	0.7265
18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S	52,255,295	0.8566	52,255,295	0.6853
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SS	51,485,302	0.8440	49,876,501	0.6541
20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SS	47,649,967	0.7811	46,161,011	0.6054
21	华侨城集团公司	SS	45,648,666	0.7483	44,222,246	0.5800
22	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S	42,446,644	0.6958	41,120,281	0.5393
23	新疆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S	38,666,707	0.6339	38,666,707	0.5071
2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LS	37,408,497	0.6133	37,408,497	0.4906
2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	36,845,645	0.6040	35,694,300	0.4681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SS	36,523,698	0.5987	35,382,413	0.4640
2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LS	30,098,895	0.4934	30,098,895	0.3947
28	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	SS	29,027,710	0.4759	28,120,658	0.3688
29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S	26,353,123	0.4320	26,353,123	0.3456
3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SS	25,742,652	0.4220	24,938,251	0.3271
31	深圳市中科智冠旗投资有限公司	LS	24,349,133	0.3992	24,349,133	0.3193
32	上海鼎企商贸有限公司	LS	23,289,677	0.3818	23,289,677	0.3054
33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LS	22,174,566	0.3635	22,174,566	0.2908
3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LS	21,918,296	0.3593	21,918,296	0.2875
3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LS	20,000,000	0.3279	20,000,000	0.2623
36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SS	19,731,741	0.3235	19,115,168	0.2507
37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LS	19,306,989	0.3165	19,306,989	0.2532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8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16,660,000	0.2731	16,139,412	0.2117
39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LS	16,247,545	0.2664	16,247,545	0.2131
4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LS	15,445,591	0.2532	15,445,591	0.2026
41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LS	15,311,561	0.2510	15,311,561	0.2008
42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LS	13,788,909	0.2260	13,788,909	0.1808
43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	SS	11,912,490	0.1953	11,558,863	0.1516
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SS	11,776,997	0.1931	11,776,997	0.1545
4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	LS	10,304,872	0.1689	10,304,872	0.1351
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SS	10,297,060	0.1688	9,975,300	0.1308
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SS	9,927,076	0.1627	9,927,076	0.1302
48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SS	9,631,376	0.1579	9,330,417	0.1224
49	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SS	9,529,993	0.1562	9,232,202	0.1211
5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9,529,993	0.1562	9,529,993	0.1250
51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S	9,124,968	0.1496	8,839,833	0.1159
52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SS	9,124,968	0.1496	8,839,833	0.1159
53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SS	9,124,968	0.1496	8,839,833	0.1159
5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LS	9,124,940	0.1496	9,124,940	0.1197
5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SS	9,124,140	0.1496	8,839,031	0.1159
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LS	9,099,524	0.1492	9,099,524	0.1193
57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SS	9,000,000	0.1475	8,718,770	0.1143
58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 责任公司	LS	8,654,425	0.1419	8,654,425	0.1135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9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7,941,661	0.1302	7,693,502	0.1009
60	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SS	7,941,661	0.1302	7,693,502	0.1009
6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S	7,911,880	0.1297	7,664,651	0.1005
62	上海钢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LS	7,804,140	0.1279	7,804,140	0.1023
6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S	7,670,000	0.1257	7,670,000	0.1006
64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S	7,604,140	0.1247	7,604,140	0.0997
65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SS	7,604,140	0.1247	7,366,527	0.0966
6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SS	7,604,140	0.1247	7,604,140	0.0997
67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LS	7,604,140	0.1247	7,604,140	0.0997
6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6,363,255	0.1043	6,164,417	0.0808
69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S	6,341,661	0.1040	6,143,498	0.0806
70	北京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SS	6,085,298	0.0998	5,895,146	0.0773
7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SS	6,085,297	0.0998	5,895,145	0.0773
7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SS	6,083,312	0.0997	5,893,222	0.0773
7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SS	5,956,244	0.0976	5,770,125	0.0757
74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SS	5,956,244	0.0976	5,770,125	0.0757
75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SS	5,717,995	0.0937	5,539,320	0.0726
76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LS	5,322,898	0.0873	5,322,898	0.0698
77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SS	5,148,530	0.0844	4,987,650	0.0654
78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SS	5,148,530	0.0844	4,987,650	0.0654
7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LS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80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LS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8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LS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83	上海万津实业有限公司	LS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8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S	5,000,000	0.0820	4,857,104	0.0637
85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S	4,963,538	0.0814	4,963,538	0.0651
86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LS	4,929,718	0.0808	4,929,718	0.0647
87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LS	4,929,718	0.0808	4,929,718	0.0647
88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LS	4,929,718	0.0808	4,929,718	0.0647
89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SS	4,764,996	0.0781	4,616,100	0.0605
9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控股有限公司	SS	4,764,996	0.0781	4,616,100	0.0605
91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SS	4,764,996	0.0781	4,616,100	0.0605
9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SS	4,764,996	0.0781	4,764,996	0.0625
9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SS	4,562,484	0.0748	4,419,916	0.0580
9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LS	4,559,680	0.0747	4,559,680	0.0598
95	西藏日喀则地区骏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LS	4,538,057	0.0744	4,538,057	0.0595
96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LS	4,000,000	0.0656	4,000,000	0.0525
97	上海踏顶贸易有限公司	LS	4,000,000	0.0656	4,000,000	0.0525
9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LS	3,950,976	0.0648	3,950,976	0.0518
99	天津铁厂	SS	3,802,070	0.0623	3,683,264	0.0483
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3,802,070	0.0623	3,683,264	0.0483
101	宝安金饰品服务公司	LS	3,414,914	0.0560	3,414,914	0.0448
10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SS	3,041,656	0.0499	2,946,611	0.0386
103	上海荣辉物资有限公司	LS	3,000,000	0.0492	3,000,000	0.0393
104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SS	2,947,474	0.0483	2,855,372	0.0374
105	上海旺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LS	2,781,578	0.0456	2,781,578	0.0365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06	上海益闵实业有限公司	LS	2,400,000	0.0393	2,400,000	0.0315
107	上海英之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LS	2,272,301	0.0373	2,272,301	0.0298
108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LS	2,182,369	0.0358	2,182,369	0.0286
109	上海佳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LS	2,000,000	0.0328	2,000,000	0.0262
110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S	1,969,313	0.0323	1,969,313	0.0258
111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LS	1,900,000	0.0311	1,900,000	0.0249
112	宁波保税区金泰物业有限公司	SS	1,822,611	0.0299	1,765,658	0.0232
113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SS	1,582,370	0.0259	1,532,924	0.0201
114	太原市海霸王大厦有限公司	LS	1,580,390	0.0259	1,580,390	0.0207
11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575,449	0.0258	1,575,449	0.0207
11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1,518,843	0.0249	1,518,843	0.0199
11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SS	1,518,843	0.0249	1,471,383	0.0193
118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SS	1,518,843	0.0249	1,471,383	0.0193
119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S	1,518,843	0.0249	1,518,843	0.0199
120	专嘉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LS	1,217,058	0.0200	1,217,058	0.0160
121	沈阳电业局供用电工程承发包公司	LS	1,215,074	0.0199	1,215,074	0.0159
122	上海任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LS	1,000,000	0.0164	1,000,000	0.0131
123	上海升集经贸有限公司	LS	992,706	0.0163	992,706	0.0130
12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S	984,656	0.0161	953,888	0.0125
125	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LS	754,458	0.0124	754,458	0.0099
126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SS	754,458	0.0124	730,883	0.0096
127	哈尔滨东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S	754,458	0.0124	754,458	0.0099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8	天津市顺华祥工贸有限公司	LS	754,458	0.0124	754,458	0.0099
129	天津市长芦实业开发公司	SS	724,278	0.0119	701,646	0.0092
13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S	588,850	0.0097	588,850	0.0077
131	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LS	451,057	0.0074	451,057	0.0059
132	海宁市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S	381,242	0.0062	381,242	0.0050
133	上海德之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LS	223,761	0.0037	223,761	0.0029
13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150,890	0.0025	146,175	0.0019
13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LS	1,000	0.0000	1,000	0.0000
13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151,104,674	1.9817
137	社会公众股	-	-	-	1,525,000,000	20.0000
合计		-	6,100,000,000	100	7,625,000,000	100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LS：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确定。

（三）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 32.99%、11.82%、0.60%、0.02%和 1.31%的股份。国资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为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上海城投、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27%、1.14%的股份，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

3、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0.48%、0.16%的股份，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1.36%、0.09%的股份，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0.60%、0.10%的股份。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0.0656%、0.1160%的股份，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昆机集团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0.0019%、0.0096%的股份，昆明昆机集团公司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流通限制如下：

表 5-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8,854,952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93,491,489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8,993,53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208,28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60,635,38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24,91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00,608	2015 年 10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893,68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5,769,93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83,056,09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9,422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79,029,793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265,18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782,36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广州振华投资有限公司	55,398,18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5,29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51,485,30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47,649,96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华侨城集团公司	45,648,66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22	泸州鸿阳国有资 产投资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	42,446,64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新疆征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8,666,70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37,408,4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上海国际集团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45,645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 集团公司	36,523,69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大连冷冻机股份 有限公司	30,098,89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山东永兴集团有 限公司	29,027,71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上海埃森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6,353,12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西湖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	25,742,65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深圳市中科智冠 旗投资有限公司	24,349,13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上海鼎企商贸有 限公司	23,289,67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北京金佳伟业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22,174,56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上海交大昂立股 份有限公司	21,918,29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光大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白鸽磨料磨具有 限公司	19,731,74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兰州国芳百货购 物广场有限责任 公司	19,306,98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福建省电子信息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11,66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39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6,247,54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5,445,59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上海宝投物资有 限公司	15,311,56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88,90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上海展志实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5,000,000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43	泰安泰山旅游集 团有限公司	11,912,49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泸州老窖股份有 限公司	11,776,9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上海航天汽车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04,87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江苏汇鸿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10,297,06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7	中航飞机股份有 限公司	9,927,07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8	临沂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9,631,37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9	浙江物产中大元 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9,529,99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0	山东富华实业有 限公司	9,529,99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1	中色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124,96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2	中润经济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9,124,96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3	天津市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	9,124,96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4	上海金桥出口加 工区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9,124,94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124,14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9,52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7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8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8,654,42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9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0	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11,88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2	上海钢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14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5,000,000	2015 年 6 月 2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2016 年 1 月 1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64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04,14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5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7,604,14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2015 年 9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67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7,604,14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3,25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9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1,66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0	北京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6,085,29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6,085,2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083,31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956,24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74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 贸易开发总公司	5,956,24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5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 有限公司	5,717,99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6	钱塘房产集团有 限公司	5,322,89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7	深圳船舶工业贸 易公司	5,148,53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8	江西长运集团有 限公司	5,148,53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9	上海家化联合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0	福建国耀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1	南方希望实业有 限公司	5,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2	七匹狼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3	上海万津实业有 限公司	5,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4	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9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85	中材汉江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4,963,53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6	福建德宏经贸有 限公司	4,929,71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7	北京满瑞佳德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4,929,71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8	深圳市南彩工贸 发展有限公司	1,127,64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3,802,07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9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4,764,99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90	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控股有限公司	4,764,996	2015 年 10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91	深圳江铜南方总 公司	4,764,99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92	中国成达工程有 限公司	4,764,99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3	中国兵器工业集 团公司	4,562,48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4	北京汇泉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4,559,68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5	西藏日喀则地区 骏声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4,538,05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6	江苏阳光集团有 限公司	4,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7	上海踏顶贸易有 限公司	4,000,000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98	焦作万方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	3,950,97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9	天津铁厂	3,802,07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802,07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1	宝安金饰品服务 公司	3,414,91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2	中国兵器装备集 团公司	3,041,65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3	上海荣辉物资有 限公司	3,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4	北京华融综合投 资公司	2,947,47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5	上海旺程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2,781,57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6	上海益闵实业有 限公司	2,4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7	上海英之伦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司	2,272,30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8	沈阳弘泰投资有 限公司	2,182,36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9	上海佳宁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2,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0	上海复新股权投	450,47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8,843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111	杭州银河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	1,9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2	宁波保税区金泰 物业有限公司	1,822,61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3	郑州百文集团有 限公司	1,582,37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4	太原市海霸王大 厦有限公司	1,580,39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5	中国高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75,44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6	盛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518,8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7	熊猫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	1,518,8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8	广州造船厂有限 公司	1,518,8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9	无锡诚鼎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8,843	2016 年 1 月 1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120	专嘉实业(上海) 有限公司	1,217,05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1	沈阳电业局供用 电工程承包公司	1,215,07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2	上海任尚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3	上海升集经贸有 限公司	992,706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124	上海国际集团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759,421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225,235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5	八达机电有限公司	754,45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6	昆明昆机集团公 司	754,45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7	哈尔滨东宝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45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8	天津市顺华祥工 贸有限公司	754,458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 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29	天津市长芦实业 开发公司	724,27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0	大唐高鸿数据网 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588,85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1	云南神州天宇置 业有限公司	451,05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2	海宁市银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81,24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3	上海德之恒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223,76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4	云南省工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50,89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5	天津环球磁卡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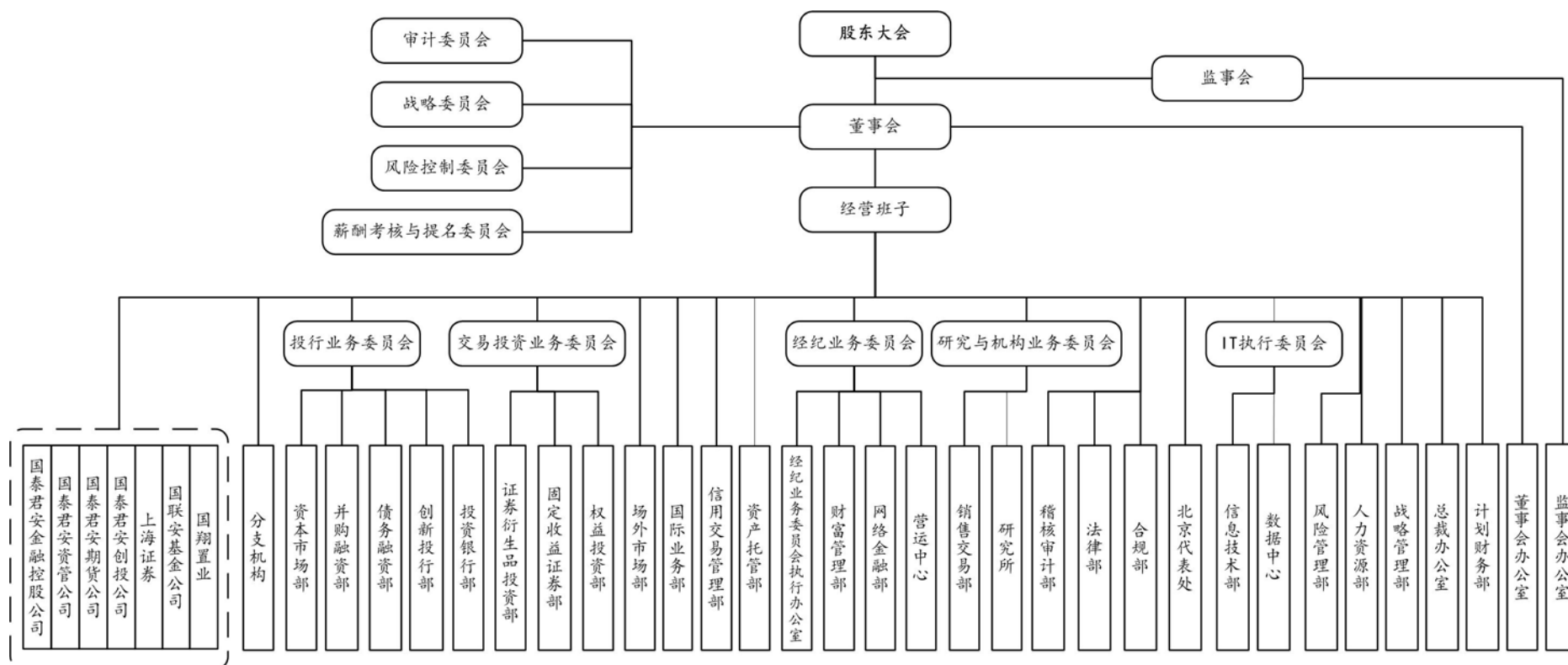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11 号)及《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3]122 号), 本公司 68 家国有股东均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所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七、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图 5-1 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表 5-32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经纪业务委员会	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目标承担责任；负责制定公司零售业务线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并指导进行分解和落实；组织制定零售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绩效指标，并负责计划的执行和督导绩效指标的达成；组织拟订零售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加强零售业务中台建设，以渠道、平台、产品和体系建设为依托，推进零售业务向“增值服务”的转型；优化零售业务内部运营机制和风险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零售业务的合规、稳健、有效运行；建立下属部门间事务运行制度和协作机制，协调经纪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间的协作事宜。
投行业务委员会	对公司大投行业务经营目标承担责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投行业务发展的方针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投行业务年度经营策略和措施，分解绩效指标，并负责计划的执行和督导绩效指标的达成；组织拟订投行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建立并维持与重要客户、政府机构及主管机关的沟通渠道和机制，推广国泰君安的融资业务及投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投行业务市场影响力；管理培养投资银行业务专业人才，提升团队整体专业能力；建立委员会所辖部门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协调投行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的协作事宜，提高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	是公司研究和机构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考核主体；负责制定研究与机构业务线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并指导进行分解和落实；组织制定研究与机构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绩效指标，并负责计划的执行和督导绩效指标的达成；组织拟订研究与机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负责公司基础研究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司对外研究品牌建设，监督和控制研究报告质量，保证研究成果发布的一致性；建立下属部门间事务运行制度和协作机制，协调研究与机构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间的协作事宜。
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	是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考核主体，基本目标是在保障公司自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与增值；负责自有资金在自营部门之间的调配和统筹；确定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的考核目标和管理责任，并实施绩效考核和评价；组织拟订交易投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建立委员会所辖部门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协调交易投资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的协作事宜。
IT 执行委员会	是信息技术条线的管理与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公司 IT 资源，协调和推动 IT 条线与各业务条线、管理条线之间的紧密合作，强化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创新战略的实施与协同，以全面实现 IT 的战略目标。
经纪业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	负责经纪业务管理和协调，包括分支机构绩效督导、展业人员管理、平台支持、条线业务协调协作以及分支机构日常管理职能，承担经委会一线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相关创新业务的引入、筹备、组织和实施。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财富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服务体系、业务流程；搭建集成化、开放式的财富管理平台，完善业务评价体系；负责财富管理相关的产品对接、产品配置和产品推广；组织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培训，培育专业投资顾问团队。
网络金融部	以综合理财为导向，负责统筹组织与实施公司非现场渠道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新业务拓展，承担非现场渠道电子平台的统一管理和集中建设，开展经纪业务线单元和公司其它部门及子公司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并购融资部	在负责开展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借壳上市、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同时，开展各类股权融资、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以及混合工具融资等融资业务；负责跟踪研究重点行业和重要客户，发现和获取投行业务机会；研究并拓展并购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建立和培养管理高级客户经理团队和行业专家团队。
投资银行部	以负责开展股权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为主，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项目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上市公司混合金融工具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保荐；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债券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进行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主要包括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等业务的财务顾问。
债务融资部	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等信用产品的开发和运作执行；负责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开发和运作执行；负责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收益债券、私募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运作与执行。
创新投行部	以负责中、小型股权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保荐为主，主要包括中、小型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中小型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中、小型上市公司混合金融工具的开发、执行、保荐；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等债券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发、执行和运作，主要包括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等业务的财务顾问。
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所承销证券产品的估值、询价和定价；负责公司所承销产品的发行和销售；客户开发管理；发行计划和路演活动的制订与组织实施；发行信息披露管理；为投行项目执行部门融资工具的选择和产品的设计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组织、参加承销团。
销售交易部	负责整合公司高端客户销售和服务资源，协同公司研究团队，为高端客户提供各类研究、交易等服务；组织面向高端客户的营销工作，建立公司高端客户网络和专业销售团队，塑造公司高端客户营销和服务品牌；研究和开发其他机构客户销售交易相关的创新业务。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固定收益证券部	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固定收益、跨境人民币、外汇、大宗商品(含贵金属)等领域基础交易标的和相关衍生工具的交易、投资、做市及产品设计;开展固定收益公开市场操作;开展碳交易业务;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及产品的资本中介业务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运作和推进;进行国债、金融债承销及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销售;研究和开发其他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相关的创新业务。
权益投资部	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二级市场A股投资、香港市场红筹股和H股投资、新加坡股票市场红筹股投资和公司持有的解禁限售流通股的自营投资管理业务。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研究发掘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开展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做市等业务,并在公司授权下,开展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产品等场外业务。
场外市场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授权,负责为具备资格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提供包括推荐挂牌、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全方位的场外市场投资银行服务;负责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负责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包括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等做市商服务;负责公司做市交易业务的研究和投资后续管理;负责根据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推进场外业务的规范化运作;负责协调公司内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场外市场业务的拓展、推进和督导。
国际业务部	以公司国际化战略为指引,以提升跨境客户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综合负责发展各项跨境业务,联通并推进公司和海外业务平台的协同发展,积极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跨境资本市场服务。
信用交易管理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相关创新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业务研究、申请、推进、执行及风险管控;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转融通业务模式,筹措证券信用交易所需资金与证券,提高资金与证券的使用效率。
资产托管部	负责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托管的业务资格申请、业务规划与制度流程制定、产品研发和设计、市场开发与营销、运营与技术系统保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对分支机构资产托管业务进行指导与管理支持等职能。
研究所	负责开展宏观、债券、策略、公司与行业、金融工程等方面研究,协调管理公司对外发布研究观点,为公司内、外部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专题会等各类研究服务;组织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并培育研究团队;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相关课题的研究,并对外承接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的委托研究任务。
北京代表处	协助开展对重大机构客户的业务开发、支持、服务与维护;搜集、整理、反馈与报告相关政策信息;整合公司在京的品牌宣传、推介和维护;负责公司总部驻京办公人员的管理协调和后勤保障服务。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法律部	负责统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流程；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法律风险；指导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法律咨询、法规整理与发布、法律研究等法律支持服务；负责公司诉讼案件的综合管理。
风险管理部	负责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流程，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级风险管理职责；负责设计、实施适当的风险控制系统、方法和工具；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测试及报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实施事前审核和事中动态监控；对各业务部门和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稽核审计部	负责拟订公司稽核审计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流程；对公司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和经营效益性等风险程度，以及相关经济责任进行独立审计，发挥监督、检查和评价职能。
计划财务部	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并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指标体系，进行净资本管理；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融资计划；负责流动性资金管理。
合规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建立并完善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级合规管理职责；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合规风险，培育合规文化，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组织管理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反洗钱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依据公司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落实；建立和完善公司组织发展体系、招聘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员工培训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优化组织架构，统筹干部管理，组织进行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发放及公司层面的各类培训，负责劳动合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各类人事服务工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规划公司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拟定各项管理标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开发建设；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的 IT 服务工作。
数据中心	按照信息技术标准，为公司各条线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 IT 资源和支持服务，保障信息技术部移交的应用系统及其他条线托管系统的安全运营。
营运中心	负责规划、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司集中统一的后台业务清算和证券托管、客户资金存管核算、资金结算、日常营运和操作；负责总部级高风险业务操作、权限管理与操作、参数管理、大宗交易与大小非减持控制，席位的管理等工作；制定经纪业务营运标准化制度流程，创新业务营运相关流程设计，并进行指导、评价与监督。
战略管理部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中短期战略规划和实施战略管理；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层面的绩效指标；组织分解和落实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加强和完善子公司考核、管理和监督，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部 门	主 要 职 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以及会议文件的起草、记录、保管；负责与董事、股东单位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内外部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协助董事会各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安排监事会会议，保持与监事及监事单位的沟通等监事会日常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监事会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工作，保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
总裁办公室	负责组织梳理相关的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定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和维护，对外公共关系维护；负责综合办公管理和文秘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事务；归口管理全公司固定资产；组织实施公司基建和改造工程；负责公司总部档案及全公司客户档案管理。

（三）分公司及营业部

1、分公司

（1）国泰君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30 家分公司。

表 5-28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7 号院一、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北京的证券营业部。	2000 年 9 月 6 日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00 年 8 月 15 日
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 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401—3411、35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000 年 7 月 21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当地证券营业部。	
4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3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四川的证券营业部。	2000年7月31日
5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16-18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当地证券营业部。	2000年8月11日
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与广开大街交口西北侧故里花园21-2-3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天津的证券营业部。	2009年6月30日
7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河北的证券营业部。	2009年7月2日
8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14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山西的证券营业部。	2009年7月3日
9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护城河巷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2009年6月30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内蒙古的证券营业部。	
10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3 层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一般经营项目：无。	2009 年 7 月 1 日
11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第 25 层 06-09 号室	管理吉林的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	2009 年 6 月 30 日
12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 3 层）	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黑龙江的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6 月 30 日
13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太平南路 371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9 年 7 月 9 日
1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 26 号 7 楼	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6 月 30 日
15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期 1-2#楼连接体二层 01 号店面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福建的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7 月 2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智通广场 6# 写字楼 601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推介与承揽）；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17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9 年 6 月 29 日
18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16 号 5-6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河南的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6 月 29 日
19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四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9 年 7 月 1 日
2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3 楼西北侧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9 年 6 月 30 日
2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2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9 年 6 月 30 日
22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大厦 1 单元 12-13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	2009 年 7 月 1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贵州的证券营业部。	
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园 4 栋 17 楼 1706、1707、1708、1709、171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9 年 6 月 30 日
24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当地证券营业部。	2009 年 7 月 2 日
25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9 年 6 月 30 日
2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26 层 01 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9 年 6 月 29 日
27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3 年 2 月 21 日
28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永凯大厦 7 层 701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3 年 2 月 20 日
29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256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2013 年 3 月 4 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0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03-A.B.C.D.E.F.G.H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在新疆的证券营业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上海证券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浙江设有 1 家分公司。

表 5-29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温州分公司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D 座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2 年 6 月 1 日

2、证券营业部

（1）国泰君安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32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表 5-33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北京	1	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一层	500	34
	2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7 号	500	40
	3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500	21
	4	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1 号	500	25
	5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甲 59 号	500	24
	6	北京怀柔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3 号	500	14
	7	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1 层	500	19
	8	北京朝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2 层 10203 室	300	5
	9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5 号楼 119	300	5
	10	北京金桐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2 号一层	300	5
	11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 层 107	300	5
	12	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101 室	500	16
上海	13	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63 号 16 楼	500	21
	14	上海打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打浦路 92 号	500	25
	15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桥路 188 号	500	28
	16	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兆丰大厦 1 楼 I 座、2 楼 C 座、10 楼 A、H、I 座、11 楼、12 楼 B 座、13 楼 B 座	500	53
	17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大渡河路 1718 号 A 区 A102A-2、A102B、A102C 室	500	25
	18	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500	21
	19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牡丹江路 1188 号宝信大厦 1、2 楼	500	20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上海	20	上海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团结路 41 号 1、3、4 楼	500	21
	21	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	500	19
	22	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500	23
	23	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1962 号	500	19
	24	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C 座 103 室、502 室、503 室	500	27
	25	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天山路 340 号-1 室、338 弄 1 号 402-1 室	500	25
	26	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500	23
	27	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79 号	500	14
	28	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363, 369 号 1-2 层, 373 号 2 层	500	14
	29	上海嘉定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4 幢	500	10
	30	上海马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22 弄 1-6 号 E 单元	300	4
	31	上海松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98 号第四幢 1-2 层	500	12
	32	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501 室	300	1
	33	深圳蔡屋围金华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华街一号	500	26
	34	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9 层	500	22
	35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9 楼 01-06/11-12 单元	500	20
	36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大厦 3 楼	500	19
	37	深圳华发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十五楼	500	21
	38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三楼 305	500	17
	39	深圳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C 座 18 楼	500	22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四川	40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三楼	500	30
	41	深圳海岸城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23 层 2304-2306	500	25
	42	深圳松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楼岗大道宝利来商业城二楼	500	22
	43	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十三层	500	19
	44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7 楼、8 楼 818、819、820	500	21
	45	深圳高新南四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02 室	300	5
	46	深圳龙华梅龙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上塘锦绣江南 III 栋 1098—1106 号	500	10
	47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500	48
	48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8 号 2 楼	500	33
	49	成都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2、3 楼	500	43
	50	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1 号 4 楼	500	26
	51	成都金堂县复兴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复兴街 100 号 2 楼	500	7
	52	泸州纳溪区云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云溪东路 2 段 10 幢 2 楼	500	12
	53	宜宾金沙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鑫杰座 A 幢 2 层 8 号	300	4
天津	54	雅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东大街雨城花园 2 楼	500	12
	55	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69 号远洋海河新天地一层、四层	500	20
	56	天津塘沽上海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塘沽区上海道 101 号	500	18
	57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君谊大厦 2 号楼）第 8 层 03、04 单元	500	20
	58	天津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81 号	500	25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河北	59	天津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 金座广场-320、321	500	10
	60	邯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东路 34 号	500	18
	61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500	67
	62	唐山建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号	500	14
	63	承德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天洋嘉园 104、204 商业	300	4
	64	沧州沧县交通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交通北大道 11 号	500	21
	65	保定瑞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瑞兴路 377 号	300	3
山西	66	太原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32 号	500	48
	67	晋城红星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 1951 号汇邦银座 3 层	500	21
	68	离石滨河北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88 号	500	12
	69	临汾向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向阳西路中段向阳华府小区 3 号楼 2 号门店	300	9
内蒙古	70	呼和浩特西护城河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护城河巷 1 号	500	26
	71	包头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市府西路 科源大厦十一楼	500	9
	72	赤峰钢铁街证券营业部	赤峰市钢铁西街北 5 段 6 号	500	10
	73	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区 一中大门西	500	5
辽宁	74	沈阳黄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48 号	500	24
	75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500	30
	76	大连成义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 6 号	1000	32
	77	盘锦林丰路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胜利小区 商网 0073 栋 08 号	300	5
	78	鞍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35-2 号	500	14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吉林	79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写字楼 102 室	500	34
	80	长春卫星路证券营业部	南关区人民大街 8788 号明珠广场 B 座 B301-B304、B306	500	25
	81	吉林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路 145 号 11 幢 0001005 室	500	25
	82	桦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桦甸市人民路 205-12 号	500	7
	83	延吉长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延吉市长白路明豪现代城小区 5 号楼 2 楼东 5 号	300	9
	84	通化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路 47 号	300	4
	85	吉林延安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景园 28 号楼 4 号网点	300	5
	86	四平中央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141 号	500	19
黑龙江	87	哈尔滨尚志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09 号一、二楼	500	16
	88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2 层	500	27
	89	哈尔滨安隆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隆街 17 号	500	16
	90	哈尔滨尚志中央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202 号五楼	500	8
	91	大庆火炬新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 24 号金鹰国际商服 03 室	300	5
	92	齐齐哈尔中环广场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龙沙区中环广场 31 号	500	11
广东	93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大厦三至五层	500	32
	94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85-5 号一楼、187 号二楼	500	26
	95	广州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1601-1608、1619 房	500	29
	96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46 号	500	20
	97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2 号广德业大厦二楼及 B 座三楼一号	500	29
	98	东莞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101、102、103、A306、A307 号	500	17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海南	99	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30 号新龙基大厦首层 1 号、2 号、5 号、6 号、7 号、三楼东侧	500	20
	100	广州福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1801-05、1811-15 房（仅限办公用途）	500	13
	101	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45 号民大商贸大厦 1101 号办公室	300	5
	102	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新中路显华花园 A 栋 14-17 复式店	500	12
	103	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 56 号龙泉花园 1208-1308 商铺	500	14
	104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3 楼	500	28
	105	琼海金海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163 号	500	13
福建	106	儋州中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电信大楼一层	500	11
	107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 138 号国发广场商住楼 2 层 02 商业用房，2 层 03 商业用房，2 层 01 商业用房	500	28
	108	福州杨桥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期 1-2 # 楼连接体一层 02 号店面、二层 01 号店面	500	30
	109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2 号嘉莲大厦一楼	500	25
	110	沙县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沙县滨河路绿圆大酒店 4 层	500	8
	111	长乐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乐市朝阳中路 189 号	500	8
	112	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华莲路 5 号（多特家园）1 幢 2 层 2B	500	10
	113	泉州百源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百源路后城路口 1 号中南商厦 1-3 楼	500	18
	114	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青阳街道长兴路 222 号明鑫财富中心第六层 605 单元	300	3
	115	罗源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罗源县凤山镇东环新村 1 号楼四层	300	1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广 西	116	闽清梅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80 号	300	7
	117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新浦东路以南荣昌花园荣昌广场 C 座 D2 和 D06 号	500	7
	118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永凯大厦 7 层、2 层	500	37
	119	桂林空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	500	14
江 西	120	南昌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站前路 109 号	500	20
	121	九江甘棠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甘棠北路 159 号	500	21
	122	鹰潭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西路 2 号	500	17
	123	宜春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宜春市中山中路 354 号	500	20
	124	抚州赣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939 号	500	12
	125	南昌象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象山北路 129 号	500	13
	126	贵溪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 120 号嘉裕花苑 6 号楼 2 楼	500	6
	127	九江十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十里大道 1153 号	500	4
	128	南昌进贤岚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岚湖路 234 号	500	5
	129	贵溪冶金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建行宿舍楼一楼	500	5
	130	九江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滨江东路 228 号石化总厂工会文化宫内	500	3
	131	抚州南丰桔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桔都大道 42 号	500	3
	132	宜春高安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高安市桥北路 298 号	500	5
	133	赣州章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新天小区（一楼 92、93、94 号，二楼 93、94 号）	500	14
	134	萍乡跃进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154 号	500	9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江苏	135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2 楼	300	22
	136	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太平南路 371 号（南京粮食大厦 1-3 层）	300	37
	137	常州广化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189 号	300	26
	138	徐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 108 号	300	23
	139	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一楼 101、二楼 201、202、203、204	300	23
	140	邳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邳州市运河镇毓秀华庭 C 幢 20 号	300	8
	141	南京溧水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中大街 77 号	300	10
	142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崇川区工农路 33 号	300	10
	143	南京天元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300	4
	144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438/1 号 1 幢 701/703	300	10
浙江	145	苏州苏绣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	300	6
	146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6 号	500	37
	147	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 97 号	500	39
	148	衢州柯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花园综合楼	500	21
	149	临海巾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临海巾山中路 59 号	500	35
	150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5 号	500	25
	151	余姚舜水南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舜水南路 63、65 号	500	15
	152	天台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诚街道环城东路 277 号（跃龙大厦）	500	19
	153	仙居酒坊巷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酒坊巷 139 号	500	20
	154	宁波镇海庄市兴庄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兴庄路 403 号	500	10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安徽	155	温州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荣星大厦 1 幢 103 室（朝东南）	500	17
	156	金华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东路 1777 号润园 7 幢 03 号	500	13
	157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君子街 92 号碶闸街 58 号	300	7
	158	衢州通荷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通荷路 77-11 号	300	8
	159	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西湖区（玉泉大厦）天目山路 139 号一层	300	9
	160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914 号	500	10
	161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500	29
	162	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 80 号	500	13
山东	163	淮南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罗马广场商铺 3 栋 103	300	5
	164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2	300	5
	165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历东商务大厦 19 层	500	25
	166	济南永庆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永庆街 2 号	500	27
	167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 228 号	500	33
	168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8 号乙	500	27
	169	临沂双月湖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路银座商城西 100 米处	500	7
	170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60 号泰华商务大厦 A 座	500	19
	171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	300	6
	172	淄博新村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西、新村西路北铂金大厦 618 室	300	4
	173	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闸路 71 号山推大厦西裙楼一层	500	11
	174	东营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430/6 号 1 栋 806 室	300	4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河南	175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16 号	500	75
	176	济源济水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523 号	500	18
	177	荥阳万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荥阳市城关镇万山路	500	13
	178	平顶山长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翠林蓝湾 D 区 5 号楼自东向西数一层负一层第三间	300	6
	179	洛阳中州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院 1 栋中州国际 1—2 楼	500	21
湖北	180	武汉洞庭街证券营业部	江岸区洞庭街 30 号（君安大厦）	500	27
	181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528 汉口中心嘉园 1 楼和 4 楼	500	28
	182	武汉紫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紫阳东路 77 号	500	26
	183	荆州便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沙市区便河东路（神华）5 栋 4 楼 401 号	500	27
	184	襄阳襄城西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西街 18-1 号	500	16
	185	宜昌四新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四新路 2 号	500	17
	186	宜昌珍珠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 78 号	500	16
	187	咸宁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一楼	500	5
	188	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沿街商铺 490-518 号光谷世界城 B 地块 1 栋 1 单元 16 层 27 室	300	5
	189	襄阳东风汽车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金融大厦 2 楼	500	8
湖南	190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	500	17
	191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朝阳路社区武陵大道 197 号 2 栋	500	15
	192	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北路 3 号工商银行北湖支行大厦六楼	500	7
	193	湘潭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 280 号湘潭市国税局大楼附楼	500	8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湖南	194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8 号	300	11
	195	株洲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291 号	500	6
	196	衡阳雁城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 1 号	500	16
	197	邵阳宝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 81 号	500	8
	198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华升大厦 2 楼	500	7
	199	常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 光明巷社区人民 1888 号	300	6
	200	岳阳求索西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山水领秀 103 号	500	5
	201	株洲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建设中路 40 号	500	16
	202	贵阳中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中路 1 号 “峰会国际”大厦 9、12、13 楼	500	24
	203	安顺南华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南华路 67 号	300	4
贵州	204	遵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东艺小楼 一楼门面和三楼	500	17
	205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昆明人民中路 9-2 号	500	35
	206	丽江福慧路证券营业部	丽江市古城福慧路中国工商银行丽 江分行附楼二楼写字楼	500	11
	207	个旧金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个旧市金湖西路 304 号 云锡建设广场二楼	500	13
	208	芒市阔时路证券营业部	芒市阔时路 64 号附 3 附 4 附 5	500	10
云南	209	文山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市开化镇东风路光大商 住楼 A 栋二楼	500	14
	210	重庆九尺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1、2、6 楼	500	21
	211	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民生大 厦 5 楼	500	24
	212	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500	21
	213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0 号 4 层	500	10
重庆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214	重庆奉节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139 号 1 层	500	3
	215	重庆巫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净坛一路 80 号 1 号楼 2 楼	500	3
	216	重庆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85 号 龙汇苑 4、5 幢 2-1	500	10
	217	重庆南坪惠工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惠工路 15 号 1、2 单元商业用房 2 号	300	8
	218	重庆忠县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21 号一层、二层	500	4
陕西	219	西安东关正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66 号世贸大厦	500	30
	220	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大道中段 55 号	300	6
	221	渭南仓程路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仓程路新洲时代广场 A 座 801	300	5
	222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 金融商务中心 2E	500	35
甘肃	223	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500	28
	224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701 号	500	23
	225	兰州福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 305 号兰州石化 15 号街区 136 号楼	500	21
	226	天水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56 号	500	13
	227	酒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南大街一号	500	13
	228	敦煌阳关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敦煌市沙洲镇阳关中路 1 号（二、三楼）	500	12
	229	嘉峪关新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46 号	500	15
	230	张掖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 69 号	500	14
新疆	231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256 号 1 栋一、二层	500	40
宁夏	232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1 号 建发现代城银座 18 层东侧	500	18

(2) 上海证券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56 家证券营业部。

表 5-34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北京	1	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4 楼	500	15
上海	2	北京和平里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6 号楼和平里大酒店一层	500	14
	3	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19 号 4 楼 1-11 轴	500	11
	4	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梅路 3309 号	500	11
	5	莘庄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莘西路 319 号	500	10
	6	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襄阳北路 27 号	500	14
	7	闸北北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北苏州路 1056 号 410 单元	500	11
	8	周浦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88 号	500	14
	9	乐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6 楼	500	19
	10	青浦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 566 号	500	12
	11	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长西路 80 号	500	10
	12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365 号	500	13
	13	崇明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177 号	500	17
	14	南桥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707-9719 号	500	14
	15	大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988 号 B 幢一、二层	500	15
	16	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妙境路 829 号	500	12
	17	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1-2 楼	500	22
	18	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九江路 41、47 号	500	10
	19	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蒙山路 939 弄 10 号 3 层	500	9
	20	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156 号	500	10
	21	德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德都路 18 号 2 楼	500	13
	22	广灵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广灵四路 100 号	500	10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23	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889 号	500	11
	24	平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平顺路 108 号	500	15
	25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 1122 号西楼 2-3 层、 北楼 3-4 层	500	18
	26	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 大厦底层北大厅	500	10
	27	高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高安路 107 号	500	15
	28	堡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中路 378 号	500	15
	29	静安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58 号 22 层	500	10
	30	九亭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289-1 号三楼	500	9
	31	徐泾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238 号 5 楼 501-511 室	500	7
	32	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439-443 号	500	4
	33	鼓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6-808 号	500	10
	34	深圳福虹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503C	500	17
	35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104-1106	500	7
辽宁	36	大连同兴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大连世 贸大厦 23 层 8-10 号）	500	13
广东	37	广州员村二横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兰 亭街 2 号天河都市广场 4 楼南侧	500	9
福建	38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 宜发大厦二层	500	11
江西	39	南昌民德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349 号	500	11
江苏	40	南京定淮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8 号 3 楼	500	11
	41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456 号	500	16
	42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 号	500	12
浙江	43	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85 号九 楼	500	11
	44	温州谢池商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谢池 商城 C、D 座一层、二层	500	28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万元)	人员 数量
	45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 1-6 幢 116、117 室	500	10
	46	温州月乐西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月乐南苑 1 幢 113 室、114 室、206 室	300	7
	47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112(京都花园第三幢沿街商铺 1-2 层)	500	22
	48	鳌江兴敖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中路 342 号 3 至 4 层	500	10
	49	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红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北首一、二层	500	15
	50	乐清旭阳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小区 21 幢 103 室	500	22
	51	乐清虹桥飞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19、221、223 号	500	14
	52	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惠丰路 1 号农行大楼五、六楼	500	12
	53	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东环大道 218 号一层、三层	500	14
	54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A 楼 1608 室	500	11
	55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89 号兴业大厦西侧一、二楼	500	13
重庆	56	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3 楼	500	12

3、期货营业部

(1)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期货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
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

表 5-35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人员 数量
北京	1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 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 座大厦东塔 29 层 2901、2902 室	13
上海	2	上海市曲阳路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10 号 11 号楼 705-707 室	10
	3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00 号期货大厦 2001B 室	11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人员数量
	4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五层 506、507、508 单元	11
浙江	5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南区三层 1 号	18
	6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4 号	9
广东	7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603、604 室	10
	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115 单号 9 楼 AB	14
天津	9	天津营业部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港澳大厦 6 层	16
吉林	10	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99 号富苑盛世城 A 区 2022 室	16
辽宁	11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703 号房间	8
河南	1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805 房间	3

(2) 海证期货期货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下属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

表 5-36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人员数量
上海	1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00 号期货大厦 2703 室	6
海南	2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9 层	4
湖南	3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二栋 2439 室	14
四川	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1508 室	7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0 日

实缴资本：3,198 万港元

持股比例：100%

负责人：阎峰

经营业务：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期货及外汇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固定收益证券融资及债务资本市场服务、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业务、投资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37

港币（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5,708,638
净资产	6,459,921
净利润	772,208

（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顾颢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63,064.03
净资产	147,719.60
净利润	29,394.91

（三）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7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何晓斌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533,012.18
净资产	135,528.70
净利润	19,019.87

（四）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阴秀生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81,928.46
净资产	170,971.26
净利润	1,869.76

（五）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6.1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

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同时，上海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际证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511,943.76
净资产	489,315.47
净利润	52,114.24

（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国联安基金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9,027.53
净资产	38,806.32
净利润	6,857.93

（七）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3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桂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备，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国翔置业，专门从事公司自用办公楼项目开发管理。

国翔置业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00,508.80
净资产	47,994.88
净利润	-3.71

九、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本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8,29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4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5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90

2、员工构成划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表 5-45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目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 30 岁以下	3,450	41.62%
	31 岁至 40 岁	2,827	34.10%
	41 岁至 50 岁	1,679	20.25%
	50 岁以上	334	4.03%
学历构成	博士	107	1.29%
	硕士及研究生班	1,597	19.26%
	大学本科	4,530	54.64%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目	占比 (%)
	大专及以下	2,056	24.81%
	业务人员	6,642	80.12%
专业构成	业务支持人员	1,440	17.37%
	管理人员	208	2.51%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境内经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境内员工人数的比例均大于 99%，未缴纳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均于后期进行了补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员工薪酬水平

1、公司现行的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薪酬分配工作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薪酬理念：“以岗定薪，以绩定奖”，最终实现“内具公平，外具竞争”薪酬激励目标，凝聚和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的薪酬市场定位：薪酬总体水平与可比券商比较须具有一定竞争力；同时，为充分利用有限的薪酬激励资源，激励绩效优秀员工，对相同性质、相同等级岗位，拉开绩效优秀员工与绩效一般员工的奖金差距。

公司的薪酬结构：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和绩效提成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具体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公司福利等。其中，岗位工资由岗位等级确定，公司对所有岗位进行评估，分为 1-19 等级，每一等级岗位工资对应一个带

宽；绩效奖金与公司绩效、部门绩效以及个人绩效相联结，员工岗位等级越高，绩效奖金与部门绩效成绩挂钩的比例越高；绩效奖金完全浮动，并体现不同绩效员工间的差异；根据岗位特点和市场惯例，不同职能的岗位采用不同的绩效奖金计算方法。公司福利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发放的企业年金、住房补贴、高温补贴等。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绩效考核，拟订激励方案等，通过市场化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聘任、薪酬与考核采取市场化机制。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公司对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公司员工依据《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总部员工按月发放固定岗位工资，其岗位工资水平由其所在的岗位等级、市场相似岗位及内部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总部管理部门员工实行目标奖金，员工奖金与岗位的重要程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部门绩效考核成绩和公司整体绩效考核成绩挂钩；总部业务部门员工奖金实行二级分配制，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考核激励方案，计算业务部门的绩效奖金总额，业务部门在总额内根据其内部考核办法再对员工进行二级明细分配，公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对业务部门的二级分配明细进行事后监督。分公司根据公司各岗位指导价格，由分公司在公司核定的薪酬总额内结合当地劳动力市场的价格水平确定各岗位薪酬明细；分支机构根据各自制定的考核激励办法，在总部核定的薪酬总额内对员工进行明细分配，按月进行激励。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进行考核，提取并发放绩效奖金。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级别设置主要包括高管人员、中层员工及一般员工，岗位类别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管理支持部门。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别员工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表 5-46

单位：万元

项目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员工		一般员工	
		业务部门	管理支持部门	业务部门	管理支持部门
2014 年	309.21	167.95	172.08	27.27	26.97
2013 年	292.75	201.84	149.14	28.74	19.58
2012 年	326.96	112.83	112.32	23.67	16.36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岗位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同期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3、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外部劳动力市场变化和政府宏观薪酬政策，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努力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

随着各地不断调增最低保障工资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缴纳基数，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员工的固定薪酬水平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另外，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预计公司薪酬总额将随公司员工人数同步增长。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作为承诺方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关于该项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二）延长持股锁定期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控股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在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国泰君安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回购：在上述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证券法》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条款修订后，证券从业人员具备了持有、买卖股票的条件或者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金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30%。若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增持：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决定增持股份，需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国资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50%。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发行人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各责任主体在完成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之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自各责任主体完成上述一项或者多项稳定股价措施的第 120 个交易日之后，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再次成就，则各责任主体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再次实施或选择是否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回购公司股份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国泰君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下发之日起扣留相关人员应得薪酬或报酬，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有过错的，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扣留其应得现金股利，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联席保荐机构分别承诺：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 审字第 60464416_B02 号)。

(2) 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 专字第 60464416_B11 号)。

(3) 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 专字第 60464416_B12 号)。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1、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 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 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 方可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3) 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 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5) 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6) 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国际集团同时作出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2、控股股东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国资公司同时作出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3、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及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减持意向

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及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两年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数量的 20%；若本公司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本公司的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及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同时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4、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

深圳投控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若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5）减持数量：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其战略发展的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深圳投控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其将公开道歉，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上海城投及其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可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两年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数量的 50%；（6）减持公告：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若该等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

特别说明：上述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中涉及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如最新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涉及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的，如发行人 A 股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二、我国证券业基本情况

（一）证券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二十多年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

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初期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特别是 2001 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2002-2005 年证券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业由此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0 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 22 家、合资证券公司 11 家；根据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证券营业部 7,199 家。2014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共有 38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20 家，A 级公司 18 家；52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 BBB 级公司 20 家，BB 级公司 19 家，B 级公司 13 家；6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同时，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2014 年度，证券业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净利润 965.54 亿元。

证券公司是我国证券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健康快速发展的证券市场是证券公司开展经营和发展壮大的基础。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股票市场总市值 37.25 万亿元、境内上市公司 2,613 家、投资者开户总数 23,587 万户。2014 年度，我国股票成交金额 78.96 万亿元、境内股票筹资金额合计 7,718 亿元，股票市值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存量债券票面总额 35.8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83%，是 2006 年初的 4.48 倍。在证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不断推进，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2012 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运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达 1,572 家。此外，近年来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快速起步，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推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二）证券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业实施的是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通过会员大会对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证券业协会的职责为：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
-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等，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等，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证券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也是风险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证券业监管较为严格，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些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要求及专业人才门槛三类。

（1）行业准入管制

行业准入管制不仅包括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能否经营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的管制。由于相关法规的严格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证券法》等对证券行业的准入从批准设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境内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审批程序等事项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2）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不仅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且经营中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严格，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进入壁垒。《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分别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规定了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

（3）专业人才门槛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型人才，从业人员要求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证券公司高管、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均要求通过专业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券公司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才能申请开展相应业务。同时，由于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

（三）证券业竞争格局

1、总体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达到 120 家，平均单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341 亿元、77 亿元和 57 亿元；2014 年，平均单家公司营业收入为 22 亿元、净利润为 8 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整体规模明显偏小。

（2）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结构趋同，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虽然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逐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有所优化，但是目前创新业务收入所占比重与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偏低，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度，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2%、9.23%和 27.29%。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还不够显著，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2012-2014 年，行业股票基金交易佣金率同比分别变化-2.98%、0.51%和-15.54%。

2、行业集中度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 年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的集中度分别为 30.62%、30.24%和 26.6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集中度分别为 23.38%和 30.41%。同时，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行业排名前 5 的证券公司的股票基金交易额、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金额的集中度分别为 26.08%和 35.05%。

表 6-1 2011-2013 年证券行业前 5 位集中度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规模	总资产	30.62%	27.93%	26.95%
	净资产	30.24%	31.93%	32.40%
	净资本	26.63%	28.55%	30.59%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3.38%	25.34%	29.03%
	净利润	30.41%	34.92%	42.39%
主营业务	股票基金交易额	26.08%	24.09%	22.53%
	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金额	35.05%	39.11%	42.04%

数据来源：1、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

2、主营业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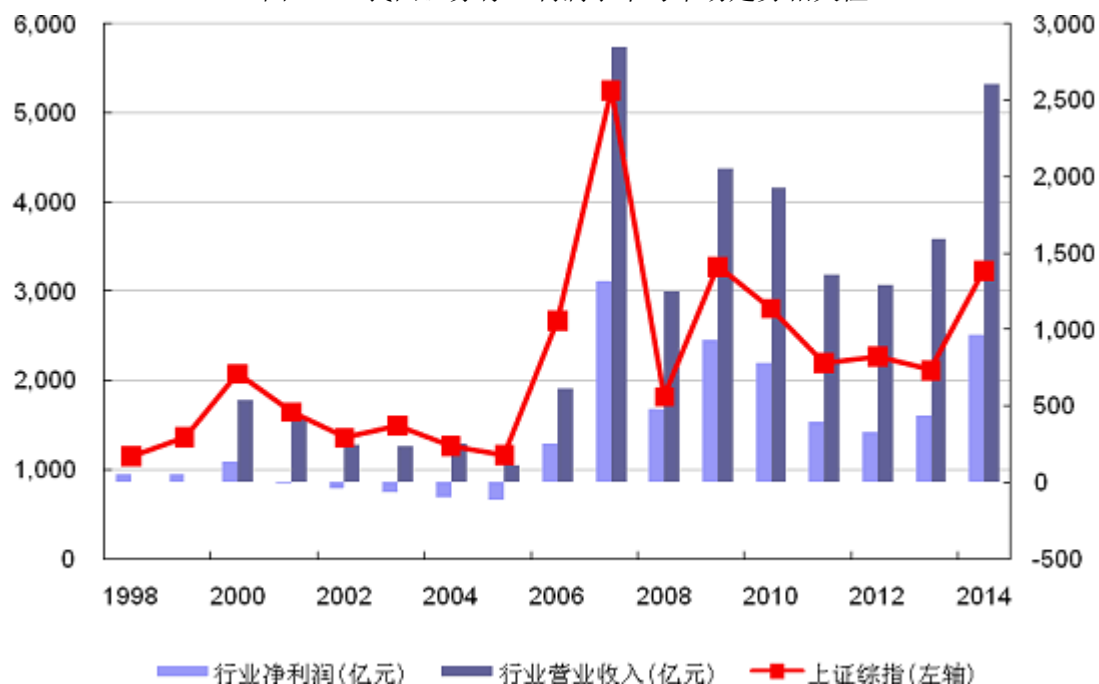
证券业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为主，使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最低点 998 点。受此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业整体亏损。

2006 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等因素，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 9 年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随市场波动而起伏变化。根据 200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 1,320 亿元；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 年，受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 4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62.58%；2009 年，股票市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 9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07%。2010-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84 亿元、383 亿元和 33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06%、51.15%和 13.58%。2013 年以来，由于证券市场回暖、交易活跃度提升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2014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 亿元和 9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93%及 119.55%。

图 6-1 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与市场走势相关性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和业务多元化，收入利润对于股票市场依赖度有所降低，同时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对于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日益增加。

（四）影响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是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3,786 元提高到 28,844 元。2012 年，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宏伟目标。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

持平稳较快增长，这将为中国证券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推动企业产生新的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将不断增加，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规模和比重将不断提高。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导向明确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1 年出台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2 年 9 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指出，“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 15%以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行业的行业结构和组织体系更为合理”。201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更明确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3）资本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十一五”时期我国直接融资/社会融资规模年平均为 11.08%；2014 年，直接融资/社会融资规模为 17.41%，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额/社会融资规模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社会融资规模分别为 14.76%和 2.64%；股票市

场总市值/GDP 也仅为 58.53%。同时，场外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培育发展之初。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未来几年，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这都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舞台和发展空间。

（4）监管政策鼓励创新发展

鼓励创新发展的监管政策为中国证券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2012 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放松证券公司资本管制和杠杆运用、拓宽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等具体措施，并已经逐步得到落实。2013 年以来，监管部门大力推进监管转型，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引导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空间将不断拓展，创新业务内涵将不断丰富，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已经非常明确，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目前，证券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较大

目前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然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务为主。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度，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84%，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 40.32%。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问题还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

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来实现，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整体规模较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的业务领域横跨货币、外汇、商品、股票、债券等多个市场，可以实现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综合化和全球化，为开展金融创新、增加利润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成熟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经过长时间的竞争发展形成了一批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的国际投资银行。相比之下，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明显偏小，且业务普遍局限在中国大陆境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3）综合经营及对外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证券业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力图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证券金融领域。若未来综合经营的限制政策有所变化，证券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逐步提高证券业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扩大其业务范围，资本实力雄厚、管理水平先进、业务能力强的国际投资银行对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越来越高，带给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也越来越明显。

（4）创新发展受市场环境、创新能力制约

目前，我国证券业正在加快创新转型，但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不够成熟，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我国证券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体系、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等市场环境制约以及分业经营政策的限制；同时，证券公司的创新实践还处于起步阶段，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人才不够，还不能满足自身的创新发展需要以及实体经济的证券金融服务需要和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

（五）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证券业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为更好地适应证券业新的竞争环境和实体经济的证券金融服务需求，我国证券业正在从规范发展步入创新发展阶段，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升级为主要发展方向，逐步向业务多元化、服务综合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国际化等趋势发展。

1、业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以及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发展差异化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

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能力、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证券公司也可能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目前，我国已有 11 家合资证券公司，有约 20 家境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境内部分大型证券公司已在加快国际化进程。一方面，外资证券公司将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将更多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三、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及本公司市场地位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如下：

表 6-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中信证券	1	中信证券	1	海通证券	1	中信证券	1	海通证券	1
海通证券	2	海通证券	2	中信证券	2	海通证券	2	中信证券	2
国泰君安	3	广发证券	3	国泰君安	3	国泰君安	3	国泰君安	3
广发证券	4	华泰证券	4	广发证券	4	广发证券	4	广发证券	4
华泰证券	5	国泰君安	5	银河证券	5	银河证券	5	银河证券	5
招商证券	6	招商证券	6	华泰证券	6	国信证券	6	招商证券	6
国信证券	7	银河证券	7	光大证券	7	华泰证券	7	华泰证券	7
银河证券	8	光大证券	8	招商证券	8	中信建投	8	国信证券	8
中信建投	9	国信证券	9	国信证券	9	招商证券	9	中信建投	9
申银万国	10	申银万国	10	申银万国	10	申银万国	10	申银万国	10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母公司口径排名数据，2013 年度，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本均位于行业第 3 位，净资产位于行业第 5 位；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统计，2014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

2、本公司 2012-2014 年的业务指标行业排名

表 6-3

各类排名情况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	2	3
投行业务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	4	7
资产管理（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	1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余额	2	1	2
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各类排名情况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交易量	2	3	2
国债期货交易量	2	1	-

注：1、2014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为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排名；

2、2012 年、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为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合并口径排名；

3、2012-2014 年，融资融券余额排名为上交所及深交所合计数排名；

4、2012-2014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及国债期货交易量均为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排名。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持续保持位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靠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前身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均为当时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合并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竞争实力稳中有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得到提升。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2-2013 年，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 3，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位于行业前 5；2014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2012-2014 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1.71%，明显高于证券业和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二十年的传承与积淀，铸就了“国泰君安”的优秀品牌，使“国泰君安”成为证券业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2013 年，国泰君安证券在国际财经媒体 Euromoney（《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2013 年卓越奖”评选中荣获“大中华地区最佳证券交易公司”。

2、全面均衡的业务体系和突出的业务能力

本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业务能力突出。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拥有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 30 家分公司、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为全国 38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超过 1.2 万家机构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客户数量、客户资产规模稳居行业前列。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了上海证券 51% 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客户基础和服务网络。近年来，本公司（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4.66% 增加到 2014 年的 5.41%。2014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 位，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度，本公司为 698 只基金提供分仓服务，分仓基金数、分仓规模分别排名行业第 2 位和第 3 位。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0 年 3 月，本公司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试点资格。2012-2014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一直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和股票质押待购回金额分别列行业第 2 位和第 4 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多年来在股票债券承销保荐、并购重组等业务上一直位于行业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股票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2 位、第 3 位和第 4 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是证券行业首批获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培育了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快速攀升且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5,133.14 亿元，居行业第 2 位。

期货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为国内首批获得金融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全面结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在股指期货和国债

期货业务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2013-2014 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连续两年获评为 A 类 AA 级。

在主要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打造了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努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转型创新中走在前列

近年来，证券业已逐渐步入创新转型的发展新阶段。公司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并以创新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目前，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已初见成效，主要新业务初步实现行业领先。

（1）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2011 年初，公司就明确了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全面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的目标，并于 2012 年提出了“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整合公司全面的产品、业务和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此整体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和分支机构的转型升级。作为重要的配套措施，2013 年 5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准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打通了客户理财资金的汇划通道。2013 年 12 月，公司“君弘一户通”和综合理财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综合理财服务创新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13 年，本公司的综合理财服务创新项目获得“2013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目前，包括信用交易、期货 IB、产品代销、投资咨询以及场外市场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和创新业务，已成为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和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提升公司经纪业务专业服务水平 and 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 年度，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为 33.31%。

（2）主要新业务快速发展，收入结构初步得到优化

本公司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证券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近几年，公司在信用交易、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衍生品等主要新业务领域均能快速反应，初步取得领先优势，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6.50 亿元和 9.83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4.42%、7.22%和 5.50%；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4.83 亿元和 5.67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5.11%、5.38%和 3.17%；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33 亿元、13.92 亿元和 25.09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5.55%、15.45%和 14.03%；国泰君安国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7 亿港元、11.34 亿港元和 16.57 亿港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18%、10.05%和 7.30%。

公司在主要新业务上的发展，不仅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还将继续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优秀的研究能力

本公司的前身君安证券 1996 年成立了我国证券业第一家证券研究所。本公司成立后，始终保持优秀的研究实力。目前，公司研究所是行业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

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位居前列。2003 年至今，本公司研究所连年获评《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累计共 8 次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前 3 名，各研究方向累计 71 次获得最佳分析师第 1 名、179 次上榜。2014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1 名，21 个研究方向上榜，其中 6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1 名，8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2 名，3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3 名；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及“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均获第一名；在“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入选五大金牛团队。

5、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固定收益、资产及基金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顾问和外汇业务等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公司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目前，香港公司的全球“一站式”网上交易平台可支持 8 个国际证券市场、21 个全球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买卖。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国泰君安国际入选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分别实现净利润 3.07 亿港元、5.38 亿港元及 8.02 亿港元。

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国际业务品牌认知度，更好地把握日益增加的跨境业务机遇，满足客户多市场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6、稳健的经营风格和较高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会，成功实现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控机构，并实行风控联席会议、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自 200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以来，公司连续获评 A 类 AA 级，也反映了公司较高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

7、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早在 2003 年，公司就率先在业内探索实行集中交易、集中管理、集中风控和集中财务管理等模式；其后，逐步建成了网络、交易、营销、风险、管理和运行六大平台，拥有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架构；2011 年，公司运维管理流程顺利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审核，成为业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证券公司。2014 年，公司建成了业内领先的高等级、大容量的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迄今，本公司已有 13 项成果获得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最高奖项“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是获奖最多的证券公司。其中，2007 年，“经纪业务服务平台”、“富易网上交易系统”和“全流程运行监控和自动化操作平台”，分别获得一等奖、三等奖和最佳创新奖；2009 年，“基于整合的企业运作支持平台”、“基于主动营销的综合金融服务网络平台”获得三等奖；2011 年，“面向多层次客户的量化及算法交易平台”，“支持整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精细化营销平台”获得三等奖，“证券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监控与自动化控制平台”获得优秀奖，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期货全面结算系统”、“期货公司多交易中心银期资金统一划转平台”获得优秀奖。2013 年，“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多层次一体化金融服务协同平台”、“国泰君安跨市场国际化网上交易平台”获得优秀奖。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8、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公司十几年来的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为适应证券业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高管人员实行市场化聘任、契约化管理和高管人员“领军负责制”，由公司高管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直接承担各业务线的考核责任；同时，公司将领军负责制

在分公司、子公司等主要管理层级全面推行，强化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从而，在全公司强化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成为公司更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前身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他们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他们长期协同合作，有着共同的理念和目标，对公司发展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历经市场洗礼，始终积极进取。本公司认为，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推动公司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本公司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始终保持在业内前列。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净资本规模不足已经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处于行业前列，但创新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目前，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务，但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新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

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证券研究、场外市场等业务（详见下文（一）至（六）的相关内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详见下文（七）至（十）的相关内容）；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详见下文（十一）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详见下文（十二）的相关内容）。

（一）证券经纪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等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同时，全面整合公司多种业务、产品和服务，依托经纪业务的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信用交易、网络金融、期货 IB、金融产品销售、投资咨询、场外市场等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在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能力的同时，正全面推进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以及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本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232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依托庞大的

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全国 38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超过 1.2 万家机构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值均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高度重视创新，是行业诸多创新的先行者。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2007 年率先实行了客户经理制；2009 年率先推行了经纪人制度，建立了 E-marketing 平台（国泰君安证券集中服务平台）。在客户服务方面，2009 年推出证券行业第一家客户俱乐部——君弘财富俱乐部；2010 年，率先构建了“适当性服务体系”，规范客户服务内容，实现客户服务的闭环管理，获得了证券业协会自主申请专业评价加分奖励；2013 年，公司在非现场开户政策放开后迅速完成了非现场开户业务报备工作，在业内率先推出各类终端见证开户系统、并首批推出网上开户系统。在业务创新方面，2010 年，公司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 2 月，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2013 年 4 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2014 年 5 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4 年 2 月，获得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并于 8 月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2014 年 10 月，首批获得港股通业务资格；2015 年 1 月，首批获得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2013 年，公司设立了网络金融部，积极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2014 年 4 月，公司获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君弘金融商城、微信公众账号服务平台、APP 应用集群三大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首期建设，并推出了一批具有互联网特色的产品、工具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在线开户、在线理财、在线小额融资、转账支付、生活消费等在内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

本公司高度重视为广大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证券经纪及相关服务。销售交易部是国泰君安专业化的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平台，定位于整合公司的全面业务优势，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投资研究、交易、融资融券、渠道销售、产品设计及各类个性化定制服务的 PB（Prime Broker）业务。

专业化的服务使得公司始终保持了在机构经纪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公募基金分仓市场的排名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在全国社保、阳光私募等机构客户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也名列前茅。销售交易团队历年来多次荣获“新财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水晶球奖”金牌销售服务团队等荣誉。

（2）综合理财服务

近年来，为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本公司在提供传统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之外，依托经纪业务的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全面推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本公司依托综合业务优势、创新优势及信息技术能力，在充分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综合理财产品的生产、销售和配送流程。财富管理部在综合理财服务整个业务链中起协调、整合、策划、推送、支持、服务部门的作用；而公司研究所、信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等均作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承担着产品的生产和开发职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中心，定位于公司级产品信息库，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产品资源，为综合理财服务提供全产品体系管理平台；建立了统一的产品标准化管理流程，率先实现了从产品引进、委托人资格审查、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产品配置、合规审查直至产品上架销售的全流程、系统化管理。

2012 年，公司提出了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以君弘一户通账户为核心，整合公司全产品、全业务和全方位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理财服务。2012 年 10 月，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2013 年 5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2013 年 8 月，公司“汇通天下”支付服务系统正式上线。目前，包括综合理财服务柜台系统、账户系统、支付系统、存管中心、产品中心、君弘一户通等十大子系统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已全面上线并应用推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君弘一户通开户数达到 69.22 万户，客户可以通过君弘一户通账户基本实现全面管理各类账户资产，实现证券交易、期货交易、信用交易、基金申购、

全产品在线筛选与理财产品购买，获得以定向资产管理为基础的资管理财服务，并且享受方便快捷的资金汇划与消费支付服务。

随着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的推进实施，本公司将依托于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充分挖掘广大客户的资产配置需要，发挥公司各业务线的专业研发能力进行产品组合设计，同时引进市场上的优秀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理财服务，努力打造“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品牌和财富管理品牌，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新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成为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奠定基础。

（3）所获奖项

最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表 6-4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4 年 12 月	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 4 名	新财富
2014 年 12 月	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最佳证券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4 年 12 月	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	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年度最佳卖方销售服务机构第 2 名	第一财经
2014 年 6 月	君弘一户通—金互联·2013 年度最佳线上理财平台	上海证券报
2013 年 12 月	上海市金融创新成果一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金牌销售服务团队第 1 名	水晶球
2013 年 11 月	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 5 名	新财富
2013 年 6 月	年度最佳卖方销售服务机构第 3 名	第一财经
2013 年 6 月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
2012 年 11 月	金牌销售服务团队第 2 名	证券市场周刊
	中国证券业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2012 年 7 月	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	证券时报
	君弘百事通—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平台	
2012 年 6 月	最佳证券经纪商	上海证券报

2、组织结构

为优化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模式，加快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本公司在 2011 年对证券经纪业务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设立了经纪业务委员会负责证券经纪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的经营管理，并设立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负责机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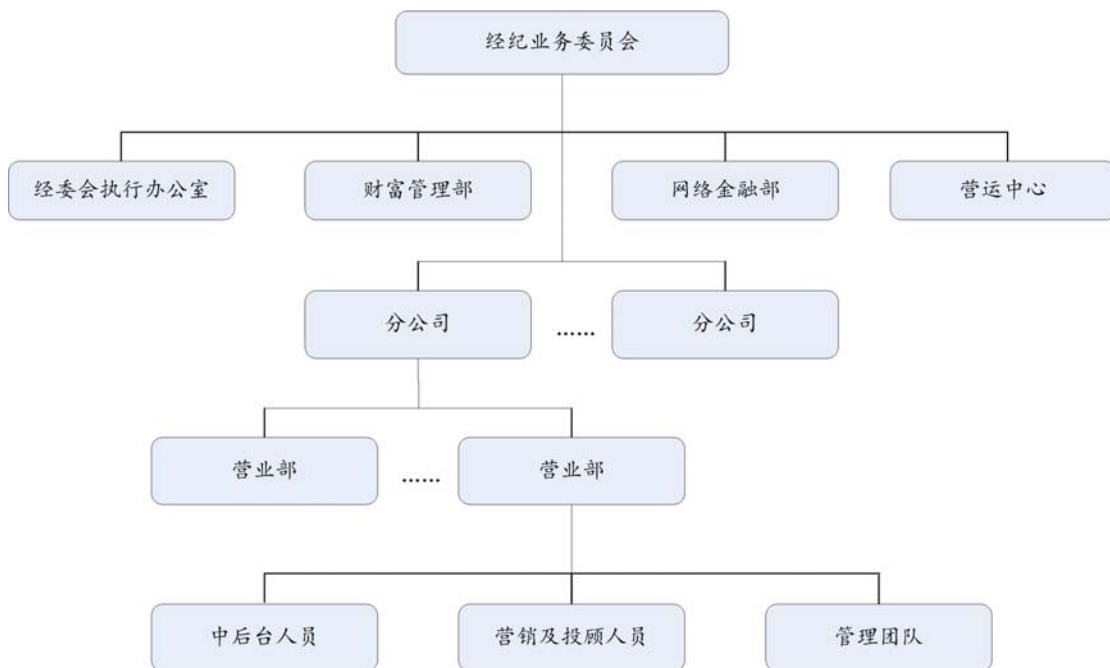
证券经纪业务实行三级管理架构，分为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个层级：

第一级为总部层面，公司设经纪业务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对证券经纪业务及综合理财的服务体系、营销体系和产品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下设经纪业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网络金融部、财富管理部及营运中心四个部门。

第二级为按地域设立的各分公司，分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担辖区内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和专业服务的支持、指导、管理职责，并协助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推广财富管理等多元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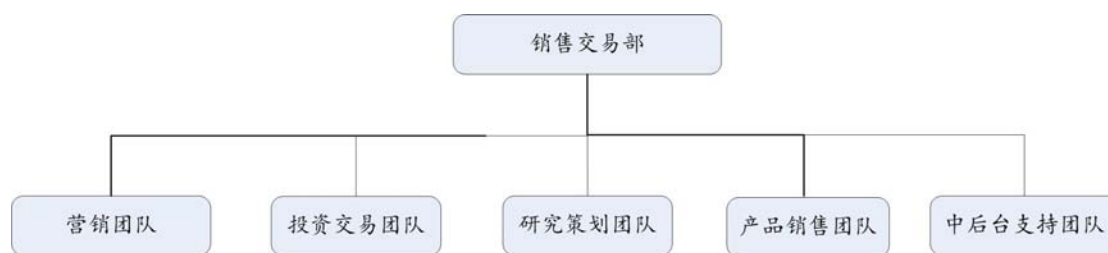
第三级为分公司下辖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是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零售业务、财富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

图 6-2 证券经纪业务组织结构图



机构证券经纪业务由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统筹管理，下设销售交易部负责具体业务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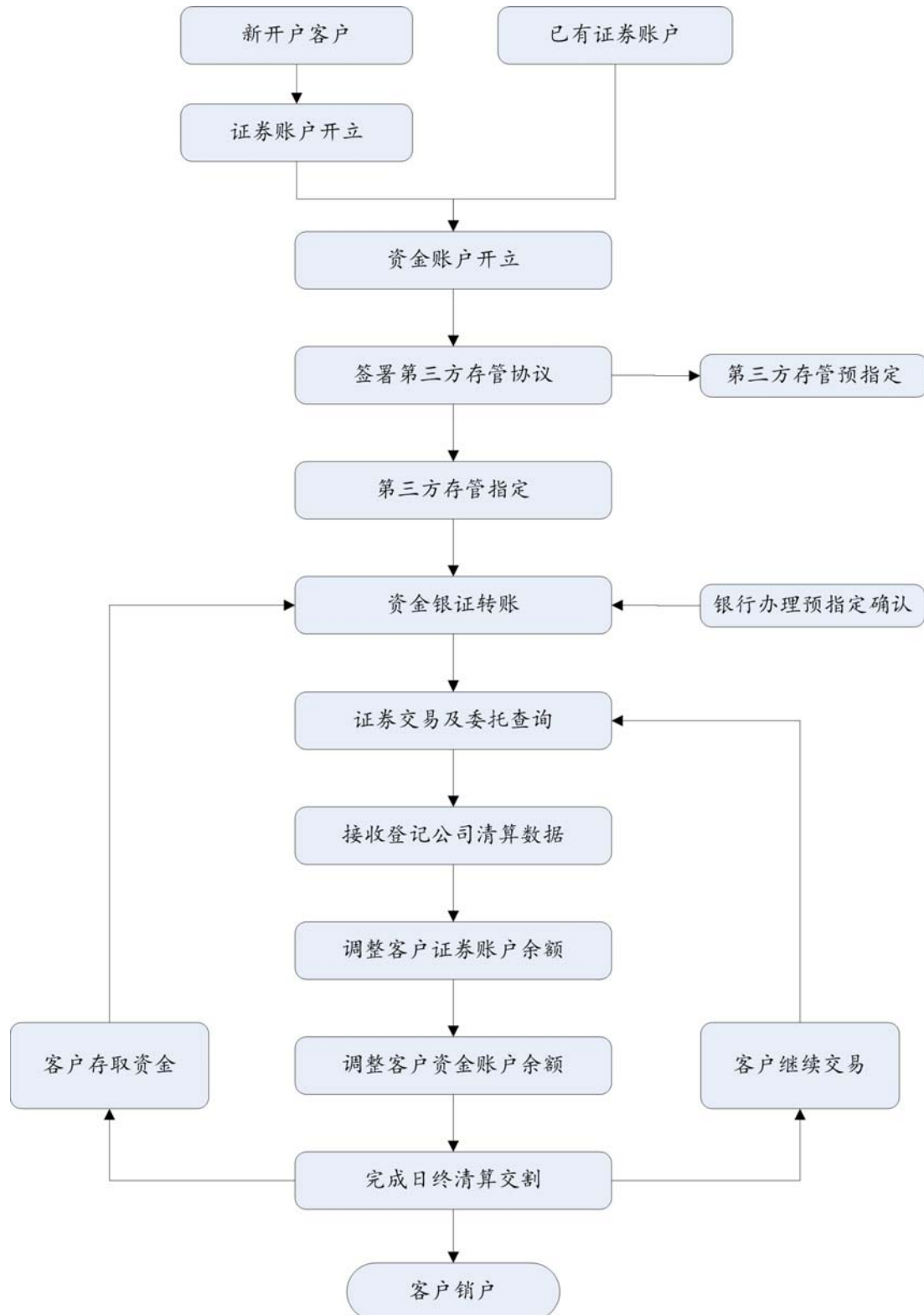
图 6-3 机构客户业务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委托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4 证券经纪业务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79%、5.00%和 4.89%，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 位、第 3 位和第 2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分别为 239,684.03 万元、386,290.80 万元和 567,600.99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0%、53.28%和 42.16%，行业占比分别为 4.76%、5.09%和 5.41%，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1 位。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票	交易量	75,424.97	46,948.81	29,620.25
	占比	5.10%	5.05%	4.75%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2,480.06	1,483.24	1,300.66
	占比	2.65%	5.18%	8.36%
债券现货	交易量	143,422.10	87,131.10	58,616.96
	占比	8.28%	7.01%	8.27%
合计	交易量	225,320.98	138,131.77	91,060.72
	占比	6.72%	6.19%	6.6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最近三年，本公司大力推动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一直处在较高水平。

表 6-6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场交易	交易额	3,794.86	2,661.79	1,966.33
	占总交易额比例	5.55%	6.48%	7.51%
电话交易	交易额	1,102.41	931.09	805.22
	占总交易额比例	1.61%	2.27%	3.08%
网上交易	交易额	52,572.70	32,457.47	21,041.50
	占总交易额比例	76.87%	79.02%	80.42%

交易类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机交易	交易额	10,409.08	4,741.47	2,056.01
	占总交易额比例	15.22%	11.54%	7.86%
其他方式	交易额	509.50	284.88	297.07
	占总交易额比例	0.75%	0.69%	1.14%
合计		68,388.56	48,918.78	26,166.13

注：1、上述数据由公司柜台数据生成，交易额包括股票基金权证；

2、上述合计数仅含公司各分支机构数据，不含因席位租借、机构分仓、证券交易投资使用等所产生的交易量。

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佣金率变化情况如下：

表 6-7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	0.0663%	0.0785%	0.0781%
本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0734%	0.0798%	0.0776%

注：平均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报告期内，针对证券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下滑的趋势，本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旨在稳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对公司盈利水平的贡献度。具体措施包括：（1）以投资顾问服务为核心，以“君弘财富俱乐部”为载体，通过差异化的资讯、咨询产品及软件工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提高服务水平；（2）持续丰富公司金融服务领域，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多元化业务；（3）稳固传统渠道的同时，依托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资金服务创新工具，并加强与银行渠道的合作，积极培育潜在客户；（4）积极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并辅以分支机构对潜在客户的跟进及维护，拓宽客户资源，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通过以上方式，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门强化了以投资顾问为主线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财富管理的服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下滑的趋势，实现了多元化收入快速增长，稳定了证券经纪业务作为公司主要赢利板块的作用。

2011-2013 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公募基金分仓情况如下：

表 6-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股票交易量（亿元）	2,792.48	2,009.67	2,579.22
市场份额	4.91%	4.28%	4.42%
排名	3	4	3
总佣金（万元）	23,942.43	16,900.07	20,818.48
市场份额	4.76%	4.16%	4.26%
排名	4	4	3

注：股票交易量及总佣金均来自于 Wind 资讯。

最近三年，本公司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服务，代理的已兑付证券情况如下：

表 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债	上交所	50.08	1,856.31
	深交所	-	35,628.68
小计	50.08	37,484.99	150,964.23
企业债	上交所	105,565.44	168,571.24
	深交所	48,879.23	13,782.81
小计	154,444.67	182,354.05	43,102.94
总计	154,494.75	219,839.04	194,067.17

（2）综合理财服务

目前，公司各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更有效满足了广大客户的投融资需求，促进证券经纪业务从传统的单一交易通道业务向综合理财服务转型，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2014 年度，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为 33.31%。

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开展的综合理财服务主要分成以下几类：

①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各分支机构与信用交易部门展开协作，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②期货 IB 业务：是各分支机构与期货子公司展开协作，向期货公司介绍期货客户。

③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各理财产品供应方合作，向投资者提供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的理财产品保有规模达到 432 亿份。

④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投资顾问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富管理服务。

⑤机构服务业务：协助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资产托管和场外市场等部门进行业务开发和服务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托管各类基金产品 147 个，托管资产规模达 151 亿元。

⑥网络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立足于打造“线上国泰君安”，为客户提供包括在线开户、线上理财、在线小额融资、转账支付等在内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2014 年度，公司网上开户数达 16.10 万户，君弘金融商城销售金融产品金额达 12.60 亿元，网络微融资规模达 36.50 亿元。

5、营销服务模式

（1）零售客户营销服务模式

①优化营销网络布局

证券营业网点目前仍然是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服务渠道。本公司以统一网点建设模式为指导，加大网点建设力度，加快传统网点功能结构升级，布局新型网点，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强化非现场营销体系建设

本公司主要通过强化渠道建设、探索网络营销、推广非现场服务模式进行营销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紧密围绕银行渠道聚集客户资产，为财富管理等新型业务储备战略资源。依托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君联天下”等资金服务创新工具，通

过联名卡等载体，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推进，为公司拓展财富管理、投资顾问等创新业务培育潜在客户群。

第二，积极探索网络营销渠道，增强客户体验、保障预约客户转化成功率。在公司总部搭建产品平台，分公司营业部通过营销人员将服务及产品推送到终端客户的同时，成立了网络营销专职团队负责策划和实施网络营销策略，加强潜在客户的跟进处理与反馈，增进网络营销的服务流程控制，提升服务响应的覆盖面与时效性，逐步建立起了具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客户的特色网络营销模式。

第三，通过交易系统、电话、新型网点等轻型渠道开展多种营销活动，利用多种低成本的营销渠道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在强大的研发力量支持下，依托公司统一的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中台服务体系，通过电话、服务系统等低成本营销渠道实时发布各类资讯，将公司诸多创新产品传递到终端客户，为众多客户提供创新增值服务和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

③完善适当性服务体系

本公司以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服务传导-客户与产品适配为主线，以投资顾问为核心，探索出一套有公司特色的投资者服务体系与模式。服务流程包括以下四大步骤：

第一步，多维度收集与归总客户信息，深入“了解客户”，对客户做分类分析，保证服务对象的适当性。

第二步，建立产品标准化管理系统，对产品和服务明晰属性、分类入库，实现“了解产品”，保证对产品信息的全解读。

第三步，对各客户接触点做标准化过程管理，保证服务的适当性传导。

第四步，通过上述三级路径，从风险层级、投资预期、投资过程多个维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

通过以上四步，公司将对投资者无形的服务模式由理念化的思想转化为动态匹配的业务流程，并形成较为完整的闭环体系，真正将客户服务体系做细、做实，并具备了较强的专业性、创新性。

④强化客户分级分类管理

公司通过总结多年的客户管理经验，并借鉴国内外优秀客户管理模式，于 2009 年推出证券行业第一家客户俱乐部——君弘财富俱乐部，率先在业内提出并实践客户分级分类的服务营销思路，改变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的客户管理模式，探索了基于客户综合理财的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资源精准投入，服务与产品个性化匹配。

君弘财富俱乐部贯彻“分级分类”客户管理思想。首先，按客户资产量对客户进行分级，设置了银卡、金卡、钻石卡、君享卡四种会员级别，不同级别的会员分别享有不同的会员利益，明晰服务成本，优化配置客户服务资源，逐级匹配差异化的服务强度和频度。

其次，基于对客户基本信息、交易和投资情况的数据挖掘，公司从客户关系、风险承受能力、收入贡献、投资偏好等多个维度对公司客户进行了细分，并为服务营销人员提供了多样化的客户分类工具及配套服务产品，在对客户行为属性的分类中，引入客户生命周期管理，进行差异化价值定位，为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设计适合的核心价值服务包，以提高服务配置的精准度和提高收费对价权。

自推出君弘财富俱乐部以来，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客户服务能力与服务效率显著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忠诚度持续提升，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客户流失率明显降低，在客户端获得良好的反馈和口碑，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得到显著提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君弘财富俱乐部已经拥有 424,076 名会员。君弘财富俱乐部“分级分类”的客户管理模式为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

⑤完善投资顾问支持体系

本公司重视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投资顾问资格人数为 1,407 人。在增加专业投资顾问人员的基础上，公司重视组织专业化的培训以提高投资顾问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好的投资咨询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 年 5 月公司开发完成了“君弘百事通”员工一站式服务平台，并持续推进平台升级建设。“君弘百事通”平台以“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服务传导”为主要业务思路，以公司客户及产品信息库为基础，梳理并规范了关键业务流程，并为投资顾问提供了如“账户诊断”、“理财产品配置”、“统一通讯”等实用工具。通过“客户分类”及“统一通讯”功能，公司前台营销人员能够将相应产品的营销及服务信息以短信、邮件及系统公告等多种方式推送至恰当的终端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君弘百事通实际使用人数为 5,886 人，月均登录次数超过 9.87 万次，同时在线人数达 3,927 人，已成为前台营销人员和投资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服务的有力工具。

（2）机构客户营销服务模式

销售交易部的主要服务模式是以投研服务为主，辅以产品销售的服务模式。客户经理在对客户情况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一对一服务方式，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

①日常服务：根据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结合客户的投资风格、客户需求、关注重点等进行筛选、整理和汇总，通过即时通讯、邮件、路演、拜访、联合调研、委托课题等方式迅速把观点传递给客户；

②专业会议服务：通过半年度策略会、年度策略会、以及结合市场热点组织专题会议，一方面大力推介公司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邀请主管部门人员、经济学家、行业专家、上市公司高管与客户交流，为客户提供互动式的交流平台；

③特色服务：通过特色服务提供更贴近客户需求的服务，包括与客户的一对一活动（包括会议、调研、专家邀请、上市公司路演等）、投资沙龙、研究培训、高层交流等；

④主经纪商业务支持：针对高端客户需求广泛、对服务的综合性要求高的特点，除投研支持外，销售交易部通过协调投行业务、信用交易、固定收益、股指期货等部门，整合公司资源，加大对高端客户的综合服务力度；

⑤部门设立研究策划岗：推行客户经理服务标准化、研究产品策划、营销策划方案、重大观点推介策划。通过策划加强研究核心观点的传播、规范日常服务行为、提升服务的有效性。

（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本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业务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2010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2012-2014 年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2 位、第 1 位及第 2 位。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公司为沪深交易所首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试点券商，2013 年 6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2013 和 2014 年末，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规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 位和第 4 位。

（3）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本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试点；2013 年 2 月获准成为转融券业务试点，成为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首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012 年 5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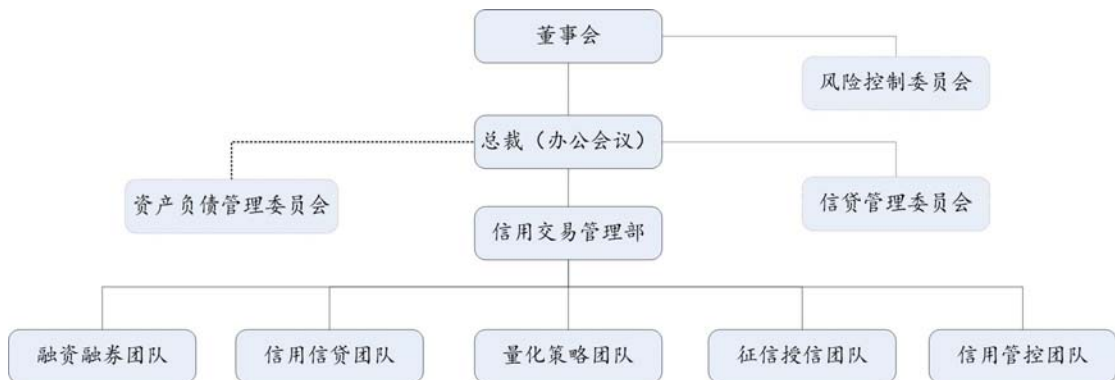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设立和运作。

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确定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战略，确定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上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总额度、利率标准和费率标准。

本公司设立信贷管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批融资融券客户的资质、授信额度及利率费率，负责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信用标准；审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标准参数、客户交易额度，并定期对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审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准参数、客户交易额度，对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定期风险回顾。

本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等部门负责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批准推进业务营销并协助信用交易管理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客户征信、风险揭示、讲解业务规则及合同、投资者教育、签约、开户等业务操作；负责开展转融通业务相关的出借客户申请材料受理、业务资质初审、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揭示等业务职责；负责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相关的客户申请受理、风险揭示、合同签订、代理客户进行交易申报、投资者教育及风险管理等业务职责；负责协助信用交易管理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的客户申请受理、风险揭示、项目评估、合同签订、代理客户进行交易申报、投资者教育、风险管理等业务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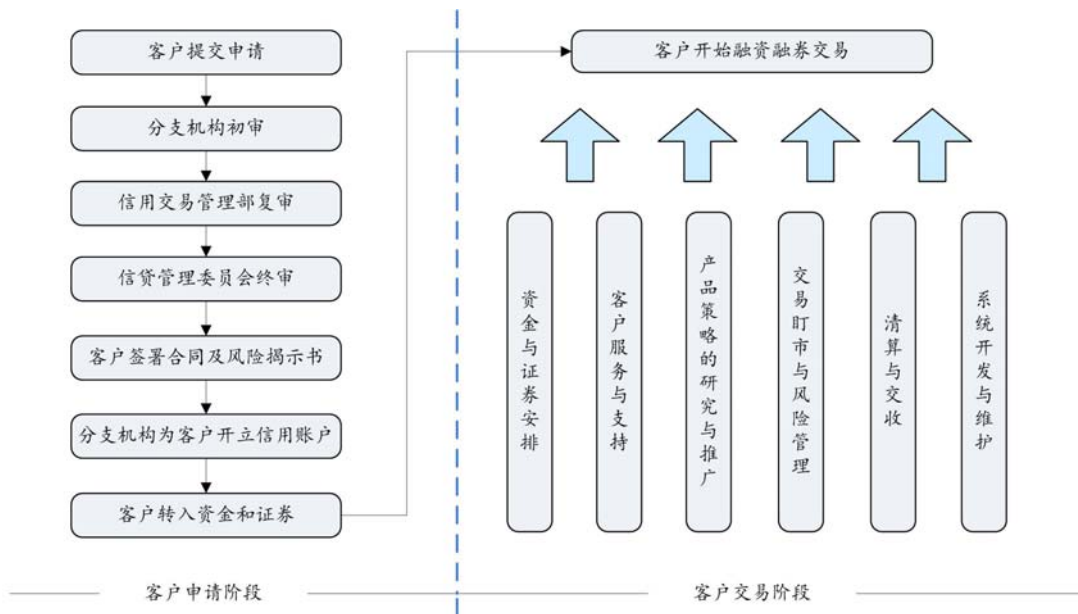
图 6-5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1) 融资融券业务

图 6-6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图 6-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图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图 6-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71 亿元、11.40 亿元和 16.83 亿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15.72%和 12.50%。

（1）融资融券业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6-10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余额（亿元）	632.20	242.67	65.13
融出证券市值（亿元）	10.64	3.90	5.03
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349.83	156.11	49.83
客户总授信规模（亿元）	2,527.89	1,000.06	422.52
开户数（户）	188,852	116,286	64,794
开户数占市场总开户数比例	6.40%	8.70%	13.09%
平均保证金比例	69.18%	60.36%	81.30%
平均担保比例	233.13%	217.84%	276.62%
标准利率（注）	8.60%	8.60%	8.6%-9.1%
平均利率	8.51%	8.64%	8.78%

注：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的利率标准（R）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半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r）上浮 300 个基点（即 $R=r+3\%$ ），2012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进行过两次调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76.62%、217.84%、233.13%，远高于 150%的关注线、130%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建立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并据此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②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根据标的证券的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情况和集中度风险情况等因素，确定合适的评价筛选指标和评估方法，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证券的范围、折算率等核心风险管理要素，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动态调整。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通过事前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事中动态调整和严密监控、事后加强风险盯市和违约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管理，秉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的风险防范原则，并设置专人进行盯市管理，对于标的证券涉及重大事项变更或出现不利传闻时，及时报告并处理。

2013 年、2014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6-11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回购余额（亿元）	189.51	113.81
平均待回购余额（亿元）	118.53	35.68
期末融入方家数（户）	15,514	106
平均质押率水平（融资额/担保物市值）	35%	43%
履约保障比例（待回购标的证券市值/待回购交易金额）	288%	235%
利率水平	7.20%-10.80%	8.30%-9.10%
平均利率	8.98%	8.70%

2013 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35%、288%，远高于公司设定的警戒比例（150%-180%）和最低比例（130%-160%），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3）转融通业务

2013-2014 年末，公司开展转融资余额分别为 46.27 亿元及 80.41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转融券余额分别为 0.28 亿元和 17.55 亿元。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2-2014 年末，公司开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5.34 亿元、21.6 亿元和 3.65 亿元。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在业内较早实施推荐人机制，以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基础，形成以推荐人营销为基础、高端客户营销为重点、总分联动协同合作的营销机制。

（2）服务模式

本公司构建了以客户分类分级为基础的信用交易客户“双层服务”体系。针对基础客户需求，公司通过 95521 服务热线及短信平台、公司网站、交易软件等信息推送平台，提供标准化的广谱式服务，融资融券交易全面支持富易客户端、锐智、手机证券、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多种交易方式。针对高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专设了分公司投资顾问+信用交易部策略/资券研究员+君弘 VIP 金卡服务及高端财富管理服务的“1+1+1”人员组合，构建了“手拉手融券模式+软件定制+产品定制+交易策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案定制+专人跟踪一对一服务”等多层次、个性化服务体系，将精细化服务准确的推送到目标客户。

（三）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可转债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自本公司前身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 1992 年开始从事该业务以来，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本公司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

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自前身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设立起就十分重视投行业务的持续创新，创新能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创造了诸多的“第一”：最早将“派生分立”模式应用于 A 股中（宁波联合）；推出国内 A 股市场首批可转债产品（茂炼化）；2005 年国内首个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国家开发银行）；2006 年国内首只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浦东建设 BT 项目资产证券化；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国内首例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上港集团）；2006 年国内首支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项目（兴业银行）；2006 年联席主承销首个 A+H 同步发行上市项目（中国工商银行）；2008 年国内首支以中小企业抵押贷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浙元一期中小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2012 年首个 H 股回归 A 股吸收合并同时增发新股筹资项目（中国交建）；2012 年首家以介绍形式 B 转 H 股项目（中集 B 股）。

在注重业务创新能力的同时，本公司亦十分重视打造投行业务的另一核心竞争力——证券销售能力与定价能力。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最早设置资本市场部的券商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以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为主要对象的销售网络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证券销售能力和估值定价。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最近三年所获奖项主要有：

表 6-12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4 年	2014 中国区最佳全能投行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理财周报
2013 年	最佳创新投行、最佳公司债承销商	证券时报
	本土最佳投行团队	新财富
2012 年	最佳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主板（中	证券时报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小板) 投行	
	金牛最佳并购重组、金牛最佳股权再融资、金牛最佳债券融资	中国证券报
	本土最佳投行团队	新财富

2、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管理体系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及其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并购融资部、债务融资部、资本市场部 5 个业务部门组成，同时设有质量控制小组作为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的常设机构。

图 6-9 投资银行业务线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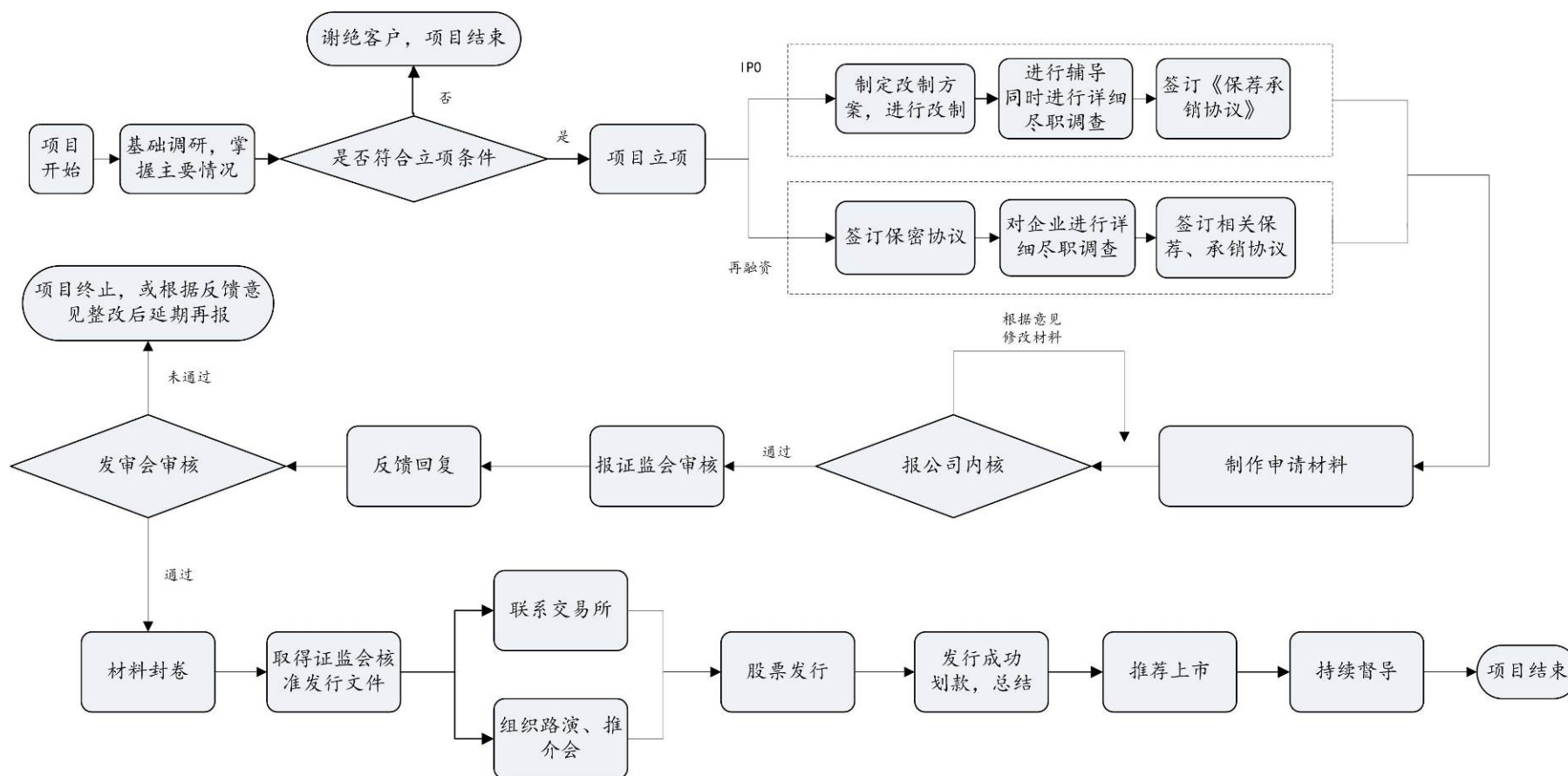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委员会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发展的战略制订和经营管理决策，综合筹划、管理、协调股票与债券承销发行和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统一管理、配置公司投行业务资源。

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并购融资部、债务融资部和资本市场部为投行业务具体执行部门，在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下相互协作，互享资源，主要负责从事投行业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项目的承揽和运作执行以及证券的发行销售，其中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和并购融资部在业务各有所侧重的基础上，主要从事股票、转债、公司债的承销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债务融资部主要从事企业债、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承销业务；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承销的各类证券的询价、定价、发行和配售。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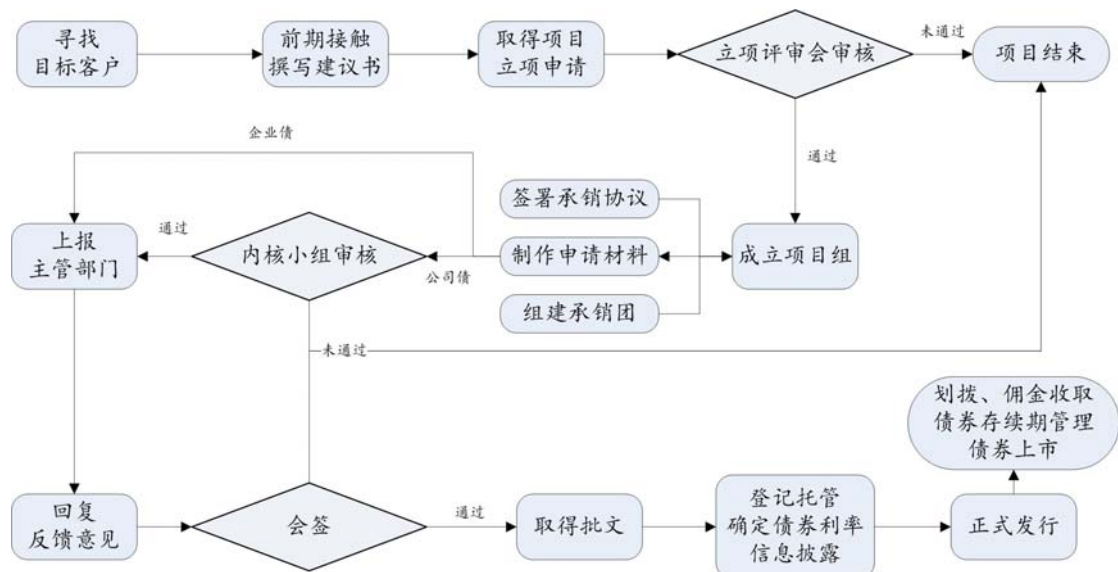
(1) 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

图 6-10 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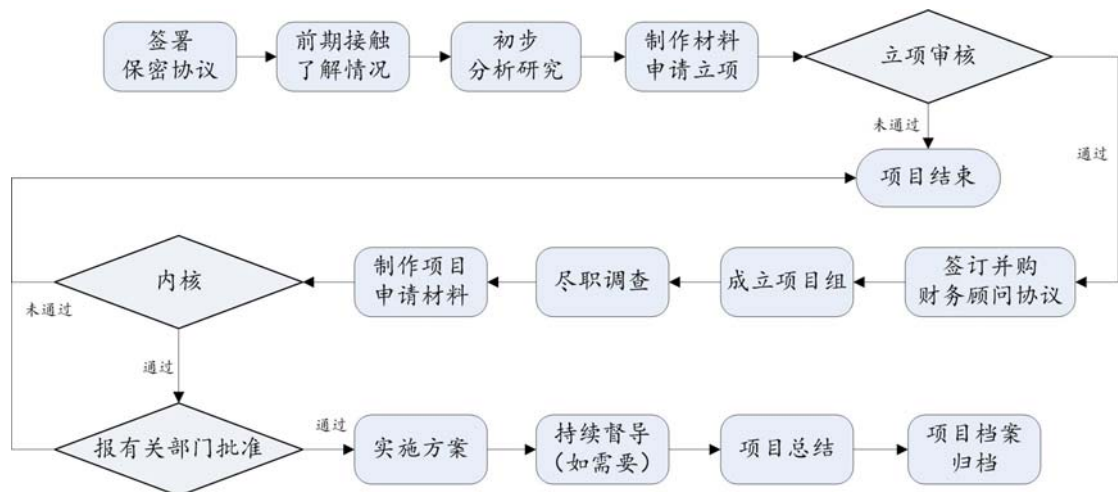
(2) 债券承销业务

图 6-11 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3)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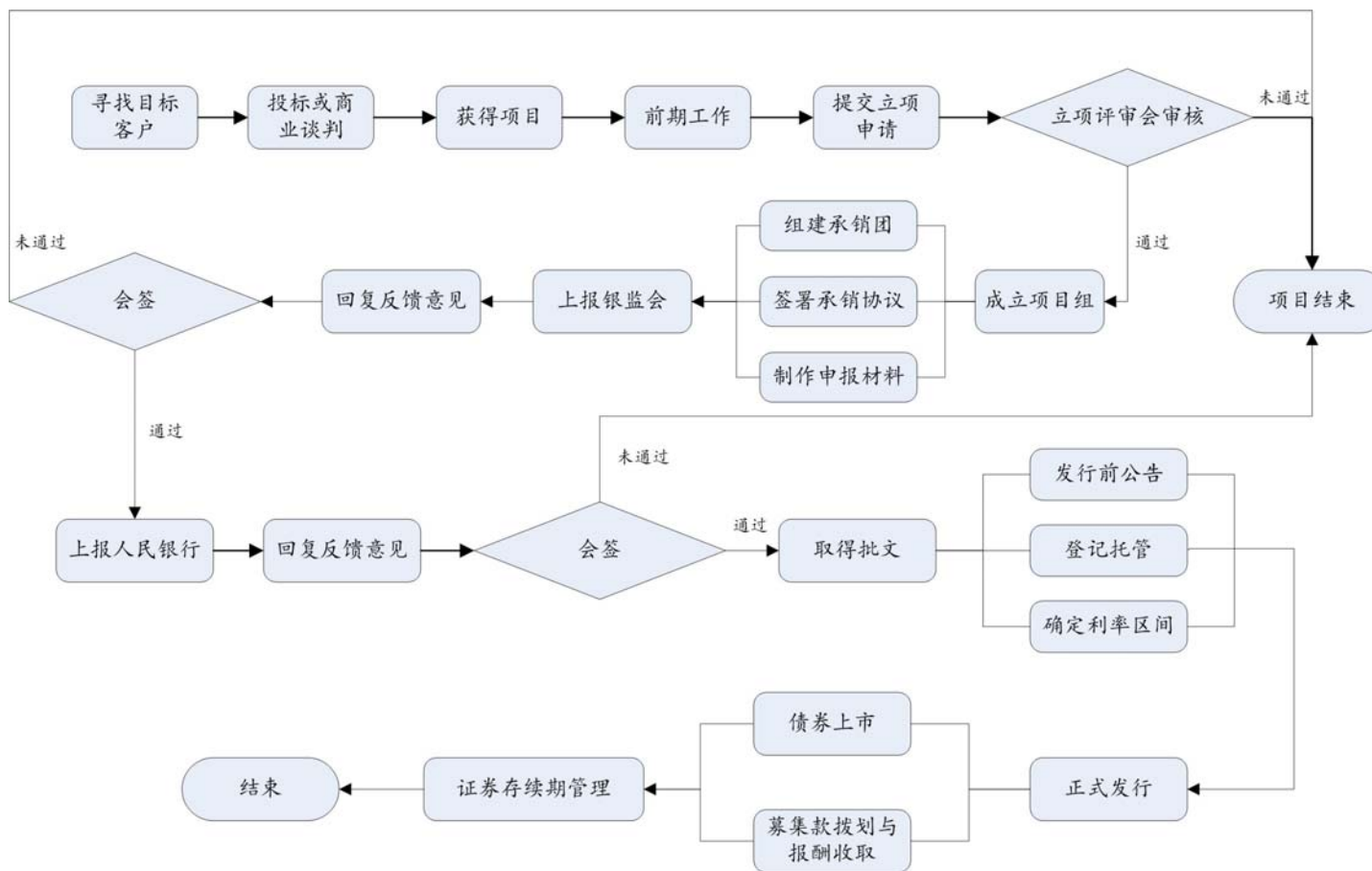
图 6-12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图



(4) 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为例，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如下：

图 6-13 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085.58 亿元、775.15 亿元和 1,433.20 亿元，报告期内主承销金额累计 3,293.93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73 亿元、7.97 亿元及 12.78 亿元。

(1) 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累计为 48 家企业提供了股票、可转债及优先股的保荐与主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822.78 亿元，其中股票、可转债主承销金额为 742.78 亿元，市场份额为 6.12%，列行业第 3 位。

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保荐与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IPO	次数	4	-	4
	主承销金额	35.29	-	34.78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25,796.47	-	11,498.49
公开增发	次数	1	-	-
	主承销金额	3.65	-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614.00	-	-
配股	次数	2	2	1
	主承销金额	35.52	31.74	18.51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3,191.52	9,451.38	-
可转债	次数	-	1	-
	主承销金额	-	52.00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	2,500	-
非公开发行	次数	14	10	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承销金额	210.63	157.66	163.00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22,425.03	25,498.16	19,261.71
优先股	次数	2	-	-
	主承销金额	80.00	-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1,335.00	-	-

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可转债副主承销业务如下表所示：

表 6-14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公开发 行	次数	1	1	-
	承销金额	3.45	12.00	-
	承销收入	471.42	91.80	-

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可转债分销业务如下表所示：

表 6-15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IPO	次数	1	-	2
	分销金额	0.005	-	0.46
非公开	次数	1	-	-
	分销金额	0.00	-	-

（2）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合计为 2,471.16 亿元，同行业市场份额为 5.27%，列行业第 5 位。

最近三年，本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债	次数	42	23	38
	主承销金额	512.40	324.63	552.50
	主承销收入	29,602.51	15,492.74	21,235.93
公司债	次数	8	8	25
	主承销金额	90.00	63.17	196.40
	主承销收入	3,616.40	7,367.00	15,085.65
其他债券	次数	81	23	14
	主承销金额	465.71	145.95	120.40
	主承销收入	18,645.78	7,491.56	4,169.38

注：其他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一般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最近三年，本公司债券副主承销及分销业务情况：

表 6-17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债	次数	17	33	33
	承销金额	-	52.80	79.26
公司债	次数	1	8	17
	承销金额	-	24.48	14.63
国债	次数	66	54	51
	承销金额	202.21	171.00	205.38
其他债券	次数	280	270	401
	承销金额	536.82	28.70	312.05

注：其他各类债券包括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一般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3）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

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 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经营情况：

表 6-18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次数（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6	3	4
交易总额	389.90	184.29	152.90

最近三年，本公司共为 13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独立财务顾问服务（不含一般财务顾问业务等），共涉及交易金额 727.09 亿元，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 13 个。在 2011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的“十大典型并购案例”中，本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上海汽车整体上市项目和南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入选，并分列第一和第四名。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升级的不断推进和产业整合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本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利用证券市场全流通背景下的行业整合契机，立足于重点行业和本公司优势行业，充分挖掘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机会，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成为本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4）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 2005 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已成功主承销了 18 个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和 1 个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发行，累计主承销金额 573.57 亿元，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012 年国家重启资产证券化业务后，本公司主承销了国开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50.83 亿元和 10.11 亿元。2013 年，本公司主承销了隧道股份 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承销金额 4.68 亿元。2014 年，本公司主承销了浦发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

券化、中国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等 12 家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金额共计 236.11 亿元。

5、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投行业务的营销服务模式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各业务部门对客户的营销及相互间的服务支持和协作；第二层面为公司综合资源对客户的营销及服务支持。

在第一层面，各个业务单位均为面对客户的营销单元，在开发、承揽客户的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不断深入了解，根据其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等状况，分析、判断其可选择的合适融资工具和方式。同时，通过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并发挥投行业务委员会的主持、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个业务部门的积极性，相互协作，为客户制订个性化、针对性、持续化的融资综合解决方案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

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及个性化的服务，本公司在设立债务融资部主要提供债务融资服务的同时，设立了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及并购融资部三个业务单位针对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服务需求的企业主要开展股票融资的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分别为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债务融资部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投资银行部重点定位于中、大型项目的承揽与承做，主要上市板块为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新投行部则侧重于中小企业，主要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中小板及创业板；并购融资部则同时兼顾不同类型企业的并购重组和保荐承销业务，并以并购重组业务为前端服务平台，促进整个投行业务的发展。四个业务部门在分工明确、定位清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渠道和优势分别开展项目的承揽与承做，并在项目机会出现时，针对客户不同服务需求，通过信息和客户资源共享，共同协作，为客户提供全产品链的专业服务。同时，在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各个业务单位均会在业务机会出现的同时将相关信息传递到相关部门，由特定部门为其提供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及盈利水平条件下的特定服务。

资本市场部在负责证券询价、定价和销售的同时，亦利用自己在证券定价方面的专业能力，为投行其他业务部门为客户设计、策划发行方案时提供专业支持。

在公司层面，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及针对机构客户的研究所、销售交易部、场外市场部等业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亦共同进行客户资源开发、共享及维护，充分发挥“国泰君安”大投行的品牌优势，促进各个投行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均衡发展。通过投行业务线下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投行客户资源和证券销售客户资源，在各个业务部门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同时，有效保证了公司投行业务在各个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四）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

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

2、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统筹负责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下设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证券部及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定位于投资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证券部定位于固定收益类交易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定位于从事中、低风险的套保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基金、可转债、股指期货合约、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证券衍生品。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和严格的岗位分工及权限管理，研究、投资、交易、内控实行人员与岗位分离。

图 6-14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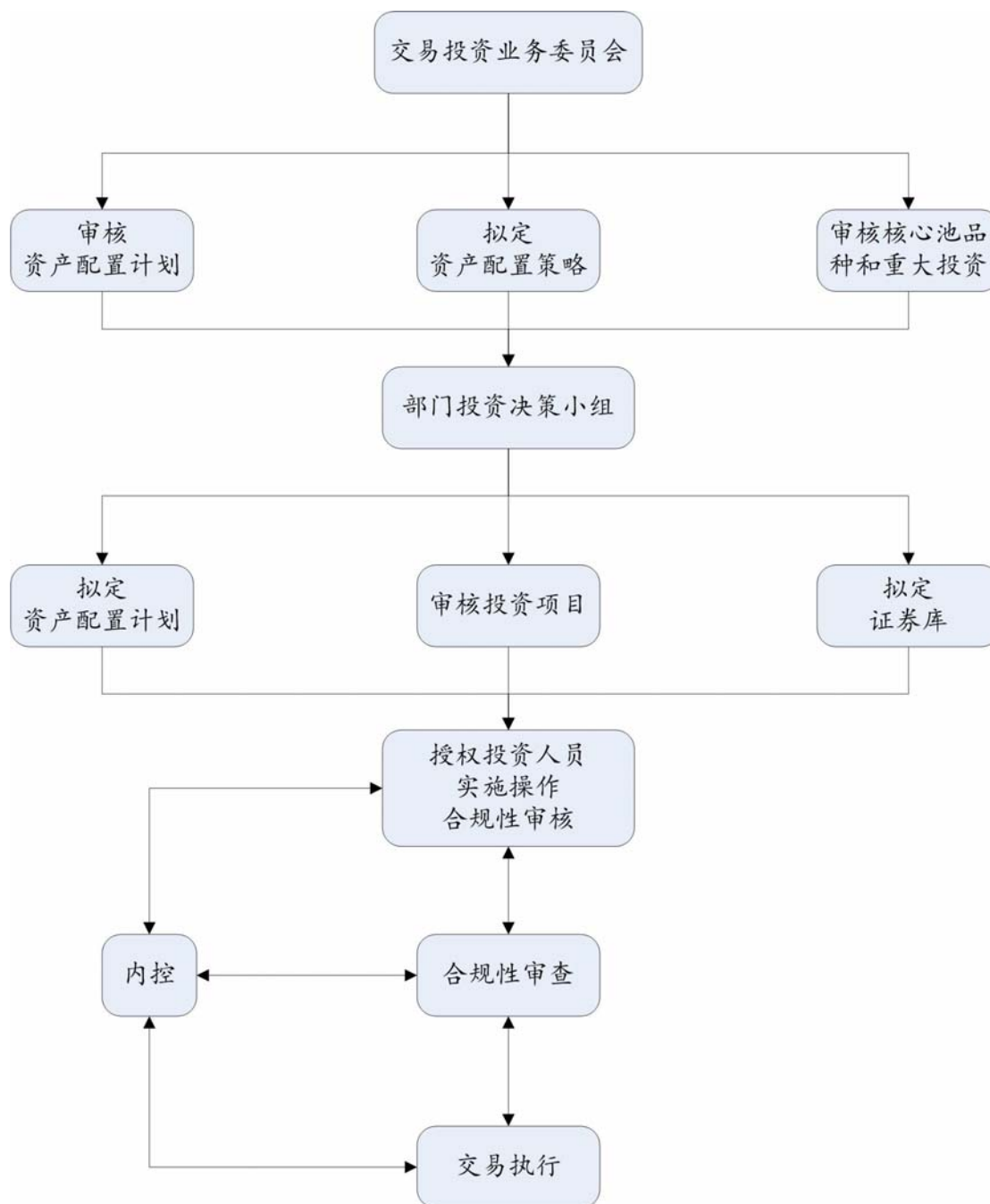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严格遵照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投资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统筹管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的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各相关业务部门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在公司确

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根据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投资工作。各项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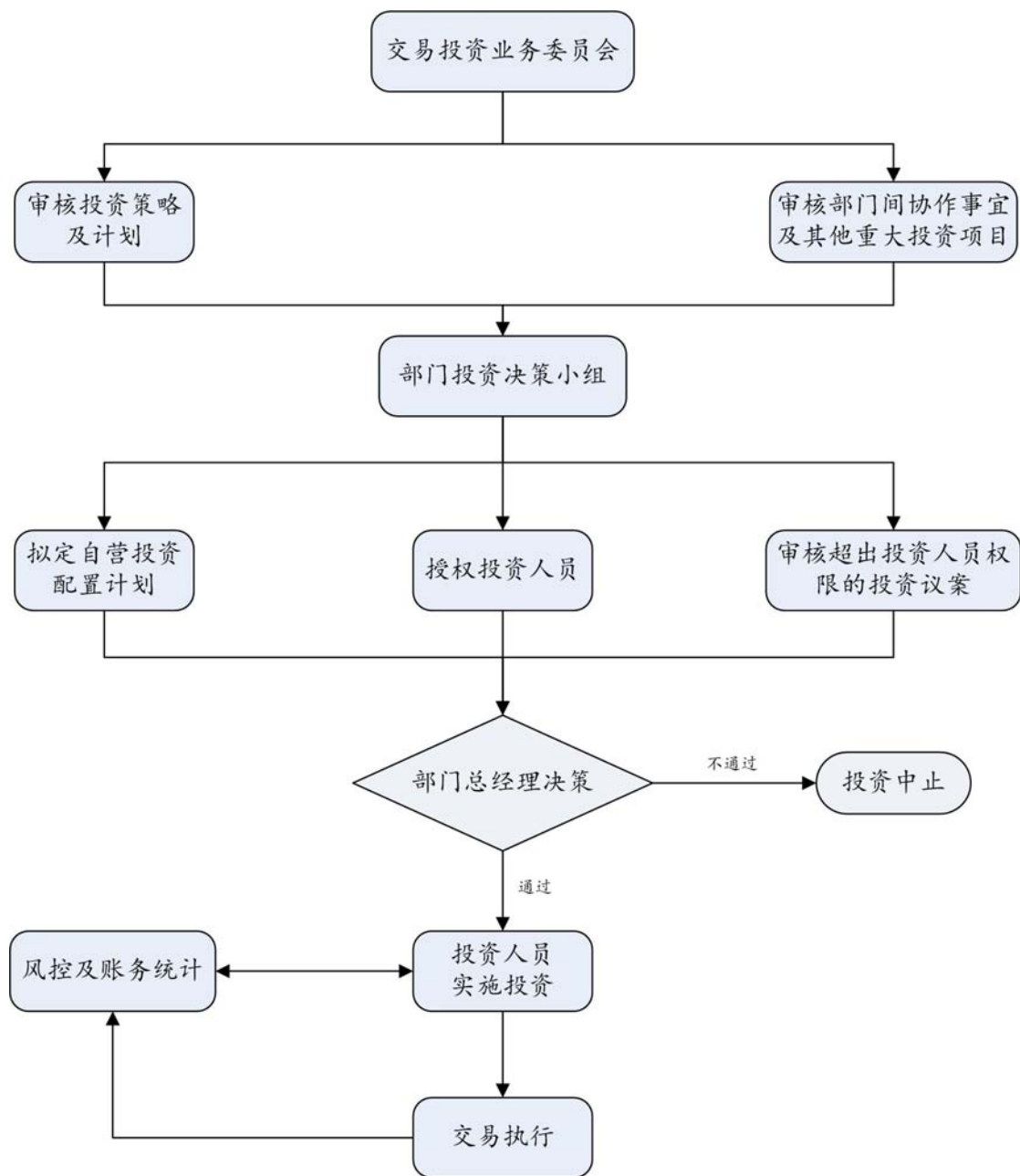
(1) 权益投资业务

图 6-15 权益投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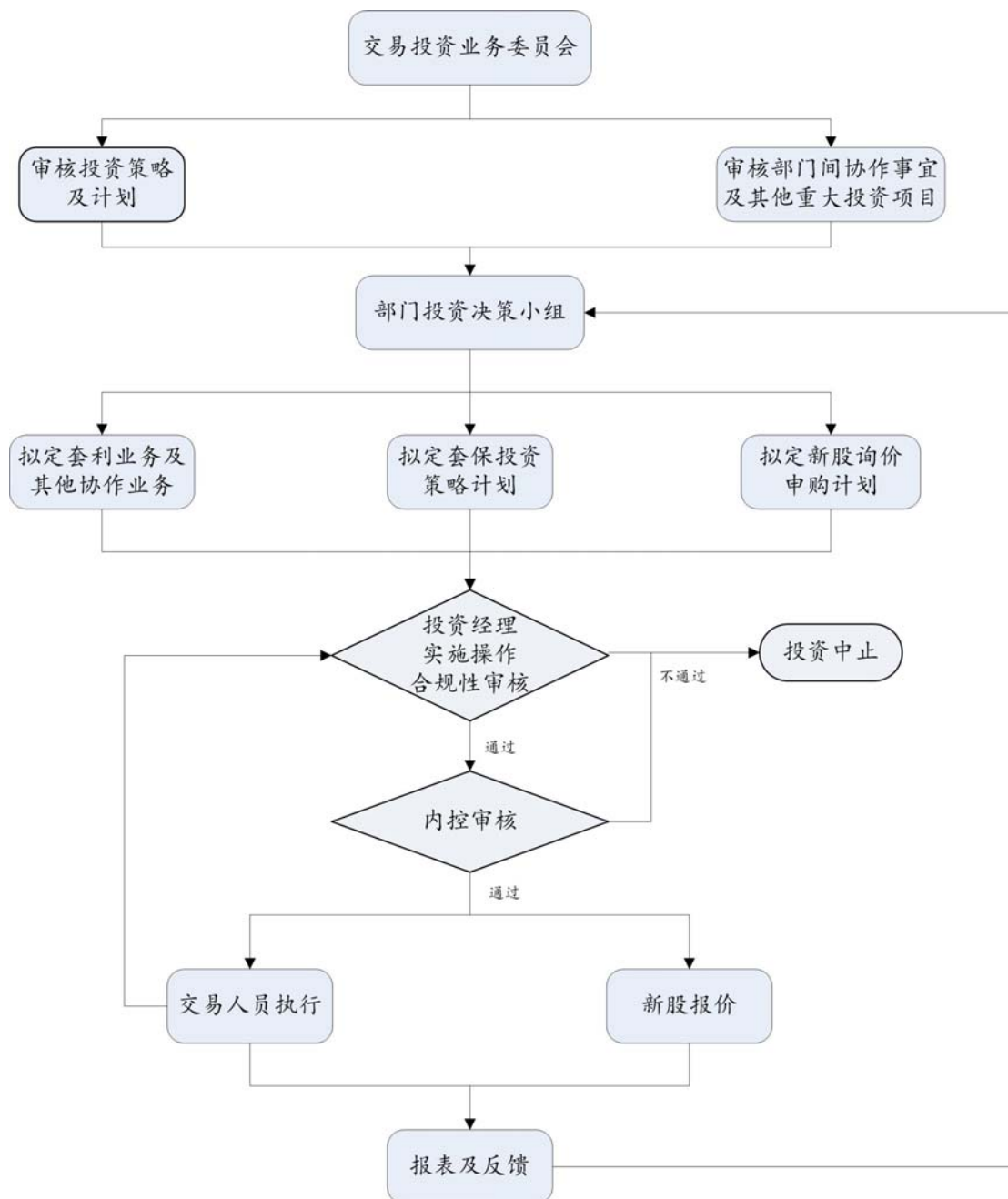
(2)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

图 6-16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流程图



(3)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

图 6-17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在坚持价值投资的同时，适时调整公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加大对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及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等低风险业务的投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 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4,356,982.86	3,737,175.24	3,090,670.08
其中： 股票	700,615.61	809,196.10	829,997.85
基金	536,181.16	129,156.92	97,512.23
债券	2,893,198.39	2,459,343.29	1,917,248.71
期货	50,982.76	56,676.29	52,653.26
其他	176,004.93	282,802.63	193,258.03
投资损益合计	468,942.54	137,493.07	213,133.24
收益率	10.76%	3.68%	6.90%

注：1、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证券交易投资规模为各期相应投资类别成本（期初+期末）/2，期货规模为期货保证金；

3、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1）权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权益投资团队秉持一贯的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投资研究优势，坚定寻找并持有低估类蓝筹股，并耐心等待其投资价值回归，投资业绩回报表现良好。

（2）固定收益证券业务

2012-2013 年，本公司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根据对我国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研究与判断，遵循灵活操作、积极进取的策略，挖掘债券市场投资品种和投资机会，把握中期趋势和短期波动，主动调整债券投资仓位和久期，灵活切换投资品种和执行交易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14 年，公司抓住债券市场估值修复的机会，对持仓规模和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3）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坚持风险中性、有效对冲的交易投资思路，稳健经营，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该项业务多年的领先地位。

（五）证券研究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量化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14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1 名，21 个研究方向上榜，其中 6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1 名，8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2 名，3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3 名；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及“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均获第一名；在“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中入选五大金牛团队。

最近三年，研究所参加“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获奖情况如下：

表 6-20

时间	获奖情况
2014 年第十二届新财富评选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最佳分析师中，21 个研究方向上榜，6 个研究方向获第一名
2013 年第十一届新财富评选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四名；最佳分析师中，14 个研究方向上榜，4 个研究方向获第一名

时间	获奖情况
2012 年第十届新财富评选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最佳分析师中，13 个研究方向上榜，3 个研究方向获第一名

研究所获得的其他奖项情况如下：

表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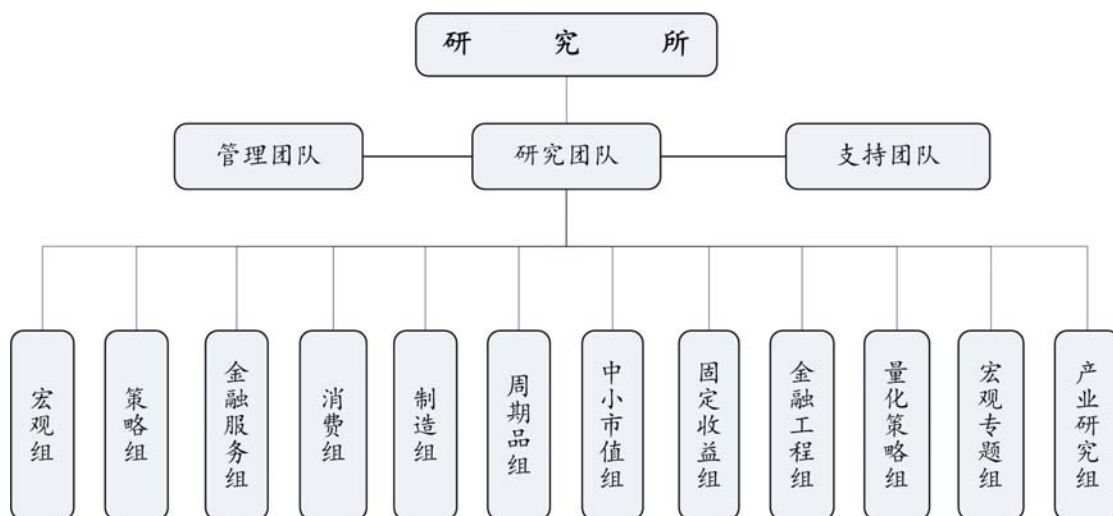
时间	奖项	团体奖名次	单项奖数量
2014 年	第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第一名	15 个
	第五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团队	17 个
2013 年	第七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第三名	13 个
	第四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团队	14 个
2012 年	第六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第三名	16 个
	第三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团队	13 个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作为公司研究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考核主体，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内相关研究业务，为公司全部业务提供专业研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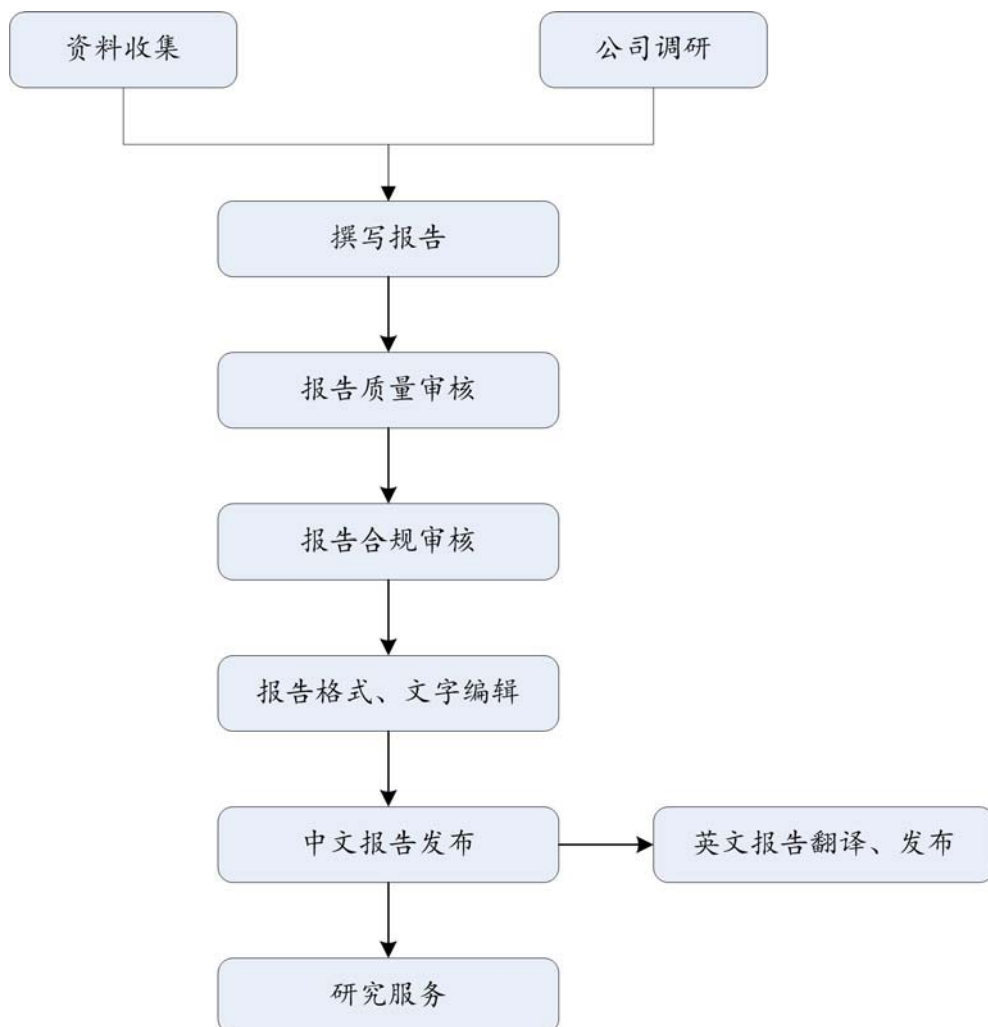
研究所隶属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专门从事证券研究。研究所组织架构主要分为管理团队、研究团队、支持团队三部分，其中研究团队是部门的核心，设有行业公司、中小市值、策略、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量化策略、宏观专题、产业研究等内设机构，其中行业公司部细分为金融服务组、消费组、制造组及周期品组，下设 27 个细分行业。

图 6-18 研究所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图 6-19 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工作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1) 人员结构

本公司研究所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以自身培养为主，适当引进高端人才，形成稳定的正向金字塔结构。近年来，本公司研究所一直在完善研究结构，引进研究人才，研究人员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表 6-22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岁及 30 岁以下	58	46	56
31 岁至 40 岁	69	68	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 岁至 50 岁	12	12	12
50 岁以上	3	2	1
合计	142	128	129

最近三年，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表 6-23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大学本科	16	15	10
硕士研究生	105	87	102
博士研究生	21	26	17
合计	142	128	129

最近三年，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内部技术职称结构如下：

表 6-24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首席分析师	16	7	6
高级分析师	20	14	8
一般分析师	34	27	33
助理分析师	47	59	69
其他	25	21	13
合计	142	128	129

（2）研究经费情况

最近三年，研究所研究经费及其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6-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经费	2,217.24	1,882.29	1,625.96
母公司营业收入	1,346,415.08	725,073.06	635,849.00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26%	0.26%

（3）研究成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成果覆盖了按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全部行业，涉及 1,200 家上市公司，其中重点公司 600 多家。

最近三年，研究所研究成果如下：

表 6-26

单位：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宏观研究	266	202	517
策略研究	173	97	132
行业公司研究	3,102	2,614	4,520
金融工程研究	228	164	185
固定债券研究	571	350	566
晨会报告	245	244	239
外文报告	943	885	896
其他研究产品	746	895	443
合计	6,274	5,451	7,498

研究所全面及时地对外发布各类研究报告，内容涵盖宏观、策略、债券、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公司研究等各个方面，其中深度研究报告每年约 300 篇。在全面覆盖基础研究的同时，研究所还注重对创新业务的研究和探索，启动了大类资产配置研究以及“全球主要资本市场风险收益指数”、“韩国市场股指期货研究”、“LPPL 模型研究”、“场内基金创新研究”、“程序化交易研究”等创新项目的研究。

5、营销服务模式

研究业务服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为客户广泛提供研究报告及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研究服务。

研究所拥有完善系统的研究产品组合，研究覆盖范围全面，跟踪及时，报告产品种类齐全，既有日报、周报、月报等固定产品，也有更新报告、专题研究等不定期产品，既有策略报告、深度报告等重点深入的强调长期战略的研究产品，也有事件点评、投资组合等灵活机动的侧重短期策略的快速反应产品。在给客户发送日常电子版报告的同时，发送报告配套短信及事件点评短信，以便客户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报告内容及行业、公司信息。

同时，研究所还为不同市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各类研究服务，包括现场路演交流、日常电话会议、各类热点专题会议及年度、半年度大型策略会、定向委托课题、提供研究业务培训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及时提供第一手资讯信息，满足客户对证券研究的各方面需求。

（六）场外市场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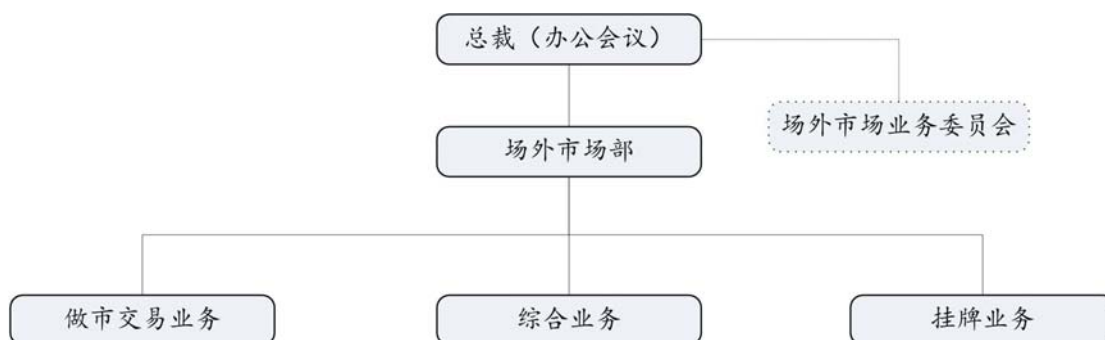
场外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and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场外市场业务的发展，是业内最早开展场外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获得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并成立了专门部门——代办股份转让中心。2006 年获得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是首批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2011 年 6 月，顺应市场发展及业务需求，本公司筹建成立了场外市场部。2013 年 3 月，本公司成立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统一协调和统筹推进公司的场外市场业务。

本公司也是目前场外市场业务较为领先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新三板市场上首家推荐中外合资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证券公司，首家帮助企业成功完成定向增资的证券公司，也是首家帮助企业利用定向增资完成收购目标企业的证券公司。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批获得柜台交易业务试点资格。2014 年 6 月，公司首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2、组织结构

图 6-20 场外市场业务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图 6-21 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主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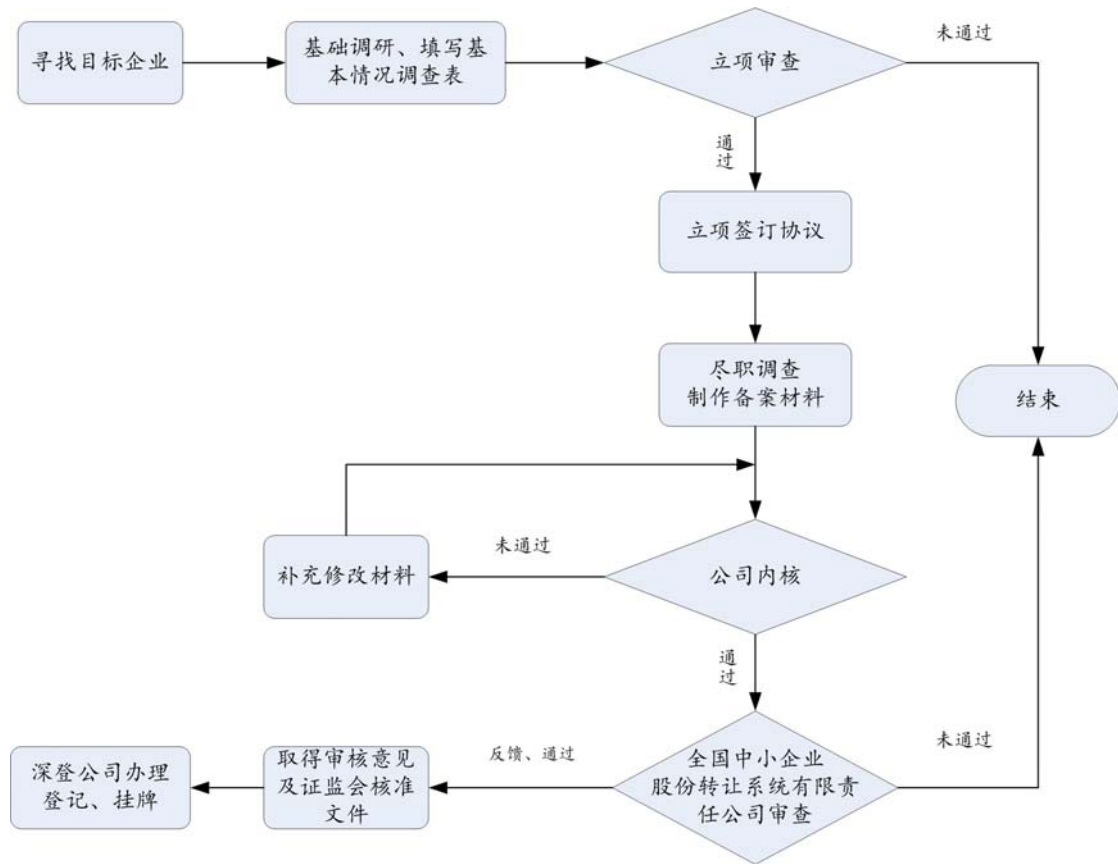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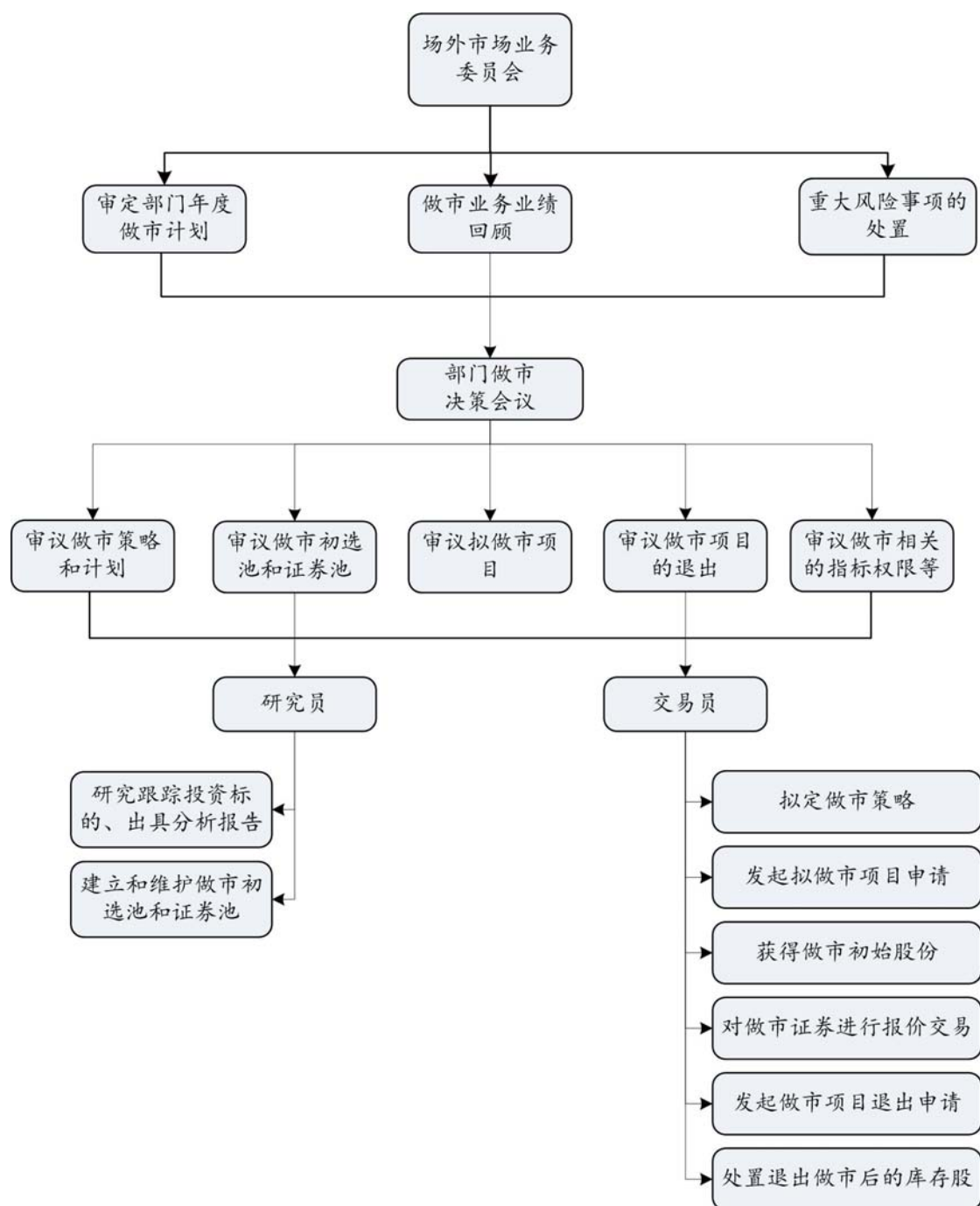


图 6-22 新三板做市业务主要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已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进行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目前工作重点是不断提高公司在全国性场外市场挂牌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着力巩固做市商业业务领先优势；主动介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寻找业务机会；同时大力发展面向公司客户的柜台交易市场。

公司全国性场外市场挂牌业务紧跟“新三板”全国扩容步伐，布局全国各省市场，做到重点区域专人负责。2012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完成 2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3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完成 2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4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24 家，完成 6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17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公司区域股权转让市场业务先后参与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的挂牌业务，并各完成了 1 家企业挂牌。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柜台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柜台交易业务正式运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49 只产品提供柜台交易服务。

5、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的定位是提供全方位场外市场投资银行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推进公司柜台交易业务发展。场外市场投资银行服务涵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挂牌公司的转板上市，企业兼并、收购、股权置换以及帮助企业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改制、持续督导等。在对挂牌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基础上，场外市场业务还致力于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商服务，包括为挂牌公司提供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信息披露等服务。场外市场柜台交易业务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平台，整合公司内部财富管理、衍生品、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资源，为公司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投资渠道和更丰富的投资品种。

（七）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5,133.14 亿元。2012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君享对冲二号”、“君得利一号”、“现金管家”的年化收益率分列量化投资类、货币类和保证金产品首位；在量化投资类产品排行榜中，前 8 位均为国泰君安资管公司产品。2013 年，国泰君安货币理财产品“君得利一号”和“君得利二号”的收益率分别列券商同类产品第 1 位和第 2 位，权益类产品“君享重阳”列券商资管股票型产品收益率第 1 位。2014 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权益类产品的投资业绩整体位于行业（券商+基金）前列；货币产品君得利系列列券商资管前 3。

创新能力一直是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特色和优势。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秉持“绝对收益，复利增长”的投资理念，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打造了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较为齐全的产品链。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在套利类创新产品方面享有较高声誉。早在 2003 年，本公司即开展低风险套利投资实践，将套利策略、结构化产品成功应用于客户资产管理；2011 年，公司发行了国内首只对冲基金产品“君享量化”；2012 年发行了国内首只统计套利产品“君享成长”。2012 年 8 月，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在国内券商中较早设立保证金创新产品“现金管家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成立了首只券商分级对冲型产品“君享套利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获奖项如下：

表 6-27

年度	奖项	评奖机构
2014 年	东方财富风云榜 2014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财富网
	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	中国证券报
2013 年	金融价值榜 2013 年度的“年度理财品牌-年度券商理财品牌”	第一财经
	第六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 2013 年“最佳证券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第五届中国券商理财金榜“综合实力管理大奖”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012 年金牛奖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	中国证券报
	“中国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大奖”	21 世纪网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产品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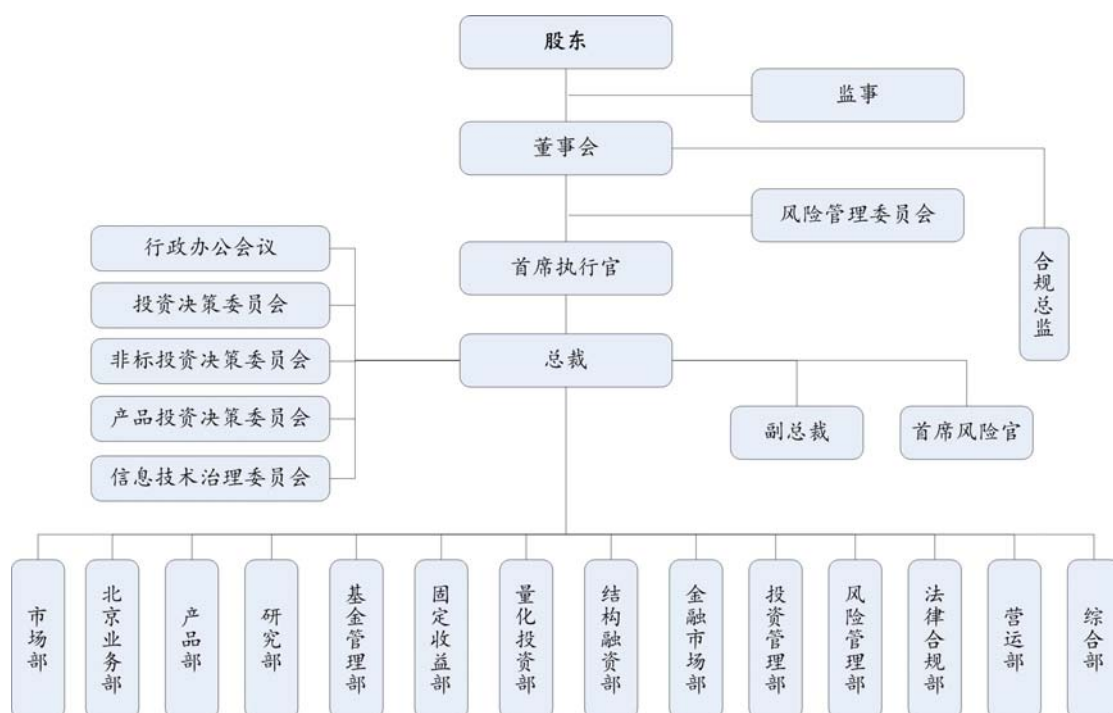
表 6-28

时间	产品	奖项/排名	评奖机构
2013 年	君享量化 君享汇创一号	2013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报
	现金管家	201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	上海市金融办
2012 年	君享成长	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最受欢迎理财产品”	上海朝阳永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君享套利 6 号	2012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计划	中国证券报

2、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6-23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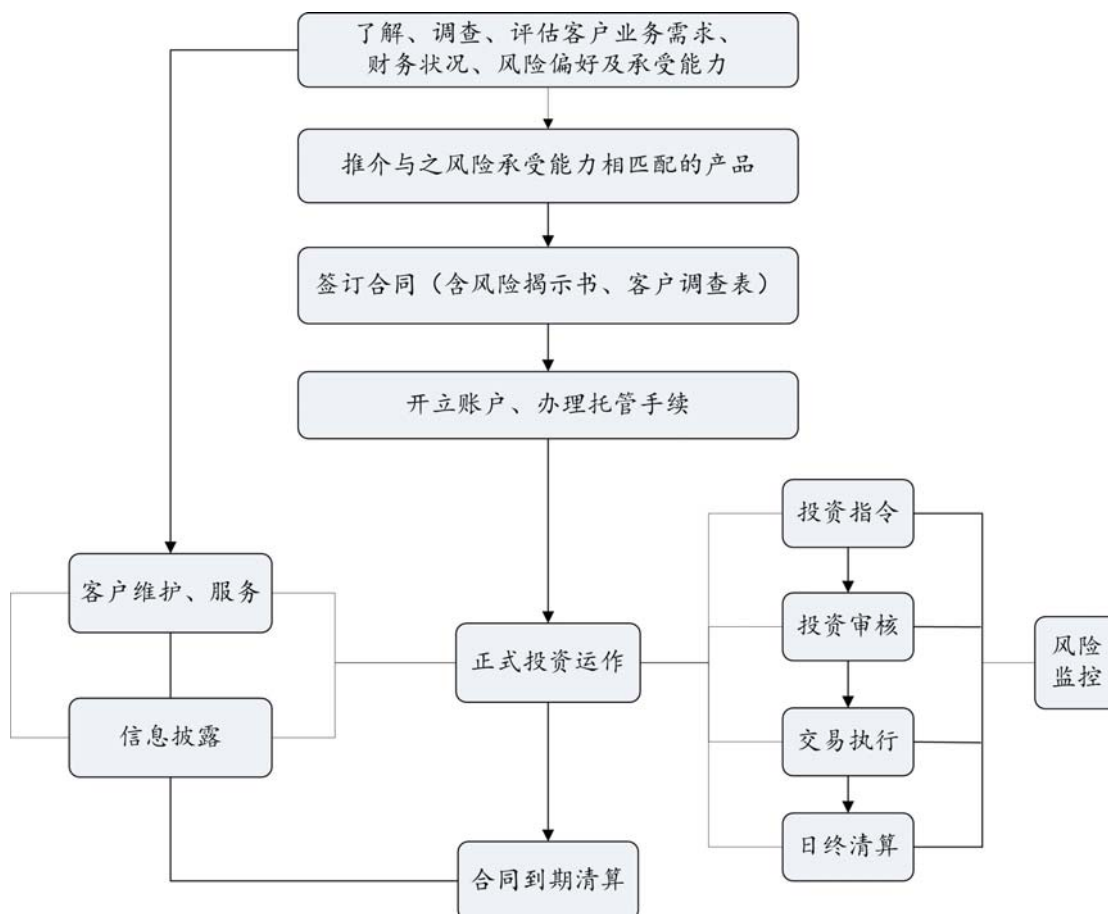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流程

①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委

托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委托资产可以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产，如货币资金，股票、债券等证券类资产，或者货币资金与证券的组合形态等。

图 6-2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公司作为管理人需承担的主要义务、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如下：

- A、为委托人开立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各类账户；
- B、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C、保障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
- D、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地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E、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对账单；

F、在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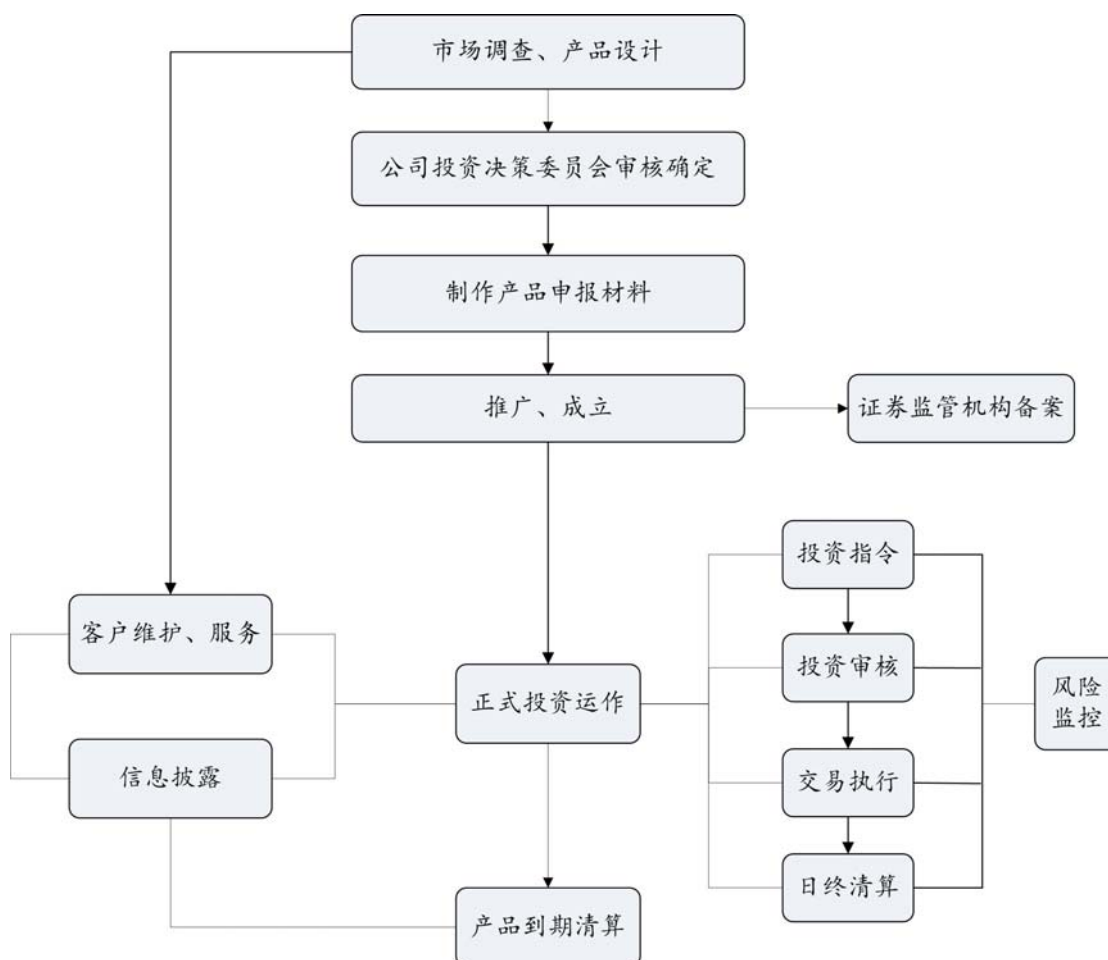
G、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H、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证券公司针对高端客户开发的理财服务创新产品，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图 6-2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中，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如下：

- A、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B、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C、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 D、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E、按照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F、依法对托管人、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G、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H、在集合计划终止/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I、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 亿元、6.50 亿元和 9.83 亿元。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2012 年至 2014 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 位、第 1 位和第 2 位，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表 6-2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133.14	2,674.86	1,979.36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697.37	2,420.41	1,772.9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32.58	250.17	206.4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19	4.28	-

（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 6-30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浮动盈亏	实现收益
2014 年度	39,255,058.05	909,085.55	72,278.64
2013 年度	21,256,040.21	329,665.26	6,621.37
2012 年度	6,494,685.63	163,754.08	31,755.30

注：1、2012 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为月平均数；2013 年、2014 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为日平均数据；

2、浮动盈亏、实现收益数据为年度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已经与 216 个客户签订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服务内容主要以银证合作业务及固定收益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 公司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表 6-31

名称	管理费 率	业绩报酬	受托规模 (亿元)			累计净值 (元)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定向资管 0412	0.05%	无	1,064.50	102.58	-	1.0347	1.0066	-
定向资管 0143	0.05%	无	704.66	148.10	198.79	1.0200	0.9960	1.0151
定向资管 0441	0.05%	无	660.43	122.43	42.17	1.0293	1.0210	1.0081
定向资管 0102	0.05%	无	137.82	35.80	95.10	1.0972	1.0140	1.0332
定向资管 0116	0.05%	无	108.41	102.96	76.33	1.0444	1.0247	1.0231
定向资管 0111	0.05%	无	104.27	97.68	64.94	1.0003	1.1443	1.0244
定向资管 0862	0.05%	无	100.00	-	-	1.0000	-	-
定向资管 0369	0.15%	超出预期收 益率部分计 提 50%	90.91	152.26	54.61	1.0783	1.0453	1.0142
定向资管 0231	0.05%	无	75.41	81.08	30.30	1.0000	1.0000	1.0000
定向资管 0464	0.05%	无	68.57	15.49	17.60	0.9980	0.9382	1.0087

(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如下:

表 6-32

单位: 万元

时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 收益率
2014 年度	3,834,723.43	145,038.67	3.78%
2013 年度	2,665,821.16	75,232.56	2.82%
2012 年度	2,053,739.25	81,060.95	3.95%

注: 1、2013 年及 2014 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均为日平均数据;

2、2012 年为月平均数。

报告期内, 公司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表 6-33

资管产品名称	管理费 率	托管费 率	业绩 报酬	受托规模 (亿元)			累计净值 (元)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君得利	0.33%	0.10%	无	61.89	40.76	49.01	1.0000	1.0000	1.0000
君得金债券分级	0.50%	0.20%	注 1	51.81	22.81	-	1.039	1.013	-

君享稳发一号	0.20%	0.10%	无	48.81	12.21	-	1.056	1.018	-
君得利二号	0.58%	0.10%	无	46.95	28.01	54.28	1.0000	1.0000	1.0000
君享质押宝	0.20%	0.10%	无	30.39	13.95	-	1.1090	1.0175	-
现金管家	0.33%	0.05%	注 2	26.88	9.05	22.31	1.0000	1.0000	1.0000
君享稳发二号	0.20%	0.10%	无	25.00	-	-	1.007	-	-
君享工银一号	0.20%	0.10%	无	8.99	-	-	1.0022	-	-
君享汇创一号	0.50%	0.10%	无	7.92	8.55	25.29	1.163	1.081	1.007
君享稳融三号	0.20%	0.05%	无	6.75	3.90	-	1.075	1.012	-

注 1、君得金债券分级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为：对次级年化收益率超过 20%的部分提取 20%；

注 2、现金管家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如果当期净收益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预提基准收益 A1，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当期净收益大于业绩报酬预提基准收益 A1，且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预提基准收益 A2，则管理人对超过 A1 部分提取 30%作为业绩报酬；若当期净收益大于业绩报酬预提基准收益 A2，则管理人对超过 A2 部分提取 65%作为业绩报酬。

5、营销服务模式

（1）加强产品创新、打造全产品链，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目前资产管理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也呈现多元化趋势，组合资产管理需求增加。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国泰君安资管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打造了齐全的产品链。在销售服务模式上，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向全面的客户资产配置，通过全产品链的资产配置，全方位地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2）发展定向资产管理，拓宽客户范围

目前，发行集合资产计划是大多数券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服务对象以一般自然人和一般法人为主。在这个领域，券商资产管理面临着和公募基金、阳光私募、信托等市场主体强有力的竞争。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在保持和巩固既有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凭借优秀的销售服务水平和专业的投资能力，通过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将服务对象扩宽至专业化金融机构，拓宽了业务发展空间。

（3）多渠道、全方位的客户服务模式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客户服务团队，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通过多元、互动的服务平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个性化的交易、投资等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

（八）期货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4月6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年9月，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年9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年11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3-2014年，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被评为A类AA级。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已在全国10个城市设立了12家营业部，与11家期货公司建立了代理结算关系。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培育，在国内同业中最早开设独立研究所，2010年率先成立了股指期货研究中心，2012年成立了金融与期货衍生品研究院，努力打造完善齐备的研究体系，在金融和产业领域提供衍生品、期现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的全覆盖的期货研究和咨询服务，目前强大的研发能力已成为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并将之视为公司运行的核心和基础，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拥有业内一流、达到行业三类技术标准的信息技术平台，并针对金融期货成功开发了VIP交易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高效的交易服务。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持续坚持创新，形成了较强的创新能力。近年来，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经纪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结合获得的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资格，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通道服务的创新，让公司的服务始终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二是业务创新，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有效联动，发挥协同作用；三是通过管理和组织的创新来实现资源配置的创新，把更多的资源配置到前线业务部门，整合公司力量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四是风险管控的创新，通过“全面、全员、全过程”的风控工作，加强对创新中风险的管控，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前提下支持业务发展。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表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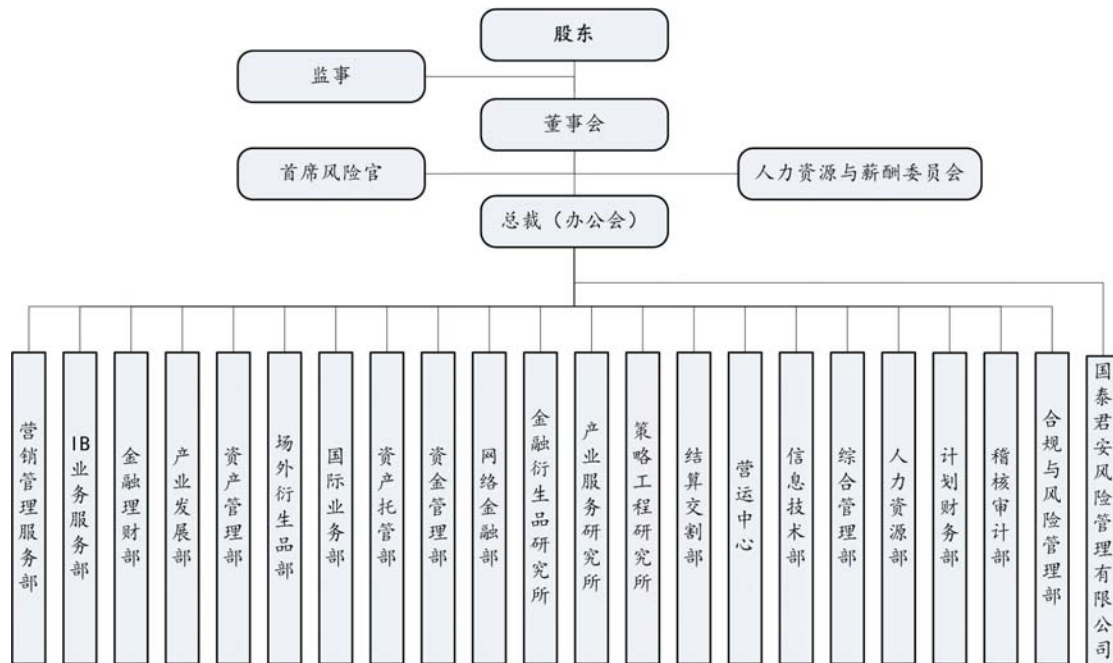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4 年	中国期货市场最佳公司品牌十强	上海证券报
	中国最佳期货资管产品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最佳有色金属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证券时报、期货日报
	中国最佳互联网期货公司第一名、国泰君安微期货——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证券时报、中国电子金融组委会
2013 年	资产管理业务启航、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最佳金融创新奖、最佳客户服务奖	证券时报、期货日报
	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二项）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上海市金融工会
	中国最佳衍生品财富管理机构、中国最佳商品期货资管产品和中国最佳创新期货资管产品	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
	优秀会员金奖、功能发挥奖、技术管理奖、投资者教育奖、产品创新奖、代理结算奖、金融期货宣传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优胜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十大工业品期货研发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市场发展奖、白糖高级分析师、PTA 高级分析师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中国十佳营业部、最具成长性营业部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新财富
	优秀会员金奖、功能发挥奖、技术管理奖、投资者教育奖、产品创新奖、代理结算奖、金融期货宣传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优胜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优秀会员金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市场发展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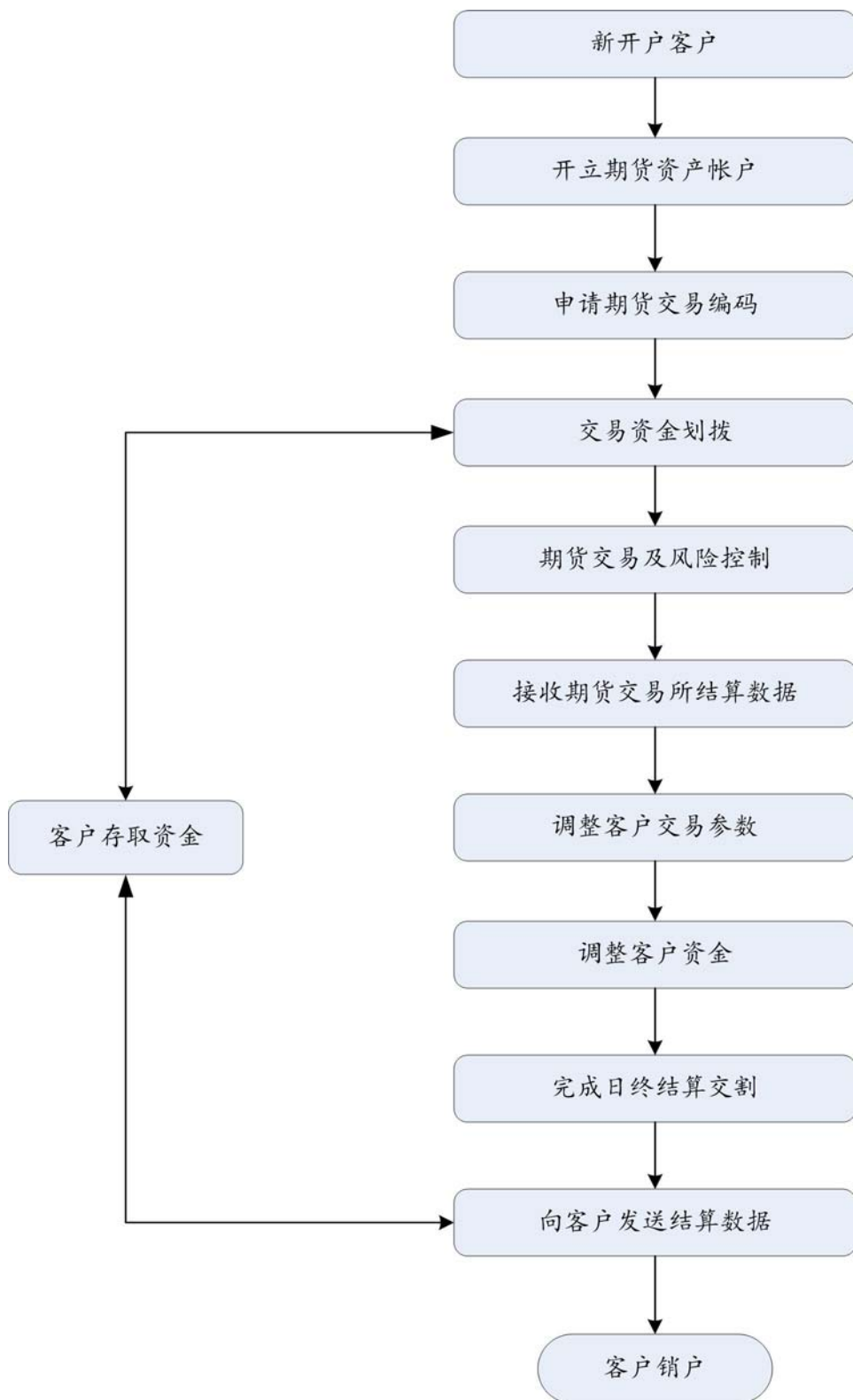
图 6-26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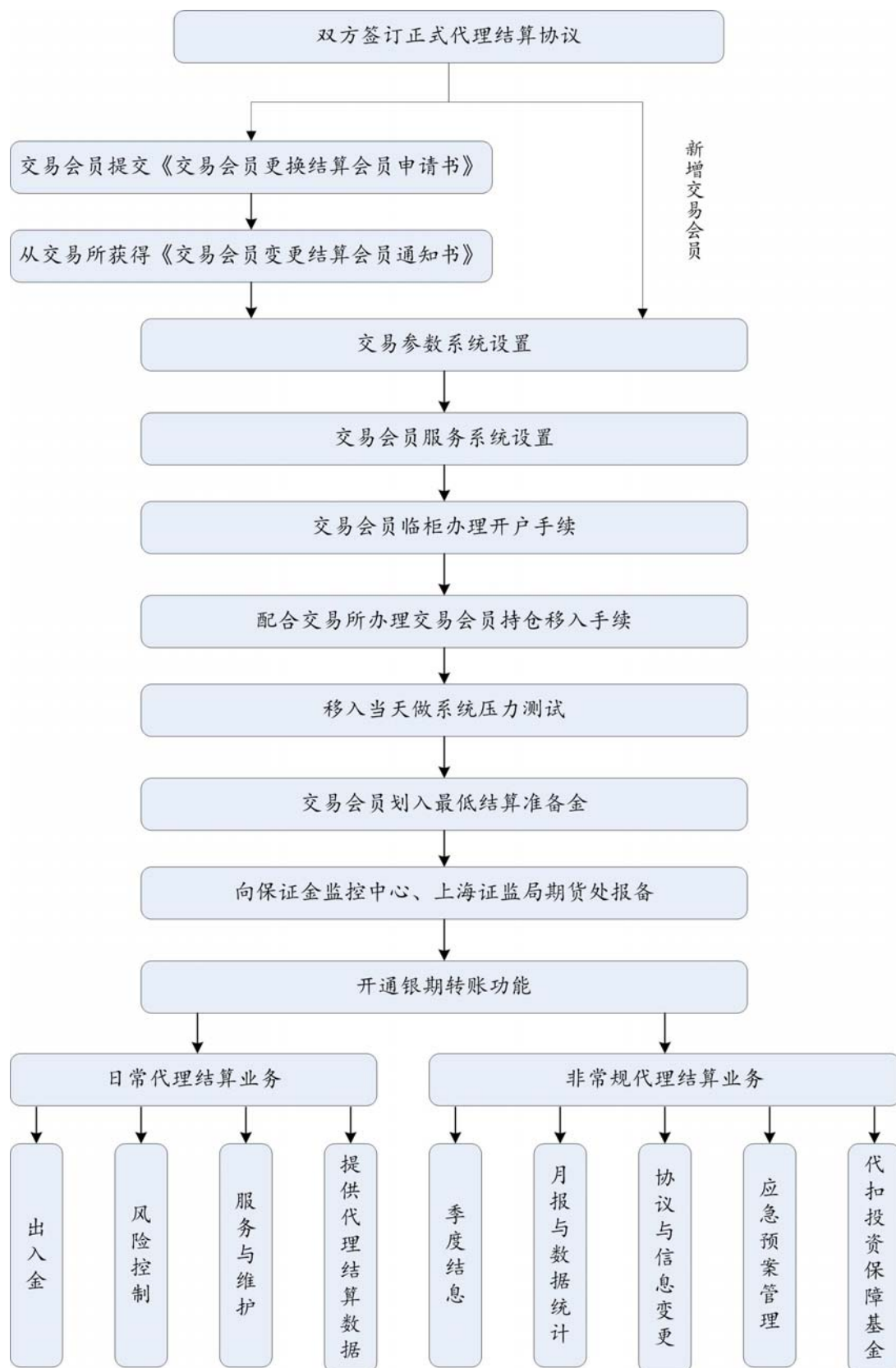
(1)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图 6-27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



(2) 代理结算业务操作流程

图 6-28 代理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4.83 亿元和 5.6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1.50 亿元和 1.90 亿元。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2 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2013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3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1 位；2014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 6-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成交金额 (万亿元)	24.57	-3.08%	25.35	90.60%	13.30	34.48%
成交手数 (万手)	14,428.85	42.35%	10,136.41	83.60%	5,520.90	39.99%
有效开户 数 ^注	46,787	26.71%	36,924	32.25%	27,920	36.14%

注：以上数据均包含交易会员，开户数、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5、营销服务模式

作为“国泰君安金融衍生品平台”，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紧密围绕母公司转型发展目标，在服务营销模式上不断探索创新，力图能够依托于母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针对不同类型和需求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营销服务策略，形成包括零售、机构、产业的客户群主分类，并针对主分类打造对应的生产部门，整合基础后台部门的服务，通过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服务组合来匹配客户需求，支持业务单位市场拓展。并且已经建立起多元化营销服务模式，将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服务营销从“以产品为中心”提升到“以客户为中心”，形成价值驱动营销模式。

（九）基金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国联安基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国联安基金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联安基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国联安基金公司始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国联安基金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在基金产品创新上屡有突破。2010 年 4 月成立首批指数分级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1 月设立国内首只大宗商品主题 ETF——“国联安大宗商品股票 ETF”；2012 年初推出国内首只“期间”基金——“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推出国内首只多资产动态指数基金——“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基金”。

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所获荣誉如下：

表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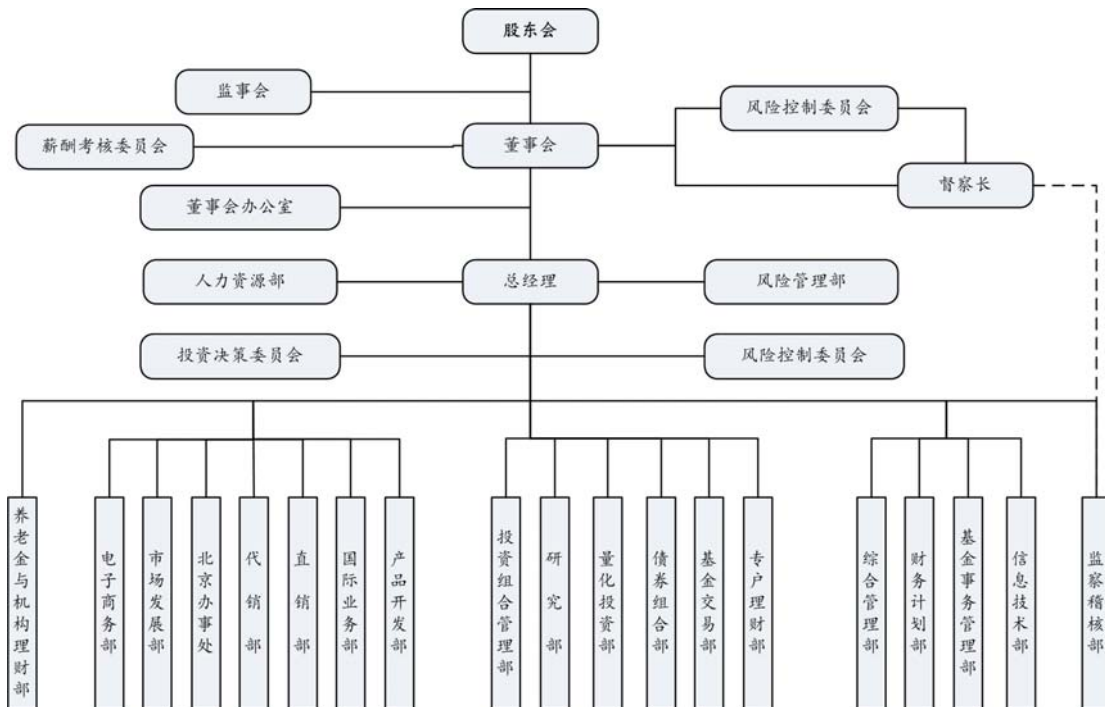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国联安基金公司	2013 年度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奖	上海证券报
国联安基金公司	2013 年最佳收益表现基金公司（权益类）	21 世纪经济报道
国联安基金公司	2012 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	证券时报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	2012 年度股票型明星基金奖（一年期）	证券时报
国联安基金公司	2012 年度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	2012 年度金基金·股票型基金奖（一年期）	上海证券报
国联安基金公司	2012 年度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一年期）	中国证券报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	2012 年度金牛进取公司奖	中国证券报

2、组织结构

国联安基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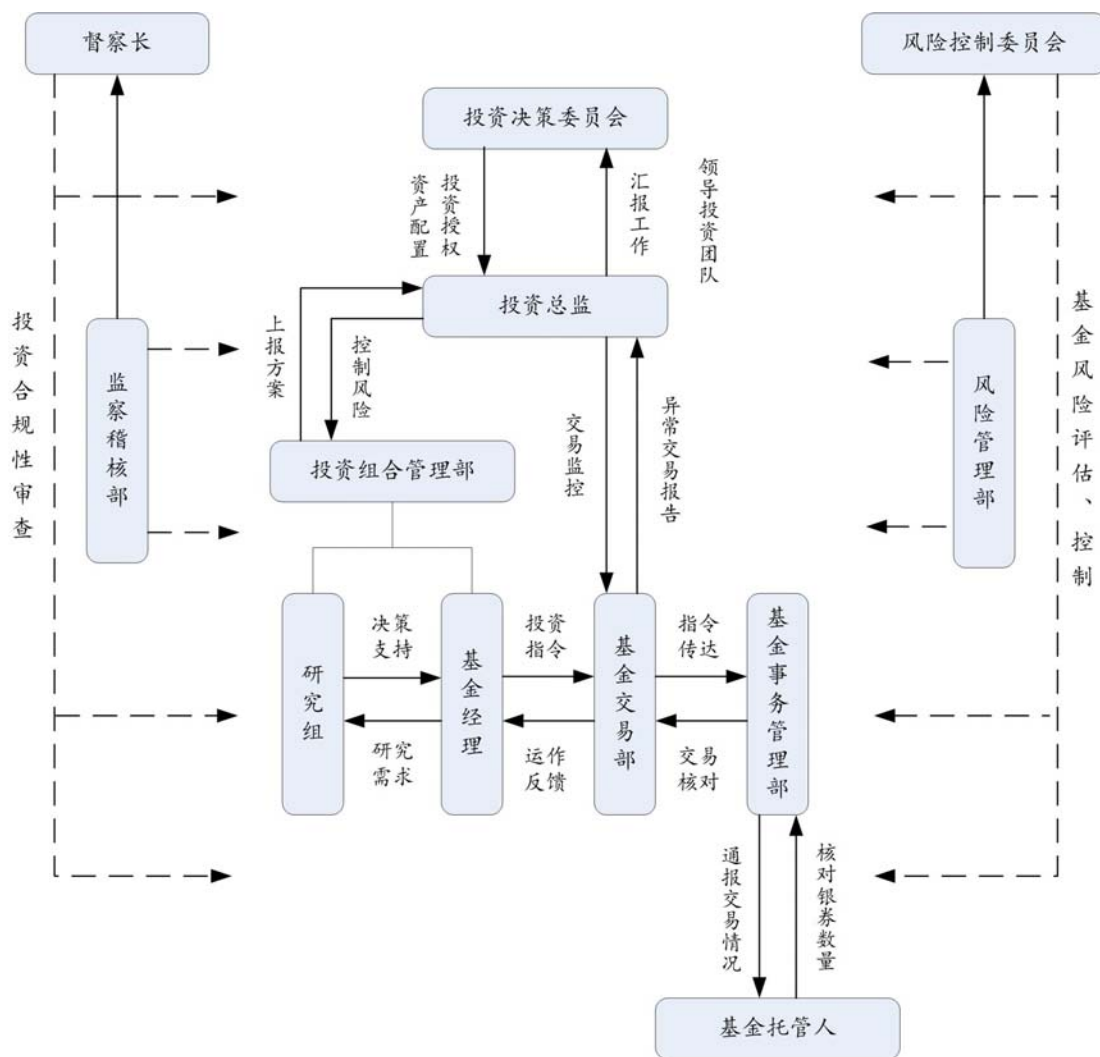
图 6-29 国联安基金公司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国联安基金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由投资策略小组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的支持下，在市场研究、行业研究和量化投资的基础上提出总体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组合管理部各基金管理小组可根据各自基金的实际情况和对市场的判断提出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资产配置方案提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分配，并根据不同市场状况进行情景分析和资产配置。经投资总监审核后，作为资产配置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听取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管理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意见后，审议公司总体资产配置方案和各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图 6-30 国联安基金公司业务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2.23 亿元和 3.0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0.52 亿元和 0.6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合计 244 亿元，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规模为 143 亿元。

2012 年，国联安基金公司投资业绩优异，在海通证券和银河证券发布的业绩榜单中，国联安权益类基金的绝对收益水平在 70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一，旗下基金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以 21.33% 的收益率在 284 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6 位；固定收益类基金也保持领先，近 3 年固定收益基金绝对收益水平位列行业第 4 位，旗下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获得晨星、银河、海通等多家专业机构五星评级。

2013 年、2014 年，国联安基金持续优化投研机制，整体发展步入良性循环。据海通证券发布的业绩榜单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权益类绝对收益水平排名第 5 位。此外，国联安小盘、国联安红利、国联安稳健基金等多只基金分别获得晨星、银河证券等多家专业机构（三年）五星级评级。

（2）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总体情况：

表 6-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2,439,971	2,081,771	1,726,221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2,260,871	1,903,996	1,505,797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2。

（3）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旗下各类型基金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和份额如下表所示：

表 6-38

单位：亿元，%

基金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净值	份额	期末 净值	份额	期末 净值	份额
股票型	64.93	79.04	93.48	97.14	101.71	109.27
债券型	21.84	24.86	42.26	41.43	45.85	44.68
混合型	73.00	64.06	28.44	37.88	20.96	28.64
货币型	74.70	74.70	41.90	41.90	4.11	4.11
保本型	1.25	1.34	2.11	2.19	-	-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国联安基金公司主要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以及电子直销等自身营销渠道销售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公司首先针对基金特点制定基金产品的销售模式，然后依托有网点和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特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方式以取得最优销售效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

基金公司共有代销渠道 89 家，包括 14 家商业银行、65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

（2）服务模式

国联安基金公司主要依靠各种信息媒介提供服务，包括呼叫中心、短信服务、电子邮件服务、邮寄服务、在线服务和网上自助交易服务等。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提供 7×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同时客服中心还提供工作日的人工服务。除了传统服务之外，国联安基金公司不定期组织“专家面对面”活动，组织基金经理与投资者通过在线咨询形式进行直接沟通交流。优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为国联安基金公司带来了良好市场声誉和客户满意度。

（十）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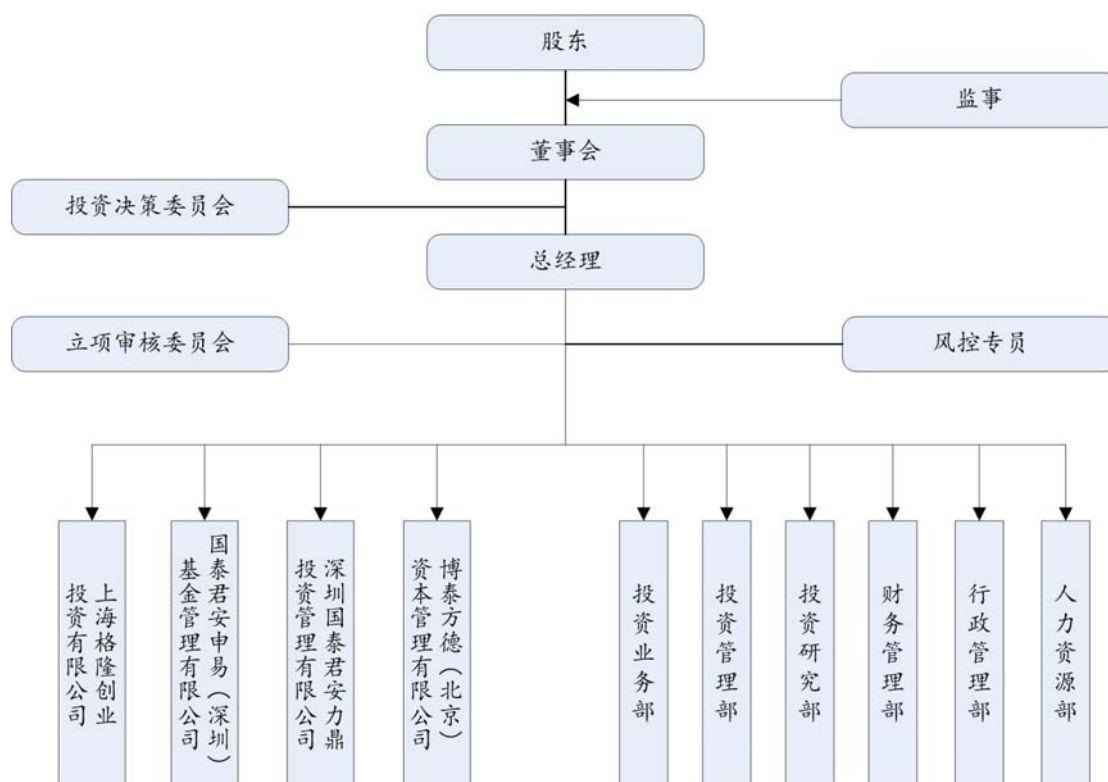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包括消费品及医疗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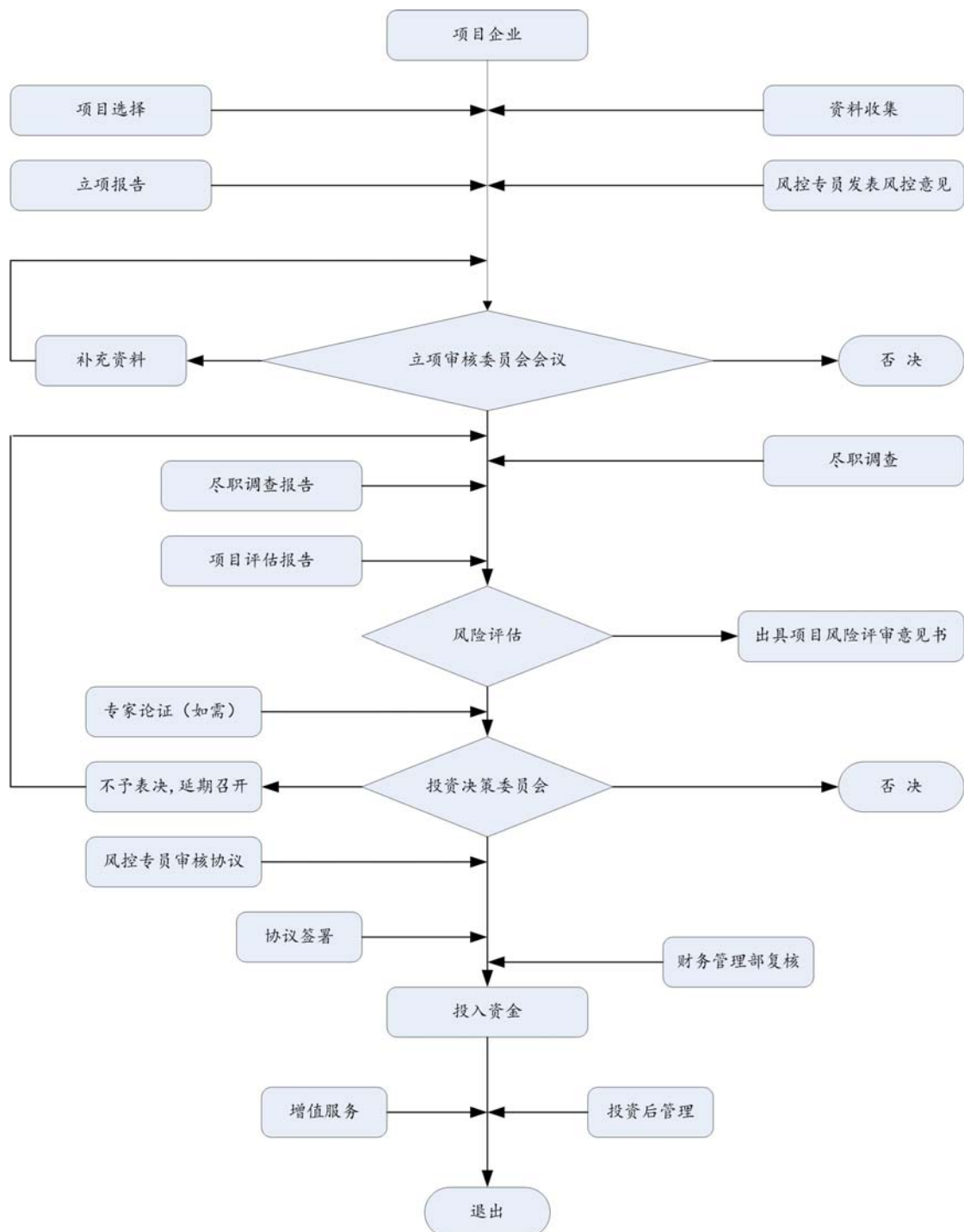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6-31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图 6-32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已完成对 12 家企业的投资，分属电气设备、食品饮料、文化传媒、体育用品、新型材料、电子元器件、生物医药等行业，累计投资额 4 亿元。投资企业中已有 2 家企业上市。

同时，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了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基金管理型股权投资业务。

5、营销服务模式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重视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虽然对所投资企业不控股、不干预经营，但通过日常回访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于已投资的项目，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在规范经营管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向企业提出了大量的建议；凭借母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和网点资源，帮助企业按照业务发展规划拓展上下游客户关系；利用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丰富经验，向企业提供关于上市等资本运作方面的建议及协助。所投资企业一旦上市，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还可以在合规前提下，借助母公司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后续服务：包括通过收购兼并不断扩大企业规模，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后续发展资金。

（十一）国际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期货及外汇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固定收益证券融资及债务资本市场服务、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业务及投资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82 号文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2007 年 8 月 10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0]71 号），同意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2010 年 3 月 8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整合其证券类资产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泰君安国际。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1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 17.63 亿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前），股票代码 1788，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 7 日，国泰君安国际正式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22.74 亿股。

经过多年的发展，香港公司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香港公司业务可分为六大类：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贷款及融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等。

①买卖经纪业务

截至目前，香港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支持香港、美国、日本、伦敦、新加坡、加拿大、深圳及上海等 8 个市场的证券买卖以及全球 21 个国际市场的期货买卖；买卖经纪业务亦涵盖马来西亚、台湾、韩国及澳洲证券市场。此外，香港公司 2008 年末开始提供债券买卖服务，2009 年正式开展股票借贷服务，2010 年 12 月开始提供网上杠杆外汇交易服务，2013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

香港公司向香港本地、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

香港公司提供的企业融资服务，包括为证券在香港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担任保荐人、提供公司财务及合规顾问服务以及其他资本筹集解决方案服务。香港公司曾担任多个标志性的首次公开发售项目的独家或联席保荐人，在香港企业融资业赢得良好声誉。项目包括：2004 年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家寻求于香港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2007 年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家由创业板转往主板的 H 股公司）、2008 年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家寻求于香港上市的 A 股及 B 股上市公司）、2009 年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首家寻求于香港上市的德国注册成立公司）、2010 年的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于香港上市的中资券商香港子公司）、2012 年的小南

国餐饮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家 B 股转 H 股公司）、2013 年的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首家由中资投行提供财务顾问和并购融资服务的全面收购）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家由中资券商担任总财务顾问的内地来港上市中型金融机构）。

③固定收益业务

香港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参与债券发行及二级市场买卖。

④资产管理业务

香港公司提供基金综合管理及经营、提供投资意见及代表私募及公募基金进行交易等一系列资产管理服务，具体包括管理投资组合，提供自选证券组合投资服务及中长期投资解决方案。此外，香港公司亦通过建立多实体基金管理平台支持及加强基金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成为首批取得 RQFII 资格的中资券商，其设计的 RQFII 产品“国泰君安巨龙中国固定收益基金”成为首只获批的证券公司 RQFII 产品。

⑤贷款及融资业务

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保证金融资指向有意以保证金形式购买证券的客户提供证券融资。保证金融资让客户享有资金灵活性，协助其以杠杆方式投资。首次公开发售融资指为认购有关首次公开发售的新股份而进行的融资。香港公司的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服务与香港公司的经纪业务相辅相成。除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外，香港公司也向其客户提供贷款及垫款。2012 年 4 月，香港公司首次通过贷款业务模式协助一家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完成退市。

香港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持续扩大贷款及融资业务，贷款及融资规模快速增长，成为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⑥ 投资业务

香港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对准备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投资、对已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以及基金投资等。

最近三年，香港公司股票研究团队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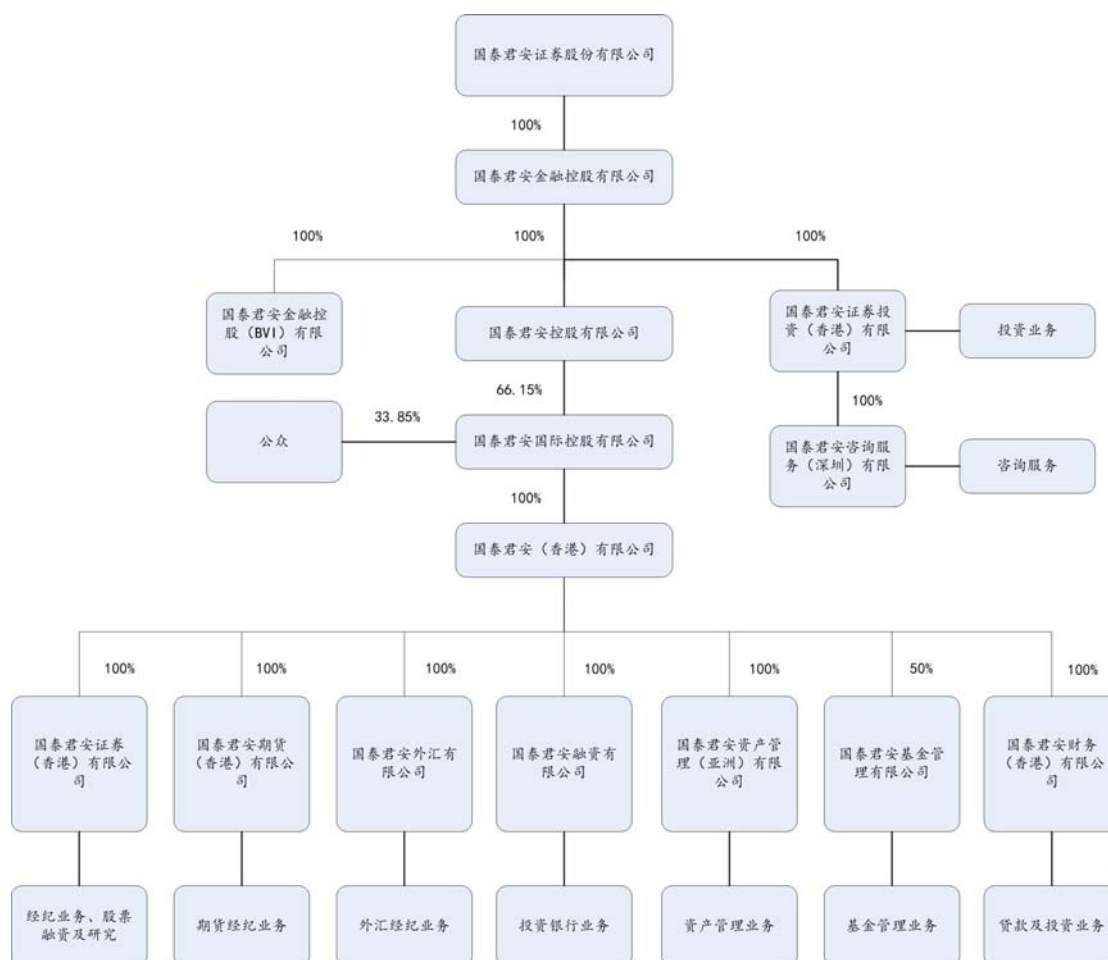
表 6-39

颁发时间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2014 年	研究部，交通运输及工业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股票推荐能力”第 1 名	Starmin
	研究部，公用事业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盈利预测能力”第 3 名	Starmin
	研究部，清洁能源及电气设备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综合选股能力”第 8 名	Starmin
2013 年	研究部，房地产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综合选股能力”第 10 名	Starmin
	研究部，房地产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 1 名	Starmin
	研究部，公用事业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盈利预测能力”第 3 名	Starmin
	研究部，房地产行业	“亚洲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国区十佳第 2 名	华尔街日报
2012 年	研究部，医药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综合选股能力”第 3 名	Starmin
	研究部，医药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 1 名	Starmin
	研究部，消费--服装行业	“亚洲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国区十佳第 6 名	华尔街日报
	研究部，航空及汽车行业	“亚洲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国区十佳第 9 名	华尔街日报

2、组织结构

本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结构如下：

图 6-33 香港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香港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1788.HK）开展业务，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 亿港元、11.34 亿港元和 16.57 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 3.07 亿港元、5.38 亿港元和 8.02 亿港元。

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证券买卖及经纪业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证券买卖及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6-40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买卖及经纪佣金	435,037	292,892	187,398
期货买卖及经纪佣金	30,395	43,868	51,619
买卖及经纪手续费收入	52,434	36,417	24,444
杠杆外汇买卖及经纪收入净额	1,646	3,517	1,072
理财服务的佣金	2,044	363	-
合计	521,556	377,057	264,533

(2) 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的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6-41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配售、包销及分销佣金	131,815	71,070	71,447
顾问及融资咨询费收入	69,123	52,910	69,663
合计	200,938	123,980	141,110

(3) 固定收益业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的固定收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6-42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配售、包销及分销佣金	86,887	25,569	15,878
持作买卖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亏损）净额	-17,151	24,137	4,636
持作买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3,533	18,886	3,657
合计	123,269	68,592	24,171

(4) 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6-43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收入	43,061	20,858	18,851
表现费收入	3,326	10,710	12,536
合计	46,387	31,568	31,387

(5) 贷款及融资业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贷款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6-44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孖展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	549,716	304,613	182,866
定期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	60,804	34,900	22,860
首次公开发售贷款利息收入	5,308	2,225	97
银行及其他收入	86,732	52,274	64,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	-	3,912	5,820
合计	702,560	397,924	276,149

(6) 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6-45

单位：千港元

投资业务的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持作买卖金融资产的公平值收益（亏损）净额	14,976	125,523	-14,918
指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未上市金融资产的公平值（亏损）/ 收益金额	34,955	5,296	58,130
指定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未上市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985	2,985	2,780
持作买卖上市股票证券的股息收入	8,956	1,031	3,228
合计	61,872	134,835	49,220

4、营销服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香港公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专注于建立及不断提升旗下品牌、产品及服务的知名度。香港公司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由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负责执行，一直以来主要通过宣传及巡游推介、发行刊物以及举办各种公关活动建立及提升香港公司品牌知名度旗下品牌。通过香港公司的网站，潜在用户可取得香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详细数据。为持续增加客户，香港公司定期举行投资会议，为提高客

户服务水平，香港公司专门成立了团队处理客户查询、账户开立手续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

香港公司基金的营销模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及分销商销售。

①直接销售方面

直接销售方面，主要通过资产管理的销售经理和经纪业务的机构销售人员及客户经理，直接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其中资产管理的销售经理与经纪业务的机构销售人员主要客户为机构投资者，经纪业务的销售经理主要客户为个人投资者。

②分销商销售方面

分销商销售方面，现时分销商数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及券商等机构，已超过 20 家，销售网点超过 300 个。

（2）服务模式

为了提高为庞大的客户群提供服务的效率，香港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建立一站式电子交易平台并覆盖全球主要投资市场，并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及利用互联网与客户沟通及提供相关服务，务求以高效率、高效益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球投资渠道。

（十二）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62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26.10 亿元。

2005 年 12 月，上海证券成为首批 15 家全国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2007 年，上海证券受让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进一步扩大了营业网络和业务规模。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业务概述

上海证券是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并通过海际证券及海证期货分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期货业务。

上海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营业部，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其中在上海地区的营业部家数达到 31 家。2012-2014 年，上海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35 位、第 32 位和第 35 位，居行业中上游水平。与此同时，近年来上海证券在信用交易和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领域均得到了良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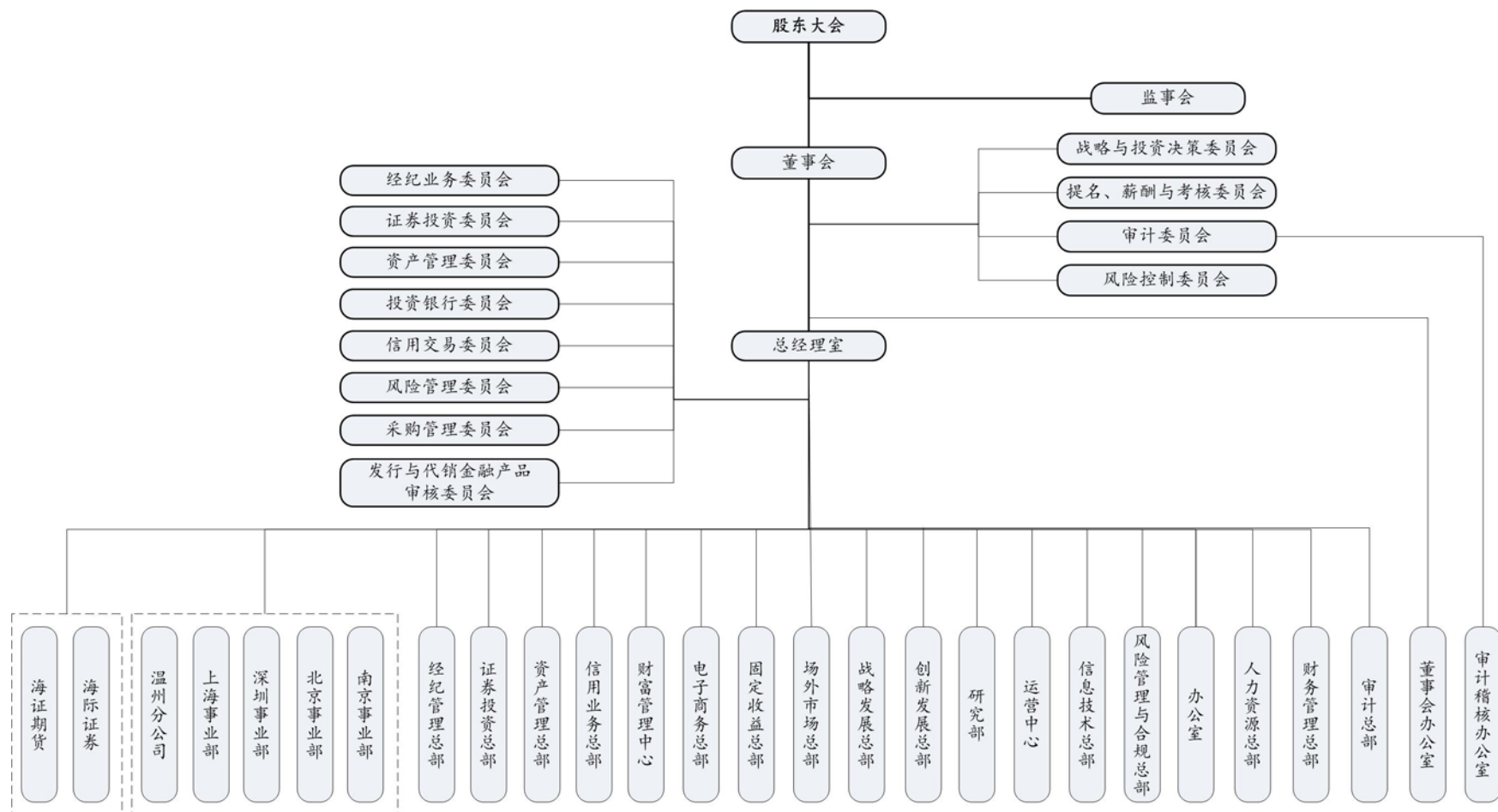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表 6-46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4 年	优秀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013 中国新锐经纪业务证券公司	理财周报
	2013 中国最具发展潜力证券公司	理财周报
	最具投资实力券商	新浪财经
2012 年	中国资本市场季度高级研讨会十周年开拓奖	上海证券报
	2012 中国最具发展潜力证券公司	理财周报

2、组织结构

图 6-34 上海证券组织结构图



3、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2-2014 年，上海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9 亿元、11.11 亿元和 16.67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0.69 亿元和 5.21 亿元。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上海证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2-2014 年度，上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分别为 3.60 亿元、5.54 亿元、7.31 亿元，占上海证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9%、49.85%、43.87%。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股票	交易量	10,575.41	7,229.50	4,806.64
	行业占比	0.78%	0.78%	0.77%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201.76	84.27	49.42
	行业占比	0.27%	0.30%	0.32%
债券现货	交易量	10,656.13	9,357.98	4,338.61
	行业占比	0.62%	0.74%	0.60%
合计	交易量	21,433.30	16,671.75	9,194.66
	行业占比	0.67%	0.75%	0.6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6-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余额	645,426.95	211,936.76	28,059.95
融出证券市值	1,137.91	379.48	104.6
客户总授信规模	1,839,419.75	593,653.85	153,634.95

（3）投资银行业务

①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股票、可转债保荐与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9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IPO	次数	1	-	1
	主承销金额	5.06	-	2.78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3,400.00	-	3,600.00
非公开发行	次数	3	-	-
	主承销金额	22.43	-	-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2,900.00	-	-

②债券承销业务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债券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债	次数	1	-	3
	主承销金额	10	-	37
	主承销收入	1,350	-	4,040

（4）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 6-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投资规模	539,260.93	513,145.81	384,205.34
股票	80,316.59	80,650.96	88,004.14
基金	46,504.91	48,739.30	67,493.48
债券	397,973.13	358,633.20	198,782.49
期货	435.04	435.04	-
其他	14,031.27	24,687.32	29,925.24
投资损益合计	57,262.59	34,676.47	17,334.84
收益率	10.62%	6.76%	4.51%

注：1、投资损益合计=证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证券投资规模为各期相应投资类别规模（期初+期末）/2，期货规模为期货保证金；

3、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证券投资规模。

（5）场外市场业务

上海证券是业内较早开展场外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上海证券于 2007 年获得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于 2013 年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最近三年，上海证券累计新增挂牌企业 18 家，累计完成 13 次挂牌企业的定向增资，并实现 1 家挂牌企业在创业板转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累计为 16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行业排名第 7 位。

(6)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证券于 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批获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只。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本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6-52

单位：元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041,027,933	1,849,900,483	1,865,752,480
累计折旧	1,095,125,683	954,585,180	887,120,507
减值准备	92,252,980	92,252,980	90,279,237
账面净值	2,853,649,270	803,062,323	888,352,7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878,453,102	54,181,941	897,370,372	20,598,037	139,335,971	51,088,510	4,041,027,933
累计折旧	357,520,744	30,645,032	571,932,430	15,797,466	96,057,346	23,172,665	1,095,125,683
减值准备	92,252,980	-	-	-	-	-	92,252,980
账面净值	2,428,679,378	23,536,909	325,437,942	4,800,571	43,278,625	27,915,845	2,853,649,270
成新率	84.37%	43.44%	36.27%	23.31%	31.06%	54.64%	70.62%

(二) 与经营有关的房产

1、本公司与经营有关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95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46,128.79 平方米，其中与经营有关的自有房产合计 8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3,885.28 平方米。本公司自有房产明细如下表：

表 6-5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丰其字第 00103 号	丰台区方庄路 1 号楼	6,042.4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22006 号	金水区黄河路 16 号	3,759.81
3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业务代表处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AB 座十三楼	2,115.80
4	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深圳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C 座 18 层 01-08 单位	944.60
5	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福田区红荔路荔湖大厦	1,509.36
6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长春证券营业部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大路 1857 号财源大厦 C 座 1-3 层	2,432.57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2002)第 005475 号	商城路 618 号	890.53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957680 号	黄埔大道西路 187 号 2 楼商场	1,101.1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06584 号	武昌区紫阳路 77#梅苑二期 1 栋 16、17、18 层	3,684.33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06583 号	武昌区紫阳路 77#梅苑二期 1#楼 1 层 1 室商网	648.93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06582 号	武昌区紫阳路 77#梅苑二期 1#楼二层 1 室商网	921.7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证券营业部	宜市房权证西陵字第 0338547 号	西陵仁寿路 3 号	219.85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洞庭街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1252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1 层	799.61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洞庭街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1614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2 层	1,030.99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洞庭街证券营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1792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3 层	1,041.58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业部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洞庭街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2124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4 层	1,031.9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珍珠路证券营业部	宜市房权证西陵字第 0195408 号	西陵珍珠路 78 号	4,648.03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珍珠路证券营业部	宜市房权证伍家字第 0063395 号	伍家一马路 38 号	260.31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941249 号	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16 层 DEFG、17 层 G	468.04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683055 号	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16 层 A	153.19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证券营业部	哈房权证南字第 0601012953 号	南岗区通达街 90 号	3,959.13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87371 号	临海市城关镇巾山中路 59 号	5,135.74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证券营业部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093749 号	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 1124 幢 1 单元 1-6 层	2,180.89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棠路证券营业部	九房权证浔字第 021740 号	九江甘棠北路 37 号裕华广场二期 (A 栋)	4,072.32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鹰房权证月湖龙虎山字第 A1-001018 号	环城西路房产 2 号	1,682.99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70285 号	环城西路 (鹰潭饭店电器、电脑市场) 10216 号	241.56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第 01346340 号	中山路 2 号三源商住大厦 2 楼 4、5、6、7、8 号房	962.96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52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平街第 9 层	602.08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67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平街第 5 层	1,427.61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247 号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1,438.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部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108 号	渝中区聚兴村 4 号 5-5、5-6、5-7、5-8	577.00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甬房权证自新第 J200100170 号	宁波市江东区雷公巷 51 号	121.38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768716 号	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智通广场 6# 写字楼 601 室	366.66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82 号	瑞昌路 277 号 12 幢	4,665.15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81 号	瑞昌路 277 号 14 幢 1-4 层	2,051.37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72 号	瑞昌路 277 号 15 幢 1-4 层	3,751.19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76 号	瑞昌路 277 号 16 幢 1-4 层	3,744.22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80 号	瑞昌路 277 号 17 幢 1-9 层	15,407.12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7232 号	上海虹梅路 3309 号	1,706.15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6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1 层南部	664.99
4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5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2 层南部	873.99
4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8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3 层南部	873.99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7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4 层南部	873.99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90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A、B 座	237.04
4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37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C 座	98.03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36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D、E 座	261.33
4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35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F 座	228.88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51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G 座	69.34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91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H 座	82.69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9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J、K 座	258.76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19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L 座	148.59
5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8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A、B 座	237.04
5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7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C 座	98.03
5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6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D、E 座	261.33
5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17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F 座	228.88
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5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G 座	69.34
5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21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H 座	82.69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20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J、K 座	258.76
5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18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L 座	148.59
60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1)第 025487 号	上海延长西路 80 号	1,538.62
6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49579 号	上海商城路 373 号	2,911.00
6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5)第 000090 号	上海崇明城桥镇东门路 177 号	4,777.74
6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奉贤区南奉公路 9759 号	1,194.00
64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沪房虹字第 10814 号	上海临平北路 3 号	5,617.00
6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1024 号	上海嘉定清河路 156 号	843.39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09632 号	上海广灵四路 100--108 号	1,412.46
6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4631 号	上海西藏南路 889 号 1-2 层	1,969.12
6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海东方路 818 号	1,150.53
6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09292 号	上海高安路 107 号	1,749.86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5)	上海崇明堡镇镇堡镇中	1,635.6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 000025 号	路 378 号	
7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01 号	北京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	2,291.29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6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二层	1,351.99
7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5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5 号	16.59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4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D 座二层	904.81
7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3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6 号	16.74
7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2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2 号	16.81
7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1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4 号	16.63
7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0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3 号	16.69
7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49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一层	582.86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446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1 号	16.99

上表中 1、2 项房屋，因开发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9,802.21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拥有的营业类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和租赁的营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总计为 429,607.87 平方米，下同）的 2.28%。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合计 6 处，即上表中 3、4、5、6、63、68 项，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为土地规划或用途不合规、历经数次转让而未能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开发商未取得整栋建筑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9,346.86 平方米，占本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18%。

对于上述本公司与经营有关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未曾因占有和使用瑕疵房屋发生任何产权纠纷，亦未发生其他影响上市集团成员正常使用瑕疵房屋的情形，且瑕疵房屋的建筑面积仅占上市集团成员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46%。发行

人律师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占有及使用前述瑕疵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与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在中国境内共租赁房产 403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305,722.01 平方米。其中，合法租用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254,025.60 平方米；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48,178.17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1.21%；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518.82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82%。

房产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原因主要有：①少量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5,519.70 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28%，办理前述续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②其余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42,658.47 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93%，是因该等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相应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或主管部门同意出租人出租房产的许可，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上市集团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3、公司自有及租赁瑕疵房产所涉营业部或下属机构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瑕疵房产所涉营业部或下属机构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有瑕疵房产所在营业部收入占比	2.52%	3.41%	2.68%
租用瑕疵房产所在营业部收入占比	7.59%	8.52%	6.35%
自有瑕疵房产所在营业部净利润占比	2.29%	3.84%	2.12%
租用瑕疵房产所在营业部净利润占比	6.92%	9.59%	5.03%

（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费、交易席位费及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最近三年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表 6-5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费	138,987,396	103,906,228	73,443,449
交易席位费	73,804,024	69,298,974	69,346,063
土地使用权	861,706,495	875,925,000	850,000,000
证券业务及期 货经纪资格	1,066,264,357	-	-
其他	25,363,552	25,374,918	25,465,583
合计	2,166,125,824	1,074,505,120	1,018,255,095

注：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的金额为收购上海证券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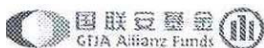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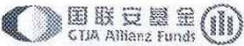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拥有 84 项境内注册商标。

表 6-5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3072108	本公司		36	2013.5.21-2023.5.20
2	3281885	本公司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36	2014.5.14-2024.5.13
3	6162431	本公司	易阳指	38	2010.3.21-2020.3.20
4	6162432	本公司	易阳指	36	2010.3.21-2020.3.20
5	6187241	本公司		36	2010.3.21-2020.3.20
6	6187242	本公司		38	2010.3.21-2020.3.20
7	6187245	本公司		42	2010.6.7-2020.6.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8	6187247	本公司		38	2010.3.21-2020.3.20
9	6187251	本公司		36	2010.3.21-2020.3.20
10	6290957	本公司	国泰君安慧理财	36	2010.5.28-2020.5.27
11	6290958	本公司	慧理财	36	2010.3.28-2020.3.27
12	6595336	本公司	胜券e线	38	2010.4.7-2020.4.6
13	6595337	本公司	胜券e线	36	2010.11.21-2020.11.20
14	6983918	本公司	闪易	42	2010.10.7-2020.10.6
15	6983919	本公司	闪易	36	2010.6.21-2020.6.20
16	7135284	本公司	君弘	36	2010.9.14-2020.9.13
17	7139753	本公司	君弘	41	2010.11.14-2020.11.13
18	7135287	本公司	君弘财富	36	2010.9.14-2020.9.13
19	7139755	本公司	君弘财富	41	2010.11.14-2020.11.13
20	7135290	本公司	君弘理财	36	2010.9.14-2020.9.13
21	7139760	本公司	君弘理财	41	2010.11.14-2020.11.13
22	7139733	本公司	君瑞	36	2010.9.14-2020.9.13
23	7139762	本公司	君瑞	41	2010.11.14-2020.11.13
24	7139738	本公司	君鹏	36	2010.9.14-2020.9.13
25	7139766	本公司	君鹏	41	2010.11.14-2020.11.13
26	7139740	本公司	君道	36	2010.9.14-2020.9.13
27	7139767	本公司	君道	41	2011.3.7-2021.3.6
28	7139745	本公司	君略	36	2010.9.14-2020.9.13
29	7142517	本公司	君略	41	2010.11.14-2020.11.13
30	7144722	本公司	知行健	41	2010.11.14-2020.11.13
31	7144723	本公司	知行健	36	2010.9.14-2020.9.13
32	7156158	本公司	君恒	41	2010.11.14-2020.11.13
33	7907121	本公司		9	2011.3.28-2021.3.27
34	7927820	本公司		36	2011.3.14-2021.3.13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35	7927856	本公司		42	2011.2.21-2021.2.20
36	7907134	本公司		9	2011.3.28-2021.3.27
37	7927823	本公司		36	2011.3.14-2021.3.13
38	7927860	本公司		42	2011.2.21-2021.2.20
39	7927816	本公司	E.T. 卫士	36	2012.3.28-2022.3.27
40	7927852	本公司		36	2011.3.14-2021.3.13
41	7927862	本公司		42	2011.3.14-2021.3.13
42	7927868	本公司	E.T. 助手	42	2011.9.21-2021.9.20
43	8243657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智博汇	36	2011.7.28-2021.7.27
44	8243674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智博汇	42	2011.4.28-2021.4.27
45	8243688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智博汇	9	2011.4.28-2021.4.27
46	11103236	本公司	富易	9	2013.11.7-2023.11.6
47	11103240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9	2013.11.7-2023.11.6
48	11103248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富通	9	2013.11.7-2023.11.6
49	11103250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锐智	9	2013.11.7-2023.11.6
50	11103258	本公司	君弘慧 ⁺	9	2013.11.7-2023.11.6
51	11103261	本公司	君弘优 ⁺	9	2013.11.7-2023.11.6
52	11103278	本公司	锐智	36	2013.11.7-2023.11.6
53	11103297	本公司	君弘慧 ⁺	36	2013.11.7-2023.11.6
54	11103298	本公司	君弘优 ⁺	36	2013.11.7-2023.11.6
55	11107218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36	2013.11.7-2023.11.6
56	11107222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富通	36	2013.11.7-2023.11.6
57	11107230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锐智	36	2013.11.7-2023.11.6
58	5603805	国联安基金		35	2010.7.21-2020.7.20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59	5603804	国联安基金		16	2010.7.28-2020.7.27
60	5603806	国联安基金		36	2011.5.14-2021.5.13
61	5325055	国联安基金	德盛	36	2009.10.14-2019.10.13
62	972690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36	2012.9.28-2022.9.27
63	97269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36	2012.9.28-2022.9.27
64	972695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36	2012.9.28-2022.9.27
65	972699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41	2012.9.28-2022.9.27
66	97270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41	2012.9.28-2022.9.27
67	972703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41	2012.9.28-2022.9.27
68	3281884	本公司	GTJA	36	2014.5.14-2024.5.13
69	4477703	本公司	E.T.助手	36	2008.8.28-2018.8.27
70	4638815	本公司		36	2008.12.14-2018.12.13
71	10497926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服务大厅	9	2014.3.21-2024.3.20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72	10497927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服务大厅	42	2013.4.7-2023.4.6
73	10497928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服务大厅	36	2013.4.7-2023.4.6
74	10497930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易阳指	9	2013.6.21-2023.06.20
75	9220641	本公司		35	2014.2.7-2024.2.6
76	9220620	本公司		42	2014.1.28-2024.1.27
77	9220584	本公司		36	2014.1.7-2024.1.6
78	12800957	本公司	远见智富未来	36	2014.11.14-2024.11.13
79	6790881	海证期货		36	2010.4.28-2020.4.27
80	12259424	上海证券		9	2014.8.21-2024.8.20
81	12259566	上海证券		36	2014.8.21-2024.8.20
82	12259643	上海证券		42	2014.8.21-2024.8.20
83	12259750	上海证券		42	2014.8.21-2024.8.20
84	12259398	上海证券	聚赢理财	9	2014.8.28-2024.8.27

注：上述序号为 69 至 70 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已经遗失，目前正在申请补办中；上述序号为 78 的商标已完成注册，但目前尚未获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前述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信息系摘录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和/或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的信息。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以下 19 项软件著作权：

表 6-57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9SR09613	E.T.在线交流平台软件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9.1.9
2	2009SR09614	Emarketing 证券营销平台软件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7.9.24
3	2009SR013474	多市场网上交易服务平台系统 V3.11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9.2.1
4	2009SR07361	国泰君安互联网站系统 V3.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9.1.10
5	2009SR07101	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平台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5.12.1
6	2009SR013473	基于 UAP 接入的全网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8.12.1
7	2009SR06750	国泰君安企业运作支持平台软件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9.2.1
8	2009SR056314	国泰君安证券合规管理平台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09.6.1
9	2011SR039786	国泰君安证券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监控和自动化控制平台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0.9.30
10	2011SR039792	国泰君安证券算法交易平台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0.19
11	2011SR039787	国泰君安证券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系统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
12	2011SR039788	国泰君安证券支持整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精细化营销平台 V2.2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0.1.1
13	2010SR045141	国泰君安证券 E.T.卫士身份认证平台软件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0.3.19
14	2013SR051313	国泰君安君弘百事通投资顾问平台软件 V4.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2.3.10
15	2013SR051308	国泰君安统一通讯平台软件 V2.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2.10.30
16	2013SR051303	国泰君安证券企业移动运作支持平台软件 V2.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2.1.1
17	2013SR051219	国泰君安 IM 工具 (ET 助手) 平台软件 V2.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2.4.30
18	2013SR051190	国泰君安资讯中心统一检索平台软件 V1.0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2.4.25
19	2013SR095489	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本公司	全部权利	2013.1.18

3、交易席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294 个证券交易席位；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110 个证券交易席位；拥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 3 个。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及上海证券子公司海证期货公司合计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席位 27 个，郑州商品交易所席位 23 个，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 20 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 28 个。

4、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静规土（2009）出让合同第 19 号）。根据该合同的规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办，出让年限为 50 年，面积 5,957 平方米，用于自建办公大楼，本公司已经于 2010 年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国翔置业，负责从事公司办公大楼的开发管理。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翔置业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静规土（2013）出让合同补字第 1 号），将该地块的受让人变更为国翔置业。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土地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14）第 000980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翔置业已就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网站域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69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gtja.com	2000.1.13-2016.1.13
2	本公司	gtja.com.cn	1999.9.7-2017.9.7
3	本公司	gtja.net.cn	2012.1.30-2018.1.30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4	本公司	gtjas.net.cn	2012.3.28-2016.3.28
5	本公司	igtja.net.cn	2011.2.22-2016.2.22
6	本公司	igtja.com.cn	2011.2.22-2016.2.22
7	本公司	igtja.cn	2011.2.22-2016.2.22
8	本公司	国泰君安.公司	2011.2.23-2016.8.20
9	本公司	国泰君安	2007.7.25-2016.7.25
10	本公司	国泰君安.网络	2014.8.21-2016.8.21
11	本公司	gtjadev.com	2011.2.25-2017.2.25
12	本公司	gtjas.net	2012.3.28-2016.3.28
13	本公司	igtja.net	2011.2.22-2016.2.22
14	本公司	igtja.org	2011.2.22-2016.2.22
15	本公司	gtja.net	2000.8.14-2016.8.14
16	本公司	gtjas.com	2005.7.22-2015.8.20
17	本公司	gtjadzh.com	2004.3.9-2016.3.9
18	本公司	gtja.cn	2010.2.23-2016.3.17
19	本公司	gtjas.cn	2010.2.23-2016.3.17
20	本公司	gtjas.com.cn	1999.9.7-2017.9.7
21	本公司	gtjaet.com	2005.8.4-2019.8.4
22	本公司	igtja.com	2010.3.2-2016.3.3
23	本公司	junhongclub.cn	2009.5.21-2019.5.21
24	本公司	君弘.com	2009.5.21-2019.5.21
25	本公司	junhongclub.com	2009.5.21-2019.5.21
26	本公司江苏分公司	gtjajs.com.cn	2000.12.29-2015.12.29
27	本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gtjazz.com	2002.9.4-2018.9.4
28	国联安基金	vip-funds.com	2010.1.18-2017.1.18
29	国联安基金	vip-funds.net	2010.1.18-2017.1.18
30	国联安基金	gtja-allianz.com	2002.12.19-2016.12.19
31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gtjaqh.com	2006.11.3-2016.11.3
32	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gtjaf.com	2006.11.3-2016.11.3
33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steel2009.com	2009.1.4-2016.1.4
34	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net	2006.11.30-2016.11.30
35	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com	2006.11.30-2016.11.30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后更名为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36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gtjatrade.com	有效期至 2016.1.24
3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gtjazg.com	2010.11.9-2018.11.9
3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公司	otc666.com	2008.7.4-2018.7.4
39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	gtjaiic.cn	2012.9.4-2017.9.4
40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	gtjaiic.com	2012.9.3-2017.9.4
41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	gtjaiic.com.cn	2012.9.4-2017.9.4
42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	gtjaiic.net	2012.9.3-2017.9.4
43	上海证券	962518.com	2003.07.03 - 2018.07.04
44	上海证券	962518.cn	2010.06.29 - 2018.07.04
45	上海证券	962518.net	2003.07.03 - 2018.07.04
46	上海证券	962518.com.cn	2003.07.04 - 2018.07.04
47	上海证券	shzq.com	2004.03.24 - 2016.03.24
48	上海证券	shsc.com.cn	2004.12.03 - 2016.12.03
49	上海证券	shsc.sh.cn	2010.11.19 - 2016.12.19
50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net	2005.12.15 - 2016.12.15
51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网.net	2005.12.15 - 2016.12.15
52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com	2005.12.15 - 2016.12.15
53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net	2005.12.15 - 2016.12.15
54	上海证券	4008918918.com	2011.02.21 - 2019.02.22
55	上海证券	962518	2005.12.15 - 2017.12.15
56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15 - 2017.12.15
57	海证证券	dssc2004.com	2004.11.15 - 2015.11.15
58	海证期货	hicend.com	2008.06.02 - 2015.06.02
59	海证期货	hicend.net	2008.06.02 - 2015.06.02
60	海证期货	hicend.cn	2008.06.02 - 2015.06.02
61	海证期货	hicend.com.cn	2008.06.02 - 2015.06.02
62	海证期货	海证.com	2008.03.20 - 2016.03.20
63	海证期货	海证.net	2008.03.20 - 2016.03.20
64	海证期货	海证.中国	2008.03.20 - 2016.03.20
65	海证期货	海证.cn	2008.03.20 - 2016.03.20
66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com	2008.03.20 - 2016.03.20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67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中国	2008.03.20 - 2016.03.20
68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net	2008.03.20 - 2016.03.20
69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cn	2008.03.20 - 2016.03.20

6、专有技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的重要专有技术共 8 项，详细情况如下：

表 6-59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本公司享有的权利	技术拥有人
1	易阳指移动证券系统	移动终端	所有权	本公司与杭州恒生电子有限公司共有
3	嵌入式自助委托系统	日常自助委托业务处理	所有权	本公司
4	短信服务系统	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短信服务	自主使用权和自主修改权	本公司
5	境外交易市场对接系统	提供境外 ETF 基金交易功能	所有权	本公司与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6	大投行业务支持系统	为公司投行业务提供全面支持	所有权	本公司
7	研究知识管理平台	对研究过程及成果进行管理	所有权	本公司
8	规范化运行服务管理平台	为 IT 运维管理流程提供全面管理和支持	所有权	本公司

六、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

（一）本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拥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270000），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2) 本公司下属 30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本公司下属 232 家证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获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0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的通知》	银货政 [2000]122 号	2000.10.31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 [2001]3 号	2001.2.5
3	代理登记业务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代理登记业务的的通知》	-	2002.4.9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 [2002]149 号	2002.6.2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 [2002]31 号	2002.7.1
6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等 9 家机构为 2004 年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的通知》	银货政 [2004]1 号	2004.2.25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3]第 2 号	2013.3.8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4]第	2014.2.14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号				
7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准招商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的通知》	银发 [2004]157 号	2004.7.22
8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	2004.12.3
9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 3 号）	-	2005.2.25
10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	2005.7.29
11	报价转让业务	《关于授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 [2006]3 号	2006.1.9
12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	《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	2006.3.6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 [2006]67 号	2006.3.21
14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会函 [2007]90 号	2007.7.10
1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 [2007]252 号	2007.10.8
16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24 号	2008.1.2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0]103 号	2010.3.12
1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 [2008]24 号	2008.2.1
18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证号：A00001	2008.6.6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9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0]311 号	2010.3.18
20	参与股指期货 交易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0]253 号	2010.5.10
21	债券质押式报 价回购业务	《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1]573 号	2011.11.17
22	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业务	《关于国信、招商、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2]250 号	2012.5.22
23	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承销业务 试点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 [2012]378 号	2012.6.11
24	转融通业务试 点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2]116 号	2012.8.29
25	外汇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221 号	2012.9.19
26	综合理财服务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理财服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2]555 号	2012.10.26
27	参与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 具主承销业务	《关于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交易商协会公 告[2012]19 号	2012.11.28
28	柜台市场业务	《关于同意确认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 [2012]825 号	2012.12.21
29	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 [2013]56 号	2013.2.16
30	转融券业务试 点	《关于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 [2013]45 号	2013.2.22
31	私募基金综合 托管业务试点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3]173 号	2013.4.3
32	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	《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64 号	2013.6.21
33	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58 号	2013.6.21
34	开通交易专户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交易专户的批复》	-	2013.9.5
35	金融衍生品业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	中证协函	2013.11.6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务	案的函》	[2013]1224 号	
3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权全真模拟交易做市业务的通知》	上证期函 [2013]5006 号	2013.12.24
37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的函》	机构部部函 [2014]121 号	2014.2.7
38	互联网证券业务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 [2014]155 号	2014.4.3
39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4]511 号	2014.5.20
40	主办券商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4]706 号	2014.6.20
41	港股通业务	《关于同意开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4]654 号	2014.10.14
42	结售汇业务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机构 监管部部函 [2014]1614 号	2014.10.24
43	结售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	汇复 [2014]325 号	2014.11.18
44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 [2015]3 号	2015.1.5
4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 [2015]66 号	2015.1.16
46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5]154 号	2015.1.28
47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 [2015]59 号	2015.2.9
48	参与航运及大	《关于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	清算所会员准	2015.3.9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格	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字[2015]016号	
49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5]862号	2015.4.7

此外，本公司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资格。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1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	—	ABY236	2004.3.30
	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ADI115	2010.11.26
	第 3 类牌照（杠杆式外汇交易）		AUZ981	2010.10.21
	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ABY236	2004.3.20
	第 5 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ADI115	2010.11.26
	第 6 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AGS488	2004.3.20
	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ADH990	2004.11.29
2	由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和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	—	—
3	由香港期货结算公司发出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	—	—	—
4	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放债人牌照	—	—	—
5	外资股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	证监许可[2009]1485	2009.12.29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限公司从事外资股 业务资格的批复》	号	
		《经营外资股业务 资格证书》	-	2010.4.15
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关于核准国泰君 安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格的 批复》	证监许可 [2011]2068 号	2011.12.22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关于核准国泰君 安资产管理（亚洲） 有限公司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格的 批复》	证监许可 [2013]182 号	2013.2.21
8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颁发的会籍证书	-	-	2013.3.1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资管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2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经营证券业务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278001	2014.7.7
2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 期货交易	《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相关文件备案的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1]38 号	2011.1.28
3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关于同意上海国泰君安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 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并核 准设立国泰君安现金管家 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批复》	证监许可 [2012]828	2012.6.15

3、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3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经营期货业务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为： 31130000	2013.8.30
2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 [2007]147 号	2007.9.7
3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期货字 [2007]148 号	2007.9.7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1]1449 号	2011.9.14
5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1506 号	2012.11.15

此外，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具备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资格。

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证券及下属分支机构拥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①上海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2931000）。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②上海证券下属 1 家分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③上海证券下属 56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④海际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3530000）。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⑤海证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31390000 号）。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4

序号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一、 上海证券				
1	开展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 [2012]596 号	2012.11.15
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621 号	2012.5.7
3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39 号；	2008.8.13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 [2010]133 号	2010.3.19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 [2004]74 号	2004.5.20
5	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 [2002]203 号	2002.7.3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 [2001]8 号	2001.8.21
7	对上海证券实施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沪证监机构字 [2009]260 号	2009.6.8
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 [2013]19 号	2013.1.6
9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汇资第 SC201211	2012.4.23

序号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业务	证》	号	
10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3]68 号	2003.4.1
	核定上海证券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3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3]79 号	2013.10.28
11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7]139 号	2007.5.23
12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关于授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07]140 号	2007.5.23
13	通过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 8 号）	-	2005.12.31
14	参与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25 号	2013.1.18
15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关于获得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公告（第二批）》	-	2008.2.4
16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关于同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61 号	2006.3.15
17	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724 号	2014.6.24
18	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80 号	2013.3.21
19	港股通业务资格	《关于港股通现场检查及技术测试结果的函》	上证会函[2014]367 号	2014.9.30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37 号	2013.8.12
2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22 号	2013.2.28
22	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资格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	2004.12.3

序号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73 号	2013.8.9
2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15 号	2013.1.12
二、海证期货				
1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5 号	2015.1.14
三、海际证券				
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 资 字 第 SC201130 号	2014.1.17
2	结算参与人资格	《关于同意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 国 结 算 函 字 [2006]22 号	2006.3.2
3	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	《关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	中汇交发[2005]92 号	2005.4.8

此外，上海证券具备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同时具备上交所权证交易资格、深交所权证交易资格和深交所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海际证券具备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

5、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联安基金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5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基金管理资格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编号为：A024	2013.9.2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106 号	2011.12.27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相关业务资质均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国际集团通过上海国际信托间接控制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均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业务。上投摩根是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由上海国际信托和摩根大通旗下摩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联安基金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上投摩根和国联安基金公司在设立之初分属于不同的控制主体，因公司部分股东落实“一参一控”监管政策，国际集团 2012 年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投摩根和国联安基金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产完整，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相互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主要面对公开市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2.23 亿元和 3.0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48%和 1.68%，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0.52 亿元和 0.69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0.42%、0.88%和 0.49%，国联安基金公司从事的基金管理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因此，尽管上投摩根和国联安基金公司均从事相同的基金管理业务，但并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另外，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国际集团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拟转让上海国际信托的控股权。目前，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已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正在履行审批程序。待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集团将不再拥有上海国际信托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投摩根的控制权。

除上投摩根外，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涉及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资产管理、信托等与公司相似的业务，但均不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其中，其资本运作、资产收购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目的而开展的资本投资业务，其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对其持有的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其信托业务主要是按照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在获得中国银监会经营许可的前提下持牌经营；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银行、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中介服务。因此，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与公司相似业务在业务性质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作出了如下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范围为：“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集团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不超过二家，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限制期间：“指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之日的期间。”

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保证：“在限制期间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控股和/或实际控制证券公司数量不超过一家，直到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为止。”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行为发生，承诺方有义务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以尽快停止该等行为，并应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国泰君安由此遭受的损失。承诺方无法足额赔偿前述损失的，承诺方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国泰君安的股票，为其履行前述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表 7-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2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控于控股股东
3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4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6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2	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4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5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6	上海绅士商城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0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1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2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3	上海上信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4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5	上海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6	海际（深圳）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圳投控。

4、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表 7-2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7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8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2%

5、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由本公司派生分立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包括海南国泰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国泰置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置地”）、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华”）。

6、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包括：

表 7-3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强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裁杨德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原董事潘卫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王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郁忠民、董事邓伟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勇健担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伟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崇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蔚华曾担任该公司行长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钢曾担任该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投资管理公司承租房屋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物业（建筑面积 8,294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合计为 1,083.78 万元。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将原物业的一层部分面积作为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计算机机房使用，本公司年租金按使用面积相应更改为 1,058.89 万元，其余租金由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支付。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投资管理公司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的上述物业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合计为 1,083.7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下半年公司退租部分租赁面积，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共计 775.1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管理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占本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表 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支出	870,198.68	528,243.13	469,364.24
租赁费	39,748.77	31,268.85	30,345.60
当期租金	775.10	1,083.78	1,083.7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95%	3.47%	3.57%
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0.09%	0.21%	0.23%

上述关联交易为投资管理公司带来的租赁费收入及其占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表 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775.10	1,083.78	1,083.78
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收入	124,312.30	10,547.88	10,538.41
占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10.27%	10.28%

注：2014 年度投资管理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表 7-6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80	6.14	161.3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60	18.26	5.1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6	-	3.81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0.01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36	-
合计	33.74	24.77	170.34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1,851.62	435,658.19	280,021.76
占比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1%	0.06%

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如下：

表 7-7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69	6.95	0.2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	0.86	0.4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7	3.63	120.1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	3.37	0.67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6	0.01	-
合计	18.58	14.82	121.44
公司利息支出	474,158.03	219,856.96	68,588.85
占比	0.00%	0.01%	0.18%

（3）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交易席位租金情况如下：

表 7-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5.01	1,591.47	857.9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59	1,592.39	882.4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36	236.24	-
合计	3,710.96	3,420.10	1,740.38
公司当期交易席位租用总收入	38,201.33	30,169.96	24,813.26
占比	9.71%	11.34%	7.01%

报告期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席位租赁费用占其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表 7-9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佣金	1,415.01	1,591.47	857.94
	交易席位佣金总额	15,489.46	14,986.93	13,810.47
	占比	9.14%	10.62%	6.2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佣金	2,024.59	1,592.39	882.44
	交易席位	21,446.49	21,446.49	17,002.43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佣金总额			
	占比	9.44%	7.42%	5.19%

注：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席位佣金总额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交易席位佣金总额。

(4)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规定，聘请货币经纪公司公开询价进行货币基金交易，询价对象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2012-2014 年，公司向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及手续费分别为 96.29 万元、191.54 万元及 157.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0.01%、0.04%及 0.03%。

(5)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间市场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的买入返售交易

表 7-10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1	-	7.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	-	4.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2	9.71	9.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	-	-
合计	52.45	9.71	21.15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7,912.79	65,014.47	6,383.48
占比	0.04%	0.01%	0.33%

②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的卖出回购交易

表 7-11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3	55.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76	334.69	159.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43	16.11	87.6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	29.89	97.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1	22.13	0.9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8.34	638.28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7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53	190.66	-

关联方名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6	-	10.46
合计	2,693.04	1,241.46	411.03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9,613.67	70,626.55	24,347.79
占比	1.80%	1.76%	1.69%

③债券自营业务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银行间市场债券自营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7-1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5.78	-	1,055.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916.10	2,255,628.20	12,968,313.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95.30	147,386.56	3,889,919.7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2.02	124,926.53	339,621.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57.47	27,612.30	7,032.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18.02	91,550.49	37,246.9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74.18	81,338.24	109,704.3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9,039.50	16,015.29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66.5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28.16	1,147,489.97	925,263.1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6.78	20,186.3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096.50
合计	1,866,953.31	3,917,200.41	18,284,254.23
公司交易总金额	68,972,165.61	161,790,086.39	215,931,933.04
占比	2.71%	2.42%	8.47%

(6) 向关联方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

2012-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融资额占公司总融资额比例情况如下：

表 7-13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478,270.00	-
合计	900,000.00	478,270.00	-
公司融资总额	13,936,758.21	5,640,773.04	2,759,994.02
占比	6.46%	8.48%	-

注：公司融资总额（生息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额
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7）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情况如下：

表 7-14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7.90	763.83	66.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3	2.7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10	95.1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0.45	-
合计	2,183.88	862.25	66.23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53,429.00	34,704.25	12,321.63
占比	4.09%	2.48%	0.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投资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股权托管服务

2005 年 11 月 21 日、29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子公司海南国泰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国泰置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置地”）、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华”）签署了有关协议，约定由国泰置地托管本公司清收债权收回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850 万股股份，由富泰华托管本公司清收债权收回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551.24 万股股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3.8 万股股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1.6 万股股份。

2008 年 3 月，本公司委托富泰华出售已上市流通的平安集团 551.24 万股股份，富泰华将出售股份所得 31,394.16 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2008-2011 年度，平安人寿、平安财险先后实施增资扩股，本公司委托富泰华参与增资，并分别支付增资款 3.70 万元、19.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平安人寿、

平安财险股份数分别增加到 12.4974 万股、17 万股。此外，2010 年华泰保险实施分红送股，送股完成后，持股数量增加到 1,870 万股股份。

2013 年，本公司委托国泰置地及富泰华将华泰保险 1,870 万股股份、平安人寿 12.4974 万股股份及平安财险 17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出售，成交价格分别为 4,806.66 万元、24.79 万元和 36.41 万元，其中 1,870 万股华泰保险股份由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购得。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已于 2013 年收讫。

(2) 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提供投资管理顾问服务

2012 年，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旷达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等相关事项的投资管理顾问协议》，就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投后管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投资管理顾问服务收取业绩报酬。投资管理公司已根据协议于 2012 年向国泰君安创投公司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988.07 万元，占投资管理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支出比例为 9.13%。

(3) 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终止资产回转

2001 年，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相关的资产置换和资产回转协议，以逾期债权与国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和现金资产进行置换，并约定如本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上市，双方各自回转置换的资产。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后经协商，双方同意将回转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但本公司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上市。

200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向国资公司定向增发 4 亿股。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与国资公司签署了有关的增资协议和资产回转终止协议，约定在本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国资公司终止资产回转。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核准本公司增资事项。2012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2 年 3 月 16 日，国资公司向本公司发函确认终止资产回转。

(4) 本公司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受让价格为 357,102.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3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07,130.6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向国际集团支付剩余的 249,971.40 万元股权转让款。

(5)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借入次级债

2013 年 9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4%/年；2014 年 4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展期合同，将上述借款展期 6 个月。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借款利率 5.7%/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对国际集团的应付利息为 981.67 元。

(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为国际集团提供法人股的股权托管服务

2002 年以来，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了一系列关于法人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国际集团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但一直未办理股权的过户手续。受国际集团委托，上海证券为国际集团提供相关法人股的股权托管服务，其中 2014 年度代国际集团收付现金股利 223.97 万元。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所托管的法人股全部过户给国际集团，上述股权托管服务已终止。

(7) 购买并持有上海国际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海证期货持有上海国际信托管理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合计 916,371,333 份，占上海国际信托管理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总份额的 3.42%。

(8)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

最近三年，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了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及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及其占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7-15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0	414,000.00	174,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计	219,000.00	444,000.00	179,000.00
公司融资总额	13,936,758.21	5,640,773.04	2,759,994.02
占比	1.57%	7.87%	6.49%

注：公司融资总额（生息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额+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9)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股票及债券承销服务

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股票承销服务

2014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优先股承销服务，承销金额 30 亿元，并收取了 1,335 万元承销费，占公司 2014 年度承销费收入 0.98%。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4 年，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承销金额及收取的承销费情况如下：

表 7-16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承销金额	承销费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19,989.60	662.2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70.40
合计	939,989.60	1,732.62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费收入占公司股票、债券承销费总收入的比例为 1.27%。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 30% 的股权受让价款，目的是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解决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董事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非关联董事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1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杨德红	男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傅 帆	男	董事	2015 年 3 月 3 日
3	邓伟利	男	董事	2011 年 11 月 19 日
4	熊佩锦	男	董事	2014 年 12 月 9 日
5	王勇健	男	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6	刘 强	男	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7	庾启斌	男	董事	2011 年 5 月 13 日
8	马蔚华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9	施德容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
10	陈国钢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11	凌 涛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9 日
12	靳庆军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

2、董事简历

杨德红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1989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际

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 年 8 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

傅帆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邓伟利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 年 8 月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参加工作，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1997 年 3 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 年 7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 月起任上海天诚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起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4 年 10 月起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佩锦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行政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投控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至 1991 年 4 月，任原煤炭工业部及中国露天煤矿总公司、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1991 年 4 月起任中煤深圳公司计财部会计、副经理；1995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中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深圳市高新科技工业村发展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国资委（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11 年起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 年 5 月起任深圳投控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勇健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 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

刘强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 年 3 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 年 8 月起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 年 4 月起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起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起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4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经济师；2008 年 1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虞启斌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及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1990 年 7 月起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1993 年 5 月起历任君安证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裁；

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2013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

马蔚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1968 年参加工作；1972 年 10 月起任辽宁锦州铁路局大虎山工务段职员；1982 年 8 月起任辽宁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职员、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 年 6 月任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处长；1986 年 6 月起任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处长；1988 年 3 月起任人民银行办公厅处长；1991 年 1 月起任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 8 月起任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8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行长、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

施德容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独立董事。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12 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82 年 8 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1983 年 7 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1984 年 7 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1992 年 2 月起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3 年 4 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陈国钢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 年 7 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 年 7 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 年 2 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 年 4 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凌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 年 12 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 年 7 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 年 4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 年 6 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 年 8 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 年 12 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 年 7 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 年 7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 年 1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 年参加工作，1975 年 3 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 年 1 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 年 8 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 年 4 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 年 9 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3、提名和选聘情况

表 8-2

序号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1	杨德红	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傅 帆	国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邓伟利	国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熊佩锦	深圳投控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王勇健	深圳投控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刘 强	上海城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庾启斌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马蔚华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施德容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陈国钢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11	凌 涛	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靳庆军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监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6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3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朱 宁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监事会副主席	2013 年 4 月 1 日
2	滕铁骑	男	监事	2008 年 1 月 23 日
3	邵 崇	男	监事	2008 年 2 月 15 日
4	詹灵芝	女	监事	2009 年 10 月 26 日
5	汪卫杰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6	刘雪枫	男	职工监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监事简历

朱宁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1987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2000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2002 年起兼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国泰君安工会主席；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监事会副主席。

滕铁骑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1985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一汽底盘厂工艺员、科长；1991 年 3 月起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1991 年 9 月起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1994 年 2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先后兼任一汽大宇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1998 年 11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邵崇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5 年 7 月起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 年 8 月起任国家统计局科研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干部、副主任；1993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6 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兼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詹灵芝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西后车间团总支副书记、生产技术科党支部书记，安庆纺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纺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棉纺织协会副会长，中国麻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共安庆市市委委员，安庆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卫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纪委委员、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4

年起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刘雪枫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1997 年起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提名和选聘情况

表 8-4

序号	姓名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1	朱 宁	-	201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	滕铁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邵 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詹灵芝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汪卫杰	-	201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6	刘雪枫	-	201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1 名副总裁兼任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5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杨德红	男	总裁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	王 松	男	副总裁	2006 年 8 月 10 日
3	刘桂芳	女	副总裁 兼合规总监 兼首席风险官	2011 年 6 月 8 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3 月 15 日
4	顾 颢	男	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5	刘 欣	男	副总裁	2011 年 12 月 23 日
6	阴秀生	男	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7	蒋忆明	男	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04 年 3 月 18 日
8	陈煜涛	男	首席信息官	2013 年 11 月 22 日
9	喻 健	男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6 月 16 日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德红 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

王松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87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5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

刘桂芳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1983 年 7 月起任湖北省建材工业学校教师；1986 年 9 月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起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部长；1993 年 8 月起历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部、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1998 年 11 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 年 12 月起任国泰君安合规总监；2011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合规总监；2014 年 3 月 15 日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顾颀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起任国泰证券信息研究中心宏观研究员；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研究所宏观研究员、一级研究员，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资管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资管子公司董事长。

刘欣 先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8 月起历任君安证券研究所债券研究员、债券部国债二级市场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二部债券发行业务董事，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一级业务董事、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监、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兼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任投资银行委员会总裁；2011 年 12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

阴秀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1 年 2 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财会系任教；1992 年 9 月起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5 年 5 月起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 年 1 月起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起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2012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董事长。

蒋忆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 年 5 月起历任君安财务顾问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

理，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会计师；2004 年 3 月起任国泰君安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煜涛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1988 年 2 月起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 年 7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 年 7 月起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1993 年 7 月起任国泰证券计算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3 年 4 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

喻健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1986 年 7 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第六一五研究所；1993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

3、选聘情况

表 8-6

序号	姓名	选聘情况	选聘时间
1	杨德红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05 年 11 月 24 日
2	王 松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	2006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续聘）	2011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	2014 年 3 月 15 日
3	刘桂芳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合规总监）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为副总裁、聘任为首席风险官）	2014 年 3 月 15 日
4	顾 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选聘情况	选聘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	2014 年 3 月 15 日
5	刘 欣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	2014 年 3 月 15 日
6	阴秀生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续聘）	2014 年 3 月 15 日
7	蒋忆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003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财务总监）	2006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2 日
8	陈煜涛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
9	喻 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7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14 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的情 况	2014 年是否从关联 方领取薪酬
1	杨德红	董事长、总裁	55.11	否
2	傅 帆	董事	-	是
3	邓伟利	董事	-	是
4	熊佩锦	董事	-	是
5	王勇健	董事	-	是
6	刘 强	董事	-	否
7	庾启斌	董事	402.98	否
8	马蔚华	独立董事	12.00	否
9	施德容	独立董事	12.00	否
10	陈国钢	独立董事	12.00	否
11	凌 涛	独立董事	-	否
12	靳庆军	独立董事	12.00	否
13	朱 宁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47.72	否
14	滕铁骑	监事	8.00	否
15	邵 崇	监事	8.00	否
16	詹灵芝	监事	8.00	否
17	汪卫杰	职工监事	200.24	否
18	刘雪枫	职工监事	226.64	否
19	王 松	副总裁	279.34	否
20	刘桂芳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及首 席风险官	358.02	否
21	顾 颀	副总裁	430.17	否
22	刘 欣	副总裁	428.68	否
23	阴秀生	副总裁	368.80	否
24	蒋忆明	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444.33	否
25	陈煜涛	首席信息官	303.55	否
26	喻 健	董事会秘书	289.81	否

注：公司董事长、总裁杨德红先生在 2014 年 9 月前在国际集团任职领薪。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8-8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杨德红	董事长、总 裁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参 股公司
傅 帆	董事	国资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际集团	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实 际控制人
邓伟利	董事	国际集团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股公司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参 股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参股的公司
熊佩锦	董事	深圳投控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王勇健	董事	深圳投控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刘 强	董事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上海城投	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
		上海光明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虞启斌	董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委员	无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施德容	独立董事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无
陈国钢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凌 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理事长	无
靳庆军	独立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滕铁骑	监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本公司股东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邵 崇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股东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詹灵芝	监事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汪卫杰	职工监事	国联安基金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国翔置业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刘雪枫	职工监事	国翔置业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王 松	副总裁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桂芳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无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合规与自律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国翔置业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顾 颀	副总裁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证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刘 欣	副总裁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阴秀生	副总裁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证券业协会	场外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无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蒋忆明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陈煜涛	首席信息官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无
喻 健	董事会秘书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任何商务合同。

（二）重要承诺

1、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之“（四）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3、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事宜已经做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 (1) 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
- (2) 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 (3)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
- (4) 规范证券营销人员及营销活动。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职资格获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9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杨德红	董事长、总裁	沪证监许可[2014]337 号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	傅 帆	董事	沪证监许可[2015]38 号	2015 年 3 月 3 日
3	邓伟利	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1]537 号	2011 年 11 月 18 日
4	熊佩锦	董事	沪证监许可[2014]365 号	2014 年 12 月 9 日
5	王勇健	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8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6	刘 强	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4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7	庾启斌	董事	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1999 年 8 月 15 日
8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17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9	施德容	独立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21 号	2013 年 1 月 6 日
10	陈国钢	独立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3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11	凌 涛	独立董事	沪证监许可[2015]42 号	2015 年 3 月 9 日
12	靳庆军	独立董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22 号	2013 年 1 月 6 日
13	朱 宁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1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14	滕铁骑	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08]34 号	2008 年 1 月 23 日
15	邵 崇	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08]70 号	2008 年 2 月 15 日
16	詹灵芝	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09]563 号	2009 年 10 月 26 日
17	汪卫杰	职工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3]9 号	2013 年 1 月 4 日
18	刘雪枫	职工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2]548 号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9	王 松	副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6]189 号	2006 年 8 月 10 日
20	刘桂芳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及首席风险官	深证局发[2008]481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
21	顾 颀	副总裁	沪证监机构字[2010]434 号	2010 年 7 月 30 日
22	刘 欣	副总裁	沪证监机构字[2011]584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3	阴秀生	副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7]145 号	2007 年 6 月 25 日
24	蒋忆明	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证监机构字[2004]26 号	2004 年 3 月 18 日
25	陈煜涛	首席信息官	证监机构字[2012]8 号	2012 年 1 月 12 日
26	喻 健	董事会秘书	沪证监机构字[2009]283 号	2009 年 6 月 16 日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万建华先生、陈耿先生、潘卫东先生、龚德雄先生、寿伟光先生、邓伟利先生、李真先生、王勇健先生、刘强先生、庾启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马蔚华先生、施德容先生、陈国钢先生、林兆荣先生、靳庆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 年 1 月 3 日，该议案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5 月 8 日，龚德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郁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郁忠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2013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郁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3 月 15 日，寿伟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童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童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童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10 月 10 日，李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佩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熊佩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佩锦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 月 29 日，童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 29 日，林兆荣先生因执行组织规定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傅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凌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凌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8 日，万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万建华先生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至杨德红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潘卫东先生、郁忠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德红先生、钟茂军先生及周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任职。

2015 年 5 月 10 日，陈耿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宁先生、汪卫杰先生、刘雪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柯伟祥和汪宝山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选举郑会荣先生、滕铁骑先生、邵崇先生、詹灵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丁世龙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20 日，郑会荣先生因退休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商洪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商洪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任职。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蒋忆明先生、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煜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中阎峰先生因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未任职。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桂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陈耿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在公司新聘任总裁正式任职前由万建华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责。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杨德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德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2012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12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6 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 28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马蔚华先生、杨德红先生和熊佩锦先生，由马蔚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⑤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施德容先生、邓伟利先生、熊佩锦先生、陈国钢先生和靳庆军先生，由施德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陈国钢先生、王勇健先生、凌涛先生和靳庆军先生，由陈国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现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杨德红先生、傅帆先生、刘强先生和庾启斌先生，由万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

议并提出意见；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⑤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6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2012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 4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自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本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和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3）保障公司各项战略、经营目标得到有效实现。

2、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透明、前瞻的原则，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1）健全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合理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并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3）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独立性原则：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5) 透明性原则：公司内部应当没有故意隐瞒的风险，业务部门所预计或已承担的风险必须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汇报。

(6) 前瞻性原则：风险管理要准确、及时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尤其是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事先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由上至下覆盖各类专项风险、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公司制订发布了董事会层级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按照风险类型分别制订了公司层级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拟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同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

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对授权目的原则、适用范围、职责划分、授权程序、变更与终止、风险管理等与授权管理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明晰了授权管理体系，并按照统一模版拟定了涵盖部门业务定位、职责描述、授权事项及管理流程等在内的《部门职责与管理授权权限表》，基本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部分。授权管理增进了各相关业务与管理部门对自身职责与权限的认识，并通过授权管理与公司 OA 办公系统的相嵌合强化了流程管理，在推动公司提升整体执行力与规范运作水平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积极效果。

2014 年 3 月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增加了首席风险官的任命与职责规定。公司针对创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了《创新管理暂行办法》和《创新活动风险管理细则》，将创新活动的风险管理统一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实现各类创新活动与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并根据创新业务发展情况不断研究完善业务创新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制定发布了《业务一线风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一线风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业务委员会或其下辖部门、以及分支机构中设置的一线风控岗位人员应承担制度建设、风险初步审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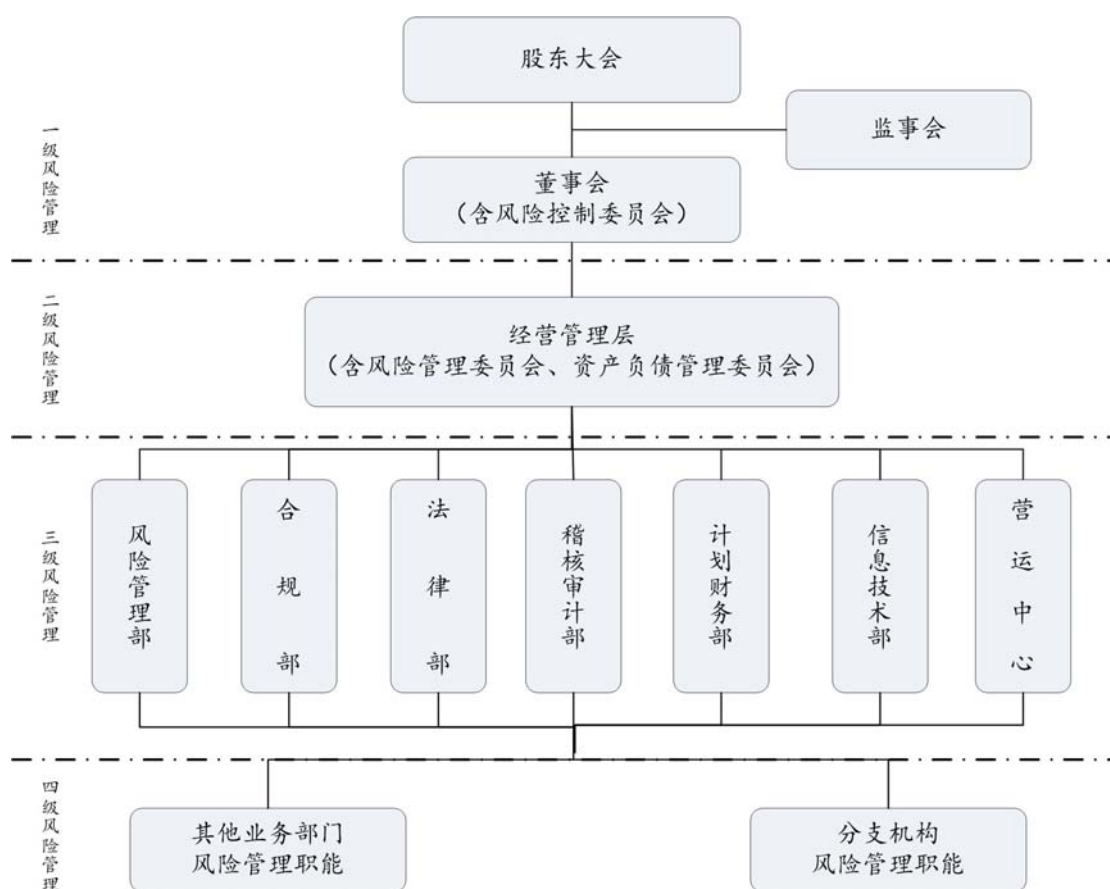
事件报告、协助问询调查、监管沟通等职责。同时，公司制定了《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部门及各业务一线、各子公司提交风险管理报告的种类、频率、报送路径等，提供了各类报告的模板。

公司对原《合规考核与问责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根据董事会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强化风险管理问责与考核机制。并在原有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基础上，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设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规定了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职责、时限、路径、流程、处置、对外协调、信息披露、调查总结、预防、罚则等重要管理机制。

4、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图 10-1：风险管理体系图



（1）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加以适时调整；根据公司风险偏好，每年度审定公司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以实现对公司风险的总量控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了解、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公司向董事全面揭示风险，尤其是公司为获取目标收益而可能承担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并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2）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各项业务的风险限额，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切实保障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政策得到有效遵守。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①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营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年度各类投资业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以及调整事项；③审议公司年度业务授权和管理授权方案，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审批决定年度内授权调整事项；④审议公司年度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事项；⑤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年度经济资本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半年度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⑥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⑦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⑧审议经营活动中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常设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负责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非常设委员由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担任；审议事项实行投票制，既保证了决策的权威性与专业性，又通过风险管理专职部门的持续推动，实现了风险管理决策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3）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风险管理部管理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合规部为专职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公司合规风险；法律部是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法律风险，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

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计划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净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部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并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资金管理，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职责。

（4）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

各业务线、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明确，在现有业务领军制模式下，做实各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风控功能，加强业务一线风控工作，以此来增强一线部门风险管理的机制和意识，并能够就重大经营事项的风险问题主动、及时与专业风险管理部门沟通，便于公司整体采取更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创新发展对风险管理的要求。

公司要求各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或其管辖的部门设立相应的风控组或风控岗，对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及风控线负责，承担以下职责：①协助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②对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所辖业务部门的超出部门授权范围的各项业务提供风险审查初审意见；③及时通报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所辖业务部门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或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规定提交业务风险检视报告；④协助问询、调查相关风险管理问题，及时反馈情况，协调并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意见。公司对业务一线风控人员实施双重考核。

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一线风控岗位，明确与分支机构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一线风控人员。分公司在主要领导班子成员中明确一名负责风控管理的分管人员，并在分公司层面指定部门或一线风控人员协助其开展分支机构一线风控管理与落实工作。分公司风控管理分管人员协助分公司负责人履行制度建设、风险审查、自查自纠、协调配合、报告、监管沟通等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职责。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公司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管理和控制，形成以合规管理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使合规文化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规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2）全面性原则；（3）有效性原则；（4）权威性原则；（5）适时性原则。

公司通过聘任合规总监，成立合规部，组建分支机构督察专员队伍等举措，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与监事会、合规总监、合规部、合规部派驻分支机构督察专员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兼职合规管理人员组成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管理层、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内控部门，通过风险控制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协调各内控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履行包括合规管理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总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且在分支机构派驻了专职督察专员，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培训、咨询、审核、监测、沟通等工作，是公司合规管理在分支机构的有效延伸。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办法》、《员工合规手册》、《督察专员管理办法》、《合规审查办法》、《合规检查办法》、《合规咨询办法》、《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授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通信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指引》等主要制度，以及《跨墙管理指引》、《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制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限制清单、观察清单管理指引》、《融资融券业务

隔离墙管理指引》、《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合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合规管理要求与各业务合规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逐步开发完善投行清单、证券研究报告、经纪业务代客理财行为等多项监测机制及相关处理流程，通过人员、业务、物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建立健全研究咨询、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客户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信用交易等部门或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公司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发运用了合规管理平台、通信安全管理系统、动态风险监控系統、审计系统、法律事务平台、客户投诉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实现了公文处理、净资本监控、规章制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与日常监控、员工通信行为及证券投资行为监测、经纪业务异常交易及代客理财行为监测、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反洗钱监测与数据报送等工作的电子化、自动化，保障了过程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金融资产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可能性。根据引发市场风险的不同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金融资产价格风险等。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用于流动性管理的证券投资等。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市场风险的全过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率的最大化。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活动。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资金限额、暴露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及止损限额等。董事会确定公司总的投资规模及亏损限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风险管理部根据业务需求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分类、分级管理提出预案，提交公司审议；对不同类别限额进行周期性的评估管理，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限额调整预案；对限额情况进行监控，并就超限额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经营管理层根据超限额发生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决定。各业务部门根据确定的限额实行内部管理，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风险管理部负责计算和报告市场风险限额的实际执行情况，发现公司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达到预警指标，需向投资部门及投资部门分管领导、风险控制部门分管领导和公司负责人报告，达到或突破限额情况的，还需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发现部门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达到预警指标，需向投资部门及投资部门分管领导、风险控制部门分管领导报告，达到或突破限额情况的，还需同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风险管理部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算市场风险，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同时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风险管理部通过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系统对市场风险的动态变化予以监控和报告；通过建立交易性证券投资业务的逐日盯市制度，计算特定头寸、组合或公司整体投资的风险价值；定期对交易性证券投资业务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公司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承受的亏损；同时定期编制包括风险头寸、风险值、限额执行情况等在内的市场风险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送。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可能性。信用风险管理是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信用风险的全过程，目标是通过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率的最大化。

公司对信用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持续跟踪、记录、定量分析客户的交易和资信变化情况，采取合理的方法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及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

风险管理部负责计算和报告信用风险限额的实际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发现公司层级的信用风险限额达到预警指标，需向业务部门分管领导、风险控制部门

分管领导和公司负责人报告；发现部门层级的信用风险限额达到预警指标，需向业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风险控制部门分管领导报告；发现达到或突破限额，还需同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风险管理部建立独立、适当的信用评估程序和信用分级制度，据以评估不同交易对手、交易内容的信用等级和限额。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交易内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公司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承受的亏损，对于高风险客户及高风险业务，制定更为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检查、监控流程和标准；定期编制包括信用风险暴露头寸、交易对手违约率及预计回收率等在内的信用风险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送。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系统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的管理是指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业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提高公司制度流程执行、信息系统安全，以及客户权益保护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制度措施安排。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活动及管理环境相适应的、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确保公司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综合评价公司当前和预测将来的操作风险状况。各部门、分支机构承担一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根据公司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公司建立起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体系，全面涵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风险管理部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各部门、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并定期和不定期对识别情况进行评估。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对发生的风险损失事件，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使用风险管理系统汇总整理操作风险数据。风险管理部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历史操作风险数据为基础，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部建立起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并对指标进行定期监测。风险管理部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监测公司整体的操作风险，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监测业务层面的操作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及时按规定向风险管理部报送，并确保上报内容准确、完整。对于风险管理部在监测工作中发现并下发的操作风险监测信息，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应就该监测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风险管理部对监测信息的处理进行跟踪，监测信息的处理全过程留痕。

风险管理部整理分析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定期编制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送。

5、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明确自有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和程序，同时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拟定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与职责、方法与流程等。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于 2014 年调整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成立资金管理部作为计划财务部下设的二级部门，主要负责：（1）统一管理公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负债结构；（2）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公司资金，强化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3）运作公司日常富余资金等职能。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限额阈值，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形成报告。

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公司通过现金流量分析，开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对公司表内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分别计入特定期间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获得现金流期限错配净额，以考查现金流错配情况。

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了业务规模、风险容忍度、年度风险限额，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

针对融资渠道管理，公司通过优质服务建立与资金提供者的关系，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提供者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并制定融资集中度触发比率，以及当融资集中度达到触发比率时所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关注资本市场变化，评估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等补充流动性的能力与成本，并指导公司通过补充中长期流动性来改善期限结构错配状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采取转移、分散化、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公司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启动流动性应急措施，须履行如下报告路径：由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第一时间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报告，并立即启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机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应急的风险程度，确定向公司领导、董事会、监管机构进行报告的事宜。

公司将流动性管理纳入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保障流动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对于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将根据《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采取合规问责措施。

6、业务风险管理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

为防范经纪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与经纪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主要包括：①完善经纪业务组织管理和风险管理体制；②实施合规督察专员制度；③公司对经纪业务实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集中后台管理

和集中风险控制等“五集中”管理模式，实现了经纪业务流程化管理，为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基础；④实施授权管理制度；⑤制定并执行了完备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⑥按照岗位责任分离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管理措施，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度；⑦制定了合格账户开户操作指引、小额休眠账户的管理办法、不合格账户清理机制等账户长效管理制度；⑧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纳入第三方存管体系，实现了客户资金封闭运行，保障客户资金安全，进一步防范挪用客户资金风险；⑨建立了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技术人员的操作流程、职责权限；建立了经纪业务应急预案，防范信息系统技术风险；⑩公司建立了非现场监控系统，设置相应的预警阈值，实施对经纪业务异常情况的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基于经纪业务流程，持续对经纪业务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形成经纪业务合规手册。稽核审计部通过现场或非现场审计，检查经纪业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督促相关分支机构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履行事后监督职能，支持并促进风险管理部门做出相应调整。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适应我国资本市场监管实践和保荐制度监管要求的业务管理制度，全面防范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和道德风险。

公司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作为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与质量监控的纲要性规范文件，明确了投行（保荐）业务的工作范围及内容、投行（保荐）业务相关各方的义务和责任、投行（保荐）业务的违规及处罚措施。根据该纲要性规范文件，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合理的系列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等专业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核小组）等专职风险管理部门、投行业务委员会下设的立项评审管理委员会和质量控制小组、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等在内的五个层级

的风险与质量控制组织体系，建立并完善了业务部门内控（保荐代表人自控）、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管控以及公司层面监控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建立起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授权公司经营层（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决定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总体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在公司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根据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投资工作，部门负责人为一线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为控制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组织架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分级授权体制、投资执行体系、绩效考核机制、风险管理，以及信息报告机制；制定了具有操作性的投资管理流程、交易工作流程、交易协调与差错处理方法、证券池管理程序、风险控制规则等；②加强决策管理，定期召开自营投资决策会议，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加强投资品种选择的管理，实行每日报告制度；③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规模控制指标、决策管理控制指标、流动性控制指标、市场风险指标、债券投资交易信用风险指标、止损管理指标等；④建立自营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交易投资业务的集中清算制度，加强对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后台管理；⑤交易投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险控制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4）创新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的创新活动是指未在市场出现过的，或已在市场出现，但对公司是新产品服务、新业务形式和新业务运作模式的经营活动。为了规范创新活动的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创新活动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成立了公司创新推

进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总裁担任委员会副主任，相关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委员，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和合规部为创新工作会议的常规列席部门。

公司根据创新活动开展的需要，制定并适时调整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严格的审批立项程序。公司创新活动原则上由总裁办公室召集主持，成立专项小组进行研发，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是专项小组的必备成员。公司明确各部门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创新活动时，应当经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②风险监测。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计量体系，体现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限额体系，建立了用以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的信息系统，有效监测、计量创新活动风险。

③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公司定期出具创新活动的风险信息报告，以确保与创新活动有关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必要的业务、风险和管理信息。交易性创新活动每天向业务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损益情况。当创新活动因外部市场突变、内部管理问题、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影响到业务持续运作，或可能使公司利益、声誉受到重大损失时，责任部门或监测到风险的内控部门、职能部门第一时间向业务分管领导、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报告，以便决策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原有的应急预案，或拟定新的处置方案。

（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证券公司财务与资金状况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制度》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工作规范》，建立起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覆盖了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能够支持公司开展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提供操作员权限管理维护工具等。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编制和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监控净资本指标，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时做好风险信息的分级预警和跟踪报告；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按时保质提供相关信息，定期做好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相关指标的跟踪控制和分析。

（四）风险管理的重要机制安排

在公司转型创新的总体战略指导下，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紧密结合监管实际、紧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坚持以“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为方向，以风险管控为前提，以服务支持为基础，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三管齐下，有效实现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同时不断强化理念、规则、执行、纠偏的良性循环，推动公司提升总体执行力。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机制安排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各项业务统筹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风险决策职责以及实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1、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各项业务统筹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营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年度各类投资业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以及调整事项；审议公司年度业务授权和管理授权方案以及授权调整事项；审议公司季度或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等。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投融资管理、资产及负债管理风险决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审议公司各项业务年度资金及资本配置计划、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审议公司融资计划或方案；审议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支出等事项；审议创新业务或额度外公司各业务线的资金及资本占用需求等。

公司于 2015 年初撤销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恢复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接了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同时新增以下职责：审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的规模和结构，根据公司资产负债存在的问题，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的调整方案；审议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指标、流动性管理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情况，审议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管理政策、措施和解决方案。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评审与管理机构，对总裁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事项、公司资产及负债管理进行决策，对需要上报总裁办公会议审议事项的经营风险进行专业评审，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提出意见和决策建议。

计划财务部作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在计划财务部下设资金管理部，统一管理公司各类债务融资。资金管理部根据业务需求和筹资环境，负责实施公司融资计划，开展日常流动性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运用指标分析、现金流量分析等方法，运用计算机系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逐日监测，逐日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率、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定期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保证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算极端情况下信用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3、实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公司持续贯彻“大合规”、“大风控”、“大服务”的管理战略，指定并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召集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相关负责人员召开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其它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需要列席。风险控制联席会议主

要讨论重要风险管理事项，包括：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变动带来的政策影响与对策；研究讨论风险管理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研究讨论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拟定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协调解决风险管理具体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并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后续监督检查。风险控制联席会议通过联合调研、联合检查、联合发文、联合处置等多种工作方式，研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影响与对策，及时协商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整体协调、快速反应、迅速处置，推进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

二、内部控制

（一）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

2、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诚信、亲和、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创新投融资手段，不断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提升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为广大客户提供立足于资本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能型投资银行。

公司战略管理部负责根据宏观经济、市场与行业、竞争对手等情况，结合公司自身优劣势分析，动态规划公司战略，拟定、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层

面的绩效指标，跟踪、反馈年度绩效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各项业务条线当期战略的执行及其效果。

公司《2013-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提出了“一流投资银行，卓越金融服务”的战略愿景，明确了打造有国际竞争力全能型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在规划期的主要任务，即：健全投资银行基础功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努力把国泰君安证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在此基础上，对标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极大地发挥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和价值创造能力，力争通过五到八年左右时间的努力，把国泰君安证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能型投资银行，形成立足于资本市场、有别于商业银行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3、授权控制

公司积极推动领军制的管理创新，以简化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整体执行力。同时，为营造权责清晰、透明的工作环境，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一同构成了公司授权管理的制度体系。《授权管理办法》对公司授权的原则、授权管理职责划分、授权程序、授权的执行、变更与终止、授权的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下设经纪业务委员会、投行业务委员会、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IT 执行委员会、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等，负责领导和协调相关业务条线的统一规划与管理，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被授权人的权限与其所承担的业务考核目标和管理责任相一致。授权人不得超出职责范围不当授权，被授权人不得拒绝被授予职责范围内应当具有的权限。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须在规定的经营、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责。当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发生重大调整等情形时，将对授权进行调整或撤销。

公司通过制定《部门职责与管理授权权限表》实施授权管理，主要涵盖了部门业务定位、被授权人工作职责描述、与职责相适应的所有授权事项、以及各级负责人员执行授权事项的工作管理流程等内容，对各部门职能定位、具体职责、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授权执行情况予以明确界定。年度授权事项经公司总裁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临时新增授权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2014 年，公司共有 33 个总部部门和分公司（分公司作为一个授权单位）参与公司授权管理，授权事项共 1,648 项，基本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公司依据相关业务需求，对授权管理具体事项做了相应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4、人力资源

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绩效导向的薪酬体系，营造业绩文化，推动执行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重视员工持续教育工作，重视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基于 E-learning 网上学习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新员工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等，并积极派遣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内容的境内外培训，积极营造员工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5、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公司从“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出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尊重员工权益，努力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的愿景。公司在管理体制、福利保障、工作环境、培训发展等多个层面落实对员工的关怀，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2014 年全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培训活动，接受培训的员工达到 28,000 余人次，对员工培训的资金投入达到 2,400 万元，为员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14 年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及公司员工向云南昭通国泰君安丹丹希望小学、甘肃渭源国泰君安希望小学、江西晓坑小学以及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困难学生、青少年财商教育、奉贤区扶贫等项目捐资捐物累计资金达到 1,132 万元。

（三）风险评估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风险管理”中的相关内容。

2、主要风险评估机制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不仅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同时也要面临行业竞争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就具体风险类型而言，公司可能面临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在内的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营运中心、计划财务部、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信息技术部等部门、机构，承担了对上述各种风险类型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具体工作。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及时研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影响与对策，及时协商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整体协调、快速反应，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和公司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司着力推进投资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完善，研究制定止盈止损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规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形势分析会议机制，针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业务开展的变化情况研究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投资决策履行既定程序，证券池按要求管理并设定，重大投资品种审批过程完善。风险管理部负责计算和报告市场风险限额的实际执行情况，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建立风险计量模型，进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完善风险定量分析机制。

（2）公司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融资主体试行征信，实行授信分级管理。加强对可冲抵保证金证券、标的证券的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的评估。对质押证券的质押率进行评估。实时监控有关证券的价格变化，执行客户追加保证金、平仓、违约处置的各项制度规定。持续跟踪融资主体、交易项目的变化情况，及时预警风险事项。对信用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研究其风险

程度。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持续跟踪、记录、定量分析客户的交易和资信变化情况，采取合理的方法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及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

(3)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体系，全面涵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风险管理部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工作；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历史操作风险数据为基础，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并对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对于监测工作中发现的监测信息，持续跟踪其处理落实情况，并全过程留痕。通过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业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提高公司制度流程执行、信息系统安全，以及客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4) 公司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自有资金在业务部门间的分配和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决策，业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制定资金计划和使用资金。公司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业务活动及管理环境相适应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负债与资产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的管理及匹配以及应付突发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有效控制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采用风险指标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计量，并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将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对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和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为采取合适的管理手段控制流动性风险提供依据。

(四) 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

公司根据“高管领军、管理集中、运作高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设立经纪业务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及与之相关业务的归口管理和决策。经纪业务委员会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委会执行办”）是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及经委会下辖总部职能部门的协调，牵头分支机构跨条线、跨部门事务的协调协作，负责公司经纪类创新业务的引入、筹备、组织和实施，负责

经委会一线风险管理及公司适当性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衍生品经纪业务部是经委会执行办下设的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衍生品经纪业务制度、方案、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负责投资者的准入、分级和适当性管理，管控衍生品经纪业务经营风险。财富管理部是负责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顾问等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建设，牵头构建财富管理业务运营机制，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开展等工作的职能部门。网络金融部是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的拟定、实施，构建网络金融业务模式、整合业务流程，创新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网络金融业务各平台系统建设，统筹管理网络金融业务渠道建设、营销活动、客户服务、日常运营、风险控制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营运中心是负责公司各类业务后台营运标准化管理，负责业务清算、交收、核算、分支机构客户资金管理及第三方存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管理要求，经委会执行办 2014 年度制定、完善和修订了相关制度或管理办法。为加强经纪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活动和措施：

（1）实施集中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财务管理等制度，有效降低经纪业务运行风险。

（2）建立统一的标准化操作制度和流程，实施前后台分离，规范经纪业务平台的权限管理，有效控制风险。

（3）建立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账户规范性的审查，严格管理证券、资金账户，严防账户风险，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4）建立集中风险管理系统，对各营业部客户账户、交易、资金划转等情况进行监控。

（5）制定客户回访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客户回访工作管理。公司在“君弘百事通”系统建立统一客户回访平台，与富易、富通、理财大厅等互联网应用系统、95521 坐席外呼系统等技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交互、同步派发回访任务、统一调度回访任务、同步更新任务执行状态、监测回访进度、统计回访完成情况以及评估回访效果等功能。

(6) 建立完善的客户适当性管理体系，实行客户分类管理、投资者风险教育和交易行为监控。

(7) 实施合规督察专员制度。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的分公司派驻合规督察专员，对分公司及所辖营业部进行日常合规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保证了经纪业务合规开展。

(8) 风险管理部建立与公司经纪业务委员会及其下辖各部门的风险信息沟通联络机制，持续分析经纪业务流程，根据流程执行过程出现的风险状况，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审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业务请示文件，审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高风险业务事项，评估其中的风险因素。

2、期货业务

期货子公司负责经营期货业务。期货子公司树立“全员、全面、全过程”的风险管理理念，以公司组织结构和岗位职责体系为载体，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实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全过程控制。

(1) 组织架构。期货子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期货子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经理层以及内部各部门权责清晰、职能明确，各个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并相互制衡。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满足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期货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和完善内控制度，以满足业务需求。

(3) 期货子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机制。

完善架构，健全制度，做到事前防范风险。期货子公司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的岗位职责来控制风险，事先设定每个部门和岗位的工作流程和权限范围，提前防范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

按制度管理，按流程操作，实现事中风险有效管控。期货子公司通过对市场开发、客户开户、销户、交易、结算、出入金、结算、信息系统以及行政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梳理，识别各业务可能带来风险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通过事后的检查，不断完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期货子公司成立专职检查部门，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稽核检查，查看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执行是否到位以及整改是否落实等，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3、期货 IB 业务

公司经委会执行办对营业部开展期货 IB 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公司针对期货 IB 业务主要实施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中间介绍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对期货 IB 业务组织体系、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有效的控制业务风险并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2）配备专职业务人员，满足风险管理及合规性要求。公司总部配备 5 名以上专职业务人员，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业务人员，并明确专职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员工须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并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的介绍业务专项培训及考试。

（3）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要求、知识测试要求、交易经历要求、一般法人及特殊法人投资者的特殊要求等标准的规定。公司规定不得为测试得分低于 80 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公司规定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时间距投资者通过知识测试的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4）严格执行关于投资者综合评估的规定。对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评估其是否适合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公司规定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5）确保客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期货 IB 专职业务人员负责向客户揭示期货交易的风险，指导客户阅读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告知客户、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三方的关系，对客户进行期货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客户签署期货开户相关资料；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开户资料真实、合规、完备，且对开户业务留存客户影像。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内核小组）、风险管理部等专职风险管理部门、投行业务委员会下设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和质量控制小组、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保荐代表人自控）等在内的多级风险与质量控制组织体系。

内核小组是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在独立审核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决定是否提交申报材料。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行业务项目的内部核查，代表公司监控并揭示投行业务风险。投行业务委员会下设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融资类项目和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投行业务委员会下设质量控制小组，是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组织执行机构。投行业务线各部门具体负责证券发行上市的执行、督导，并及时披露并控制项目风险。保荐代表人是保荐业务的直接责任人，领导项目组开展保荐工作。

（1）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控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全面防范因制度不全、管理职责不明、尽调不充分、未勤勉尽责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和道德风险。

（2）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项目质量评价体系，在项目承接环节，通过评审项目质量、筛选拟承做项目，对认为基本符合公司发行质量评价体系要求的项目，提交立项报告并在立项评审会作现场陈述，评审会审核后，通过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准予立项。

（3）公司按照“节点控制”的原则，在改制阶段、辅导阶段、材料制作阶段和申报阶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层层控制、评判和把握；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规定，勤勉尽责，运用多种手段和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按照工作底稿管理制度要求，归类建好各项目的工作底稿；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执业人员切实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使项目风险总体得到有效控制。

(4) 内核小组和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是公司投行业务项目质量与风险控制的两个关键环节。公司所有保荐业务必须经内核小组按照公司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决定材料是否上报中国证监会。2014 年公司内核小组和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投行业务项目相关质量控制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把关,较好地控制和揭示了投行业务项目风险,使公司申报的项目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5) 对于持续督导的保荐业务项目,公司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制度》等有关要求,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出席项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核查和指导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持续关注督导对象生产经营变化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并按相关规定提交持续督导报告。

(6) 在项目的发行方案设计和发行定价环节,公司通过估值、询价路演、承销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的包销风险。

(7)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申请内核之前,由质量控制小组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就重大事项是否履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方式和手段与内容进行质询和查验,并由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和签署承诺内容。通过问核程序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5、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当前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按照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授信集体审批、严格奖惩、全程监控六项基本原则设置业务决策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战略,确定业务的规模上限,授权业务决策机构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审议批准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开展信用交易业务总额度、利率标准和费率标准;信贷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信用交易业务总额度内,审批客户融资融券资质认定、授信额度及约定购回交易;信用交易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信用交易业务利率和费率标准范围内,审批具体客户的利率和费率等。

(1) 制度方面。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法规要求以及信用交易业务各自的风险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技术系统、风险管理等方面,针对信用交易各业务线建立健全信用交易业务内部控制机制。

(2) 风险管理体系。信用交易业务纳入公司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控制业务中的客户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各类风险。公司内部控制主要从客户选择与授信过程、业务执行与事中风险监控、交易业务信息系统、信息报送、业务检查机制等方面全面落实。

(3) 规模监控与调整

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业务策略、净资本相关指标、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上限和风险限额。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设置与规模相关的指标及相应的阈值和预警值,实时监测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并进行有效调控。

(4) 客户选择与授信过程。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的客户选择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客户征信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分支机构审查客户资料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并对客户资格进行初审,协助总部办理相关协议的签订手续及合同管理、信用账户的开立和审核、客户咨询与服务、柜台委托、督促关联账户申报、关注客户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提醒并通知客户追加担保物、协助债务追偿等工作。公司通过建立信用交易业务客户选择标准进行客户选择,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公司建立电子化的征信系统,重点收集客户资信数据,持续跟踪、记录、定量分析客户的交易和资信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

(5) 业务执行与事中风险监控。风险管理部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事前防范、盘中监控、盘后分析、报告和评估信用交易业务风险。风险管理部对融券业务进行独立的市场风险评估,实行逐日盯市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信用交易业务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可能承受的潜在亏损。

(6) 信用交易业务信息系统。公司配备足够人力、设备和相关制度确保信用交易管理系统和风控系统安全运行,完成交易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全面测

试和系统的后续完善工作。信息技术部、信用交易管理部、营运中心负责信用交易管理系统数据准确、完整、安全。公司信用交易管理系统运行平稳，保障了信用交易业务的稳定发展。

(7) 信息报送。信用交易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根据监管要求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行业自律组织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风险管理部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包括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情况、业务整体风险指标等在内的风险评估报告。

6、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董事会是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遵照交易投资业务和自有资金流动性运作的管理职责，通过制定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明确了投资流程、授权、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权益投资部和固定收益证券部是各类不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及交易流程。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纳入公司四级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业务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由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线各相关部门运作、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集中统一管理，分公司、营业部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或以任何变相方式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之间设有严格的业务防火墙，建立独立的交易系统，使用专用席位，实行集中统一清算；证券交易投资线各业务部门使用自有资金，严格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

(2)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对研究策划、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运营维护职责实行人员岗位分离。权益投资类研究人员通过深入调研等日常工作，形成研究报告及推荐证券池名单；权益类投资决策人员通过筛选等程序形成最终证券池并制定详细的投资方案；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人员、证券衍生品投资决策人员根据市场变化拟定详细的投资计划策略；各

业务部门的内控人员在交易系统中设置证券池并进行相关日常系统维护；各业务部门的交易执行人员按照明确的指令在交易室完成交易操作。

(3)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公司董事会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交易投资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线年度业务规模和亏损限额总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定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金总额和分类投资业务额度；其他投资管理权限及风控限额根据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风险管理部参与公司年度业务规模、亏损限额额度方案的拟定，出具审核意见。

(4) 公司建立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证券池制度，由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只能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建立了严密的交易投资业务操作流程，投资品种的研究、投资组合的制定和决策以及交易指令的执行应当相互分离并由不同人员负责。交易指令执行前必须经过审核并留痕。交易投资业务数据资料由专人负责备份和管理。

(5) 风险管理部承担独立的风控职能，负责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总体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管理。建立以各类限额管理指标、风险分析指标、绩效评估指标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状况和损益情况进行监测与分析，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计量工具并实施事后检验和调整，定期对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编制包括风险头寸、风险值、限额执行情况等在内的市场风险分析报告。

(6) 公司建立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一线监控和风险管理部独立监控相结合的风险监控体系。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一线监控发现违规或超限行为的，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分管交易投资业务的公司领导报告，同时抄送风险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发现违规或超限行为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提出风险警示，并抄报分管交易投资业务和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在收到风险警示函后，需针对警示事项研究拟定处置方案，并报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批示处理意见。发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隐患的，还应当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7、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设立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统一协调和统筹推进公司的场外市场业务。场外市场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授权，负责柜台交易业务、推荐挂牌业务、做市交易业务的运作、组织和管理。

（1）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柜台市场管理办法汇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分支机构协助从事场外市场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制度，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2）柜台交易业务。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柜台交易试点业务的决策与授权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柜台交易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制定公司柜台交易业务发展战略，审议批准柜台交易业务的年度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总额。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柜台交易业务的年度自有资本金投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柜台交易业务投资规模、风险限额、授权等事项，对柜台交易业务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柜台交易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场外市场部作为公司柜台交易业务的授权部门，全面负责柜台交易业务运作、组织、管理职责，确保公司柜台交易业务的有序、顺利开展。

（3）推荐挂牌业务。场外市场部推荐挂牌业务的风险管理统一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场外市场部针对每个推荐挂牌项目均成立项目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作为专项调查人员。推荐挂牌业务以项目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评估并控制整个业务流程各环节的风险。公司设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负责对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环节进行专业审核和风险评估，有判断其是否达到内核标准的最终决定权。场外市场部设信息披露专员岗、合规及风险监管专员岗并指定部门律师、会计师，负责对挂牌企业的后续信息披露进行督导和审查工作。

(4) 做市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做市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董事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确定做市业务的资金额度、业务规模、风险限额和重要风控指标。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负责在公司核准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资金额度、风险限额等范围内审议做市业务部年度做市计划和业绩回顾，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等。场外市场部设立做市决策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做市业务决策。做市业务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做市业务的决策和执行，包括制定做市策略，建立和维护做市初选池和做市证券池，获得做市初始股份，对做市股票进行报价交易和库存管理，处置退出做市后的库存股票等。根据公司每年下发的《部门职责与管理授权权限表》，单支做市股票投资规模根据金额不同逐级审批。

8、研究业务

研究所是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证券研究的部门，负责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及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是公司唯一可以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部门。公司研究所组织架构主要分为管理团队、研究团队、支持团队三部分，其中研究团队是部门的核心，按研究领域设有行业公司、中小市值、策略、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量化策略、宏观专题、产业研究等内设机构。

(1) 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目前已制定 9 大类 36 款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管理、研究人员考核、上市公司调研、研究策划、研究服务、研究信息管理、研究报告管理、媒体使用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2) 风险隔离。公司明确规定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公司分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即研究所）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分管其他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研究所证券分析师专门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不从事与其岗位职责相冲突的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

(3) 研究报告的生产。公司制定了《研究信息管理规则》、《研究报告管理规则》，规定研究报告撰写应当依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或其他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不得依据虚假信息、内幕信息、市场传言等未公开信息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署名分析师应当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主观判断的内容，需明确在报告中予以说明，不得有明显误导性的表述。同类报告应注重连贯性，对行业和公司进行持续跟踪。

(4) 研究报告的审核。所有证券研究报告均需通过相应的审核流程进行质量审核以及合规审核；同时，为兼顾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效率，研究报告分为若干类，分别对应不同的质量控制层级。

(5) 研究报告的发布。报告自动发送平台由专人负责管理，通过统一安排的通道向发布对象发布，并以系统等控制手段公平对待所有发布对象，确保同一时间向不同发布对象发布，不得优先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特定对象。

(6) 研究服务。研究报告对外发布后，客户经理才可组织研究员为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买方机构投资者提供上门路演或其他研究咨询服务。

(7) 留痕管理。研究所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核过程的工作流均实行留痕管理。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同时，分析师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后，需上传调研记录至系统。日常报告撰写过程中采用的各种电子信息资料、数据、文字材料等原始资料，分析师应自行保留，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以备后查。

(8) 信息隔离墙。所有研究报告在通过质量审核后，还需经合规小组进行合规审核，要求不得发布与列入公司限制清单和处于静默期的公司及证券品种的相关研究报告。研究人员因公司业务需要参与投行业务项目，应按规定履行跨墙审批程序。研究人员跨墙期间，不得发布与跨墙业务项目相关的研究报告。公司持有某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需在发布的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

(9) 对外交流管理。公司加强分析师对上市公司调研活动的管理，规定分析师进行调研活动应当取得所在机构的同意，不得向特定客户泄露调研计划、调研底稿。要求分析师不得在调研过程中主动寻求内幕信息或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国家保密信息。公司还对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制作的行为进行了必要和严格的规范，要求只有通过公司内部的相关审核后方能参与媒体节目，并需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存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音像、文件等资料以备查。分析师通过短信、微信等新兴服务形式进行研究服务时，应遵守研究所相关管理办法，不得传播内幕信息或非公开重大信息、提前泄露未发布报告观点等。

(10) 日常合规管理。研究所每次举办面向客户的研讨会、报告会之前均向监管部门报备相关申请资料；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研究人员资格情况、研究报告发布情况、研究所合规运营情况报表等信息；定期向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报送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业务监管报表等信息。

9、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 制度方面。资产管理子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制度、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度在内的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2) 研究业务控制。公司规定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公司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证券库；通过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 投资决策控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通过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依据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通过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资产管理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4) 资产管理交易控制。资产管理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相关表格等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通过采取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等严格有效的措施，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人的利益，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6) 禁止行为控制。对国家有关证券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各种行为进行控制。

(7)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合规负责人等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资产管理子公司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和开展各项合规管理专项工作。资产管理子公司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保障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可控。

10、创新业务

公司设立创新推进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总裁担任委员会副主任，相关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委员，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和合规部为创新工作会议的常规列席部门。创新推进委员会研究公司重大创新活动的推进策略与方案，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1) 创新方案必须对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合规风险、财务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充分的自我评估，有针对性地设置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建立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将创新业务（产品）的风险敞口始终控制在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对于重大创新，应当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规定开展压力测试。

(2) 创新方案应通过公司发文方式提交审批，由相关部门会签意见。合规总监应当对创新方案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创新项目的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实施

方案出具明确意见。创新方案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评审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评审。

(3) 创新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批复或出具无异议函同意试点的，应当按照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要求，取得正式授权后实施。创新项目在实施以前，根据需要对参与创新活动管理与运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内控人员、支持服务人员等前中后台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创新项目的特性与风险。

(4) 负责实施业务（产品）创新的部门或分公司按照创新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对于创新活动的一线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职能，对创新风险做到准确识别、实时监测，创新业务（产品）的风险敞口应当始终控制在证券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创新平稳、有序运行。

(5) 责任部门或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稽核审计部等内控职能部门加强对创新项目的跟踪与监测，定期检查与评估创新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状况，分析总结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并向公司报告。

11、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部负责开展资产托管和运营外包业务。资产托管部遵循科学分工的原则，设置五个独立的运作团队，分别是内控管理组、市场管理组、托管中心、运营外包中心和资产管理组，同时设置风险评估及处置小组以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1) 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托管业务和运营外包业务的各项基本制度，同时制定了 19 项操作规程，明确资产托管部各岗位职责、业务操作程序、审核与复核机制、授权与报告体系以及工作规范等内容。

(2) 内控措施。公司根据资产托管业务的各项风险性质、自身风险容忍度、业务环节和客户特点等因素，采取不同的措施选择适合自身的风险应对策略。针对法律及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对管理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管理人是否经备案进行核实、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审核等内部控制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对不合格资产管理人禁止准入；针对操作风险，公司通过日间、日终进行余额对账，事前双人双岗进行复核，事中与对方银行联系，启动应急划款程序，事后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如投资人存在不当得利，启动追偿机制等进行内部风险控制；针

对系统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业务系统应急处理操作规程，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此外，部门相关负责人要求各岗位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逐级报告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2、资金管理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实行分开管理，独立运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之间不得随意划拨和相互占用。

（1）自有资金管理

①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统一调拨，有偿使用，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发挥资金资源整体优势。

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有资金申请、使用、调拨、筹集的授权审批体系。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投资、融资、重大支出、担保、资产处置、新业务开展等有关事项进行评审和决策。

③公司已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净资本等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对重大投资或资金使用以及创新业务，在实施前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分析其对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程度。

④公司设定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现金流期限错配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池净规模最低余额等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分别设定预警线、禁止线等不同管控标准。

（2）客户资金管理

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多层次的客户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先后颁布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外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OA 资金调拨管理办法》、《两类资金调整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业务应急预案》、《柜台交易业务资金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创新业务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完善。

②人民币客户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所有资金均存放在以公司法人名义开立的第三方存管专用存款账户中；并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各项要求，完成账户报备及收款账户备案的工作；客户存取完全由客户自主办理。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客户资金独立存管账户已全部销户。小额休眠、终止交易账户、司法扣划及外国战略投资者减持资金撤出等特殊业务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办理。

③外币业务严格按监管要求办理，客户存取以银证转账为主，资金多数集中存放在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当地银行账户仅保留一定比例的资金满足客户银证转账需求。

④建立本外币的报表统计体系：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系统、经纪业务服务平台和银行系统数据进行三方数据核对，监控各分支机构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数据平衡；对各存管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数据与财务记账数据的一致性，银行数据与柜面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汇总核对，保持三方数据的平衡；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时对外报送资金监管类报表。

13、会计系统

（1）制度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操作流程，明确各财务岗位职责，切实保障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

（2）财务人员聘任和工作职责管理。按照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明确的财务权限责任体系，做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公司对全体财务人员实行统一聘任，以确保财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对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人员由计划财务部直接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委派、提名、任免和考核等事项，由母公司计划财务部提出专业性意见；财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按照财政部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后续教育，以保证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计划财务部岗位职责、工作分工明确，为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发现经营风险提供了保障；

(3) 财务风险控制。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相关制度,强化了财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和风险监测职能;

(4) 会计核算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会计核算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审慎计量资产负债,合理确认收入利润,准确归集成本费用;根据授权审批制度,财务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相应财务系统操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合规;

(5)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计划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报告等财务信息;公司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暂行)》,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会计资料及财务信息报送进行了规范,确保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公司财务信息严格按照《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流程对外报送,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

(6)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财务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和机制、明确的岗位职责规定。其中信息技术部负责系统硬件的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库的管理和备份,计划财务部设置专人负责基础档案设置、财务人员权限设置及变更、流程配置及异常处理等,以保证财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财务数据输入、输出及保存的及时准确,确保财务报告数据安全保密;

(7) 会计档案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会计档案归档、管理、利用、移交、销毁等事项和流程。公司设专人负责档案保管,严格执行会计资料的查询、借阅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14、合规管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总监,合规部(含分支机构督察专员)以及业务一线风控等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并授权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部分合规管理职责。合规总监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

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提供支持、协助。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开展工作，负责具体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责，对合规总监负责；合规部在大部分分支机构都派驻了督察专员，负责具体履行本辖区内的各项合规管理职责。业务一线风控具体履行公司赋予的一线风控岗位职责。此外，公司定期召开风控联席会议，加强合规部与其他内控部门的协调配合，有效提升了风控线的沟通、协调与管理能力。

（1）制度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制度体系。2014 年，合规部根据行业发展，结合合规管理的运行情况，对两项基础性合规管理制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及《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有操作性。

（2）合规培训与宣导。公司编写了《员工合规手册》、《经纪业务合规手册》以及《经纪人合规手册》，并通过定期编制《合规通讯》和不定期编制的《新法规速递》、《媒体监测月报》等宣传资料进行合规宣导。合规部紧跟监管动态加强合规培训工作，参与大投行业务线、研究所等多个机构的合规培训工作，各地督察专员也以多种方式对分支机构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3）合规咨询。合规部依照《合规咨询办法》对公司日常业务及创新业务开展提供专业、高效的合规咨询意见。在深入业务部门调研、提供切实有效合规建议的基础上，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与各业务条线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业务部门形成了积极主动的合规氛围，遇到相关问题能够主动咨询合规管理人员。

（4）合规审查。合规部对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查事项拟定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相关部门。2014 年，合规部协助公司各相关部门制定并审查各类规章制度共计 60 余项；同时，合规部为公司各类业务资格的申报提供协助支持，并对公司各类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

（5）合规检查。合规部贯彻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合规检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合规部与稽核审计部继续开展多项联合检查工作，并独立开展信息隔离墙专项检查、投行项目穿行合规检查、员工炒股行为专项检查等检查活动。

(6) 信息隔离墙。2014 年度，合规部继续完善信息隔离墙机制，探索观察清单监测与跨墙管理机制，并运用合规平台开展自营业务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监测，对于其中涉及研报清单、投行项目限制清单、投行项目观察清单的预警项目进行处理。

(7) 反洗钱。公司由合规总监安排合规部积极开展反洗钱的各项日常工作，将公司主要前台业务部门及中后台管理支持部门纳入反洗钱工作范畴，切实做到反洗钱工作与公司业务开展相融合，扎实推进公司反洗钱工作。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进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反洗钱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 年，公司继续推进反洗钱工作，配合各地人民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在检查中未受处罚。同时，为落实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反洗钱监控报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在完成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报送工作的操作流程，同时提高了反洗钱的工作效率。

15、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IT 运作的决策机构。信息技术部是公司 IT 运作的执行部门，下设 IT 规划、交易技术、系统开发、电子商务、创新业务、综合理财、移动平台、综合管理、IT 基础架构、运行中心 10 个小组，支持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软件开发、综合实施、管理和以及运行维护工作。

(1) 制度方面。公司根据国家、行业有关 IT 建设和管理的法规、标准，制定了信息技术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管理、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分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

(2) 信息技术规划。为了贯彻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打造公司信息化发展领先优势，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制定了新一期（2014-2017 年）IT 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信息技术部将实现自身的转变，完成创新型 IT 组织转型。

(3)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公司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着手保障公司的信息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及稳定运行。

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运维管理、应急预案和分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通过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信息安全方针与策略，开展全员信息安全意识的培训，确定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协调整个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通过建立全面质量管理组织，在部门内部培养并形成全员质量意识，展开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软件项目管理及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规范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和信息技术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建立 IT 服务管理团队，提升全员 IT 服务意识，建立 IT 服务管理流程；建立了变更管理流程，明确流程中的职责分工，确保在系统上线、程序变更、紧急变更、程序缺陷修复和数据变更等工作中能按规范流程执行，保障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建立了事件管理流程，规范化事件预警、响应、事件处理过程，迅速有效地解决各类事件，最小化事件的影响程度，保障业务正常进行；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审修订，并组织预案执行人员进行全面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沙盘演练，确保执行人员了解各类事件的模拟场景和应急处置流程，并熟练掌握相应的操作；建立了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对所有信息资产、IT 组件、组件的不同版本和状态以及组件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跟踪管理。

在技术方面，公司建设了达到国际 **Uptime Tier IV** 等级要求的数据中心，实行机房区域、IT 辅助用房、动力能源保障区、总控管理区域、技术支持区物理分离，双路市电供应、双路 **N+1** 冗余配置的后备柴油发电机组、双路不间断电源 **UPS** 组提供多重供电保障，遵循 **CLASS A1** 级环境标准采用水冷系统制冷，使核心系统达到 **99.99%** 高可用性和 **7x24** 小时连续性指标；公司严格遵守行业内相关技术规范，实行了办公网、业务网物理分离，网络核心设备完全独立，网络核心采用了双机系统，网络边界采用了防火墙、入侵检测、应用防火墙等系统，防范入侵风险；同时，公司还部署了集中管理的统一的网络防病毒系统，在公司总部还实施了网络准入，防止了非法接入和信息流失。公司核心交易系统具有本地热备，同城灾难备份，在异地部署了数据备份系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和改进。公司集中交易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运行率连续六年保持在 **99.99%** 以上。

(4) IT 审计。公司对 IT 运维管理实施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从 IT 运维服务、信息安全风险、信息系统的连续性、可用性和容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各项安全控制措施实施后的有效性进行测量,及时发现风险点,并实施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保障集中交易系统等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接受外部审核,由外部独立的第三方审核组织客观评价和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技术全面质量管理实施、运行及评审的有效性。

16、分支机构管理

公司经纪业务线通过三级管理模式对分支机构实现有效管理,经委会执行办具体承担分支机构管理职能,分公司统一管辖所属地区营业部。通过分支机构分级与地区分类,合理分配公司资源。

(1) 明晰三级管理组织架构、推动分公司职能转型。为推动公司经纪业务深化转型,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公司陆续对分支机构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推动零售线深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试行)》、《分公司及营业部的定位和职能》、《分支机构组织架构调整指导意见》、《关于分支机构岗位职能及人员管理的工作意见》等办法,逐步落实三级管理模式。这些制度的实施,为发挥分公司全面业务中心和营业部经营单元的作用,尽快建立多元化业务模式,发挥区域一体化优势产生重要作用。

(2) 实施分支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对分支机构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按照公司制定的地区分类与分支机构分级指标,定期评定并发布地区分类分级结果,并与业务规划、资源配置适当匹配。(3) 加强总分业务协同、实施条线专业指导。经委会执行办设立综合业务组,负责分支机构与公司投行、固定收益、场外市场、信用交易、证券衍生品投资等专业部门以及子公司间的业务协调与协作,推进综合业务多元创收的有序开展,对分支机构相应业务进行对口管理和指导,为分支机构业务开展提供支持。

17、投资管理与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投资行为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明确公司各管理层面在投资活动中的职权和责任,严禁超越权限进行投资决策和实施投资行为。投资规划、投资计划必

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投资规划、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的确定必须遵循集体决策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根据子公司实际情况，对子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公司作为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对子公司履行战略规划、人事薪酬、财务、合规、重大事项、信息技术、审计、绩效评估等管理职能；战略管理部是对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对子公司相关事务进行管理、组织与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在战略管理部统一协调下，履行对子公司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

公司要求子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批准的业务权限内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重大事项的定义、分类、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发生类似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时，子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子公司进行合规、风险管理检查和内部审计。

201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协调及服务工作，对各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逐次逐项审核，并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同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工作职责、履职要求和考核管理做出规范；战略管理部根据子公司董事、监事报送的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就重大事项或认为必要的事项进行研究评议、报审，通过公司内部程序批准形成相关意见后，反馈给子公司董事、监事，进一步完善了子公司的法人治理。

2014 年，为规范长期股权投资管理，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发布实施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并持续推进 4 项长期股权处置工作。公司自国际集团成功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并已于 2014 年 7 月上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已将上海证券纳入评价范围之内。公司直投子公司成功摘牌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目前该项股权转让事项正处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过程中。

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作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在符合香港监管规则的同时，也能够达到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目标。

（五）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汇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也各司其责，听取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汇报。

公司推行并落实了经营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制度，为管理层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解决过程中的问题，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换和商议决策机制。通过对督办事项、协作需求的跟踪、督促与反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执行力和运行效率。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研究与机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等各条线，在组织架构梳理的基础上，实现有效沟通和信息、决策、资源共享。

公司已建立涵盖各主要业务与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电子邮件系统、公司论坛等于一体的企业运作支持平台，公司规章制度、通知公告事项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发布，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请示、汇报均可通过上述系统完成，公司管理层也可通过上述系统及时了解各主要业务及各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管理的进展，有效地加强了内部沟通效率，提升内部信息传递和交流效果。

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开通了《总裁信箱》，及时了解公司员工关注与诉求，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倾听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促进公司有效改善经营管理，推动业务与管理创新；同时，借助《总裁信箱》准确传递公司政策信息，增进公司内部信息决策的透明度。

为明晰各条块和各层级责权，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授权管理体系，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公司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功能固化至 OA 等系统之中，实现工作留痕，明确权限与职责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总裁办等部门在“大合规”、“大风控”、“大服务”的理念指导下，借助“风控联席会议”等平台，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門的广泛、积极参与下，通过联合调研、联合检查、联合发文、联合处置等多种工作方式，研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影响与对策，及时协商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规范信息报送、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报送、披露事务管理，保障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披露信息和有效支持经营管理决策。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报送、披露工作主要牵头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披露工作；总裁办公室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报送、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其中总裁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报送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计划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报送、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报送、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报送、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人员进行信息报送、披露工作。

所有需披露信息的审核、传递和披露工作流程按照公司《公文处理办法》和《OA 系统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告进行审议、签署，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六）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以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满足董事会的决策要求，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评价；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报告。公司稽核审计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分工协作，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稽核审计部负责全公司的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开展两方面工作：一是实施内部审计项目，包括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实施例行审计、专项审计和其他审计，对分支机构或经营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任期或离任审计；二是对公司相关经营情况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重点关注相关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和风险特征的变化，稽核审计部创新内部审计工作模式，全面推行稽核、合规联合检查机制，通过部门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强化内部审计效果；完善报告三级审核体系，加强审计报告质量控制；持续改进稽核审计技术平台系统框架及各功能模块，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流程化；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加强沟通回访，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稽核审计部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提升了业务和管理的规范性，强化了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实现了增加公司价值的目标。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依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即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由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外的其他控制，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在对内控缺陷进行评估时，全面结合公司整体、各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行业现状、市场水平等因素，加以有效甄别和研判。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持续深化,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转型,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同时,在资本金约束、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综合经营趋势明显、创新业务密集推出、市场竞争加剧、监管处罚严厉等内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压力和挑战,内控机制日常运作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如控制流程不完善、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例如,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出现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对此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已积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这些一般缺陷未对公司整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九）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安永华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4416_B11 号)。审核报告结论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的分析数据，主要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4416_B02 号）。

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表 11-1

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业	港币 3,198 万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	10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8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15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1.5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51%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非金融业	4.8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11-2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	主营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350 万元	投资业务	100%	-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提供投资顾问等业务	-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业务	100%	-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2.74 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	-	66.15%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	主营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萨摩亚）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 2.62 亿元	资顾问等业务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和证券买卖	-	33.08%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 亿元	财务融资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提供投资顾问等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	-	66.1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1 元	财务融资服务	100%	-

注：上述注册地在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于表中第三列披露信息为实缴资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11-3

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业	5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表 11-4

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7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26.1 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等	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11-5

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业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11-6

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1,6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5,000 万元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对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拥有控制权进行了评估，在综合考虑公司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将部分拥有控制权的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标准如下：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国泰君安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可以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国泰君安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持有份额，通过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直接持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次级部分）享有的可变回报占比较大；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国泰君安通过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到回报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及合并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7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实收资金 总额	持有份额 的级别	公司期末 持有份额	公司持有份额占 占本级别比例	公司持有份额 占总规模比例	合并依据
1	君享稳融三号	67,546.12	次级	13,446.12	100%	20%	100%持有
		67,546.12	优先级	54,100.00	100%	80%	
2	海际大和 2 号	4,000.00	不分级	4,000.00	100%	100%	
3	天富宝汇鑫 45 号	242,107.00	次级	24,700.00	100%	11%	持有全部次级承担 大部分风险享有剩 余收益
4	恒鑫安泰第 3 期（天富宝 1 号）	580,649.00	次级	59,300.00	100%	10%	
5	君享稳发一号	488,050.41	次级	79,427.41	100%	16%	
6	君享稳发二号	250,003.50	次级	32,835.50	100%	13%	
7	心安增利	81,071.64	次级	11,581.66	100%	14%	
8	君得稳一号	33,765.85	不分级	6,753.17	20%	20%	考虑业绩报酬及管 理费等因素后承担 大部分风险和收益
9	君得宝	21,052.42	不分级	4,210.48	20%	20%	
10	君享弘利二号	3,110.48	不分级	600.03	19%	19%	
11	上海国君创投证鑒一号私募股权基金	8,001.00	不分级	3,001.00	30%	30%	担任普通合伙人， 可变回报比例较重 大

注：上表中海际大和 2 号、心安增利为上海证券参与投资并拥有控制权的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及合并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8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实收资金 总额	持有份额 的级别	公司期末持有 份额	公司持有份额占 本级别比例	公司持有份额占 总规模比例	合并依据
1	君享稳融三号	38,985.73	次级	4,285.73	100%	11%	100%持有
		38,985.73	优先级	34,700.00	100%	89%	
2	国联安-中信证券-保本股指期货	3,000.11	不分级	3,000.11	100%	100%	
3	天富宝汇鑫 45 号	531,362.00	次级	68,500.00	100%	13%	持有全部次级
4	天富宝汇鑫 64 号	408,289.00	次级	63,000.00	100%	15%	承担大部分风
5	恒鑫安泰第 3 期（天富宝 1 号）	410,173.00	次级	41,300.00	100%	10%	险享有剩余收
6	君享稳发一号	122,149.13	次级	19,992.13	100%	16%	益
7	民生加银资管国泰君安天盈宝 5 期	5,060.00	不分级	4,200.00	83%	83%	考虑业绩报酬
8	君得稳一号	88,524.99	不分级	17,702.23	20%	20%	及管理费等因
9	君得宝	45,818.72	不分级	9,162.29	20%	20%	素后承担大部
							分风险和收益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11-9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2014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上海证券 51% 股权，故将其纳入截至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1-1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127,120,725	40,039,794,723	39,693,243,3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6,527,879,973	36,476,180,732	34,982,821,256
结算备付金	11,284,992,948	4,838,198,635	4,342,976,7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41,448,785	3,958,862,043	3,179,938,954
融出资金	76,031,452,051	28,630,067,892	8,685,541,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10,232,639	42,283,734,229	30,314,456,368
衍生金融资产	1,393,069	-	195,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50,188,178	16,557,316,002	4,362,649,352
应收款项	1,694,201,933	838,551,835	654,496,577
应收利息	1,570,897,934	1,490,525,191	541,653,322
存出保证金	6,567,373,354	4,402,487,593	4,153,690,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5,268,307	12,066,323,037	10,574,759,988
长期股权投资	366,294,393	241,787,979	187,479,699
投资性房地产	-	83,024,927	88,180,727
固定资产	2,853,649,270	803,062,323	888,352,736
在建工程	207,847,970	729,546,403	39,818,708
无形资产	2,166,125,824	1,074,505,120	1,018,255,095
商誉	581,407,294	2,490,908	2,490,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60,328	190,546,160	28,300,215
其他资产	5,006,747,590	1,085,443,641	503,853,770
资产总计	319,302,453,807	155,357,406,598	106,080,394,706

表 11-10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4,103,950,459	3,163,088,541	612,045,7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68,433,943	6,255,293,543	4,069,733,100
拆入资金	10,993,000,000	4,927,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742,038	1,457,700,756	1,143,414,900
衍生金融负债	196,000,577	249,555,367	5,894,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07,671,504	28,062,348,337	16,918,161,2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647,912,031	36,186,712,551	36,070,767,0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864,372	137,017,468	14,564,923
应付职工薪酬	3,467,979,046	1,417,203,877	1,319,013,736
应交税费	2,128,476,017	1,176,319,721	552,024,103
应付款项	17,134,247,710	8,564,567,297	6,156,102,650
应付利息	1,437,277,985	699,127,618	194,074,191
长期借款	780,981,300	-	-
预计负债	2,113,719	5,332,716	2,113,719
应付债券	31,513,544,894	14,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391,283	27,312,871	320,046,341
其他负债	15,025,200,747	14,026,676,928	149,817,350
负债合计	272,003,787,625	120,355,257,591	73,527,773,918
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9,544,325	1,305,024,258	1,318,174,625
其他综合收益	1,874,304,680	266,434,768	789,786,646
盈余公积	3,481,289,913	2,896,182,928	2,619,263,479
一般风险准备	7,106,412,367	5,862,377,844	5,278,111,369
未分配利润	22,258,916,800	17,635,145,841	15,617,36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40,468,085	34,065,165,639	31,722,698,597
少数股东权益	5,258,198,097	936,983,368	829,922,191
股东权益合计	47,298,666,182	35,002,149,007	32,552,620,7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9,302,453,807	155,357,406,598	106,080,394,706

2、合并利润表

表 11-1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45,181,861	6,050,435,696	4,146,274,9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82,024,483	4,304,616,578	2,767,878,2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4,642,749	899,556,928	909,990,0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1,754,162	814,715,155	455,755,463
利息净收入	2,152,560,835	1,454,931,583	1,397,730,017
投资收益	3,265,770,996	2,267,706,985	2,154,01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112	14,708,320	11,122,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13,902,046	-780,768,830	87,662,435
汇兑收益（损失）	-11,756,335	2,100,037	314,573
其他业务收入	15,943,974	14,524,023	12,866,819
营业收入合计	17,881,603,377	9,008,929,494	7,798,865,468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316,445	537,079,244	380,491,205
业务及管理费	7,427,923,409	4,531,333,134	4,226,811,938
资产减值损失	408,697,561	211,291,763	82,845,548
其他业务成本	49,348	2,727,183	3,493,713
营业支出合计	8,701,986,763	5,282,431,324	4,693,642,404
营业利润	9,179,616,614	3,726,498,170	3,105,223,064
加：营业外收入	309,345,540	209,558,298	230,851,246
减：营业外支出	12,361,272	9,804,619	-12,792,858
利润总额	9,476,600,882	3,926,251,849	3,348,867,168
减：所得税费用	2,305,004,612	897,935,751	786,381,313
净利润	7,171,596,270	3,028,316,098	2,562,485,8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7,912,467	2,878,969,287	2,489,965,117
少数股东损益	413,683,803	149,346,811	72,520,7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5,079,310	-552,814,092	124,479,2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7,869,912	-523,351,878	124,513,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09,398	-29,462,214	-34,614
综合收益总额	8,826,675,580	2,475,502,006	2,686,965,1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5,782,379	2,355,617,409	2,614,479,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893,201	119,884,597	72,486,124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1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00,000,000	1,305,024,258	266,434,768	2,896,182,928	5,862,377,844	17,635,145,841	936,983,368	35,002,149,007
二、201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7,869,912	-	-	6,757,912,467	460,893,201	8,826,675,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18,644	-	-	-	-	1,136,434,233	1,129,415,589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1,652,572	-	-	-	-	1,068,714,535	1,080,367,107
2. 其他	-	-18,671,216	-	-	-	-	67,719,698	49,048,482
（三）利润分配	-	-	-	585,106,985	1,244,034,523	-2,134,141,508	-161,503,305	-466,503,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5,106,985	-	-585,106,9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4,034,523	-1,244,034,523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5,000,000	-161,503,305	-466,503,305
（四）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78,461,289	-	-	-	-	-161,756,783	-240,218,072
（五）收购子公司	-	-	-	-	-	-	3,047,147,383	3,047,147,383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0,000,000	1,219,544,325	1,874,304,680	3,481,289,913	7,106,412,367	22,258,916,800	5,258,198,097	47,298,666,182

表 11-1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00,000,000	1,318,174,625	789,786,646	2,619,263,479	5,278,111,369	15,617,362,478	829,922,191	32,552,620,788
二、201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3,351,878	-	-	2,878,969,287	119,884,597	2,475,502,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150,367	-	-	-	-	25,556,441	12,406,074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7,150,000	17,150,000
2.其他	-	-13,150,367	-	-	-	-	8,406,441	-4,743,926
（三）利润分配	-	-	-	276,919,449	584,266,475	-861,185,924	-38,379,861	-38,379,8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6,919,449	-	-276,919,44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4,266,475	-584,266,475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379,861	-38,379,861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0,000,000	1,305,024,258	266,434,768	2,896,182,928	5,862,377,844	17,635,145,841	936,983,368	35,002,149,007

表 11-1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0,000,000	1,054,459,213	665,272,750	2,413,760,956	4,823,118,403	13,782,927,273	785,911,731	28,225,450,326
二、2012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4,513,896	-	-	2,489,965,117	72,486,124	2,686,965,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263,715,412	-	-	-	-	5,922,137	1,669,637,549
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263,562,241	-	-	-	-	-	1,663,562,241
2. 其他	-	153,171	-	-	-	-	5,922,137	6,075,308
（三）利润分配	-	-	-	205,502,523	454,992,966	-655,529,912	-34,397,801	-29,432,2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502,523	-	-205,502,5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4,992,966	-454,992,96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965,577	-34,397,801	-29,432,224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0,000,000	1,318,174,625	789,786,646	2,619,263,479	5,278,111,369	15,617,362,478	829,922,191	32,552,620,78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1-1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767,819,897	329,998,235	1,109,177,9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76,482,968	11,858,608,728	7,824,687,3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769,225,209	2,011,806,882	6,910,709,1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12,162,443	296,125,779	-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04,000,000	1,927,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2,004,819	5,153,521,853	3,258,08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1,695,336	21,577,061,477	22,102,659,909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67,642,418	3,496,480,315	10,080,909,77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4,929,313,317	21,298,765,990	3,823,693,9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3,015,925	1,976,002,150	1,208,643,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450,980	2,692,650,537	2,312,142,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363,741	1,424,292,518	1,373,170,52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379,188,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526,740	2,892,638,924	4,207,76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6,313,121	33,780,830,434	28,385,51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382,215	-12,203,768,957	-6,282,855,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10,027,824	12,298,367,035	7,199,473,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5,159,390	133,891,581	193,926,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1,939,0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89,674	43,903,332	89,81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9,915,904	12,476,161,948	7,483,213,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70,366,463	14,631,181,847	13,354,28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684,364	648,523,518	272,737,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8,050,827	15,279,705,365	13,627,023,4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34,923	-2,803,543,417	-6,143,80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367,107	17,150,000	583,451,0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367,107	17,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78,883,268	29,111,704,808	5,217,854,8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669,857,129	40,135,850,213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29,107,504	69,264,705,021	16,401,305,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89,693,054	51,446,411,951	10,768,020,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0,569,359	964,028,130	265,502,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503,305	66,176,026	29,317,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80,262,413	52,410,440,081	11,633,52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845,091	16,854,264,940	4,767,78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42,896,376	-169,563,860	1,326,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75,638,988,759	1,677,388,706	-7,657,55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52,965,01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1-1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8,719,882,123	27,115,907,471	30,478,449,8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3,784,162,695	26,030,367,334	27,551,234,614
结算备付金	7,158,883,084	4,167,537,025	3,525,330,1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6,074,957,705	3,862,667,013	2,914,133,665
融出资金	62,946,003,507	24,240,243,396	6,513,275,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23,948,099	26,744,669,282	28,828,286,412
衍生金融资产	-	-	195,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4,157,515	14,525,687,911	4,362,649,352
应收款项	846,278,966	1,156,618,630	176,916,047
应收利息	1,019,273,570	1,023,783,160	504,615,470
存出保证金	1,047,105,421	841,227,959	1,225,143,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2,019,291	10,503,103,751	9,650,888,472
长期股权投资	9,695,257,167	4,852,341,368	2,553,229,407
固定资产	1,296,042,090	448,420,120	518,141,575
在建工程	60,757,632	703,451,770	39,818,708
无形资产	197,382,262	175,757,934	998,062,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936,098	-
其他资产	4,443,833,110	1,077,663,664	480,638,918
资产总计	244,740,823,837	117,633,349,539	89,855,641,136

表 11-16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987,7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拆入资金	9,741,000,000	4,927,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742,038	1,457,700,756	1,143,414,900
衍生金融负债	194,607,508	249,555,3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30,699,504	27,644,248,880	16,918,161,2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494,630,929	29,751,899,703	30,838,746,821
应付职工薪酬	2,549,277,346	1,033,859,166	1,062,965,091
应交税费	1,787,870,598	1,040,710,811	516,716,228
应付款项	2,987,056,655	308,274,279	273,309,981
应付利息	998,630,170	524,751,068	193,476,010
预计负债	2,113,719	2,113,719	2,113,719
应付债券	26,986,750,000	14,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400,156	-	308,884,506
其他负债	38,663,071	33,664,188	33,955,556
负债合计	207,753,141,694	86,973,777,937	61,291,744,102
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890,781	314,890,781	314,890,781
其他综合收益	1,926,803,673	612,847,537	1,034,622,501
盈余公积	3,481,289,913	2,896,182,928	2,619,263,479
一般风险准备	6,800,157,998	5,683,135,573	5,154,471,172
未分配利润	18,364,539,778	15,052,514,783	13,340,649,101
股东权益合计	36,987,682,143	30,659,571,602	28,563,897,0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4,740,823,837	117,633,349,539	89,855,641,13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11-1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5,751,763	4,767,543,327	3,220,621,97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67,664,921	3,969,044,545	2,447,259,9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8,064,455	797,222,049	772,828,123
利息净收入	1,632,365,366	1,090,663,998	981,617,929
投资收益	1,980,773,319	2,159,808,002	2,116,25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000	18,313,321	17,122,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8,152,050	-766,563,941	32,199,763
汇兑损失	6,057,287	-8,785,297	-2,684,966
其他业务收入	11,050,991	8,064,556	10,480,118
营业收入合计	13,464,150,776	7,250,730,645	6,358,490,02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19,977	470,051,529	334,700,775
业务及管理费	5,487,026,027	3,456,737,397	3,441,095,394
资产减值损失	360,009,832	209,125,362	82,403,943
营业支出合计	6,573,055,836	4,135,914,288	3,858,200,112
营业利润	6,891,094,940	3,114,816,357	2,500,289,914
加：营业外收入	259,646,268	174,204,600	206,654,826
减：营业外支出	12,183,656	5,712,676	-13,380,326
利润总额	7,138,557,552	3,283,308,281	2,720,325,066
减：所得税费用	1,819,403,147	765,858,749	665,299,835
净利润	5,319,154,405	2,517,449,532	2,055,025,2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956,136	-421,774,964	113,290,746
综合收益总额	6,633,110,541	2,095,674,568	2,168,315,977

3、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18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612,847,537	2,896,182,928	5,683,135,573	15,052,514,783	30,659,571,602
二、201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13,956,136	-	-	5,319,154,405	6,633,110,541
（二）利润分配	-	-	-	585,106,985	1,117,022,425	-2,007,129,410	-3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5,106,985	-	-585,106,9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17,022,425	-1,117,022,425	-
3. 对股东分配	-	-	-	-	-	-305,000,000	-305,000,000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1,926,803,673	3,481,289,913	6,800,157,998	18,364,539,778	36,987,682,143

表 11-19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1,034,622,501	2,619,263,479	5,154,471,172	13,340,649,101	28,563,897,034
二、201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1,774,964	-	-	2,517,449,532	2,095,674,568
（二）利润分配	-	-	-	276,919,449	528,664,401	-805,583,8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6,919,449	-	-276,919,4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28,664,401	-528,664,401	-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612,847,537	2,896,182,928	5,683,135,573	15,052,514,783	30,659,571,602

表 11-20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0,000,000	202,890,781	921,331,755	2,413,760,956	4,743,466,126	11,902,131,439	24,883,581,057
二、2012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290,746	-	-	2,055,025,231	2,168,315,9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12,000,000	-	-	-	-	1,51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12,000,000	-	-	-	-	1,51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205,502,523	411,005,046	-616,507,5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502,523	-	-205,502,5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1,005,046	-411,005,046	-
三、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1,034,622,501	2,619,263,479	5,154,471,172	13,340,649,101	28,563,897,03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1-2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49,896,847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767,819,897	329,998,235	1,109,177,9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11,178,916	9,921,330,385	6,303,809,3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138,259,219	1,749,027,434	6,840,982,461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14,000,000	1,927,000,000	3,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42,731,22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804,775	2,979,326,687	1,182,50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99,794,033	17,456,579,588	18,436,477,211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975,112,414	-	9,527,369,80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8,953,540,462	17,753,597,440	3,270,761,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6,003,900	1,712,496,805	1,049,091,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9,926,875	2,105,224,204	1,858,48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435,419	1,224,567,490	1,148,358,10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6,847,118	5,445,273,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408,885	2,162,485,824	2,489,61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91,427,955	26,045,218,881	24,788,95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8,366,078	-8,588,639,293	-6,352,479,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6,561,046	10,213,575,261	6,617,727,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344,258	90,195,395	184,521,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726,811	42,635,445	89,77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0,632,115	10,346,406,101	6,892,022,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30,028,471	11,870,394,470	10,158,28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862,326	610,707,827	249,814,9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1,306,000	2,065,007,092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8,196,797	14,546,109,389	10,908,100,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564,682	-4,199,703,288	-4,016,078,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971,200,000	39,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71,200,000	39,500,000,000	11,0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26,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513,486	639,114,637	267,638,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9,513,486	27,139,114,637	6,867,63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1,686,514	12,360,885,363	4,164,36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8,750	-39,724,379	-1,679,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62,846,656,660	-467,181,597	-6,205,875,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9,247,670	37,366,429,267	43,572,304,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37,366,429,26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

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4号）的规定，证券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年报披露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4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在“拆入资金”科目下设“转融通融入资金”明细科目核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应付债券

本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利息确认为应付债券。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具有以下特征：

（1）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条件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参照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具体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如下：结合公司实际的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公司风险控制管理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协同评定业务风险，根据业务风险点设立相关参数，建立减值模型，并报公司审批通过。建立减值模型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市场情况、规模变化和

担保等因素，结合单项无法收回的情况，筛选和设置了波动率、市盈率、担保比例、流动性、集中度、扣收天数、到期天数等参数，并按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分为正常类、关注类和警戒类，对每一类别设定合理的减值比例，并按照每类资产金额×对应的减值比例得出减值准备余额，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

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十一）融资融券会计核算

本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1、融出资金

本公司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公司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2、融出证券

本公司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

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本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设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表 11-22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4.0%-5.0%	2.71%-2.74%
机器设备	5-11 年	4.0%-5.0%	8.64%-19.20%
电子设备	2-5 年	0.0%-5.0%	19.00%-50.00%
通讯设备	3-9 年	4.0%-5.0%	10.67%-32.00%
运输工具	3-9 年	4.0%-5.0%	10.56%-32.00%
其他设备	3-10 年	4.0%-5.0%	9.50%-32.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费、交易席位费、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 1999 年合并设立时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表 11-23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使用寿命不确定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十八）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表 11-24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期
网络及通讯系统	5 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5 年

（二十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公司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本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五）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此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债字[1999]215 号）的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度起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定向发行 2013 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 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 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该议案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叉树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二十八）收入确认的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其中：

（1）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2）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为收入。

2、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与银行及其他证券、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包括本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出资金、本公司资金存放在银行及登记结算公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债券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利息支出主要是指付给客户由于存款在本公司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三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
类、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
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
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
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因参与被
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①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 ②相关合同安排；
- ③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④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
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
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本
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估计及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当存在如下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

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G、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③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就当年的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按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之一定比例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二）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及在境内的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依法缴纳香港利得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 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28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 在文件规定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预缴企业所得税；50% 由公司总部分摊缴纳，其中 25% 就地办理预缴，25% 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年度终了由公司总部统一计算，分别由总部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1）经纪业务，主要包括：①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以融资融券为主的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②期货经纪业务；③投资咨询业务等。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以及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等。

（4）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5）其他业务。

（一）2014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25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0,576,075,167	1,572,885,040	4,401,428,771	1,314,475,401	16,738,998	17,881,60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6,466,690	1,514,642,750	-	1,131,754,161	-7,681,740	9,445,181,861
其他收入	3,769,608,477	58,242,290	4,401,428,771	182,721,240	24,420,738	8,436,421,516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98,112	-	-	-500,000	398,112
营业支出	5,426,367,479	654,906,306	847,882,514	988,511,204	784,319,260	8,701,986,763
资产减值损失	342,406,785	5,000,000	57,983,365	-	3,307,411	408,697,5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1,761,599	1,775,174	90,308,090	7,688,029	24,006,465	315,539,357
营业利润	5,149,707,688	917,978,734	3,553,546,257	325,964,197	-767,580,262	9,179,616,614
利润总额	5,149,707,688	917,978,734	3,553,546,257	325,964,197	-470,595,994	9,476,600,8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877,892,587	2,424,942,854	111,109,482,688	3,055,114,534	6,835,021,144	319,302,453,807
负债总额	155,730,504,143	604,146,434	111,145,123,308	1,232,493,456	3,291,520,284	272,003,787,625

(二) 2013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26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6,789,905,095	926,898,909	344,833,758	902,025,088	45,266,644	9,008,929,4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33,141,070	899,556,928	-	814,715,156	3,022,542	6,050,435,696
其他收入	2,456,764,025	27,341,981	344,833,758	87,309,932	42,244,102	2,958,493,798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05,000	-	-	18,313,320	14,708,320
营业支出	3,363,480,323	274,341,300	250,739,795	688,495,771	705,374,135	5,282,431,324
资产减值损失	93,668,985	2,000,000	115,622,778	-	-	211,291,76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007,191	1,871,370	81,212,413	23,505,304	7,391,047	242,987,325
营业利润	3,426,424,772	652,557,609	94,093,963	213,529,317	-660,107,491	3,726,498,170
利润总额	3,422,256,511	658,776,153	94,221,292	228,130,694	-477,132,801	3,926,251,8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603,393,781	1,326,112,132	64,333,342,520	3,421,089,879	1,673,468,286	155,357,406,598
负债总额	55,753,530,979	410,157,267	61,998,093,360	1,899,058,198	294,417,787	120,355,257,591

(三) 2012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27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4,408,827,584	916,771,280	1,907,819,608	541,028,278	24,418,718	7,798,865,4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6,122,242	909,990,057	-	455,755,463	-5,592,848	4,146,274,914
其他收入	1,622,705,342	6,781,223	1,907,819,608	85,272,815	30,011,566	3,652,590,554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00,000	-	-	17,122,613	11,122,613
营业支出	2,878,373,251	409,958,841	544,894,688	339,256,625	521,158,999	4,693,642,404
资产减值损失	-	-	81,403,943	-	1,441,605	82,845,5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0,630,362	963,156	118,178,083	6,988,716	9,614,510	266,374,827
营业利润	1,530,454,333	506,812,439	1,362,924,920	201,771,653	-496,740,281	3,105,223,064
利润总额	1,530,694,355	508,160,439	1,362,954,920	214,150,317	-267,092,863	3,348,867,1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655,454,805	1,148,876,609	45,380,285,849	1,525,061,747	1,370,715,696	106,080,394,706
负债总额	42,512,230,116	41,911,077	24,280,785,498	206,862,202	6,485,985,025	73,527,773,91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4416_B12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11-2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69,026	-2,329,366	-920,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283,627	186,743,286	221,616,1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18,997	12,342,911	16,100,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2,618	2,996,848	6,847,9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6,984,268	199,753,679	243,644,104
所得税影响额	73,426,812	50,171,453	56,967,1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216,971	143,828	182,9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340,485	149,438,398	186,493,972

注：证券投资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股权投资	6,156,114,018	4,550,621,696	5,226,278,949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11,491,154,275	2,442,290,633	1,440,352,706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98,478,000	-	-
债务工具投资	38,964,486,346	35,290,821,900	23,647,824,71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6,710,232,639	42,283,734,229	30,314,456,368

(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0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3,629,003,369	8,542,890,000	-
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	356,389,293	2,050,870,155	534,242,500
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41,184,760	6,035,033,727	3,828,406,852
合计	32,426,577,422	16,628,793,882	4,362,649,352
减：减值准备	176,389,244	71,477,880	-
净值	32,250,188,178	16,557,316,002	4,362,649,35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及余额如下：

表 11-3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902,613,702	364,000,000	-
1 个月至 3 个月	868,469,951	442,000,000	-
3 个月至 1 年	8,765,586,116	4,102,720,000	-
1 年至 5 年	3,092,333,600	3,634,170,000	-
合计	13,629,003,369	8,542,890,000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及余额如下：

表 11-3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6,276,799	395,644,260	66,749,500
1 个月至 3 个月	125,563,285	491,596,071	20,497,000
3 个月至 1 年	224,549,209	1,163,629,824	446,996,000
合计	356,389,293	2,050,870,155	534,242,5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	6,899,862,521	4,537,799,236	5,500,404,845
-自营证券	5,969,750,448	4,188,669,041	5,048,655,404
-融出证券	930,112,073	349,130,195	451,749,441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333,354,290	190,883,450	280,594,515
-自营证券	187,833,407	150,467,960	229,051,067
-融出证券	145,520,883	40,415,490	51,543,448
债券投资	7,139,099,191	4,944,849,284	149,040,000
其他投资（注）	1,865,882,884	1,833,958,223	4,096,111,929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	321,932,751	363,696,174	353,472,029
其他投资	195,136,670	195,136,670	195,136,670
合计	16,755,268,307	12,066,323,037	10,574,759,988

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投资包括信托产品、基金专户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 11-34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6%	50,300,000	50,300,000	50,300,0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45,640,000	45,640,00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9,370,623	19,370,623
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沃特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80%	68,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	48,000,003	48,000,003	48,000,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9,152,800	-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0%	10,000,000	-	-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	24,000,000	-	-
其他(单项金额不大于 1 千万元)	-	41,180,134	27,390,000	38,401,108
小计		343,980,137	380,353,426	372,211,731
减: 减值准备		22,047,386	16,657,252	18,739,702
合计		321,932,751	363,696,174	353,472,029

注: 上述表格中的减值准备是对单项金额不大于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 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上市而转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列示。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因 2014 年该系统引入做市商制度, 因此该公司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列示。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按核算方法分类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35

单位: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深圳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51%	13,032,472
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51%	5,188,140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等	51%	5,865,000
小计				24,085,612
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合肥	环保产业、房地产业等	25%	187,931,281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管	35%	23,575,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理等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安徽宿州	股权投资等	33%	7,475,000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广东深圳	对外投资等	25%	103,227,500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等	38%	20,000,000
小计				342,208,781
合计				366,294,393

注：上表中除安徽国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直接持股公司外，其余均为国泰君安创投所投资公司。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香港公司持有，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	97,904,063	97,904,063
累计折旧	-	14,879,136	9,723,336
账面价值	-	83,024,927	88,180,727

2014 年，香港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转为自用房产，因此截至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账面价值为零。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78,453,102	54,181,941	897,370,372	20,598,037	139,335,971	51,088,510	4,041,027,933
减：累计折旧	357,520,744	30,645,032	571,932,430	15,797,466	96,057,346	23,172,665	1,095,125,683
减值准备	92,252,980	-	-	-	-	-	92,252,980
固定资产净值	2,428,679,378	23,536,909	325,437,942	4,800,571	43,278,625	27,915,845	2,853,649,270
其中：收购上海证券固定资产净值	1,090,507,599	6,095,759	39,159,138	392,674	7,873,282	6,153,157	1,150,181,6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906,118,980	39,618,438	712,029,350	20,586,380	126,801,078	44,746,257	1,849,900,483
减：累计折旧	295,702,828	29,615,535	501,297,669	16,270,764	89,298,228	22,400,156	954,585,180
减值准备	92,252,980	-	-	-	-	-	92,252,980
固定资产净值	518,163,172	10,002,903	210,731,681	4,315,616	37,502,850	22,346,101	803,062,3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916,000,295	43,173,337	721,154,426	20,836,207	119,945,807	44,642,408	1,865,752,480
减：累计折旧	269,636,932	31,771,274	466,759,296	15,835,131	81,313,240	21,804,634	887,120,507
减值准备	90,279,237	-	-	-	-	-	90,279,237
固定资产净值	556,084,126	11,402,063	254,395,130	5,001,076	38,632,567	22,837,774	888,352,7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其原值金额为 207,920,449 元。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加	2013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增加	2014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T 基础构架	3,780,000	420,000	-	4,200,000	-	-	-	-	-
静安区自建办 公楼	-	26,094,633	-	-	26,094,633	111,105,733	-	-	137,200,366
张江卡园（后援 中心）建设工程	9,140,294	669,984,437	16,240	-	679,108,491	288,260,699	906,528,644	28,189,918	32,650,628
其他	26,898,414	53,758,028	6,042,958	50,270,205	24,343,279	66,521,120	5,892,930	46,974,493	37,996,976
合计	39,818,708	750,257,098	6,059,198	54,470,205	729,546,403	465,887,552	912,421,574	75,164,411	207,847,970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39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证券业务及 期货经纪资格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265,323,249	206,639,518	876,028,600	1,066,264,357	32,817,196	2,447,072,920
减：累计摊销	126,335,853	128,079,211	14,322,105	-	1,201,511	269,938,680
减值准备	-	4,756,283	-	-	6,252,133	11,008,416
无形资产净值	138,987,396	73,804,024	861,706,495	1,066,264,357	25,363,552	2,166,125,824
其中：收购上海证券无形资产净值	17,015,325	-	103,600	1,066,264,357	-	1,083,383,2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91,681,293	202,123,623	875,925,000	-	32,826,601	1,302,556,517
减：累计摊销	87,775,065	128,068,366	-	-	1,199,550	217,042,981
减值准备	-	4,756,283	-	-	6,252,133	11,008,416
无形资产净值	103,906,228	69,298,974	875,925,000	-	25,374,918	1,074,505,1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6,988,213	202,348,070	850,000,000	-	32,931,903	1,222,268,186
减：累计摊销	63,544,764	128,169,511	-	-	1,214,187	192,928,462
减值准备	-	4,832,496	-	-	6,252,133	11,084,629
无形资产净值	73,443,449	69,346,063	850,000,000	-	25,465,583	1,018,255,095

（九）商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国泰君安期货 公司股权	2,490,908	2,490,908	2,490,908
收购上海证券股权	578,916,386	-	-
合计	581,407,294	2,490,908	2,490,908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购得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490,90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国际集团购得上海证券 51% 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 578,916,386 元。

1、上海证券股权收购日的确定

上海证券股权收购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基于以下原因：

（1）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收购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收购交易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3）根据转让协议，与转让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由公司享有和承担。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实际上控制了上海证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尚有 70% 转让价款未支付，但全部价款的支付并非公司取得上海证券控制的必要条件，根据转让协议，与转让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此外，对于未支付的价款部分，公司需支付资金成本。

2、上海证券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上海证券在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0.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15 亿元，确定依据如下：

(1) 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4)第 1055 号评估报告，由于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按照公开活跃市场的报价或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

(3) 对于其他资产和负债，由于其期限较短，公司认为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3、收购上海证券股权产生的商誉减值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市场法对上海证券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无需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67,289,459	2,321,822,441	320,139,797
质押借款	236,661,000	841,266,100	291,906,000
合计	4,103,950,459	3,163,088,541	612,045,797

(二)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10,34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中期票据	134,993,943	255,293,543	69,733,100
短期公司债	5,998,600,000	-	-
收益权凭证	694,840,000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168,433,943	6,255,293,543	4,069,733,100

收益权凭证是指由公司发行，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者指数。

（三）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1,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9,293,000,000	4,627,000,000	-
合计	10,993,000,000	4,927,000,000	3,000,000,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工具投资	3,743,084,038	1,457,700,756	1,143,414,900
贵金属	1,491,658,000	-	-
合计	5,234,742,038	1,457,700,756	1,143,414,900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现券，需要于回购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以完成交割。

（五）衍生金融工具

表 11-4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26,817,500,000	-	130,055,139	15,400,000,000	-	226,618,709	6,700,000,000	195,608	-
国债期货	803,626,860	-	-	509,512,200	-	-	-	-	-
权益衍生工具									
其中：远期合同	-	-	-	500,000,000	-	22,936,658	120,423,895	-	5,894,770
股指期货	5,041,523,460	-	-	3,747,265,440	-	-	5,194,582,500	-	-
收益权互换	152,985,712	-	16,254,369	-	-	-	-	-	-
货币衍生工具	196,823,065	1,393,069	1,393,069	-	-	-	-	-	-
其他衍生工具	1,515,175,000	-	48,298,000	-	-	-	-	-	-
合计	34,527,634,097	1,393,069	196,000,577	20,156,777,640	-	249,555,367	12,015,006,395	195,608	5,894,770

国债期货及股指期货交易按照当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由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而形成。该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和利率定期交换现金流的金融合约，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产生 130,055,139 元的浮动亏损，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6,546,439,400	3,724,504,000	2,862,435,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61,232,104	24,337,844,337	14,055,726,290
合计	74,807,671,504	28,062,348,337	16,918,161,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因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产生的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如下：

表 11-4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6,131,334,400	3,623,621,000	2,860,583,000
1 个月至 3 个月	221,982,000	89,891,000	1,852,000
3 个月至 1 年	193,123,000	10,992,000	-
合计	6,546,439,400	3,724,504,000	2,862,435,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买断式回购业务和信用资产收益权回购业务所产生。

（七）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70,508,612,914	25,828,976,273	27,819,664,745
机构客户	16,139,299,117	10,357,736,278	8,251,102,303
合计	86,647,912,031	36,186,712,551	36,070,767,048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中用于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027,364,757 元、3,045,188,675 元和 9,184,811,509 元。

（八）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4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3,237,914,375	1,297,308,044	1,220,185,364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8,775,078	7,308,391	5,973,116
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	8,734,232	18,098,516	4,354,6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001,200	85,755,916	79,299,3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54,161	8,733,010	9,201,333
合计	3,467,979,046	1,417,203,877	1,319,013,736

（九）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96,655,660	539,167,613	195,309,776
个人所得税	264,744,717	254,299,143	158,449,756
营业税	239,789,988	78,910,175	82,339,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0,967	4,660,093	5,501,418
教育费附加	11,015,995	2,868,566	3,684,246
其他	299,818,690	296,414,131	106,739,153
合计	2,128,476,017	1,176,319,721	552,024,103

（十）应付款项

表 11-5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3,239,458,699	7,619,807,175	5,528,960,635
应付上海证券收购款	2,499,714,000	-	-
应付客户资金结算款项	30,938,544	27,158,819	15,519,505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59,118,954	15,575,848	12,820,5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管理费	26,713,308	19,003,859	14,164,512
应付交易清算款	453,112,785	350,150,570	219,289,093
融券客户保证金	299,222,541	197,178,405	119,629,099
应付股票质押回购客 户保证金	46,808,030	39,637,500	-
其他应付款	479,160,849	296,055,121	245,719,278
合计	17,134,247,710	8,564,567,297	6,156,102,650

(十一)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11,031,734,439	8,000,000,000	3,000,000,000
次级债券	20,481,810,455	6,000,000,000	-
合计	31,513,544,894	14,000,000,000	3,000,000,000

1、公司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所列：

表 11-53

单位：元

类型	面值（元）	发行金额 （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国泰君安债 01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5.50%	3,000,000,000
13 国泰君安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5.10%	5,000,000,000
GUOTAI FH B1905	3,059,553,408	3,059,553,408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3.63%	3,031,734,439
合计						11,031,734,439

2、次级债券

表 11-54

单位：元

类型	面值（元）	发行金额（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国泰君安次 级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6.00%	3,000,000,000
14 国君 01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6.30%	1,500,000,000
14 国君 02	1,500,000,000	1,495,500,000	2014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6.15%	1,496,250,000
14 国君 0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6.10%	2,000,000,000
14 国君 04	3,000,000,000	2,988,000,000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5.80%	2,990,500,000

类型	面值（元）	发行金额（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14国君05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年9月	2017年9月	6.10%	3,000,000,000
14国君06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5.40%	5,000,000,000
14沪证转债01	450,000,000	444,600,000	2014年9月	2017年9月	5.80%	445,060,455
14沪证转债02	1,050,000,000	1,050,000,000	2014年9月	2017年9月	6.30%	1,050,000,000
合计						20,481,810,45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68,494,639	27,822,093	23,836,416
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	-1,165,722,532	170,395,988	-284,565,18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480,321,154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60,418,092	-34,984,792	-31,017,354
合计	-1,217,130,955	163,233,289	-291,746,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60,328	190,546,160	28,30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391,283	27,312,871	320,046,341

（十三）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14,856,085,929	13,872,632,686	-
应付股利	23,066,368	21,061,826	17,740,912
代理兑付证券款	17,311,232	15,923,278	16,214,645
期货风险准备金	70,559,195	51,335,490	38,261,211
其他	58,178,023	65,723,648	77,600,582
合计	15,025,200,747	14,026,676,928	149,817,350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主要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应付优先级本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其他负债中列示的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所列：

表 11-57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者款项		投资者构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富宝汇鑫 45 号	217,407.00	462,862.00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天富宝汇鑫 64 号	-	345,289.00	
恒鑫安泰第 3 期(天富宝 1 号)	521,349.00	368,873.00	
君享稳发一号	408,623.00	101,898.81	
君享稳发二号	217,167.90	-	
心安增利	69,696.09	-	
其他产品	51,365.60	108,340.45	
合计	1,485,608.59	1,387,263.27	

(十四) 未偿还逾期债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表 11-58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346,441	32.99%	2,012,346,441	32.99%	2,012,346,441	32.9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11.82%	721,142,444	11.82%	721,142,444	11.8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4,201,819	10.56%	644,201,819	10.56%	644,201,819	10.5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60,635,387	4.27%	260,635,387	4.27%	260,635,387	4.2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	154,455,909	2.53%	154,455,909	2.5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24,915	1.95%	119,124,915	1.95%	119,124,915	1.95%
大众交通（集团）	154,455,909	2.53%	154,455,909	2.53%	154,455,909	2.53%

股东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图书进出口 (集团) 总公司	85,769,938	1.41%	85,769,938	1.41%	85,769,938	1.41%
杭州市财开投资 集团公司	-	-	-	-	7,670,000	0.12%
杭州市金融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95,300,608	1.56%	95,300,608	1.56%	95,300,608	1.56%
安徽华茂纺织股 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56%	95,299,933	1.56%	95,299,933	1.56%
上海金融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150,000,000	2.46%	150,000,000	2.46%	150,000,000	2.46%
其他	1,607,266,697	26.36%	1,607,266,697	26.36%	1,599,596,697	26.24%
合计	6,100,000,000	100%	6,100,000,000	100%	6,100,000,000	1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表 11-5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数	1,305,024,258	1,318,174,625	1,054,459,213
与少数股东权益性交易	-78,461,289	-	-
股本溢价	-	-	112,000,000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1,652,572	-	151,562,241
其他	-18,671,216	-13,150,367	153,171
期末数	1,219,544,325	1,305,024,258	1,318,174,625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表 11-60

单位：元

项目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529,265	1,071,461,923	-278,146,012	789,786,646
本年增加	14,134,260	-	-	14,134,260
本年减少	-	464,499,011	72,987,127	537,486,1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04,995	606,962,912	-351,133,139	266,434,768
本年增加	-	1,605,147,567	2,722,345	1,607,869,912
本年减少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34,260	2,212,110,479	-348,410,794	14,134,260

（四）盈余公积

2012-2013 年，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 25%。

根据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 2013 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 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 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该议案经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表 11-61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19,263,479	-	2,619,263,479
本期增加	251,744,954	25,174,495	276,919,449
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1,008,433	25,174,495	2,896,182,928
本期增加	531,915,441	53,191,544	585,106,985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02,923,874	78,366,039	3,481,289,913

（五）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2012 年，本公司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定向发行 2013 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 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 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13 年 6 月 17 日，该议案经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度起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情况如下：

表 11-62

单位：元

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77,771,991	2,600,339,378	5,278,111,369
本期增加	318,230,080	266,036,395	584,266,475
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96,002,071	2,866,375,773	5,862,377,844
本期增加	658,126,907	585,907,616	1,244,034,523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54,128,978	3,452,283,389	7,106,412,367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表 11-6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数	17,635,145,841	15,617,362,478	13,782,927,273
净利润	6,757,912,467	2,878,969,287	2,489,965,1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5,106,985	276,919,449	205,502,523
现金股利分配	305,000,000	-	-4,965,57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 交易风险准备	1,244,034,523	584,266,475	454,992,966
期末数	22,258,916,800	17,635,145,841	15,617,362,478

（七）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表 11-6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	3,094,820,093	-	-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1,965,092,234	751,890,734	688,107,291
其他	198,285,770	185,092,634	141,814,900
合计	5,258,198,097	936,983,368	829,922,19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6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382,215	-12,203,768,957	-6,282,855,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34,923	-2,803,543,417	-6,143,80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845,091	16,854,264,940	4,767,782,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42,896,376	-169,563,860	1,326,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额	75,638,988,759	1,677,388,706	-7,657,55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52,965,015,1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2,576.40 万元。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 11-6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6,270,289	233,523,013	240,902,887
一年至二年内	175,820,274	163,487,157	173,207,402
二年至三年内	86,668,179	72,479,245	116,022,079
三年以上	79,457,019	61,803,995	69,960,843
合计	628,215,761	531,293,410	600,093,211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资本承诺事项

（1）受让华安基金 20%股权

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与上海电气（公司）总公司签署关于受让华安基金 20%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094,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即 420,065,800 元，剩余 30% 股权转让价款即 180,028,200 元，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托管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

（2）静安区 49 号地自建办公楼开发项目

本公司子公司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就静安区 49 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办公楼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投资概算约为 748,485,908 元，加上土地成本 875,925,000 元，总投资概算约为 1,624,410,908 元(不含办公楼建成后应缴纳的房屋契税)，上述预算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翔置业已累计支付 954,190,827 元。

（3）复兴地块办公楼工程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由外滩滨江将其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预算不超过约 11.8 亿元，上述预算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 572,268,298 元。

（4）后援中心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后援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9.76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发生支出 888,632,653 元，应付余额为 78,752,777 元。

（三）担保事项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境外发行美元 5 亿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额度。本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融券相关情况如下：

表 11-6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的证券市值	1,755,256,968	27,683,250	-
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市值	131,080,182	5,312,195	-
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	1,624,176,786	22,371,055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债务融资事项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追加发行 200 亿元境内超长期(或永续)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在以前年度公开发行债券规模的基础上，追加 200 亿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总额增加至 920 亿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债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

201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追加发行 150 亿元境外及自贸区离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0 亿元境外债券发行规模的基础上，追加人民币 150 亿元境外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

2、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注册资

本 61 亿股（每股 1 元）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 元，总计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05,000,000 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11-68

财务比率	2014 年度/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44%	68.58%	49.50
净资产负债率	463.85%	318.31%	198.04
自营证券比率	50.88%	40.26%	52.49%
长期投资比率	1.46%	1.73%	1.66%
固定资本比率	6.47%	4.38%	2.85%
营业费用率	41.54%	50.30%	5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8.10	-2.00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40	0.27	-1.3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2.76%	0.57%	0.5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净资产

3、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净额-债券类净额）/期末净资产；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表 11-69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89	18.0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7.45%	1.07	1.07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58	8.6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8.24%	0.45	0.45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20	8.4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7.78%	0.40	0.40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1-7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 (亿元)	288.22	233.18	201.40	-	-
净资产 (亿元)	369.88	304.16	285.64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 之和	747.36%	770.12%	727.9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7.92%	76.66%	70.51%	48%	≥40%
净资本/负债	20.85%	40.67%	66.12%	9.6%	≥8%
净资产/负债	26.75%	53.04%	93.78%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 生品/净资本	65.01%	67.02%	77.86%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37.01%	118.14%	117.22%	400%	≤500%

注：1、经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4416_B06 号审计报告审计。

2、经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4416_B02 号审计报告审计。

3、经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4416_B12 号审计报告审计。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1999 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9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对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正评报字（1999）第 002 号）。经评估，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1,317,105.52 万元，增值幅度为 0.14%，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145,950.60 万元，增值幅度为 0.34%，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154.92 万元，增值幅度为-1.20%。

1999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对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正评报字（1999）第 003 号）。经评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1,219,390.15 万元，增值幅度为-11.42%，总负债评估值为 1,118,445.99 万元，增值幅度为-0.53%，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944.16 万元，增值幅度为-59.97%。

1999 年 7 月 13 日，财政部以《关于对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320 号）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二）2001 年公司分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1 年 11 月 2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分立组建新公司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1）第 055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价值 58,544.09 万元，增值率-1.23%；负债评估价值 3,607.5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价值 54,936.59 万元，增值率为-1.31%。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以《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1]942 号）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608,039.47 万元、15,535,740.66 万元和 31,930,245.38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3,816,276.02 万元、4,043,504.28 万元和 9,576,932.88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6,791,763.45 万元、11,492,236.38 万元和 22,353,312.50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规模、证券交易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97%，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512,712.07	32.92%	4,003,979.47	25.77%	3,969,324.34	37.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652,788.00	27.10%	3,647,618.07	23.48%	3,498,282.13	32.9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算备付金	1,128,499.29	3.53%	483,819.86	3.11%	434,297.67	4.0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4,144.88	2.89%	395,886.20	2.55%	317,993.90	3.00%
融出资金	7,603,145.21	23.81%	2,863,006.79	18.43%	868,554.13	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1,023.26	17.76%	4,228,373.42	27.22%	3,031,445.64	28.58%
衍生金融资产	139.31	0.00%	-	-	19.5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5,018.82	10.10%	1,655,731.60	10.66%	436,264.94	4.11%
应收款项	169,420.19	0.53%	83,855.18	0.54%	65,449.66	0.62%
应收利息	157,089.79	0.49%	149,052.52	0.96%	54,165.33	0.51%
存出保证金	656,737.34	2.06%	440,248.76	2.83%	415,369.02	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526.83	5.25%	1,206,632.30	7.77%	1,057,476.00	9.97%
长期股权投资	36,629.44	0.11%	24,178.80	0.16%	18,747.97	0.18%
投资性房地产	-	-	8,302.49	0.05%	8,818.07	0.08%
固定资产	285,364.93	0.89%	80,306.23	0.52%	88,835.27	0.84%
在建工程	20,784.80	0.07%	72,954.64	0.47%	3,981.87	0.04%
无形资产	216,612.58	0.68%	107,450.51	0.69%	101,825.51	0.96%
商誉	58,140.73	0.18%	249.09	0.00%	249.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6.03	0.04%	19,054.62	0.12%	2,830.02	0.03%
其他资产	500,674.76	1.57%	108,544.36	0.70%	50,385.38	0.47%
资产总计	31,930,245.38	100%	15,535,740.66	100%	10,608,039.47	1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4.51	0.00%	102.20	0.00%	118.42	0.00%
银行存款	10,448,072.00	99.39%	3,931,370.11	98.19%	3,845,196.68	96.87%
其中：公司资金存款	1,795,284.00	17.08%	283,752.04	7.09%	346,914.56	8.74%
客户资金存款	8,652,788.00	82.31%	3,647,618.07	91.10%	3,498,282.12	88.13%
其他货币资金	64,535.56	0.61%	72,507.17	1.81%	124,009.24	3.13%
合计	10,512,712.07	100%	4,003,979.47	100%	3,969,324.34	1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009,184.71	9.60%	304,183.37	7.60%	196,381.58	4.95%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69,324.34 万元、4,003,979.47 万元和 10,512,712.07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显著，主要因为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市场交易活跃使得公司银行存款中的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快速增长。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204,354.42	18.11%	87,933.66	18.17%	116,303.78	26.78%
客户备付金	924,144.88	81.89%	395,886.20	81.83%	317,993.90	73.22%
合计	1,128,499.29	100%	483,819.86	100%	434,297.67	100%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78,150.09	6.93%	20,827.55	4.30%	10,951.69	2.52%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34,297.67 万元、483,819.86 万元和 1,128,499.29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迅速，主要因为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使得客户备付金相应增长。

3、融出资金

表 1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967,468.28	91.31%	2,426,687.28	84.68%	651,327.54	74.99%
孖展业务融资	663,117.91	8.69%	438,982.45	15.32%	217,226.59	25.01%
合计	7,630,586.19	100%	2,865,669.73	100%	868,554.13	100%
减：减值准备	27,440.98		2,662.94		-	
净值	7,603,145.21		2,863,006.79		868,554.13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功开通融资融券交易以来，融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4 年 12 月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6,967,468.28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9.7 倍。

(2) 孖展业务融资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

状况设定信贷上限。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开展业务融资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217,226.59 万元、438,982.45 万元和 663,117.91 万元。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844,118.48	56.87%	603,503.37	36.29%	382,840.69	87.75%
股票	1,398,059.14	43.12%	1,059,376.02	63.71%	53,424.25	12.25%
基金	480.13	0.01%	-	-	-	-
合计	3,242,657.74	100%	1,662,879.39	100%	436,264.94	100%
减：减值准备	17,638.92		7,147.79		-	
净值	3,225,018.82		1,655,731.60		436,264.94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间同业市场	1,620,482.73	50.25%	586,961.37	35.45%	382,840.69	87.75%
证券交易所	1,604,536.09	49.75%	1,068,770.23	64.55%	53,424.25	12.25%
合计	3,225,018.82	100%	1,655,731.60	100%	436,264.94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1%、10.66%和 10.10%。201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9,466.67 万元，增幅为 279.5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开展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569,287.22 万元，增幅为 94.78%，主要因为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开展的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继续扩张所致。

5、应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5,449.66 万元、83,855.18 万元和 169,420.19 万元。2013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18,405.53 万元，增幅为 28.12%；2014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

加 85,565.01 万元，增幅为 102.04%。应收款项余额的持续增加主要来自香港公司短期贷款业务余额增加以及公司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1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25.84	73.52%	78,682.83	59.66%	59,543.84	52.2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31.32	1.34%	1,713.54	1.30%	3,618.29	3.1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57.29	0.71%	1,569.92	1.19%	703.95	0.62%
3 年以上	53,244.51	24.43%	49,928.55	37.85%	50,098.57	43.96%
合计	217,958.96	100%	131,894.84	100%	113,964.64	100%
减：坏账准备	48,538.77		48,039.66	-	48,514.98	-
应收账款净值	169,420.19		83,855.18	-	65,449.66	-

公司已严格根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6、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02,854.64	65.47%	97,482.29	65.40%	47,449.09	87.6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804.38	6.88%	25,931.31	17.40%	1,144.80	2.11%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6,282.57	10.37%	11,386.49	7.64%	4.77	0.0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032.84	8.93%	6,694.40	4.49%	4,266.54	7.88%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12,826.05	8.16%	4,690.28	3.15%	1,195.01	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9.47	0.02%	2,650.87	1.78%	-	-
其他	259.84	0.17%	216.88	0.14%	105.12	0.19%
合计	157,089.79	100%	149,052.52	100%	54,165.33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54,165.33 万元、149,052.52 万元和 157,089.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51%、0.96% 和 0.49%。2013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75.18%，主要来自 2013 年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业务应收利息。2014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39%，增幅较 2013 年末降低，主要是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下降部

分抵销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引起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应收融资融券利息的增长。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应收利息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大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息频率调整所引起。

7、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555,049.90	84.52%	400,780.81	91.04%	356,374.22	85.80%
证券交易保证金	23,930.51	3.64%	12,238.35	2.78%	48,214.00	11.61%
信用保证金	73,624.81	11.21%	23,993.63	5.45%	4,086.72	0.98%
其他	4,132.12	0.63%	3,235.97	0.73%	6,694.08	1.61%
合计	656,737.34	100%	440,248.76	100%	415,369.02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5,369.02 万元、440,248.76 和 656,737.34 万元,其中,期货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85.80%、91.04%和 84.52%,是存出保证金的主要构成。

信用保证金主要为开展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而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保证金。公司是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有资格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之一,自 2010 年该项业务开展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转融通规模不断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信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086.72 万元、23,993.63 万元和 73,624.81 万元,占存出保证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5.45%和 11.21%。

8、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该两类金融资产的金额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1,023.26	77.19%	4,228,373.42	77.80%	3,031,445.64	7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526.83	22.81%	1,206,632.30	22.20%	1,057,476.00	25.86%
合计	7,346,550.09	100%	5,435,005.72	100%	4,088,921.64	10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与会计核算。

(1) 分类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投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以及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等，在取得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取得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未上市基金投资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条件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为开展融券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D、取得时根据相关投资部门投资目的，并非为了赚取差价，预期不会在短期内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E、对于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资产，将该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2) 分类的依据和执行情况

在自营部门投资活动开展前，财务部门与自营部门就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具体标准进行充分沟通，若需确认为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自营部门应于计划购入该金融资产时，向计划财务部提交有效书面文件，说明投资意图和目的等。计划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在实际购入时将该投资确认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营部门于每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当天的交易明细发送给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根据确认标准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公司自营业务统一核算，在核算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持有目的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不允许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稽核审计部、监事会等内部监管组织可以对财务部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表 12-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股权投资	615,611.40	10.86%	455,062.17	10.76%	522,627.89	17.24%
其中：成本	479,406.11		466,234.81		485,638.30	-
公允价值变动	136,205.29		-11,172.64		36,989.59	-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1,149,115.43	20.26	244,229.06	5.78%	144,035.27	4.75%
其中：成本	1,136,031.93		244,353.21		150,442.98	-
公允价值变动	13,083.50		-124.15		-6,407.71	-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9,847.80	0.17%	-	-	-	-
其中：成本	9,990.00		-		-	-
公允价值变动	-142.20		-		-	-
债券投资	3,896,448.63	68.71%	3,529,082.19	83.46%	2,364,782.47	78.01%
其中：成本	3,801,391.28		3,594,690.38		2,367,564.58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	95,057.36		-65,608.19		-2,782.11	-
合计	5,671,023.26	100%	4,228,373.42	100%	3,031,445.64	100%
其中：成本	5,426,819.31		4,305,278.40		3,003,645.86	-
公允价值变动	244,203.95		-76,904.98		27,799.78	-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031,445.64 万元、4,228,373.42 万元和 5,671,023.26 万元，其中债券投资占比分别为 78.01%、83.46%和 68.71%。

201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196,927.78 万元，增幅为 39.48%，其中，股票/股权投资减少 67,565.72 万元，基金投资增加 100,193.79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规模所致。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1,164,299.72 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额的 97.27%，债券的增加主要来自 201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投资。

201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2,649.84 万元，增幅为 34.12%，各类投资的规模均有增加，其中基金投资增加 904,886.3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71 倍，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和报价回购业务等增加基金持仓规模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表 1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投资	689,986.25	41.18%	453,779.92	37.61%	550,040.48	52.01%
1. 自营证券	596,975.04	35.63%	418,866.90	34.71%	504,865.54	47.74%
其中：成本	359,430.86		346,877.44		378,237.19	
公允价值变动	241,745.96		74,999.45		134,768.74	
减值准备	-4,201.78		-3,009.99		-8,140.39	
2. 融出证券	93,011.21	5.55%	34,913.02	2.89%	45,174.94	4.27%
其中：成本	60,627.99		32,250.31		41,201.5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	44,808.16		12,866.60		3,973.39	
减值准备	-12,424.94		-10,203.89		-	
基金投资	33,335.43	1.99%	19,088.35	1.58%	28,059.45	2.66%
1. 自营证券	18,783.34	1.12%	15,046.80	1.25%	22,905.11	2.17%
其中：成本	17,424.80		15,327.41		19,772.50	
公允价值变动	1,358.54		-280.61		3,132.61	
2. 融出证券	14,552.09	0.87%	4,041.55	0.33%	5,154.34	0.49%
其中：成本	10,510.48		3,841.70		5,210.61	
公允价值变动	4,478.86		308.03		-56.27	
减值准备	-437.25		-108.18		-	
债券投资	713,909.92	42.61%	494,484.93	40.98%	14,904.00	1.41%
其中：成本	716,730.55		525,856.29		15,000.00	
利息调整	-2,375.40		-19,593.85		126.69	
公允价值变动	-445.23		-11,777.51		-222.69	
其他投资	186,588.29	11.14%	183,395.82	15.20%	409,611.20	38.73%
其中：成本	183,134.90		180,828.05		410,702.39	
公允价值变动	4,851.39		2,567.77		-1,091.19	
减值准备	-1,398.00		-		-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32,193.27	1.92%	36,369.61	3.01%	35,347.20	3.34%
其中：成本	34,398.01		38,035.34		37,221.17	
减值准备	-2,204.74		-1,665.73		-1,87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13.67	1.16%	19,513.67	1.62%	19,513.67	1.85%
其中：成本	19,513.67		19,513.67		19,513.67	
合计	1,675,526.83	100%	1,206,632.30	100%	1,057,476.00	100%
其中：成本	1,401,771.26		1,162,530.22		926,859.09	
利息调整	-2,375.40		-19,593.85		126.69	
公允价值变动	296,797.68		78,683.73		140,504.59	
减值准备	-20,666.71		-14,987.79		-10,014.36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57,476.00 万元、1,206,632.30 万元和 1,675,526.83 万元，其中自营股票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47.74%、34.71%和 35.63%，债券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1.41%、40.98%和 42.6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变动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即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的综合影响。

①成本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比上年末增加 235,671.13 万元，增幅为 25.43%。2013 年债券市场下跌较快，公司出于战略性目的，加大了对债券的持仓量。根据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和标准，此类不以短期交易和盈利为目的投资在投资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3 年末，除债券投资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510,856.29 万元，增长 34.06 倍外，其他投资品种的成本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其中股票和基金投资的成本下降 46,124.99 万元，其他投资成本下降 229,060.1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比上年末增加 239,241.05 万元，增幅为 20.58%，主要来自债券投资的成本增加 190,874.26 万元。债券投资规模扩大且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和结构进行相应了调整。

②公允价值变动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盈 78,683.73 万元，较 2012 年末下降 44.00%，主要是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自营股票投资浮盈较 2012 年末减少 59,769.29 万元，债券投资浮亏较 2012 年末增加 11,554.82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盈 296,797.6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77.20%，主要由于 2014 年末股票市场上涨，公司自营股票投资结存浮盈 241,745.9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22.33%。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投资包括信托产品、基金专户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对外投资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投资、母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投资及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投资。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下，根据集合计划契约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国泰君安资管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风险收益配置需求。母公司自 2013 年 6 月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来，从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逐步转化为以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主，公司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投资也于 2013 年起探索以参与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方式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原因为：在减少公司

自有资金使用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外部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提高业务收益率。

公司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对外投资，若以次级的形式参与，可以运用外部融资渠道，扩大投资规模；并较优先级投资者承担更大的风险并获取相应的投资回报，但损失以公司的次级投资额为限。公司将部分拥有控制权的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9,983.95	69.90%	73,815.00	68.00%	-	-
应收融资融券款	17,392.17	3.47%	18,787.81	17.31%	6,999.20	13.89%
长期待摊费用	14,537.89	2.90%	12,164.70	11.21%	16,835.66	33.41%
预付股权投资款	54,625.69	10.91%	-	-	-	-
预付工程建设款	57,226.83	11.43%	-	-	-	-
其他	6,908.23	1.38%	3,776.85	3.48%	26,550.52	52.69%
合计	500,674.76	100%	108,544.36	100%	50,385.38	100%

（1）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场外协议逆回购和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场外协议逆回购是指公司在除交易所、银行间外的场外市场与部分交易对手签订逆回购协议的业务。约定公司先行买入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出售给其他交易对手的资金融通行为。场外协议逆回购 2013 年末余额为零，2014 年末余额为 30.72 亿元。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为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在业务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融资类产品。2013 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余额为 7.38 亿元。2013 年 6 月沪深证券交易所推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后，

客户融资需求主要通过交易所场内股票质押回购方式实现，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逐步减少，2014 年末，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余额为 4.28 亿元。

（2）应收融资融券款

应收融资融券款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应收未收的利息。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及通讯系统	1,635.99	11.25%	1,847.26	15.19%	2,551.21	15.15%
租赁物业装修费	8,681.64	59.72%	7,696.13	63.27%	10,591.37	62.91%
其他	4,220.25	29.03%	2,621.31	21.55%	3,693.09	21.94%
合计	14,537.89	100%	12,164.70	100%	16,835.66	100%

（4）预付股权投资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为 54,625.69 万元，其中 42,006.58 万元为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受让华安基金 20%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承诺事项”之“2、资本承诺事项”之（1）受让华安基金 20%股权”。

（5）预付工程建设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建设款余额为 57,226.83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外滩滨江关于复兴地块办公楼工程的款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承诺事项”之“2、资本承诺事项”之“（3）复兴地块办公楼工程”。

（6）其他

2012 年末，该项资产余额主要是公司 2011 年向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23,489.39 万元所形成，该预付款已于 2013 年度转入在建工程。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12-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8,538.77	38.89%	48,039.66	57.76%	48,514.98	70.6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7,440.98	21.99%	2,662.94	3.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666.71	16.56%	14,987.79	18.02%	10,014.36	1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638.92	14.13%	7,147.79	8.5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30	7.39%	9,225.30	11.09%	9,027.92	13.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00.84	0.88%	1,100.84	1.32%	1,108.46	1.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0.16%	-	-	-	-
合计	124,811.53	100%	83,164.33	100%	68,665.73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该四项减值准备合计占期末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8.39%和 95.47%。

2013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2 年末增加 21.11%，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防范信用风险，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补充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014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3 年末增加 50.08%，主要是随着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融出资金、股票质押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减值准备余额增加所致。其中，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余额为 27,440.9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4,778.04 万元，增幅为 930.48%，占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由 2013 年末的 3.20%提升至 21.99%。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稳健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夯实了公司经营资产。

12、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52,777.39 万元、12,035,525.76 万元和 27,200,378.76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6%、30.07%和 31.8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5,700.69 万元、8,416,854.50 万元和 18,535,587.56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发展而增加融资力度，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券等融资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0,395.05	1.51%	316,308.85	2.63%	61,204.58	0.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6,843.39	6.31%	625,529.35	5.20%	406,973.31	5.53%
拆入资金	1,099,300.00	4.04%	492,700.00	4.09%	300,000.00	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74.20	1.92%	145,770.08	1.21%	114,341.49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9,600.06	0.07%	24,955.54	0.21%	589.48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0,767.15	27.50%	2,806,234.83	23.32%	1,691,816.13	2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64,791.20	31.86%	3,618,671.26	30.07%	3,607,076.70	49.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86.44	0.01%	13,701.75	0.11%	1,456.4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46,797.90	1.27%	141,720.39	1.18%	131,901.37	1.79%
应交税费	212,847.60	0.78%	117,631.97	0.98%	55,202.41	0.75%
应付款项	1,713,424.77	6.30%	856,456.73	7.12%	615,610.27	8.37%
应付利息	143,727.80	0.53%	69,912.76	0.58%	19,407.42	0.26%
预计负债	211.37	0.00%	533.27	0.00%	211.37	0.00%
长期借款	78,098.13	0.29%	-	-	-	-
应付债券	3,151,354.49	11.59%	1,400,000.00	11.63%	300,000.00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39.13	0.49%	2,731.29	0.02%	32,004.63	0.44%
其他负债	1,502,520.07	5.52%	1,402,667.69	11.65%	14,981.74	0.20%
负债合计	27,200,378.76	100%	12,035,525.76	100%	7,352,777.39	100%

1、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2014 年末余额为 410,395.05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49,190.47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系香港公司借入，主要用于发展香港公司的孖展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末，除香港公司继续借入短期借款外，上海证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亦主要用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2、应付短期融资款

表 1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1,034,000.00	60.23%	600,000.00	95.92%	400,000.00	98.29%
中期票据	13,499.39	0.79%	25,529.35	4.08%	6,973.31	1.71%
短期公司债	599,860.00	34.94%	-	-	-	-
收益权凭证	69,484.00	4.05%	-	-	-	-
合计	1,716,843.39	100%	625,529.35	100%	406,973.31	100%

2014 年为配合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配置和业务创新，公司适时发行了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等，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103.40 亿元、短期公司债余额 59.99 亿元，一方面补充了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短期债务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1,099,300.00 万元，其中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 929,300.00 万元，其余为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现券，需要于回购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以完成交割。

该业务主要为公司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以及结合国债期货开展的套利交易，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机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该业务的余额分别为 114,341.49 万元、145,770.08 万元和 374,308.40 万元，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债券投资规

模增加使得风险对冲需求增大,另一方面是公司利用现券和国债期货组合套利的需求增大所致。

2012-2014 年度,该业务分别产生收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1,272.80 万元、2,164.22 万元、-12,786.60 万元,但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盈利。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440,661.03	5.89%	293,161.91	10.45%	143,081.69	8.46%
金融债券	287,293.35	3.84%	785,265.33	27.98%	270,035.64	15.96%
短期融资券	-	-	50,993.24	1.82%	-	-
企业债券	2,529,032.53	33.81%	1,198,544.36	42.71%	1,278,698.80	75.58%
基金	204,105.04	2.73%	-	-	-	-
信用资产收益权	4,019,675.20	53.73%	478,270.00	17.04%	-	-
合计	7,480,767.15	100%	2,806,234.83	100%	1,691,816.13	100%

近年来,公司参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一方面是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公司运用债券回购等融资方式,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进行融资来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发展。

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融资是指公司将开展融资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项下公司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产生的部分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或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并约定到期回购,上述收益权利转让或质押其实质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信用资产收益权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

2013 年 9 月公司签订首单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截至 2013 年末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余额为 48 亿元。2014 年,公司在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合作对象和

渠道上有所拓宽，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余额为 402 亿元，按照到期日划分的债务期限结构及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表 12-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6.20%-6.90%	60,000.00	1.49%
3-6 个月以内	5.90%-7.00%	745,000.00	18.53%
6 个月-1 年以内	5.95%-7.10%	1,844,675.20	45.89%
1-2 年以内	6.15%-6.25%	700,000.00	17.41%
2-3 年以内	6.35%-6.85%	670,000.00	16.67%
合计		4,019,675.20	100.00%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746,310.05	89.40%	3,314,152.39	91.58%	3,404,340.23	94.38%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918,481.15	10.60%	304,518.87	8.42%	202,736.48	5.62%
合计	8,664,791.20	100%	3,618,671.26	100%	3,607,076.70	1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607,076.70 万元、3,618,671.26 万元和 8,664,791.2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06%、30.07%和 31.86%。

受中国证券市场波动及竞争加剧、投资产品日益丰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余额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持续下降，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为 94.38%、91.58%和 89.40%。受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市场推动，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持续上升，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也持续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202,736.48 万元、304,518.87 万元和 918,481.15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5.62%、8.42%和 10.60%。

7、应付职工薪酬

表 12-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和奖金	323,791.44	93.37%	129,730.80	91.54%	122,018.54	92.51%
其中：母公司应付奖金	233,807.58	67.42%	92,099.25	64.99%	96,882.23	73.45%
其他	23,006.47	6.63%	11,989.58	8.46%	9,882.84	7.49%
合计	346,797.90	100%	141,720.39	100%	131,901.37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工资和奖金的余额分别为 122,018.54 万元、129,730.80 万元和 323,791.44 万元，占应付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91.54%和 93.37%，其中主要为母公司应付员工奖金。

2012 年末，母公司应付奖金余额为 96,882.23 万元，于 2013 年发放完毕。

2013 年末，母公司应付奖金余额为 92,099.25 万元，2014 年发放 81,736.89 万元。

2014 年末，母公司应付奖金余额为 233,807.58 万元，其中 200,814.93 万元计划于 2015 年底前发放完毕，18,414.52 万元、13,976.53 万元及 601.60 万元计划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放。

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均于次年发放完毕。

8、应付利息

表 1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利息	182.07	0.13%	226.16	0.32%	310.70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9,009.14	6.27%	3,955.78	5.66%	1,306.24	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	4,285.45	2.98%	2,003.53	2.87%	1,897.43	9.78%
应付债券利息	67,760.85	47.15%	35,920.49	51.38%	13,652.68	70.35%
短期融资券利息	7,620.21	5.30%	4,675.15	6.69%	1,837.53	9.47%
转融资融入资金利息	16,682.24	11.61%	4,588.04	6.56%	-	0.00%
衍生金融产品利息	510.99	0.36%	761.35	1.09%	-	0.00%
其他利息	37,676.85	26.21%	17,782.26	25.43%	402.83	2.08%
合计	143,727.80	100%	69,912.76	100%	19,407.42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及回购业务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相应的应付利息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应付利息（表中“其他利息”项的主要组成部分）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78,098.13 万元，为香港公司借入的信用借款。

10、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衍生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等负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资产负债匹配性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表 12-23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44%	68.58%	49.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9%	65.11%	51.60%

注：表中资产负债均不含客户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等。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50%、68.58%和 78.4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60%、65.11%和 78.89%，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运用财务杠杆，通过回购业务、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外部融资规模以支持业务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的匹配性及流动性分析如下所述：

1、主要业务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因此公司的外部融资主要用于该两业务的发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债券回购，该等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

具备实时变现的能力。报告期内，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款，卖出回购债券款以 6 个月内到期为主。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转融通融入资金、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到期期限以 6 个月内为主，而融资来源则以 6 个月以上到期为主。

因此，公司目前主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

2、资产负债总体流动性分析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298,175.02	98.02%	15,230,134.20	98.03%	10,368,746.02	97.74%
非流动资产	632,070.36	1.98%	305,606.46	1.97%	239,293.45	2.26%
资产总额	31,930,245.38	100%	15,535,740.66	100%	10,608,039.47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4%、98.03%和 98.02%，其中又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自有资产流动性强。

另一方面，公司灵活运用各类负债方式安排资金来源，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尤其是加强中长期融资工具的管理和运用，在确保偿债能力的同时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公司（母公司）2014 年末反映一个月以内流动性状况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 268.36%，反映一年以上长期流动性状况的净稳定资金率 121.93%，均远高于监管规定的 80%的标准。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同时结合流动性缺口分析，对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的管理及匹配进行合理调配，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

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净资本金额分别为 2,013,982.79 万元、2,331,833.17 万元和 2,882,198.06 万元，公司（母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70.51%、76.66%和 77.92%，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反映出公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 12-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160.34	900,892.95	779,886.55
营业支出	870,198.68	528,243.13	469,364.24
营业利润	917,961.66	372,649.82	310,522.31
利润总额	947,660.09	392,625.18	334,886.72
净利润	717,159.63	302,831.61	256,24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791.25	287,896.93	248,996.51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表 12-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1,788,160.34	216,903.33	900,892.95	138,559.49	779,886.55	114,141.63
净利润	717,159.63	80,461.67	302,831.61	38,302.01	256,248.59	29,070.11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0.49%	8.69%	5.84%	8.41%	4.77%

注：行业平均取自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国内股票市场总体下行，2013 年末上证综指较 2012 年末下跌 6.75%，但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 2012 年增加 49.79%，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1.68%。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带动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贡献度提升；同时，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量市场份额和平均

佣金费率稳步提升，使 2013 年公司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所提高。此外，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也为公司带来了盈利增长点。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盈利较 2012 年明显下降。综合影响之下，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892.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52%；实现净利润 302,831.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8%。

2014 年股票市场回暖，年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52.87%，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 2013 年增加 63.61%，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10.07%。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 2014 年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证券信用交易收入贡献度亦保持上升趋势。同时，活跃且上扬的股票二级市场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2014 年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收入贡献度提升。综合影响之下，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8,160.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49%；实现净利润 717,159.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6.82%，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2-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9,886.55 万元、900,892.95 万元和 1,788,160.34 万元，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表 12-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4,518.19	52.82%	605,043.57	67.16%	414,627.49	53.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96,948.93	33.38%	363,760.93	40.38%	218,679.54	28.04%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3,823.80	1.89%	33,760.64	3.75%	31,670.79	4.06%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51,464.27	8.47%	89,955.69	9.99%	90,999.01	11.6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4,646.50	4.73%	61,185.90	6.79%	29,993.46	3.85%
基金管理费净收入	28,528.92	1.60%	20,285.62	2.25%	15,582.08	2.00%
利息净收入	215,256.08	12.04%	145,493.16	16.15%	139,773.00	17.92%
投资收益	326,577.10	18.26%	226,770.70	25.17%	215,401.67	2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1	0.00%	1,470.83	0.16%	1,112.26	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1,390.20	16.85%	-78,076.88	-8.67%	8,766.24	1.1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汇兑收益（损失）	-1,175.63	-0.07%	210.00	0.02%	31.46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94.40	0.09%	1,452.40	0.16%	1,286.68	0.16%
营业收入合计	1,788,160.34	100%	900,892.95	100%	779,886.55	1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2014 年度，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2%和 99.98%。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2012-2014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14,627.49 万元、605,043.57 万元和 944,51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67.16%和 52.82%。2013-2014 年，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受 2013 年新股发行暂停的影响，公司 2013 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较 2012 年有所下降，随着新股发行恢复，2014 年实现净收入 151,464.2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68.38%。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 12-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678,669.62	100%	412,376.26	100%	260,956.18	100%
其中：传统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收入	473,829.77	69.82%	318,502.52	77.24%	233,648.68	89.54%
证券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197,619.27	29.12%	88,594.52	21.48%	24,151.17	9.25%
其他	7,220.58	1.06%	5,279.22	1.28%	3,156.33	1.21%
减：境内手续费支出	108,186.21		64,557.19		53,309.38	
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570,483.41	95.57%	347,819.06	95.62%	207,646.80	94.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境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注 1）	26,704.57	4.47%	16,048.58	4.41%	11,127.79	5.0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计（注 2）	596,948.93	100%	363,760.93	100%	218,679.54	100%

注：1、境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香港公司数据；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合并数据，2012-2014 年母公司与香港公司之间存在合并抵销项目，因此与境内、境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加总数不相等。

报告期内，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07,646.80 万元、347,819.06 万元和 570,483.41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8%、57.49%和 60.40%，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业绩变化与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密切相关，但整体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及公司的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表 12-29

项目	增减幅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	63.61	49.79
公司（境内）股票基金交易额	77.85	56.63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	-15.54	0.51
公司（境内）平均佣金费率	-8.02	2.84
公司股票基金市场份额（百分点）	0.436	0.215
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8.23	50.62
公司（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64.02	67.51

行业数据来源：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

2013 年度，股票基金市场交易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49.79%，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同比上升 0.51%，在此环境下，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0.62%；公司境内股票基金市场份额较 2012 年度上升 0.215 个百分点，平均佣金费率同比上升 2.84%，公司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67.51%，且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2014 年度，股票基金市场交易额比上年同比增加 63.61%，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同比下降 15.54%，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8.23%；公

公司股票基金市场份额较 2013 年上升 0.436 个百分点,平均佣金费率下降 8.02%,小于市场降幅,公司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64.02%,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升级转型,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结构相应变化。2012-2014 年度,公司境内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业务佣金收入占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4%、77.24%和 69.82%,呈下降趋势,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佣金收入的占比快速上升,2012-2014 年度,分别为 9.25%、21.48%和 29.1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佣金收入的快速增长亦是报告期内境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1,670.79 万元、33,760.64 万元和 33,823.80 万元,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依托母公司的资源优势及其自身的信息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准确把握金融及商品期货市场契机,取得了快速发展,业务后续发展空间广阔。

③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结构如下:

表 12-3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17,941.01	77.87%	71,115.39	79.06%	84,013.80	92.32%
保荐业务净收入	12,063.59	7.96%	3,237.79	3.60%	430.00	0.47%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459.68	14.17%	15,602.51	17.34%	6,555.20	7.20%
合计	151,464.27	100%	89,955.69	100%	90,999.01	100%
其中: 境内	130,669.33	86.27%	79,055.95	87.88%	78,270.88	86.01%
境外	20,794.95	13.73%	10,899.74	12.12%	12,728.13	13.99%

注: 境外指香港公司相应收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2012-2014 年度,公司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90,999.01 万元、89,955.69 万元和 151,464.27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7%、9.99%和 8.4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境内、境外两个部分，其中境内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经营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平台。报告期内，境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收入比例均在 86%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双举并重，财务顾问业务发展良好。2013 年度，公司实现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71,115.39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15.35%，在当期中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暂停的情况下仍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4 年度，随着新股发行市场恢复，公司实现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17,941.0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46,825.61 万元，增幅为 65.84%，是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保荐业务净收入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

④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12-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1,200.07	27.57%	25,797.13	31.66%	17,671.84	38.7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3,429.00	47.21%	34,704.25	42.60%	12,321.63	27.0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42	0.01%	684.52	0.84%	--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8,528.92	25.21%	20,285.62	24.90%	15,582.08	34.19%
合计	113,175.42	100%	81,471.52	100%	45,575.55	100%
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0,059.84	97.25%	78,965.63	96.92%	43,034.01	94.42%
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115.58	2.75%	2,505.89	3.08%	2,541.54	5.58%

2012-2014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5,575.55 万元、81,471.52 万元和 113,17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4%、9.04%和 6.33%。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境内及境外两个市场通过不同业务主体经营，其中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构成部分。2012-2014 年度，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2%、96.92%和 97.25%，

2010 年 10 月，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该子公司展开。

A、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基金管理业务）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及主要上市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表 12-32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国泰君安	5,154.03	92.68%	2,674.86	35.14%	1,979.36
主要上市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	7,550.07	49.55%	5,048.58	101.27%	2,508.39
华泰证券	3,454.92	152.93%	1,365.94	164.61%	516.20
海通证券	2,942.00	43.65%	2,048.00	485.14%	350.00
广发证券	1,967.77	44.92%	1,357.84	526.37%	216.78

注：主要上市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增长迅速，一直位列行业前三名。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各类境内受托管理资产份额如下：

表 12-33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加额	余额	增加额	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46.04	195.87	250.17	43.72	206.4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704.80	2,284.39	2,420.41	647.50	1,772.9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19	-1.09	4.28	4.28	-
受托管理资金合计	5,154.03	2,479.17	2,674.86	695.50	1,979.36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定向资产管理业务。2012-2014 年度，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4%、42.60%和 47.21%，显示出较强的上升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张的主要原因如下：

（A）监管政策的放松为公司资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机遇。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

实施细则，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的审批制度、投资范围、产品设计和流动性等方面放松了管制。

(B)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发挥自身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强的优势，均衡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和被动管理业务，推动了公司资管规模的快速增长。

B、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始终秉承基础研究、规范管理、创新驱动的投资理念，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82.08 万元、20,285.62 万元和 28,528.9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0%和 2.25%和 1.60%。

(2) 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表 1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373,535.61	54.18%	165,335.41	45.25%	61,566.18	29.55%
其中：开展业务融资利息收入	43,556.76	6.32%	27,357.86	7.49%	16,776.19	8.0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83,279.35	26.58%	130,904.88	35.83%	138,429.82	6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7,912.79	18.55%	65,014.47	17.80%	6,383.48	3.06%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82,017.16	11.90%	26,797.89	7.33%	-	-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953.85	1.01%	18,739.31	5.13%	555.02	0.27%
其他利息收入	4,686.37	0.68%	4,095.36	1.12%	1,982.36	0.95%
利息收入合计	689,414.12	100%	365,350.12	100%	208,361.85	100%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9,613.67	31.55%	70,626.55	32.12%	24,347.79	35.5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2,905.74	25.92%	36,967.81	16.81%	14,740.27	21.49%
转融通利息支出	44,745.16	9.44%	25,912.16	11.79%	1,172.89	1.71%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42,510.15	8.97%	30,568.57	13.90%	7,005.14	10.2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0,615.90	4.35%	14,665.32	6.67%	17,455.88	25.45%
借款利息支出	10,651.38	2.25%	2,148.87	0.98%	554.37	0.81%
其他利息支出	83,116.02	17.53%	38,967.67	17.72%	3,312.50	4.83%
利息支出合计	474,158.03	100%	219,856.96	100%	68,588.85	100%
利息净收入合计	215,256.08		145,493.16		139,773.00	

注：2013 年、2014 年利息支出中的其他利息支出主要为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给优先级投资者的利息。

2012-201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9,773.00 万元、145,493.16 万元和 215,25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92%、16.15%和 12.04%。

公司 2013 年度利息净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 5,720.16 万元，增幅为 4.09%。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156,988.26 万元，增幅为 75.34%；利息支出增加 151,268.11 万元，增幅为 220.54%。公司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69,762.93 万元，增幅为 47.95%，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324,064.00 万元，增幅为 88.70%；利息支出增加 254,301.08 万元，增幅为 115.67%。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因回购交易、转融通、发行债券等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而融入资金规模的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表 12-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境内证券信用交易			
融出资金余额	6,967,468.28	2,426,687.28	651,327.54
融出证券市值	107,563.30	38,954.57	50,329.2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362,900.34	854,289.00	-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	35,638.93	205,087.02	53,424.25
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融出资金余额	4,019,675.20	478,270.00	-
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	929,300.00	462,700.00	-
转融通融入证券市值	175,525.70	2,768.33	-
境内证券信用交易利息净收入	215,244.50	114,002.85	27,081.52
境外证券信用交易			
开展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663,117.91	438,982.45	217,226.59
境外证券信用交易利息净收入	35,642.05	25,208.99	16,221.83

①境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迅速，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12.65%和 12.04%，收入贡献度于 2013 年度获得大幅提升。

A、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境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重心和业务创新的重点。2012 年，公司在业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融资融券业务向常规化阶段推进，业务规模和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主要上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规模的情况如下：

表 12-36

券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增长幅度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增长幅度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国泰君安	707.50	186.95%	246.56	251.38%	70.17
主要上市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	721.01	115.74%	334.20	289.19%	85.87
华泰证券	654.83	234.64%	195.68	200.40%	65.14
广发证券	643.56	222.67%	199.45	284.82%	51.83
银河证券	602.67	238.94%	177.81	231.18%	53.69
招商证券	578.25	192.83%	197.47	309.69%	48.2
海通证券	571.70	188.04%	198.48	181.57%	70.49
国信证券	498.42	214.92%	158.27	292.44%	40.33
光大证券	374.81	210.40%	120.75	197.12%	40.64
合计	5,086.59	183.90%	1,791.66	234.51%	535.60

注：主要上市证券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主要上市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均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上涨，市场潜在的波动风险逐步累积，根据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公司采取了相对保守的管理策略，因此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的增幅小于 2013 年末，与主要上市证券公司总体增速保持一致。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上市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余额如下列示：

表 12-37

单位：亿元

券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长幅度	余额
国泰君安	136.29	59.53%	85.43
主要上市证券公司：			
海通证券	334.60	604.98%	47.46
中信证券	318.68	304.56%	78.77
国信证券	154.36	306.38%	37.98
华泰证券	145.18	1181.98%	11.33
东方证券	121.18	484.55%	20.73
兴业证券	115.61	149.27%	46.38
招商证券	68.00	184.27%	23.92
广发证券	60.52	82.88%	33.09
东吴证券	58.65	690.17%	7.42
合计	1,376.78	348.33%	307.09

注：上表数据为资产负债表之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披露的余额，主要上市证券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十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自推出之后，迅速获得市场参与者的普遍认可，201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59.53%，增长速度小于主要上市证券公司，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位居行业第一，因此增长基数高于主要上市证券公司；另一方面受资本金制约以及采取了谨慎积极的业务发展策略。

②境外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孖展业务是香港公司开展一项为客户提供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的特色业务。多年来，香港公司在该业务方面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运作模式，且规模逐渐扩大，该业务已成为香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14,473.54	96.29%	84,341.66	37.19%	108,442.67	50.34%
其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64,907.80	50.50%	140,102.93	61.78%	99,547.24	46.21%
处置收益	149,565.74	45.80%	-55,761.27	-24.59%	8,895.43	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8,994.47	36.44%	70,824.84	31.23%	46,319.89	21.50%
其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58,072.43	17.78%	42,206.04	18.61%	20,523.26	9.53%
处置收益	60,922.04	18.65%	28,618.80	12.62%	25,796.63	11.9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6,930.72	-32.74%	70,133.37	30.93%	59,526.85	27.6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81	0.01%	1,470.83	0.65%	1,112.26	0.52%
合计	326,577.10	100%	226,770.70	100%	215,401.67	100%

2012-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25.17%和 18.26%，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对于 2012 年，2013 年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策略研究和主动风险管控，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合理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降低收入波动，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盈利模式，2013 年实现投资收益 226,770.7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5.28%。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积极发挥投资研究优势，坚定布局低估类蓝筹股；抓住债券市场估值修复的机会，调整优化持仓规模和结构，并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44.01%。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424.14	105.65%	-95,405.50	122.19%	54,992.96	627.33%
其中：股票投资	138,821.96	46.06%	-44,560.99	-57.07%	45,323.69	517.03%
债券投资	159,294.34	52.85%	-50,635.25	-64.85%	6,417.75	7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3,730.63	1.24%	-1,592.20	2.04%	74.80	0.85%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0,764.57	-6.89%	18,920.82	-24.23%	-46,301.51	-528.17%
其中：股指期货	-27,788.69	-9.22%	43,955.94	-56.30%	-46,321.07	-528.40%
利率互换	9,342.31	3.10%	-22,681.43	29.05%	19.56	0.22%
合计	301,390.20	100%	-78,076.88	100%	8,766.24	100%

2012-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8,766.24 万元、-78,076.88 万元和 301,390.20 万元。股指期货是公司股票投资套期保值的重要工具，尤其是 2013 年股票行情处于下降通道时，公司运用股指期货空头对持有的股票持仓组合进行对冲交易，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01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由于 2013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下跌导致债券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浮动亏损。

2014 年，我国股票市场整体大幅上涨，公司债券和股票投资产生浮动盈利，股指期货作为对股票投资的对冲工具，产生浮动亏损。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表 12-40 金额：万元

业务分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1,057,607.52	59.15%	678,990.51	75.37%	440,882.76	56.5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646.67	38.06%	433,314.11	48.10%	278,612.22	35.7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96,948.93	33.38%	363,760.93	40.38%	218,679.54	28.04%
期货经纪业务	33,823.80	1.89%	33,760.64	3.75%	31,670.79	4.06%
利息净收入	376,320.83	21.05%	245,466.40	27.25%	162,239.08	20.80%
其中：信用交易业务利息净收入	250,886.54	14.03%	139,211.83	15.45%	43,303.34	5.55%
其他	640.02	0.04%	210.00	0.02%	31.46	0.00%
投资银行业务	157,288.50	8.80%	92,689.89	10.29%	91,677.13	11.75%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440,142.88	24.61%	34,483.38	3.83%	190,781.96	24.46%
其中：证券投资收益	301,720.52	16.87%	209,822.48	23.29%	210,232.63	26.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3,301.13	16.40%	-74,845.32	-8.31%	11,986.00	1.54%

业务分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54,878.77	-8.66%	-100,493.79	-11.15%	-31,436.67	-4.03%
资产管理业务	131,447.54	7.35%	90,202.51	10.01%	54,102.83	6.94%
其他收入	1,673.90	0.09%	4,526.66	0.50%	2,441.87	0.31%
合计	1,788,160.34	100%	900,892.95	100%	779,886.55	100%

（1）经纪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2012-2014年度，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0,882.76万元、678,990.51万元和1,057,607.52万元，其中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占经纪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9.82%、20.50%和23.72%。随着证券信用交易的快速发展和期货经纪业务的稳步成长，公司经纪业务的服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初步实现了由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向多元化综合理财服务的升级转型。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12-201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677.13 万元、92,689.89 万元和 157,28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5%、10.29%和 8.80%。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为投资净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运用财务杠杆而产生的资金成本后的净额。2012-2014 年度，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81.96 万元、34,483.38 万元和 440,142.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6%、3.83%和 24.61%。

2013 年度，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56,298.59 万元，降幅 81.93%，一方面受 2013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下跌影响，公司所持债券组合投资产生浮动亏损 74,968.9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债券投资资金成本上升而导致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78,987.12 万元。

2014 年度，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0,142.8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1.76 倍，主要来源于债券及利率衍生工具组合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188,154.3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009.00 万元以及股票及股指期货组合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033.27 万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2012-2014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102.83 万元、90,202.51 万元和 131,447.5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10.01%和 7.35%，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和增长点。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表 12-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31.64	9.94%	53,707.92	10.17%	38,049.12	8.11%
业务及管理费	742,792.34	85.36%	453,133.31	85.78%	422,681.19	90.05%
资产减值损失	40,869.76	4.70%	21,129.18	4.00%	8,284.55	1.77%
其他业务成本	4.93	0.00%	272.72	0.05%	349.37	0.07%
合计	870,198.68	100%	528,243.13	100%	469,364.24	100%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表 1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76,542.42	88.46%	47,424.28	88.30%	33,593.78	8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1.90	6.16%	3,300.55	6.16%	2,341.60	6.15%
教育费附加	3,366.38	3.89%	2,044.89	3.81%	1,490.84	3.92%
其他	1,290.94	1.49%	938.20	1.75%	622.91	1.64%
合计	86,531.64	100%	53,707.92	100%	38,049.12	100%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奖金	450,749.38	60.68%	235,267.37	51.92%	214,577.77	50.77%
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	33,102.58	4.46%	13,769.74	3.04%	13,261.80	3.14%
其他职工费用	56,845.88	7.65%	37,290.80	8.23%	33,412.23	7.90%
租赁费	39,748.77	5.35%	31,268.85	6.90%	30,345.60	7.18%
固定资产折旧	19,016.35	2.56%	15,088.09	3.33%	17,456.20	4.13%
邮电费	12,748.38	1.72%	11,122.01	2.45%	12,661.13	3.00%
差旅费	12,445.90	1.68%	10,611.97	2.34%	9,621.68	2.28%
业务招待费	13,599.11	1.83%	13,364.85	2.95%	13,138.99	3.11%
销售服务费	10,790.03	1.45%	9,183.27	2.03%	6,956.72	1.65%
公杂费	9,101.30	1.23%	11,434.87	2.52%	12,464.36	2.95%
投资者保护基金	9,788.99	1.32%	4,930.83	1.09%	4,340.40	1.03%
水电费	5,384.47	0.72%	4,436.82	0.98%	4,320.50	1.02%
广告宣传费	5,940.13	0.80%	5,157.84	1.14%	4,961.22	1.17%
咨询费	8,548.96	1.15%	6,331.36	1.40%	3,870.81	0.92%
其他	54,982.11	7.40%	43,874.64	9.68%	41,291.77	9.77%
合计	742,792.34	100%	453,133.31	100%	422,681.19	100%

2012-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0.05%、85.78%和 85.36%，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工资及奖金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0.77%、51.92%和 60.68%。

①工资及奖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工资及奖金分别比上年分别增加 9.64%和 91.59%，201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合并上海证券、员工人数增加等因素使得计提员工薪酬相应增加。

②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表 1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费	4,906.25	3,340.43	1,089.5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费	1,946.33	1,927.51	1,749.78
财务、税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费	670.55	413.30	370.90
企业管理及人才咨询服务费	561.39	276.33	354.64
其他单项金额较小咨询费	464.43	373.79	305.95
合计	8,548.96	6,331.36	3,870.81

2014 年，公司咨询费前五大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表 12-45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对象	交易额	占比	业务内容
1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75	12.11%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2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3.36	7.17%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3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506.56	5.9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28	5.25%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5	彭博资讯公司	249.76	2.9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合计	2,854.71	33.37%	

2013 年，公司咨询费前五大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表 12-46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对象	交易额	占比	业务内容
1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7.71	18.76%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2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567.56	8.9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彭博资讯公司	267.36	4.2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24	4.03%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88	3.22%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合计	2,481.76	39.20%	

2012 年，公司咨询费前五大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表 12-47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对象	交易额	占比	业务内容
1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625.83	16.1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210.00	5.43%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3	彭博资讯公司	197.59	5.1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31	4.89%	投资咨询及研究服务
5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37	3.8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合计	1,372.10	35.45%	

③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管理费中“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软件费、电子设备费、修理费等。

（3）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资产质量状况”。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085.12 万元、20,955.83 万元和 30,934.55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促进经济发展款等财政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政府补助情况主要如下：

表 1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200.00	15,000.00	20,000.00
其他扶持资金	4,428.36	3,674.33	2,161.61
合计	23,628.36	18,674.33	22,161.61

2、营业外支出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79.29 万元、980.46 万元和 1,236.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的计提和转回、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以及公益性及非公益性捐赠等。

（四）利润总额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34,886.72 万元、392,625.18 万元和 947,660.0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为 141.37%，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支出增长幅度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98.49%，而营业支出的增幅为 64.73%。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表 1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89,442.43	116,999.58	76,122.39
递延所得税	41,058.03	-27,206.01	2,515.74
合计	230,500.46	89,793.57	78,638.13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的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化所致。

（六）净利润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8.59 万元、302,831.61 万元和 717,159.63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较 2012 年稳中有增，其中信用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来源。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 2013 年增长显著，主要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

（七）金融资产收益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资产的综合收益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综合收益情况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类金融资产的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率情况如下：

表 12-50

单位：万元

类别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融资产	综合收益总额	846,041.44	85,402.13	236,768.33
	其中：投资收益	326,537.29	225,299.87	214,28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390.20	-78,076.88	8,766.24
	其他综合收益	218,113.95	-61,820.86	13,712.68
	综合收益率	13.76%	1.82%	7.28%
其中：				
股票投资 及股指期货	综合收益总额	382,445.90	41,457.07	81,950.67
	其中：投资收益	72,724.56	92,938.20	75,56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033.27	-605.05	-997.38
	其他综合收益	198,688.07	-50,876.08	7,384.85

类别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收益率	42.09%	4.54%	9.08%
	综合收益总额	67,775.58	-5,186.08	-545.75
	其中：投资收益	46,236.41	1,163.17	-5,405.45
基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29.18	-3,300.33	3,251.52
	其他综合收益	5,809.99	-3,048.92	1,608.18
	综合收益率	9.50%	-2.36%	-0.42%
	综合收益总额	369,495.63	20,013.59	151,868.91
	其中：投资收益	188,154.35	106,537.32	141,563.29
债券投资 及利率衍 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009.00	-74,968.91	6,512.11
	其他综合收益	11,332.28	-11,554.82	3,793.52
	综合收益率	8.55%	0.62%	7.60%

注 1：投资收益中不含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2：其他综合收益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前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上市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的情况比较如下：

表 12-5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算术平均
国泰君安	13.76%	1.82%	7.28%	7.62%
主要上市证券公司平均	10.63%	5.37%	-0.46%	5.18%

注：主要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综合收益率根据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以及方正证券的综合收益率算术平均所得，各券商的综合收益率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收益率波动较大，但报告期内均取得正收益、且三年平均水平高于主要上市证券公司三年平均水平。2013 年公司的综合收益率低于主要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当年交易性债券投资产生的浮动亏损所致，另一方面系当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的浮动亏损所致。

2、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情况及分析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利率互换业务构成。

2014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损益情况如下：

表 12-52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合计	投资收益率
股指期货	-105,888.62	-27,788.69	-	-133,677.31	-256.57%
国债期货	-292.07	-6.58	-	-298.65	-29.17%
利率互换	-	9,342.31	-4,627.63	4,714.68	-
其他	-750.03	-2,311.61	-	-3,061.64	-
合计	-106,930.72	-20,764.57	-4,627.63	-132,322.92	-248.90%

2013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损益情况如下：

表 12-53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合计	投资收益率
股指期货	73,555.41	43,955.94	-	117,511.35	217.37%
国债期货	694.90	-60.03	-	634.87	93.42%
利率互换	-	-22,681.43	-2,097.51	-24,778.94	-
其他	-4,116.94	-2,293.67	-	-6,410.61	-
合计	70,133.37	18,920.82	-2,097.51	86,956.67	158.85%

2012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产生损益情况如下：

表 12-54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合计	投资收益率
股指期货	55,971.29	-46,321.07	-	9,650.22	21.50%
国债期货	-	-	-	-	-
利率互换	740.00	19.56	69.32	828.88	-
其他	2,815.56	-	-	2,815.56	-
合计	59,526.85	-46,301.51	69.32	13,294.66	29.62%

2012-2014 年度，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损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分别为 13,294.66 万元、86,956.67 万元和-132,322.92 万元，其中 2014 出现大额亏损，主要由股指期货所引起。股指期货作为公司套期保值的重要工具，其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长期持有股指期货空头对融券业务中向客户融出的券源组合进行套保及运用股指期货空头对持有的股票持仓组合进行对冲交易，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014 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整体大幅上涨，沪深 300 指数较 2013 年末上涨 51.66%，公司持仓组合中股指期货投资亏损 105,888.6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7,788.69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出现大额亏损，但

是，同步持有的股票投资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使得公司持仓组合整体盈利。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构成如下：

表 1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前金额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	218,113.95	160,514.76	-61,820.86	-46,449.90	13,712.68	12,311.62
其中：股票	198,688.07	150,072.08	-50,876.08	-38,157.06	7,384.85	5,538.63
基金	5,809.99	4,339.88	-3,048.92	-2,540.55	1,608.18	1,312.85
债券	11,332.28	8,499.21	-11,554.82	-8,666.12	3,793.52	2,845.14
其他	2,283.61	-2,396.41	3,658.97	2,913.83	926.14	2,61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对金融资产划分标准的核算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表 12-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60,922.04	28,618.80	25,796.63
当期营业收入	1,788,160.34	900,892.95	779,886.55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3.18%	3.31%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余额为 221,211.05 万元，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视市场波动、公司投资策略等情况而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65,755.64 万元、167,738.87 万元和 7,563,898.88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530,745.88 万元、4,698,484.75 万元和 12,262,383.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2-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38.22	-1,220,376.90	-628,2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3.49	-280,354.34	-614,3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84.51	1,685,426.49	476,778.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4,289.64	-16,956.39	13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7,563,898.88	167,738.87	-765,75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3	4,698,484.75	4,530,745.8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2-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76,781.99	32,999.82	110,917.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7,648.30	1,185,860.87	782,468.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76,922.52	201,180.69	691,070.9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1,216.24	29,612.58	-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0,400.00	192,700.00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200.48	515,352.19	325,8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169.53	2,157,706.15	2,210,265.99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6,764.24	349,648.03	1,008,090.9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492,931.33	2,129,876.60	382,369.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301.59	197,600.22	120,86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45.10	269,265.05	231,21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536.37	142,429.25	137,317.05
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	-	537,9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52.67	289,263.89	420,77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631.31	3,378,083.04	2,838,551.5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538.22	-1,220,376.90	-628,285.5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等。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376.90 万元，较 2012 年度净流出增加 592,09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539,531.51 万元，其中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1,747,507.20 万元，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导致现金流出降低 658,442.9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1,538.2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161,915.12 万元，于报告期内首次实现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及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业绩水平提升，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提高，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4,481,603.67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增加 3,575,741.83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2-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1,002.78	1,229,836.70	719,94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515.94	13,389.16	19,39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8.97	4,390.33	8,981.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193.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991.59	1,247,616.19	748,32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7,036.65	1,463,118.18	1,335,428.5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68.44	64,852.35	27,2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805.08	1,527,970.53	1,362,70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3.49	-280,354.34	-614,380.98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2-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380.98 万元、-280,354.34 万元和-176,813.49 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2-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36.71	1,715.00	58,34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7,888.33	2,911,170.48	521,785.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66,985.71	4,013,585.02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2,910.75	6,926,470.50	1,640,13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8,969.31	5,144,641.20	1,076,80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056.94	96,402.81	26,55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8,026.24	5,241,044.01	1,163,35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84.51	1,685,426.49	476,778.2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2-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778.27 万元、1,685,426.49 万元和 2,794,884.51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而提高融资力度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表 12-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10,787.78	11,059.35	14,770.04
在建工程	46,588.76	51,536.32	7,007.12
无形资产	6,114.83	8,061.81	4,432.16
其他	228,606.84	2,116.44	4,304.67
合计	292,098.20	72,773.92	30,513.98

2014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付股权转让款及工程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其他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表 12-62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合同金额	已支出资金	待支出资金
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	35.71	10.71	25.00
受让华安基金 20%股权	6.00	4.20	1.80
静安区 49 号地自建办公楼开发项目	16.24	9.54	6.70
复兴地块办公楼工程	11.80	5.72	6.08
后援中心项目	9.76	8.89	0.87

五、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仍以代理买卖证券、证券承销保荐、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务为主，但经过近几年的创新转型，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初步得到优化，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当前，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及中国证监会推进监管转型和放松管制，为证券公司的转型发展和创新实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投资银行基础功能，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并以业务创新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努力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未来，本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资本市场，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拓展现有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综合化的金融服务，以满足实体经济和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力争打造成为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现代投资银行和综合金融服务商。

六、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分析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规划确定的方案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自由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设立以来，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并以创新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创新业务已初步实现行业领先。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突出的盈利能力以及稳健的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

目前，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与其资本实力息息相关。本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以及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稳步提高现有传统业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大力发展包括信用交易业务等在内的创新业务，通过稳健持续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结合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具体分红方案，在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回报前提下，留存部分利润用于证券业务的拓展，争取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亲和、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致力于实现“一流投资银行，卓越金融服务”的发展愿景。根据行业发展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投资银行功能，构建现代投资银行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完善现代投资银行的商业模式，提升研究、投资、融资、产品研发、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要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能力。

公司《2013-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打造有国际竞争力全能型投资银行的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在规划期的主要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健全投资银行基础功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现代投资银行和综合金融服务商；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础上，争取净资本达到 500 亿元，公司市值、总资产、净资本位列行业前三名，盈利能力和主要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列；未来五到八年，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能型投资银行

（二）业务发展规划

1、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提升经纪业务专业服务能力，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巩固和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1）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以公司开展的各类业务为基础，依托集成化、开放式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及“君弘一户通”管理账户，全面整合产品、业务和服务资源，建立一体化服务流程，实现证券交易、金融超市、融资融

券、期货 IB、现金管理等相关创新业务，以及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多种服务的综合集成，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理财服务，为客户实现“一键登录，统一支付，综合理财”的便捷服务功能。

(2) 打造高效集成的中后台专业支持体系和投资顾问服务体系。打造以投资顾问为主体的综合理财服务团队，不断提高为客户提供综合理财解决方案的能力。

(3) 进一步提高对传统经纪业务客户特别是交易型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实施增值化服务，稳固传统通道业务收费水平，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

(4) 加快传统营业部转型，实施营业网点分级管理，推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轻型低成本的营业部和理财中心。

(5) 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构建线上国泰君安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开户、在线理财、在线小额融资、转账支付等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

(6) 搭建多层次金融产品库，提供全面满足客户投资与融资需求的全业务线金融产品，完善产品设计、评估、销售、跟踪流程。

(7) 坚持多元化创收策略，大力开展融资融券类、期货 IB、产品销售、投资咨询、现金管理类等新业务以及机构业务，大力拓展经纪业务的多元化收入。

2、全面提升投行业务竞争能力

促进投行业务向具有完整业务链、产品链和服务链的经营模式转变，全面提升公司投行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影响力。

(1) 推动投行业务全业务链均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以融资中介服务为重心，IPO、再融资、债券和创新业务并重，全面提升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市场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内部协同协作，强化与商业银行、大型企业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大力拓展项目资源。

(2) 构建投行业务全价值链的业务模式，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提高传统融资中介服务市场地位的同时，探索其他新型融资中介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加大资产证券化、中票短融以及并购工具、交易结构、衍生融资工具等方面的创新力度。加强对投行客户资源的综合开发，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3) 大力拓展并购重组业务，做大并购业务规模，做强并购业务品牌。

(4) 内外联动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努力为中国企业跨境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提供中介服务，为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提高公司国际化水平。

3、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抓住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创新转型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再上新台阶，努力把资产管理子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财富管理机构。

(1) 加大产品创新、服务对象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力度，打造全产品链，努力向所有潜在的资产管理客户提供资产配置解决方案。

(2) 大力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努力提高客户回报水平，加速扩大资产规模，实现规模和收益同步增长，树立良好市场口碑。

(3) 积极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的相互促进作用，充分利用分支机构客户、网点和渠道资源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产品创新优势推动分支机构投资顾问和综合理财业务发展。

(4) 积极谋求资产管理的多种商业模式，加大对现有合资基金公司的支持力度，适时开展基金业并购，提高基金管理业务规模，不断丰富公司资产管理商业内涵。

(5) 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着力为本土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

4、构建以低风险、创新及对冲业务为主的交易投资业务模式

努力推动交易投资业务从较为单一的趋势性投资，向较大规模、结构互补、风险得到有效对冲的投资模式转变，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地位的综合金融交易商。

(1) 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依托严谨完善的决策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低风险和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

(2) 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和 FICC 业务。加大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业务类型，逐步发展涵盖利率、信用、汇率、大宗商品及相关衍生品在内的交易投资，提高量化投资、资本中介业务水平。

(3) 以交易所场内交易为重点发展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业务。贯彻对冲投资理念, 强调现货与衍生品的共同运用, 致力于获取风险调整后的稳定、合理的交易业务回报。强化套保、撮合交易等创新业务, 灵活运用多种金融衍生工具为传统的投资业务提供有效的对冲支持。

(4) 大力提高投研水平, 优化投资组合, 尽快建立起与公司资本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权益投资规模动态调控机制。

(5) 将资本中介业务与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结合起来, 拓展现有业务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做大报价回购业务、支持融资融券业务等方式, 大力促进公司经纪业务发展。

5、加快发展信用交易业务

大力发展信用交易业务, 继续做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努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1) 加强量化策略研发与推广, 整合公司各部门研究资源, 深度挖掘融资融券业务的双边交易功能, 完善科学的“避险、套利、对冲”等多层次量化产品策略体系, 打造策略发布平台, 壮大量化交易规模, 促进融资与融券业务协调发展。

(2) 大力发展融券业务。拓宽转融通业务渠道, 加强与社保、险资、公募基金等机构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资券管理投入, 提升资券动态管理效率, 构建并完善能够满足融券市场上下游需求的开发与引导流程体系。

(3) 加快创新业务推进力度, 全方位延伸信用交易业务线。抓住股票质押回购、微融资等业务的机遇, 打造股权融资类业务核心竞争力, 以精准营销、增量营销为基础, 完善信用交易业务营销体系。

(4) 进一步提高专业化客户服务水平, 以金融创新为突破口, 针对各类投资者的需求提供个性化、专属化的产品与服务, 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贡献度。快速壮大客户群, 深入开发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 以此衍生出大宗股票经纪服务、特色股权增值方案等深度综合理财服务, 夯实信用交易业务市场地位。

6、构建场外市场业务体系

(1) 重点拓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加大对优秀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对重要园区进行重点布局，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和风险管控，积极抢占“新三板”业务制高点。积极参与重要区域性的股权交易市场业务建设，努力成为新三板市场最具影响力的做市商。

(2) 系统构建公司柜台交易市场，大力发展柜台交易业务，以设计开发适合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销售、交易的产品为切入点，力争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建设等方面取得先发优势。

(3) 在公司综合理财账户体系的框架下，构建公司统一的柜台交易市场技术平台，建立可为各类柜台交易产品提供交易撮合、账户管理、清算托管、产品估值销售、风险控制等服务的统一平台，培育和完善公司的市场组织和市场服务功能。

7、打造综合投资平台

以创投公司为基础，打造公司资本投资综合平台，努力把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发展成为券商直投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直投公司，使直投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1) 专注企业的价值发现与价值提升，持续提高专业投资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宽投资方式和盈利模式。

(2) 重点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确定性较强的大众消费和服务等产业领域，对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大力发展包括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在内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杠杆性投资介入实体产业的资本运作。尝试对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风险投资，积极开展战略性投资和收购，审慎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8、积极发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业务

(1) 努力把期货公司发展成为效益突出、服务卓越、品牌出众的期货公司，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金融衍生品平台。

(2) 抓住国债期货、原油期货、期权等新品种上市和新工具推出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借助期货经营范围扩大良机,争取期货投资、境外期货业务等一系列新业务牌照。

(3) 重点支持 IB 业务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在通道服务方面,结合服务产品化,开展增值服务。依靠投资顾问团队,开展个性化金融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4) 适时开展期货行业的收购兼并,实现期货子公司跨越式发展。

9、努力开展国际业务

(1) 深度挖掘公司投行业务、经纪业务、创新业务的潜能,充分利用公司国际业务平台较为成熟的优势,内外联动,协同开展国际业务。

(2) 大力发展与投行业务直接相关的、服务于企业、机构和个人高端客户的国际业务。为中国企业跨境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提供中介服务,为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股票和人民币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积极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开展跨境业务金融创新。

(3) 大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向海外延展,积极寻找全球资产管理市场的价值投资机会,争取成为境外主要期货交易所的会员。

(4) 继续支持香港公司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努力把香港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

(三) 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

围绕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深化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以风险合规能力、研究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业务支持和运营管理能力。

1、提高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市场影响力

(1) 大力加强公司研究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研究的品牌影响力和支持服务能力。

(2) 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基础, 努力树立卖方研究标杆, 追求本土证券定价权, 努力确立一流的市场影响力。努力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 积极介入新兴成长行业研究, 扩大研究覆盖面, 以更高标准推动研究品牌建设。

(3) 在合规框架内, 加强对全面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的研究支持。加强对重点机构的全面服务, 开展对高净值客户的个性化服务, 实现研究咨询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

(4) 加强高素质的分析师、咨询师、投资顾问队伍建设, 强化有效的产品营销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2、提高与公司创新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坚持“业务发展, 风控并行”原则, 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

(1) 打造全面的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经营层、风控线及业务一线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 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 进一步强化业务一线的自我约束与管控能力, 形成以前端风险管控为基础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2) 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 健全授权管理体系, 强化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 通过强化“理念、制度、执行、纠偏”各环节, 提升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3) 科学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顺应业务与创新发展需求, 保持业务创新与风险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 以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道德风险为重点, 为业务与创新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 努力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 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加大资源投入, 大力加强风险合规专业人才培养, 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的专业能力; 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进一步提升风险计量、分析技术, 健全动态风险监控和预警系统; 加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进一步完善重大风险事件处理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以风险管控为导向，进一步改进、创新稽核审计模式与手段，不断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3、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1）以绩效为导向，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改革，深入贯彻“领军负责制”，以“市场化聘任，契约化管理”方式，加强公司管理层团队建设，不断完善责、权、利对等的管理人员考核、任用与激励约束机制。

（2）继续强化考核结果在职级晋升、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应用。强化目标责任和绩效过程管理，提高各层级管理人员的执行力。进一步完善绩效与人力成本挂钩机制，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健全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培养机制，构建先进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高素质、创新型、专业化、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培训和市场化引入。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财富管理专业人才。

4、大力提高信息技术能力

（1）推行“自主开发核心系统为主，合作开发非核心系统为辅，外包操作性事务为补充”的 IT 能力获得策略，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研发、创新和管理能力。坚持“技术成熟，业内领先；合理投入，注重回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开展 IT 项目规划和建设。

（2）逐步构建面向服务的信息技术组织架构，完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体系，加强自主研发队伍建设，为公司转型创新提供全面、持续、可靠的信息技术支持和服务，将公司信息技术优势强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3）构建并不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技术平台。加强对综合金融服务、网络金融、交易投资、信用交易、场外市场等重点领域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支持。

二、上述规划拟定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且没有发生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证券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3、国家对证券公司的政策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实现上述规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本公司认为，要顺利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可能会遇到如下困难：

1、可能会受到外部发展环境的制约。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正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证券市场表现出波动性较大的特征；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对狭窄、业务结构较为简单，收入来源主要依托于证券市场和传统业务。当前，行业监管部门正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加快创新转型，提升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具体发展计划，是根据目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制定的。若未来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监管政策和竞争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该种波动和变化，将影响公司预期战略规划的实现。

2、可能受到公司资本实力的制约。目前本公司净资本规模远低于规划目标，且与行业内排名领先的证券公司有较大差距。若本公司未能尽快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净资本或公开发行时因证券市场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量较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实现预期战略目标。

3、可能会受到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制约。本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创新能力、专业能力以及市场拓展、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人才队伍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将努力全面提升综合能力，以保证上述

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但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无法很好适应和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全面评估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紧紧围绕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行业定位及现有业务开展，本着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宗旨制定的。

本公司业务规划的实施，主要目的是顺应市场、客户的现实需求和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全面推进创新转型，巩固和提升现有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使现有业务的运作管理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依据及总量

在中国证监会采取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制下，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大型证券公司不断通过境内外上市或再融资等方式不断扩充资本金规模，本公司净资本规模与业内排名领先的证券公司的差距不断加大。

近年来，本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发行次级债增加公司净资本；另一方面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来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公司创新发展，经营杠杆不断增大，经营风险也相应提高，并且债务融资的渠道和空间也受到一定限制，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为适应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综合竞争能力，在满足净资本、杠杆率、流动性等监管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本达到 500 亿元的发展目标，并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25 亿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及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来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一）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服务转型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应对近年来传统股票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公司将在发展传统证券代理买卖服务之外，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逐步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本次发行后，将投入更多的资金，来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提升投行业务承销能力

投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将得到相应提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和市场运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将全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更强的资本实力，将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提升投行业务的综合实力。

（三）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公司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已形成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业内最齐全的产品链。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并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四）适度增加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

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尤其在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和衍生产品投资方面在业内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低风险和创新业务的投资规模，重点发展固定收益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

（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业务的投入，增加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投公司等子公司的资本金，扩大融资融券和质押回购业务规模，通过增加创新业务收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同时，公司计划将国泰君安创投公司打造成综合性的投资平台，通过自有资金和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收购兼并业务以及代表母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扩展投资业务范围，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六）加大研究业务投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加大研究人员、咨询师和投资顾问队伍建设力度，努力继续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积极介入新兴成长行业研究，扩大研究覆盖面，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七）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投入，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已经成为决定证券公司市场地位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

（一）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指出，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对证券公司采取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进一步严格规定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促使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规模与其净资本直接挂钩。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制下，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其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201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迅速补充净资本、流动性和权益资本，拓展业务规模，加快发展速度。

（二）优化收入结构的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公司创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资本规模的较大制约。目前本公司传统业务收入仍然占较大比重，而传统业务发展受市场表现影响较大，因而业绩波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也较大。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和净资本后，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行业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三）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的需要

近年来，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不仅增强了自身的资本实力，而且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与已经实现境内外上市的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净资本规模偏低，本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从 2008 年的第三下降到 2012 年的第五。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本规模偏低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发展。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来进一步增强自身

的资本实力，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遵循以下原则：其一，审慎性原则。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将本着安全性、流动性的要求，努力降低资金运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其二，效率性原则。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回报率水平。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的净资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展主营业务。但是，募集资金投入到实现相应的利润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股本回报率下降的情况。同时，募集资金投入的盈利水平，还受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诸多外部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按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公司股利每年年终分配一次。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在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后，可派发中期股利。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保证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12 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经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分配现金红利 0.05 元/股。该分配预案经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分配现金红利 0.05 元/股。该分配预案尚待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不低于税后利润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不低于税后利润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利润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公司可对前述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二）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和论证，形成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上市后施行。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股东回报规划摘要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股利分配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如公司当年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办部门。

董事会秘书：喻健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邮箱地址：dshbgs@gtjas.com

（二）信息披露内容

本公司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本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执行信息披露。其中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第 1 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早于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同时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表述一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四）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二、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二）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三）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五）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时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避免投资者在沟通中知悉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三、重要合同

（一）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签署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正在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共 30 份，其中，公开发行为 19 份、非公开发行为 11 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6-1

序号	协议名称
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承销协议书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书
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书
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书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10	金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金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1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1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13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14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书
1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16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17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18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19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阳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及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20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2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

序号	协议名称
	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23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4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2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27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2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2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3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二）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证券所签署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正在履行的债券承销业务合同共 48 份，其中承销金额前十位的合同如下：

表 16-2

序号	协议名称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2	2014 年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5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6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7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8	2014 年锦州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9	2013 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承销协议

（三）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以及上海证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 217 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 110 份。其中，排名前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3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和托管人
1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君安君得金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君享稳发一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君安君得利二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君享质押宝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君享稳发二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君安君享工银一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君享汇创一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管理人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且已发行的公募基金管理合同共 23 份，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 110 份。其中，排名前十的公募基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4

序号	协议名称
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其他重要合同

1、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后援中心（暂定）项目（2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由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园区内 17、18（第 2、3 层）幢楼实施装修工程和机电工程，变配电室的变配电设备改造及园区内道路和绿化修补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7,882.74 万元。

2、201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后援中心（暂定）项目（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由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银行卡产业园区内员工餐厅、1 幢综合楼和 4 幢产业楼实施装饰工程和机电工程，装修总面积约 31,219.05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 19,585.98 万元。

3、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滨江”）签署了《复兴地块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外滩滨江拟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宗地面积为 35,862 平方米的地块，用于建设六幢办公楼，并将其中一幢（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以及支

付给外滩滨江的项目管理费等。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滩滨江与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201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国翔置业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桩基及周边建筑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桩基及附属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 49 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 6,550.09 万元。

5、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翔置业与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 49 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 33,588.25 万元。

6、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57,102 万元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向国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07,130.60 万元；剩余 70%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完成支付。

7、2014 年 2 月 26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2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60,009.4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参与竞拍。2014 年 4 月 9 日，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金额 60,009.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已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本项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8、201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银河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保荐机构。

9、201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华融证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华融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保荐机构。

四、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承继了国泰证券、君安证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除证券类资产外，还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成立后，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处置该等长期股权投资。2012 年 12 月，公司将尚未处置完毕的 10 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其中 6 项长期股权投资对外转让。剩余 4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5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账面成本 (万元)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25.12	6,080
2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49	2.76	5,030
3	云南证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5	6.51	1,000
4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	0.05	91
合计	-	-	-	12,201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剩余 4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对外转让工作；在寻找到意向受让方后公司将按照有关国资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境外发行了 5 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额度。

本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包括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主债权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六、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一）本公司诉卢衍星、黄红瑞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0 年 12 月，卢衍星冒用本公司深圳福田营业部名义将本公司持有但无权处分的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第二营业部的 4,000 万元转走，给本公司造成了损失。本公司因而起诉卢衍星，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一审判决卢衍星赔偿本公司资金损失 5,866,480.57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98,719 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获得前述已决赔偿，于 2010 年 12 月再次起诉卢衍星及其妻黄红瑞，要求法院确认卢衍星对本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为其夫妻共同债务，请求以其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前述请求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2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卢衍星、黄红瑞以房产拍卖所得 2,628,742.74 元履行对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上诉人卢衍星继续偿还。2013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法院执行获得 2,600,339.35 元款项。目前该案剩余部分的款项仍在执行阶段。

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已将上述诉讼涉及的计入应收账款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公司原凯旋路营业部诉中电理曼委托合同纠纷案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上海申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花”）与本公司上海小木桥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凯旋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原凯旋路营业部”）、广州中经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经”）、上海中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经”）和上海中电理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理曼”）先后签订了七组协议。依据该等协议，上海申花投入 1 亿元委托原凯旋路营业部代理国债投资，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年收益率 10.5%。原凯旋路营业部委托中电理曼对上海申花的上述账户进行管理，代理国债投资，代理期限为一年。中电理曼与上海中经约定合作进行证券投资。

后协议到期，上海申花因无法收回该本金及投资收益，起诉本公司及其原凯旋路营业部要求返还本金、投资收益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04 年 11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上海申花本金、投资收益、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共计 15,010,409.42 元。原凯旋路营业部依据该判决于 2005 年 1 月向上海申花支付了前述判决款项。为追偿相关损失，原凯旋路营业部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电理曼和上海中经。2005 年 8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中电理曼返还凯旋路营业部 5,304,421.77 元，赔偿凯旋路营业部 5,230,726.03 元，及上述两项的利息，上海中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受偿 3,889,965 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目前本案处于执行中止阶段，本公司已将上述诉讼涉及的计入应收账款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福建玉祥集团欠款纠纷案

福建玉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玉祥”）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与本公司抚州黄巢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抚州营业部”）签订了《融资合同》，约定由抚州营业部借款 2,000 万元给福建玉祥，借款期 6 个月，月利率 12‰。后福建玉祥一直未归还前述款项的本息。

2009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福建玉祥归还本公司本金 2,000 万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02 年 10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裁定，中止执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判决，原因是其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正在执行多个债权人分别对福建玉祥的申请执行案件，且该院正在拍卖处理福建玉祥的主要财产，本公司及抚州营业部已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财产分配。

目前本案处于执行中止阶段，本公司已将上述诉讼涉及的计入应收账款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本公司诉东方物产（集团）等企业间非法融资纠纷案

2003 年 10 月，本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以下简称“福山路营业部”）与东方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签订协议，约定由福山路营业部向东方物产拆借资金，用于东方物产的项目。自 2003 年 8 月起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福山路营业部向东方物产的关联公司上海富进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计拆借资金 194,068,586.33 元，已经偿还 50,200,000 元，剩余 143,868,586.33 元尚未归还。本公司因此起诉东方物产及其关联公司，要求偿还前述未归还的借款。

2007 年 9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东方物产的关联公司的上述拆借事项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物产的上述关联企业向本公司归还 143,868,586.33 元，东方物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方物产破产清算案件，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本公司已将上述诉讼涉及的计入应收账款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本公司诉上海国麒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案

本公司上海打浦路营业部（以下简称“打浦路营业部”）与上海国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麒公司”）于 1998 年至 2012 年签署一系列物业租赁相关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该等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终止。但是，国麒公司未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打浦路营业部返还剩余押金 25 万元，并且，打浦路营业部发现租赁合同载明的租赁面积与实际租赁面积不符。因此，打浦路营业部于 2013 年 3 月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麒公司返还剩余押金、支付逾期返还押金的违约金、返还多收的租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共计 635.3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国麒公司向打浦路营业部返还 25 万元押金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目前本案处于执行中止阶段。除上述押金 25 万元计入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未将上述诉讼涉及的其他金额计入应收款项。

（六）深圳丰泉达公司诉公司及公司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侵权责任纠纷案

深圳市丰泉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泉达公司”）声称：丰泉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进犯职务侵占罪导致丰泉达公司产生重大经济损失，其中因国泰君安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在王进 2001 年开户存取款中存在违规行为，为王进侵占丰泉达公司部分款项的转移提供了便利，导致丰泉达公司损失 1,300 万元。丰泉达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泰君安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及王进承担因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00 万元及自 2001 年 5 月 24 日起至支付债务止的利息，并要求国泰君安对该营业部的侵权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阶段。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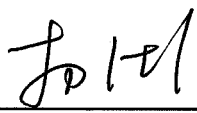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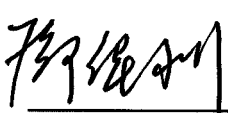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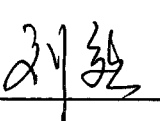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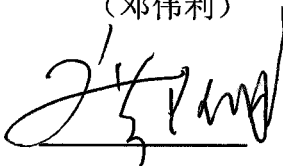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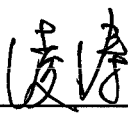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德红)	(傅 帆)	(邓伟利)	(熊佩锦)
			
(王勇健)	(刘 强)	(虞启斌)	(马蔚华)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德红)	_____ (傅 帆)	_____ (邓伟利)	_____ (熊佩锦)
_____ (王勇健)	_____ (刘 强)	_____ (庾启斌)	_____ (马蔚华)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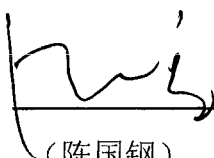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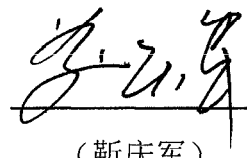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9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德红)	_____ (傅 帆)	_____ (邓伟利)	_____ (熊佩锦)
_____ (王勇健)	_____ (刘 强)	_____ (庾启斌)	_____ (马蔚华)
_____ (施德容)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靳庆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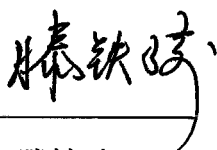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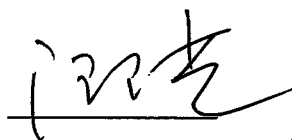
(滕铁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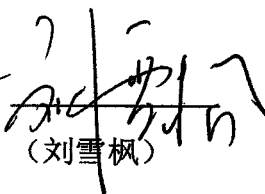
(邵 崇)



(詹灵芝)



(汪卫杰)



(刘雪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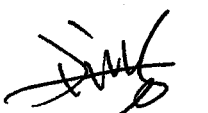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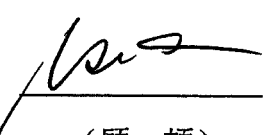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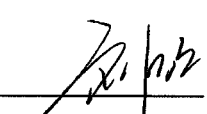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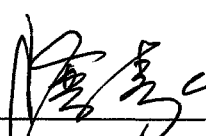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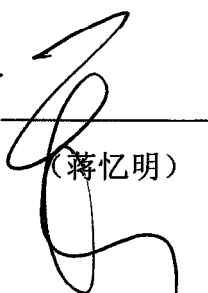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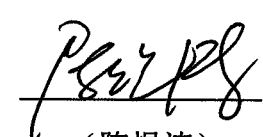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德红)	 (王 松)	 (刘桂芳)	 (顾 颀)
 (刘 欣)	 (阴秀生)	 (蒋忆明)	 (陈煜涛)
 (喻 健)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陈有安）

保荐代表人： 汪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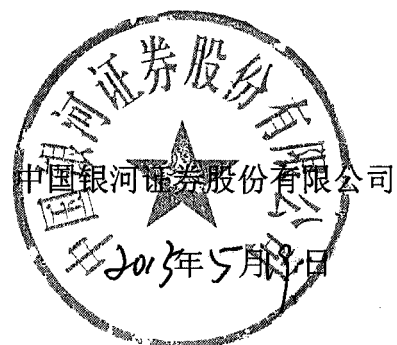
（汪六七）

敖云峰

（敖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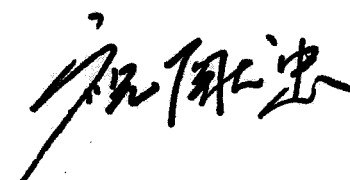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郑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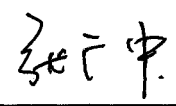
（郑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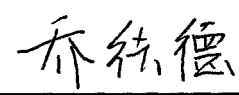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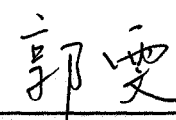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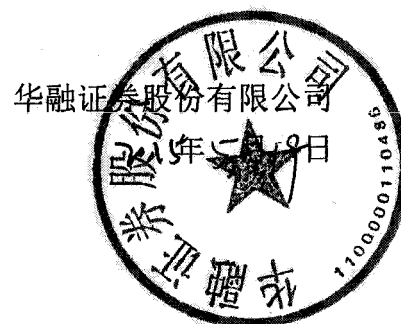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保荐代表人： 
(张广中)


(乔绪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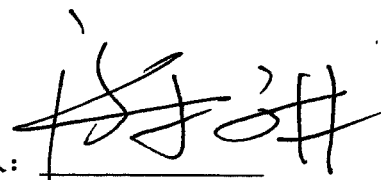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郭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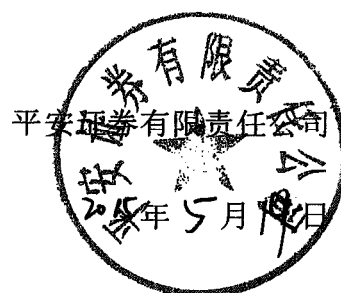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国泰君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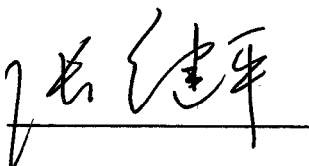
(谢永林)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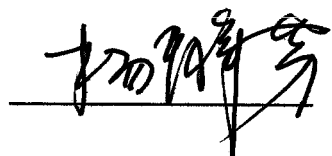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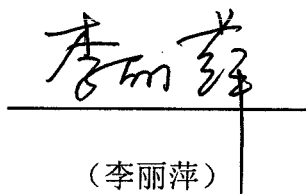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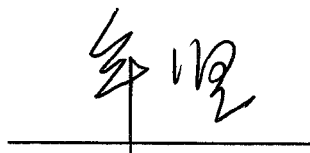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静芳）



（李丽萍）



（牟坚）



（郑燕）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1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4416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4416_B1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4416_B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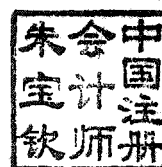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Guo Huihang

郭杭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Zhu Baolin

朱宝钦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Jin Xin

金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9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441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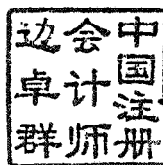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会杭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金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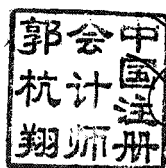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4416_B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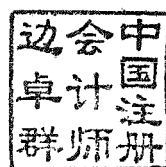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先生，于2014年9月1日签发给金馨女士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和副主任会计师金馨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金馨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吴港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吴港平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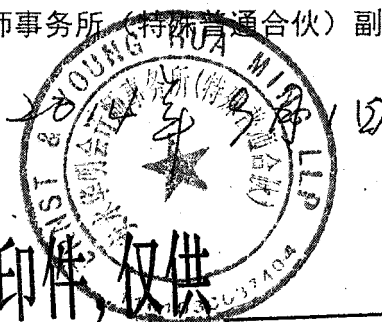
签署： 张明益 日期： 2014年9月1日

被授权人： 金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签署：

金馨

日期：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文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